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17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收支部分；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1 ～ 96 ）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97 ～164 ）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二)本院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165 ～24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收支部分……（ 247 ～29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106 年 11 月 29 日、106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99 ～364 ）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106 年 11 月 29 日、106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365 ～4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50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張宏陸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宗熠　賴瑞隆　林麗蟬
陳其邁　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怡潔　吳琪銘　趙天麟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歐珀　陳明文　趙正宇　吳志揚　林俊憲　鍾孔炤　徐榛蔚
林德福　羅明才　鍾佳濱　劉世芳　高金素梅　陳　瑩　孔文吉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簡任視察	張玳綺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簡任視察	林美桂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綜合規劃處科長	曾興中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劉孟翰
郵電司科長	謝敏貞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李文欽
管理師	蔡瀚儀
台灣電力公司處長	張學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組長	張　岱
漁業署漁政組簡任技正	莊昇偉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	張秀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郭　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長	劉志添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賴韻琳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科員	許銘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連尤菁
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佩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專門委員	王茂霖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檢察官	蔡麗清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所提第十七條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一、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十八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三)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並增列第二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現行法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第三項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均保留。

(五)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審查完竣，各案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各案均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收支部分及「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消防署部分開始，歲入沒有任何提案，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有 6 個提案，請消防署陳署長先做摘要說明。

陳署長文龍：一般行政裡面有一些水電費用，很多都是應變中心運作所需要的費用，如果刪減會影響到整體運作，所以可否不要刪，讓我們提一個書面報告來說明？

主席：洪委員有什麼意見？你有一個提案。

洪委員宗熠：好，聽你的。

主席：要凍結嗎？

洪委員宗熠：不要了。

主席：好，第 1 目照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 2 目，第 7 案至第 22 案，請消防署先摘要說明。

陳署長文龍：第 7 案是有關深耕第 3 期計畫，第 8 案是關於住警器，第 10 案到第 15 案也是關於住警器，第 9 案是出國考察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年會，第 16 案開始就比較有些差異。

首先說明深耕計畫，我們的經費都放在縣市，而且是鄉鎮市第一線，後續會再加強，委員要我們提出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第 9 案是出國考察，過去我們沒有編那麼多人，可是 2020 年我們將接辦亞洲消防首長會議，過去出國人數多為 2 人，為了接辦國際會議，所以今年就派比較多人出國。這部分是否請賴委員不要刪減？

至於第 8 案、第 10 案到第 15 案是關於住警器，整個預算只有兩百九十幾萬元。住警器是我們努力的課題，可不可以不要凍結，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案是陳委員提出的，關於 119 的問題，我們從明年開始有一個兩年中程計畫，經費都用在地方，用來強化 119 勤務派遣，使其效能更加提升。由於明年要招標，如果凍結數字很大，會影響招標的作業，因此是否讓我們提出報告？假如真的要凍，是否在 100 萬元以內，讓我們能順利招標？

第 17 案屬於訓練的費用，由於金額不多，是否可以不要刪減？第 18 案是洪委員的案子，也是有關兩年中程計畫，提升 119 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系統功能，這部分預算凍結會影響招標作業。第 19 案也是一樣。第 20 案是關於「救災雲」，這是一個專案計畫，委員要求提出專案報告，可否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第 21 案和第 22 案是有關捕蜂捉蛇，要求凍結訓練中心的經費，這部分是否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就不要凍結經費？以上是有關第 7 案至第 22 案的簡單報告。

主席：剛才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預算照列。

關於第 2 目，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第 12 案是關於「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消防署預期設置住警器的比例應達總數的 80%以上，可是目前僅有 61%，去年也是沒有達到 80%，只有 70%，我覺得你們的效率是有問題的。

陳署長文龍：關於住警器的安裝，我們希望民眾能自主安裝，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會更積極來做。這部分經費只有兩百九十幾萬元而已，可否讓我們提書面報告，不要凍結預算，因為這些錢真的很少？而且我們要補助弱勢、獨居老人等族群，編列了很少的經費，加上地方的

配合款來推動這個案子。重要的是民眾自主裝設，所以是否讓我們提報告？這些經費是用來補助弱勢、低收入戶。

林委員麗蟬：既然是補助弱勢，執行率應該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為什麼沒有達標呢？我知道這是補助弱勢，但為什麼到現在執行率仍然不足？

陳署長文龍：弱勢只是一小部分而已，其實全國住宅沒有裝設的都是我們的責任，所以這個比率不是專指弱勢部分，而是全國所有住宅的比率。日本也只做到 80%而已，而我們已做到 60%，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麗蟬：你們無法達到 80%，為什麼要寫說可以達到 80%以上？

陳署長文龍：這是我們的態度……

林委員麗蟬：態度？不可以只有態度，能力有多少就寫多少，你們可以超過能力一點點，可是不能寫 80%，執行卻只有 60%，還覺得這樣已經不錯了。這樣叫我們看預算、看執行率時要如何評估和判斷？你們認為相較於日本的 80%已經算不錯，可是不能這樣講啊！

陳署長文龍：這是地方在負責執行，所以我們跟地方說，我們設立了一個目標，大家一起來努力，只是努力了 6 年還是沒有達到。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可以同意提書面報告，但是你們設定的預期效益和達成的效益之間，落差如果只有百分之幾那就不錯了，現在落差居然這麼大，你們在書面報告上應該說明原因。如果落差這麼大，預期目標就不要設那麼高啊！

主席：好，謝謝，請署長再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上星期新北市小套房發生縱火案，造成許多死傷。本席想知道，針對這些小套房的消防設施包括警報器，你們如何管理？目前國內的狀況如何，消防署有沒有掌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前兩天本席在高雄一位好友的新大樓裡面，他們不在，結果警報器大作，響了一個下午，怎麼關都關不起來。對於警報器的品質和管理，消防署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方法？否則警報大作，讓整棟大樓的民眾都嚇得半死，卻又無法關掉，這是新的大樓，不是舊的大樓。因此想請問警報器的品質和管理機制到底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

陳署長文龍：按照道理，警報器是可以關掉的，不能關掉的原因讓我們再來了解，管委會和檢修維護廠商應該會去處理。目前另外有一部分要處理的是，很多長照場所發生火災，因為它們把警報器關掉，因此我們現在在修改相關規定，要求長照場所的警報器關掉後要能響，台南北門醫院等發生火災的案例幾乎都是把警報器關掉了，因此我們要求這些重要的場所不能關掉。理論上，警報器可以關……

黃委員昭順：它故障了，結果不能關掉，響遍整個大樓。

陳署長文龍：總機應該是可以關的。

黃委員昭順：我記得上個禮拜大概弄了 6 個小時，所以他們才打電話給我。

陳署長文龍：我們再來了解，按照道理是可以關的。

黃委員昭順：對，理論上應該是這樣的。裝警報器就是在危險時要用的，包括套房部分要怎麼管理

、安養中心要怎麼做？這些地方都是一發生火災就會造成滿大的狀況，不曉得你們有什麼特別的方式或是有什麼裝置的方式？消防署是不是有什麼積極可行的方法來做？

主席：這一點要請消防署說明，但是我還是想請你們提書面報告，因為這件事確實很重要，大家都很關心，類似的問題未來還是有可能會發生。你們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來防止？不論是在法規面或是在執行面上要怎麼做？現在請先說明。

陳署長文龍：比較特殊的場所如長照場所，過去可能 300 平方公尺才要設警報器，現在要修改法規，不管面積大小統統都要裝，這是屬於系統的部分。一般住家裝設的是獨立式的住宅火災警報器，那部分署裡的預算是儘量跟地方結合，對弱勢、獨居老人補助裝設，其餘一大部分大概 80%、90%要自己裝設，那部分就比較困難。現在我們和營建署研究，將來修改相關規定，在興建或裝修時就要求裝設。其他部分，我們透過家戶訪問或是發放資料 push 他們裝設，因為這是民眾自己的責任。這部分安裝的比例在國外也很難調查，可能透過廠商生產的數量、販賣的數量或是電話訪問去調查。連系統的部分在內，目前統計大概有 60%，還有 40%沒有裝設。我們後續還會再檢討、策進，用更有效的方法來鼓勵民眾。家戶部分可能要發放資料，告訴民眾這是他們的責任，應該要裝設；至於獨居老人和弱勢族群，我們則給予補助。對於新建的房子，我們會透過法規的修改……

黃委員昭順：弱勢的部分，一年大概編多少？

陳署長文龍：200 多萬元而已，這是中央的錢。

黃委員昭順：那地方呢？

陳署長文龍：他們編配合款，按照比例……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算過 200 多萬元的經費，戶數有幾戶嗎？

陳署長文龍：安裝比例大概只有 3%到 5%，量很少。

黃委員昭順：以往經濟部有對弱勢家庭提供 LED 燈，各縣市都有，結果後來他們把它拿去當選舉的禮物，我覺得這是超級離譜的一件事。高雄也發生過，那個案例都已經在處理。這 200 多萬編在補助弱勢部分，到底各縣市怎麼做，你們能不能說明讓我們知道？這絕不能當作選舉贈品，配合選舉造勢，這是超級離譜的，不應該！這分兩部分，一個是弱勢，一個是學生套房和套房部分，我們要怎麼做？其安全性要讓大家都知道。

陳署長文龍：好，讓我們來提一個書面報告。這個經費要核銷，我們有訂一個弱勢、低收入戶安裝執行計畫，哪些是弱勢也有作基本的定義，地方政府要核銷、要造冊。這部分經費確實是用在弱勢，不會作不當的運用，因為是一個專案在執行。至於出租套房等等，這次中和的案子經我們查證，他們還沒有裝設，因為是違建，地方在執行上很難掌握到。現在我們把這部分列為一個重點，要求優先裝設。

主席：謝謝，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上次質詢時，我有提一個數據給署長，就是這 5 年來彰化縣接受捐助住警器給弱勢家庭的大概有 2 萬 8,000 多只，光是今年就有 1 萬 6,000 多只，數量非常多。部長或是署長可否安排時間表揚一下捐助的企業家？這真的非常好，希望你們能趕快安排時間。

陳署長文龍：沒問題，我們來排。

主席：請儘快安排。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在第 21 案也一樣有提到捕蜂捉蛇的工作，我覺得這也是在協助消防人員，可以減輕他們的工作。我在上次質詢時也有提到，希望內政部與消防署能於半年內進行跨部會整合，針對工作如何移交這部分做專案報告。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其實也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很多委員在質詢時都有談到，所以這部分請部長或消防署做個說明。

陳署長文龍：第 21 案是有關捕蜂捉蛇，我們上次有做過專案報告，這部分目前農委會的補助專案計畫已經下到地方政府，有 14 個縣市已完全移到農政單位，其他縣市陸陸續續在轉移中，我們會定期檢討並 push 地方。我們的政策沒有改變，現在這個業務大部分的方向還是回到農政單位，少部分還是留給消防執行，不過我們會與地方溝通、了解，透過很多會議和 push，設法把目前還由消防單位執行的部分通通移到農政單位處理，最後，我們希望不是在消防和農政單位，期望還有個第三機構，由民間出來處理，這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所以會朝這個目標努力去做。只是這部分牽涉地方自治和很多細節，請給我們一點時間，針對這部分做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我們都同意，我們認為這是應該的，我們有責任、有義務來做相關報告。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這個不管在中央、地方或民間，或是跨部會也好，或許可以在半年內把相關規劃完成，其實除了跨部會、跨縣市、中央與地方外，最重要的是經費的編列，如果要民間或是專業單位協助，也需要足夠的經費，所以這部分除了公部門、私部門外，經費也要到位，是否能在半年內把這個工作規劃完成？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把這件事的責任歸到消防署，對他們是不公平的，因為上一屆在經濟委員會就做過決議，當時說 2 年內要把它完成，把它移轉到農委會。那個時間點，農委會也編了一些預算，其他的縣市，包括台南市，在我們現在的「功德院長」領導時，也已經有一部分在轉移，大概只剩下 2、3 個縣市沒做。本來都做得好好的，林全院長也在行政院會裡拍板定案，結果，換了一個院長，他用一個「功德說」就把它整個打亂。所以再給半年時間，我覺得不對，而且把這個預算放在消防署，我覺得也不對，應該是放在農委會，因為主政單位既然移到農委會，那麼就是農委會。不管要用民間的方式或結合其他方式，那是它的權責必須要到位，而不是這裡做一下、那裡又做一下，我覺得這樣的做法無法把整體功能完成。針對這部分，我們是把它凍結，因為我們如果不做凍結的動作，根本沒有嚇阻作用，明天又來一個「功德說」，整個計畫又破功，所以我們必須讓它到位。

主席：好，謝謝。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針對第 2 目第 11 案，本席提出加強火災的預防及警報器的安裝，因為安裝火災警報器的比例還是非常低，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最主要是要提醒消防署強化效率，讓民眾裝設警報器的比例能提高，提出報告後還是准予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剛剛滿多人提到滿多部分需要做報告和說明，有些牽扯到其他部會的業務可能要再與他們溝通協調，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我們是不是統一凍結 100 萬元，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報告部分就請他們做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林委員麗蟬：整個第 2 目的部分只有凍結 100 萬元嗎？

主席：還是林委員有什麼建議？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的第 12 案是有關訓練跟加強警報器的部分，就凍結 100 萬元了，另外我剛剛談到的捕蜂捉蛇這一案也是凍結，希望跨部會處理完之後予以解凍。我覺得凍結的金額可以減少，可是凍結 100 萬元太少了。

主席：林委員有沒有建議凍結多少？因為大家其實都滿支持消防預算的，我們是要給他們壓力，讓他們去做得更好，是不是凍結一些數目，讓他們一方面做報告、一方面去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林委員有沒有建議的數字？

黃委員昭順：100 萬元太少了！我提的是凍結 1,000 萬元耶！

陳署長文龍：委員，可不可以在 1,00 萬元以內？報告的部分，我們都會來……

黃委員昭順：我們就是要給他們壓力，因為 100 萬元根本不痛不癢，而且我們不是刪除預算而是凍結，怎麼會 1,000 萬元變成 100 萬元呢？差異很大。

主席：那是建議，黃委員是建議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

林委員麗蟬：少一點啦！

主席：那是多少？

林委員麗蟬：我們凍結 500 萬元，可以嗎？

陳署長文龍：150 萬元。

林委員麗蟬：150 萬元？

陳署長文龍：不然 200 萬元，好不好？就是捕蜂捉蛇 100 萬元、這部分 1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主席有提到凍結 100 萬元，我提的是 1,000 萬元，怎麼會變成 100 萬元？這樣不行啦！

陳署長文龍：因為住警器部分的預算才 200 多萬元。

主席：我們整目凍結，好不好？這樣你們可以去做些調整，不影響你們業務的推動。

林委員麗蟬：整目就凍結 500 萬元好了。

主席：但是黃委員和林委員覺得少了一點。

林委員麗蟬：因為整目的項目其實很多，包括剛剛講的加裝警報器部分，其實很多委員都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知道最近冬天到了，意外非常多，剛剛黃委員也說到他家附近新大樓時警報器吵滿久的，所以我覺得……

黃委員昭順：新的大樓吵了一下午耶！

主席：這個個案要去了解一下，未來如果都是這樣下去……

馮主任秘書俊益：300 萬元的話，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我的 1,000 萬元變成 300 萬元，打 7 折？

馮主任秘書俊益：300 萬元，好嗎？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所以我都沒有刪錢，但是很多東西必須要去努力、去調整，第一個大概就是——部長，我們沒有刪，一毛錢都沒有刪，不要說我們刪預算，因為整個政府……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們對消防的部分都很支持。

黃委員昭順：你放心，你看我們認為捕蜂捉蛇應該移出去就是應該移出去，我們講一千次，就是應該移出去。第二個，關於低收部分的補助，希望不要淪為各縣市選舉時送的禮物，這對我們的低收來講，是非常——拜託！連 LED 燈都這樣做了。

主席：黃委員的這個要求，請你們要確實去要求，絕對不能發生。

黃委員昭順：就是發生了。

主席：黃委員，還是我們就凍結 300 萬元，一樣能讓他們能繼續做事。

馮主任秘書俊益：300 萬元，好嗎？事實上，這是要給縣市政府的。

主席：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想不管是 3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其實都是要提醒大家把這些事情做好。第一個是低收的部分絕對不可以拿去當贈品，因為這是不應該的；第二個是如何提高大家裝設警報器的比例；第三個是針對那些特別危險的地方，你們要列為第一優先標的去做宣導工作，包括安養、套房、學生宿舍等極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第四個是關於裝設警報器的品質，不應該因為裝設警報器，結果弄了一下午，吵得大家人心惶惶。所以這幾個部分都要做，至於捕蜂捉蛇的部分，請你們把它移出去，不可以每年都在討論這件事、每年都無法有個主辦單位來做這件事，權責不清。所以，你們建議 300 萬元，我們就凍結 300 萬元，但是這幾個部分，希望在下一次會議時不再有其他問題出來。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第 2 目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們剛剛提的案子都會包含在裡面嗎？

主席：對，剛剛全部的案子都納進來，請做整體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林委員麗蟬：也要再次提醒，真的不要在選舉時當成贈品。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因為部長在這裡，我想藉此機會提醒部長。最近新北市發生火災的事情，大家都很關心，其實不是只有消防署的責任，也不是只有火災警報器的問題，還包含違建的管理，甚至是建築法規的落實，或牽涉到租屋市場、居住正義的實現等，其中當然還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管理介面。這次失去 9 條人命，我特別提醒部長不要等閒視之，因為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其實也是我們藉此機會改革、落實的一個時機點，在此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這部分剛剛有提到，主要是請消防署提書面報告，但我希望依照部長要求，營建署相關意見必須併同進來，因為它不只是警報器的問題，包括在頂樓部分的安全維護、法律面及執行面上如何處理等，所以我們希望這是由內政部整體提出來，當然是由消防署提，但其他部分要一併加入，好嗎？這一塊希望部長真的要重視，未來應該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從法規面、從執行面上務必都要有效處理。

第 2 目就這樣處理。再來我們處理主決議，第 23 案到第 35 案，我們一案、一案處理。

處理第 23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2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2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2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2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3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無意見。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另外還有一件是第 36 案，剛剛印的，請看一下，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有關消防人力捕蜂捉蛇及因公殉職，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 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在背面，大家看一下。

陳署長文龍：這是關於捕蜂捉蛇回歸農政單位，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 37 案照案通過。

消防署的預算協商完畢。

接下來我們優先處理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先處理這塊，好不好？這也是移民署的？那我們就移民署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起處理。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針對歲入的部分，我們都沒有提案，是否照列？沒有意見，歲入照列。

歲出的部分，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有 3 個提案，有沒有同仁要說明？或請移民署說明？吳委員或洪委員要說明嗎？沒有。那麼第 1 案至第 3 案一般行政的部分，請移民署直接說明。

楊署長家駿：第 1 案至第 3 案的部分，同仁的加班費有分 3 種，一個是不休假加班費，一個是值班費，另一個是超勤加班費。坦白說，我們每年這部分的預算都是不夠的，希望至少能維持與警消同仁一樣，有加班就給加班費，希望委員能支持。

主席：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現在署裡的同仁整個加班費是怎麼計算的？是不足的？還是？

楊署長家駿：我們是不足的，原則上不會超過 1 萬元。

林委員麗蟬：那超過的時數？

楊署長家駿：超過的部分，就讓同仁換成補休，或行政院年底時有額外經費可以補助，我們再給他們。

林委員麗蟬：記嘉獎？

楊署長家駿：也可以用時數來記嘉獎。

林委員麗蟬：所以就是不給獎金、記嘉獎，加班也沒給加班費？

楊署長家駿：有給獎金……

林委員麗蟬：但是不足。

楊署長家駿：對，不足的話才會用這種方式。

林委員麗蟬：有無調查往年不足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大概都是超過多少時數？

楊署長家駿：原則上，我們能發到大約 10.7 個月的加班費，其他就發不出來了，所以大概只有 10.7 個月。加班費裡，國際線上同仁的值勤及收容中心同仁的三班輪值，那是超勤的；專勤隊晚上要看守臨時收容中心，隨時等待警政單位把失聯的移工送過來，那都是當勤的。

林委員麗蟬：不管在國境大隊還是收容，或是查察、專勤隊的值班等，其實他們的加班都是超時的

，我們知道移工的超時大家都很關心，公務人員的超時不知道部長或署長有什麼方式處理？第一，可不可以幫我們檢視他們超時到底多少？第二，工作的部分，不管是人數不足或經費不足，如何能改善？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請移民署提供書面報告，好嗎？謝謝。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署長、部長，臺灣出入境時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移民署真的做得讓民眾非常便利，因為我們都常出國，在國外有時要出關一排隊都是 1、2 個小時，但臺灣的通關系統真的做得不錯。不過，在還不錯的情形下，還是要再提升，因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真的不錯，所以還要再去推廣，讓民眾來辦自動通關，這樣會更便利。所以我提案凍結 150 萬元，最主要是要你們提倡民眾多使用，你們提出報告後還是准予解凍，謝謝。

楊署長家駿：可不可以現在報告？

主席：你先說明，如果吳委員可以接受的話再討論。

楊署長家駿：讓委員先了解，我們現在準備增加 10 個服務站，可以做生物特徵採集；第二，在領事事務局裡，原來生物採集是在一樓的角落，現在已跟領事事務局講好，會搬到 3 樓，民眾換完護照就可以直接去採集生物特徵；第三，我們有行動列車準備到各個科學園區做採集；另外，我們還考慮將來在生物特徵採集時，如果可以不用準備護照，我們可能在醫院、大賣場等人口聚集的地方，讓民眾有空閒時就可以做這些事情。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非常便利，所以一定要多宣傳，我們國人在臺灣和國外，其實大家都會比較，我們的通關系統真的做得很棒。還有移民署的外國人收容所，本席和姚委員都有去看，移民署真的很用心，我們都很肯定，謝謝。

楊署長家駿：我再補充報告一點，我們最近會宣導的方式包含鼓勵國人做自動通關，因為現在我們與很多其他國家的自動通關系統有合作，在國內有註冊過，到其他國家可以走自動通關系統，那是更有尊嚴又更方便，這點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目有 3 個案子，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1 目就照列，好不好？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第 2 目的提案是從第 4 案到第 45 案，各位委員要不要提出說明？剛剛有些已經提到了，是不是待會就一併處理？哪位委員要提問嗎？還是要請移民署先整體說明一下委員們的提案？相關有疑慮的部分，要不要先整體說明一下？

楊署長家駿：針對第 2 目，委員關心的是僱員薪資。第 2 目涉及的業務滿多的，包含入出國事務的管理、資訊等等，我們認為，如果委員希望針對一些事情需要我們多做一些書面報告、要了解的話，這個沒有問題，只要任何委員有任何疑慮，我們在任何時間都願意提供書面或做說明。我只能跟大家報告，這裡面大部分都是基本維持費居多，因為我們整個預算受到匡限，所以前瞻性、新的計畫也比較不多。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提出一張本署 107 年度預算案各分支計畫經費彙總表，基本上裡面都是滿江紅，這不是代表我們的預算編列有正當性的意思，舉例來說，這次我們新增了 3,500 多萬元，這是因為我們 18 棟的大樓幾乎處於危樓的狀態，需要做一些耐震的補強，其他的預算都是減列的。

預算該減就減、該增則增，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裡面很多業務內容是委員有所期待的，當然是我們應該再努力的方向，任何需要提出說明、書面報告的，我們都很願意。

至於委員提到僱員的薪資等等，可能涉及我們海外僱員的基本維持，希望委員能夠多予支持。先做如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抱歉，剛剛 Kolas 委員有送出第 1 目的凍結案，委員會正在印製，是不是請 Kolas 委員先說明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資料還在影印嗎？

主席：還在影印。Kolas 委員送進來的案子會印給大家。

Kolas Yotaka 委員：好。首先要跟召委及議事人員致歉，上一次在預算報告的時候，因為本席不在國內，所以今天上午才緊急把這些零星的預算凍結提案送出來，也感謝召委。

針對第 1 目的部分，我想請署長說明，其實我們也希望可以比照戶政單位相關的模式，因為其實新住民的就業環境比較不穩定，如果有時候需要辦一些手續，移民署在各地方的服務站有沒有可能來延長洽公的時間？就像我們現在有時候禮拜一到五要上班，真的要辦一些戶政相關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在禮拜六的上午，你們有沒有可能在禮拜一到五的時候延長工作的時間，方便各地的新移民或新住民來洽公？可不可以請署長也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好，請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是。跟 Kolas 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服務站曾經試辦過延長服務的時間，但是幾年前因為行政成本，而且臨客率不足，所以取消掉了。目前來講，根據我們清理的資料，除了 7 個縣市之外，其他大部分都能夠配合延長到晚上 8 點或幾點，這個還沒有真的在我們通案性的規範裡面。對於委員這個關切，目前已經有採行的，以及其他縣市部分能夠如何進行民事的告知，我們馬上簽報部長，我想部長一定會同意這件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好，感謝署長的說明。

楊署長家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們有行動服務列車，也在偏鄉做收件及辦理相關的業務，但我覺得成效可以更好，例如宣傳有沒有做得足夠，讓想來辦理的民眾都知道我們有到偏鄉做行動服務列車？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覺得我們有做，可是宣傳是否不足？

第二，我發現有很多服務站延長收件的時間也滿多的，但比較麻煩的在於，服務櫃臺處理 1 件移工的案件所花的時間，可能等同於處理 30 件、50 件一般民眾的案件，一旦櫃臺被移工的案件卡住之後，一般民眾是排不進去的，所以我們要如何規劃一個專屬於移工的服務流程？我知道現在有很多服務站已經有在做分類，比如將移工的案件專屬於特別的櫃臺處理，其他櫃臺則留給一般案件的婚姻移民或辦理相關業務。我覺得貴署可以做整體規劃，因為目前各服務站有落差，有些服務站有，有些服務站沒有。我記得服務列車已經做了 2、3 年了，可是有些偏鄉或比較靠近海邊的一些新住民家庭還是不知道，變成他們必須搭很遠的車才能來到服務站，這部分可以做一個整體規劃。

主席：請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要我們如何更精進、口惠而實又至，其實我個人也很想了解，所以我們會通盤做個了解，包含現在的制度怎麼樣，然後報部裡面，我想部長一定會有更精進的指示。如果很多新住民必須等到下班之後才能夠辦理相關的業務，表示他們已經是職業婦女的類型了，我們也很樂意見到這種情況，所以我們要如何配合、偏鄉的部分該如何更精進，我們會做，謝謝。我們很願意提出報告。

主席：好，就請移民署整體評估一下，謝謝。第 1 目就一樣，謝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提案是第 5 案及第 6 案兩個案子……

林委員麗蟬：還沒到那裡啦！現在是第 1 目。

尤委員美女：現在不是在處理第 2 目嗎？

主席：第 1 目剛剛處理完了，只是因為 Kolas 委員剛剛有送案子進來，我讓他補充說明，我們就維持剛剛的決定，還是回到第 2 目，好不好？關於第 2 目，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提案是針對第 2 目。第 5 案是關於通譯的問題，現在我們的新住民人數已經累計達到 17 萬 827 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總數也高達 62 萬 4,768 人，所以通譯的潛在需求高達 80 萬人。我們知道移民署也有在通運這一塊加強，但是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各個領域都需要的，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移民署能夠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機制會同各部會，盤整目前各部會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部會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考核及服務機制之規劃。現在即使各部會或各個單位有在做培訓，可是都是同樣的訓練，並沒有比較精進，造成資源的浪費。我們希望相同的各個部會、尤其是內政部應該把這個部分跨部會、跨領域的通譯培訓之留用、考核及服務機制的整個規劃建構起來，所以我們提案凍結預算，等到移民署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其次，第 6 案是關於不遣返原則，我們已經辦了 2 次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審查，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審查性意見與報告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七條規定，絕對禁止將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面臨嚴重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處遇的風險，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我們臺灣的難民法一直還沒有通過，每一年時常都會有來臺尋求庇護的個案，雖然難民法沒有通過，但是不遣返原則仍然是公政公約裡面非常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移民署能夠在現有的法規架構內，建立符合兩公約與不遣返原則的審查機制之規劃，並提出專案報告於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主席：楊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署長家駿：林麗蟬委員也很關心通譯的事情，坦白跟各位委員報告，98 年建置的時候是先求有，之後再求好，我們也自己檢討，後來整個機制其實沒有那麼與時俱進。上次委員也一直關切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上禮拜找了政大、輔大、文藻等等各大院校的教授、專家學者，來探討如何吸引人才、如何培訓人才、如何認證、將來如何考核、一般性質與專業性質的費用如何分級

，以及如何能夠很有效率地引導某些特定人（不管是新住民或本國人也好），讓通譯成為他們副業之後，進一步成為他們的本業。這是我們上禮拜開始在討論的事情，我們最近會把相關的資料整理出來向部長做簡報。

確實，講得難聽一點，我們有些資料庫好像是殭屍資料庫、沒有人動一樣，這個是我們該檢討的。政大、輔大、東吳等等幾所大學都很希望慢慢建立一個認證機制，讓這個機制能夠取信於人，甚至於可以在公家網站上適當地註記這些通譯曾經得到什麼認證、哪些機關用過，讓通譯的使用上能夠普遍化。另外，針對外籍人士做筆錄的時候該有的外語，我們都設計出來了，譬如越南語、印尼語，包含從頭到尾應如何使用外語盡告知的義務，我們都在做這件事情了。我們認為通譯處理得好不好是一種尊重，這種尊重反映出來我們的文明指數為何，所以我們很重視這一塊。很多委員對這個部分還有意見，期許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可以理解。

至於不遣返的問題，其實上次委員關切的時候，部長也有回應，基本上不會使人家遣返回去以後處於受迫害的狀態。委員可以觀察一下，從 2000 年到現在，我們基本上是維持不遣返的原則，只要有提出申請，我們都維持不遣返的原則。據查，從 2000 年到現在有 4 位，每位都在臺灣，有的人是回去等申請的結果，有的人是留在臺灣，但是只要他們主張回去會受到一些迫害，我們也判斷確實會這樣的話，基本上我們是尊重，不會急著予以遣返。如果不遣返怎麼辦？我們會尊重當事人的意願，試著引薦他到其他國家，或者運用現行的機制來處理。

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些主張政治庇護的人士，我們現行的機制是用難民法草案及兩公約的精神合情合理加以處理，這是我們與外交部、陸委會一起合作的。我們與外交部會共同協助引薦他們到第三國，至於在臺灣期間如何協助他們，各部會之間還需要再努力。基本上，我敢跟委員報告，並沒有人被我們遣返回去後受到不測或被迫害的狀況，我們很小心、很小心在處理這一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我的提案裡面有幾項問題，第一個是移民署的一般事務費比去年增加了 900 萬元，這裡面大概包括駐外人員的一般事務費、薪資等等，也就是把就地僱用人員的薪資放到這筆一般事務費裡面，其實這樣子是違反整個主計及預算法的規定，是不合規定的，所以本席建議刪掉增加 900 萬元的部分。

第二個是有關「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自動查驗通關資訊的 3 億 9,000 多萬元，其實根據我們最近所統計的資料顯示，註冊自動通關的達成比率還是一定程度的低，所以本席建議凍結這個部分 1,000 萬元，希望能夠做比較合理的處理。

至於剛才尤美女委員提到，因為難民法沒有通過，所以他提案凍結遣返的預算，我是反對的，因為就基礎上來講，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難民法草案在內政委員會已經一讀通過，行政院可以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其實當時朝野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原本就沒有異議，理論上難民法草案是可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應該追究的是我們立法院必須立即處理難民法草案三讀通過的問題，而不是在這裡凍結移民署的預算，所以我不同意，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移民署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署長家駿：黃委員剛剛提到一般事務費增加 900 萬元的問題，我剛剛也提到，基本上這筆預算的增加主要是耐震補強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可是你們的預算書裡面寫的不是耐震補強，包括外館約聘僱人員的人事費都放在這裡面，那你們約聘僱的預算放到哪裡？

楊署長家駿：我跟委員報告，移民署所有編制外的約聘僱人員確實都是用業務費，我們也很希望爭取，譬如外交部所有外館 712 名約僱、編制內的員額是不會分配給我們的；陸委會在香港有 15 個編制內員額，他們自己用了 26 個，而我們在香港用了 11 個僱用人員，一樣不是用人事費支出，都是用業務費，這是我們很痛的地方，這方面可能會影響僱員的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這些人在海外幫我們服務，都不是過客，可是我們卻讓他們面臨這種狀況，我們真的也很不希望用業務費，我們很希望用人事費……

黃委員昭順：其實這個違反預算法及主計法的規定，很清楚。第一個，你們要不要把外館詳細的數字給我？你剛剛提到香港，為什麼陸委會不支應這個預算？

楊署長家駿：陸委會本身編制內員額的僱員也只有 15 個，他們自己用了 26 個。

黃委員昭順：請你把明細表給我。

楊署長家駿：可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而且你們增加了 900 多萬元，怎麼會一口氣就增加了 900 多萬元？

楊署長家駿：這 900 多萬元不光是僱員的薪酬，僱員的薪酬是固定的。

主席：請同仁說明一下比較詳細的數字，好不好？

林副組長貽俊：跟委員說明一下，關於就地僱員相關的費用，僱用人員薪資編列了 2,225 萬 8,000 元，這部分主要是處理第三類觀光，包含促進臺灣觀光、無戶籍國民，甚至港澳及大陸的人民要來臺灣觀光的時候，受理他們的申請案件，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刪除，對於我們整體人員的往來會有很大的影響。

王主任錫美：向委員說明 900 多萬元的部分，這是在貫徹入出國及移民的分支計畫裡面 900 萬元的事務費，因為我們在今年有 18 棟的老舊建築物經過初步評估，耐震能力是有疑慮的，必須在今年進行詳細評估，所以我們就編列了 1,047 萬 6,000 元，這筆預算是專門進行詳細評估的費用，我們會再跟您說明。

主席：黃委員質疑的部分能不能再更清楚地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想知道增加的 900 多萬元的用途，還有剛才說明的駐外館的人事費表，到底那邊有多少人？2,000 多萬元的預算，你們到底怎麼編？在哪幾個外館？放了哪些人？放了多少人？哪幾個國家放了多少人？這個明細表必須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如果現場有的話，直接提供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楊署長家駿：我們等一下就可以給委員。我們主要在 27 個國家有派駐人員，香港比較多，因為香港每年都有幾百萬件的申請量，所以會有固定的 11 人，其他外館大概原則上都是 1 個人。

黃委員昭順：這個表要不要給我？

楊署長家駿：對，等一下就會給您。

主席：另外，黃委員剛剛關心的第二個部分，也就是第 15 案的部分，黃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移民署再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本席提案要求凍結 1,000 萬元的部分是有關於資訊系統的部分，另一個是一般事務費要刪除 900 萬元，因為那部分增加了 900 多萬元的預算。

主席：對，900 多萬元的那個部分，請他再向你說明。至於凍結案的部分，也請移民署再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還有外館的人事部分，外館人事經費這樣編列是違反預算法與主計法的，所以那 2,000 多萬元的部分，我是有意見的。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有關滯留的問題，其實這是長期問題，滯留一年以上高達 5.7 萬多人，所占比例是滿高的。大家都在談滯留的原因，但是這個部分一直以來都沒有得到移民署完整的答復。滯留問題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解決，比例還一直提升，到底有什麼具體方案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要每次都只說這會有影響，當然治安與國安是大家考量與擔心的部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具體可作為而不是說空話方式的改善方案，讓我們有所瞭解，提出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我的提案是要凍結 5%。

主席：請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向陳委員報告，我們都會定期提出報告，以失聯移工來說，我們是每個會期都會提出報告，今年 1 月時就有做成決議，我們都有提出報告。委員關心這一點，我們非常感謝，但這是移民署的痛，移民署專勤隊上天下海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心裡也非常不忍。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所有國安單位都有處理這個問題，結果處理了半天，怎麼臺灣問題會這麼嚴重？「標」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但「本」的部分，也就是結構性的問題，還需要去瞭解與處理，包含國防部、調查局、警政署及海巡署等都有在處理這一塊，結果還是這麼嚴重。我們的目標值每年都在增加，而今年取締查察到的數量比新增的失聯數高，這是今年開始有的績效。前一陣子我們有向部長報告，我們有在思考一個方案，就是建立一個讓失聯移工能自行到案的機制。站在移民署的立場，我們不認為自己是打手，要去查察外勞或失聯移工，我們應該是守護者，怎麼會變成打手呢？所以我們有向部長報告，想要建立一個自行到案的方案，我們希望他們在這裡工作能安安心心，最後也能平平安安的回去，這是我們最近向部長簡報的事項。

陳委員怡潔：我聽了署長的說明，我覺得比較不切實際，說真的，走在台北車站，至少 3 成是逃跑外勞，這真的對本國人的生活影響很大。你剛才說要建立他們自行到案的機制，也就是要他們主動來告訴你他是逃跑外勞，這怎麼可能！另外，依我所知，他們好像只要繳一筆錢就可以回去了，而且這個金額並不是太大，所以他們就算去非法打工可能都覺得划得來。

剛剛署長說明時提到你們每年都有送報告過來，但是我們看到的都是同樣的檢討報告，實質的作為在哪裡？這就是我要跟你討論的。你剛剛說你們想要建立讓他們自行到案的機制，讓他們主動來告知自己是逃跑外勞，這怎麼有可能呢！這在管理機制或審查機制上就有個很大的漏洞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你剛剛說的我一聽就覺得不可

行！

楊署長家駿：我補充說明，我們之所以敢去發想自行到案的機制，幾年前我們採行一個自行到案的機制之後，現在外勞一年大概能找到 2 萬人，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因為有誘因讓他們自行到案，我們向部長報告的內容是還要再加上更強化的誘因，讓他們主動到案。

陳委員怡潔：強化的誘因可能比他去非法打工的誘因還小！根據我們的瞭解，有些陳情案的結果就是他去外面非法打工所賺的錢比較多，他被你們抓到後如果繳 1 萬元就可以回去了，他們就會覺得沒關係，你覺得自行到案機制是你們主動解決這個問題的作法嗎？我覺得這不符合邏輯，有點本末倒置了，你已經在天馬行空的討論這個問題，那就沒有意義了！

楊署長家駿：外界很多人認為，只要能抓得到，就不會有人逃跑，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半的人就是因為那個機制，包含罰鍰減輕等等，他們就會到案，我們現在還與勞動部進行內部商量，看看有沒有什麼機制，在他們失聯一段期間後能夠給他們反正，甚至於在一段期間後能有個特殊處理機制，他們將來回國後有可能可以再來，這對他們來講是最大最大的誘因，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你這已經是本末倒置了！不是罰鍰減輕讓他們主動到案，而是應該要有檢討追蹤的具體方案，讓他們不敢去做逃跑的動作，你現在這個已經是本末倒置的想法了！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再一起來處理。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署長給我一份資料，就是所有外館約僱、聘僱人員的薪資，因為我們都看不出來，我相信不同地區應該會有不同的薪資結構，請提供給我這份資料。

主席：請移民署提供相關資料，如果現在有資料，就馬上提供給張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我都很想說明，怎麼會變成我想來說明呢？不管是逃跑移工或通譯制度，我必須要說的是，最終的問題或許是要去進行整個盤點。所謂失聯移工到底去哪裡了？如果是去務農，去協助農忙時期，為什麼去務農？這是不是表示現在缺乏農業移工？另外，有些人是不是被誘拐出去？這個部分是不是入境前勞動部沒有做好相關法規與工作的相關教育？我覺得部長或許可以協助去做跨部會整合，不能把責任只丟給移民署，因為引進移工的前端是勞動部，當然經濟部可能也要一併整合，因為我們要經濟、經貿，而且目前也有企業缺工的問題，加上農業缺工的問題，這些都要進行整體的盤點。

至於通譯部分，在 101 年通譯人才資料庫就已經建立了，通譯人才資料庫在各個領域、各個部會、各個社團都有培訓與訓練的制度，培訓完畢後都會丟到通譯人才資料庫來，只是這個資料庫到現在都沒有去做整合與盤點，有些人是否還在擔任通譯？這個去年我就講過了，相信部長也聽了很多次，重點在於後續沒有做好規劃，所以本席提案有提到，當整個報酬不足時，這些人才如何能以此為業？如果一年只能接 3 個案子，他們靠通譯人才資料庫就能存活嗎？不可能嘛！所以整個制度面不是只有所謂的培訓而已，而且這也不只是移民署的專業，不管是醫療通譯、司法通譯、警政通譯，我們已經講 N 遍了，部長也應該相當清楚。所以對於通譯服務的相關費用部分，本席提案要求凍結五分之一，希望通譯人才資料庫的任用機制可以每半年去整

理一下，看看資料庫中還有哪些人是繼續在從事通譯工作，又有哪些單位是有使用到通譯人才。以前是自然人憑證就能去調這些通譯，為什麼之後的任用機制效率會這麼差？據我所知，很多警政、醫院需要通譯人員時，依照資料庫的資料打電話過去時還曾被通譯罵「我已經沒做通譯二年了，你還一直打來找我」！這個部分的整個系統是不是沒有規劃好？

有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部分，我們號稱是 24 小時服務，但是 24 小時服務的部分只有中、英、日語三種語言，很多需要語言協助者所需要的並不是只有中、英、日語。以英語來說，就算電話打不進去來也可能可以找得到其他人幫忙，但這一群人是無法找到管道的，你們卻只有平常日才提供服務，不管是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或越南語，都只有平日提供服務，假日與夜間呢？號稱 24 小時服務，但 24 小時服務的部分只有中、英、日語而已！對此，我也有提出凍結案，原則上沒有要刪除預算，但我把問題提出來，希望移民署可以去做好相關工作。

另外，我上次曾經提過制服問題，不管是以移民特考方式或是以其他方式轉進隊裡的新進人員卻要穿舊制服，這些衣服是離職人員繳回的工作服，雖然有送洗整燙，再由新進人員挑選合適尺寸，但我覺得這個很不可思議，到現在這個問題也都還沒有處理好。是缺錢無法做新制服，才導致新進人員沒有新制服可以穿嗎？部長，我記得上次曾提過這個問題，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去做！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部分我上次也曾提過，但也沒有去做！我不知道我提出的凍結案或主決議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去做，希望移民署對此能去做好規劃與處理。其實本席還有滿多的提案，先請署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謝謝林委員，委員剛才提到失聯移工的問題，其實這有時候是結構性、制度性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都能查察到，然後就不會有人怎麼樣，但並不是這樣的，因為這還有市場供需問題，這是我們的痛。

至於您剛才提到通譯的問題，我們真的有決心要把這件事做好，所以剛剛連「殭屍資料庫」我都敢說出來，表示我們是真的要把事情做好。有關通譯制度，我們希望移民署在內政部指導下能做個領頭羊來建立一個制度，這個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所講的話將來都可以追蹤。通譯的待遇也一樣，新住民發展基金雖然是給 300 元，但那是固定排班的那種通譯，真的用不到專業的這種通譯，我們也知道有些通譯到那裡還被丟包，到達後卻被告知不需要，因為已經找到人了，這樣是不對的，所以那天我們還開玩笑說要建立通譯的申訴制度。

林委員麗蟬：你說到通譯，我補充一下，專勤隊也沒有通譯人員，通譯僅在服務站，而且是白天而已……

楊署長家駿：會個案、個案叫，遇到要查案的時候會個案請通譯過來。

林委員麗蟬：但你們有編列經費嗎？

楊署長家駿：有，我們的預算有編列通譯經費。

林委員麗蟬：很少！我知道，只有一點點而已，那些怎麼可能會夠！專勤隊的量……

楊署長家駿：專勤隊絕對不敢在不懂他們語言的狀況下去跟他們做筆錄，不敢的。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你們不敢，所以我為他們抱屈，他們沒有經費卻要找通譯！剛剛有提到就安基金，就安基金的經費足夠嗎？就安基金的費用是依照勞動部訂定的標準，那個費用非常低，所以請你們整個去盤點一下專勤隊、服務站的情況，其實專勤隊也需要通譯經費的注入。

楊署長家駿：專勤隊的筆錄我都會看，看他們有沒有請通譯……

林委員麗蟬：署長，我在專勤隊做了二年免費的通譯，沒有拿過一毛錢！

楊署長家駿：專勤隊查外來人口時一定要有通譯，沒有通譯是不行的。至於費用缺口，我們會想辦法補足，而且剛剛有提到必須是專業化的，要配合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這個級數應該是不一樣的。專勤隊查察失聯移工到案需要通譯配合，晚上是加成費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就安基金都有通過這個加成費用。

另外，委員剛剛提到「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的問題，真的是因為預算所以把時間縮減了，但話也不能這樣講，因為預算可以做內部調整，即使預算被刪減，內部也可以做調整，不要變成只有中、英、日是 24 小時服務，其他語言則只有 4 小時或 8 小時的服務，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即使預算減少但內部要如何勻支與調控，這是預算分配的問題，這個我們回去改進。

至於制服的部分，我們曾發過新聞稿說明，確實會有新進人員穿舊制服的情況，這有很多狀況，我們同仁表示制服部分是有編列預算的，但要等他確定畢業後才來套量，套量到製作完成的時間需要 1-2 個月，所以一開始任職的前 1-2 個月會穿舊制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提前套量了，只要相對成績是確定的，前 1、2 個月就能先套量，這樣他一畢業就能穿新制服。至於內部調整的部分，就只能即時來做。另外有一類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就是職務代理人的部分，因為職務代理人有時候只代理 3、4 個月，如果也要幫職務代理人做新制服，我們的預算是做不到的，這一點請委員見諒，我們不敢答應我們能做到。

林委員麗蟬：對於署長剛剛說明有關制服的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至於通譯部分，我知道專勤隊一定要有通譯人員才能製作筆錄，這個我非常清楚，現場筆錄怎麼做我也非常清楚。您說您看過筆錄，我也看過現場，我知道第一線人員的困難，所以才會提案，因為他們去查察行蹤不明外勞所衍生的費用，這個我很在乎，而且他們很需要語言協助部分，我希望署長能協助第一線人員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必須要說的是，勞動部的經費並不是很穩定，我們必須思考我們到底需要哪些通譯人員，你一直申請勞動部的就安基金，之後如果整個制度沒有了，該怎麼辦？所以這個必須要去思考。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所提第 4-3 案是針對所謂的逃逸外勞，大家可能還記憶猶新，今年 9 月在新竹有一位所謂的逃逸外勞被警方執法過當連開 9 槍，最後不幸身亡。在這個案件或諸多類似的案件中，我們看到的除了制度面的不完整之外，還有歧視的問題。連我們在這裡討論都要非常小心，到底要用什麼樣的角度與用語來討論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提出的是凍結案，不過剛才署長與其他委員討論過程中，我認為這個是要改善，但我支持署長剛才的說法，也就是我們必須從根本上去思考為什麼會出現逃逸的問題，所以我提

案建議希望移民署可以研議相關疏導措施。例如我們希望他來自首，可是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來自首？我們希望以降低罰鍰的方式，增加他來自首的動機，或者是輔導他重新取得合法停留相關的一些行政措施，希望移民署可以不只是從治標而是從治本的方式來思考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

我也提出一個概念和一個用語，我們甚至不要用「逃跑外勞」來稱呼他們，其實移民署也希望重新導正整個論述，希望台灣的社會不要歧視跟我們講不同語言的人、看起來跟我們不一樣的人，或因為他不了解我們的文化，導致在言談當中一般人會覺得他好像有點笨拙，因此歧視他。我們希望不要發生這樣的狀況，甚至於連警方可能都不知原因的執法過當，這是第一點。或許署長可以在最後來總結，但我還是支持要適度的凍結。

另外，第 4-1 案我也有提到，因為在去年 11 月 16 日移民法三讀通過之後，目前大概有 20 個印度或尼泊爾來的無國籍的圖博人希望可以申請在台灣居留。針對這件事情首先我還是要感謝移民署，因為在這段期間前期的階段移民署出了非常多力。不過現在我還是提案凍結，畢竟這 20 個人代表的是 20 個家庭，目前流程好像還在走，是不是有一點 delay？希望移民署可以再說明處理的過程。

我還有另外兩案，現在是要繼續討論，還是稍後再一起討論？

主席：是這一目的嗎？

Kolas Yotaka 委員：也是第 2 目。

主席：那就一起。

Kolas Yotaka 委員：第 4-2 案我提案凍結 200 萬元，主要是希望移民署可以重新檢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因為這個基準定得很死。該基準第 13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縣（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這樣是先畫了一個標準說，凡直轄市都可以獲得補助 600 萬元，但其實我們很清楚地知道，移民人口的比例不一定是按照直轄市與否來分布，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重新調整補助的內容，是否可以適度修正這個補助基準的相關要點？

再者，我是提供建議，因為原民會其實在過去已經有一個非常類似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我想它的功能跟現在成立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非常類似，因為我們希望當不一樣民族的人進入都會區的時候可以給他不一樣的協助、研討，以及團體的心理輔導、相關的訓練。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很希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裡面的職員或服務員有一樣的專長，包括讓他在在職的時候取得相關的社工學分或相關的心理學分，是否可以請移民署也建立一套制度？例如原住民原家中心相關的標準即可供作參考，因為原家中心的要點甚至清楚明定，有社工相關學分職員的薪資大概是多少，如果他在職的時候我們鼓勵他去進修取得社工相關學分，他的薪資又可以調整到多少。這只是拋磚引玉，給移民署建議，希望可以調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裡人力的編制。同時，我們希望在服務中心的服務人員是新住民本人，且來尋求協助的人也可以得到專業的服務。

最後是第 4-4 案，對於這一點我有一點擔心，而且凍結的比例比較大，也特別跟署長說明。因

為我們查了相關的資料，新住民發展基金最原始的緣起是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我們有一點擔心的是，如果看移民署近 5 年補助的民間團體，你們補助的團體是你們時任委員或今年還是現任委員所屬的團體。這裡面有一道我們看不清楚、有一點混水摸魚的灰色地帶，而這個灰色地帶令我們非常的擔心，因為我也查了一下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條例，沒有任何利益迴避的相關規定，這應該怎麼辦呢？這點我尤其希望署長要清楚地說明，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重複發生，如果他一定必須要補助給委員自己所屬的團體，又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可以清楚地看見當年補助的理由。

主席：就 Kolas 委員的 4 個提案請說明一下。

楊署長家駿：第一，Kolas 委員提到用語問題，不管是逃逸、逃跑、非法或不法等等用語，日前部長已經指示我們用中性的字眼，目前我們的用語是「失聯移工」，這是部長特別批示的，只是我們沒有大量對外宣傳，可是我們內部的公文書以及使用的話語都已經將他們稱為失聯移工，雖然我們不敢說這是否為最好、最中性的代表，但我們已經有所調整。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自行到案如何降罰款、怎麼轉正等等，我們會去研究，並提出新的機制出來。

第二，藏族的部分涉及法院的裁決以及外交部怎麼去追查證件真偽的問題，最近這些意見差不多要回來了，外交部幫我們查的意見也陸續回來了，所以最近就可以再進一步做一些……

Kolas Yotaka 委員：大概什麼時候？

楊署長家駿：我們側面了解一下再向委員說明，因為直接行文法院比較不好。

此外，有關直轄市、各縣市補助標準不同的問題，我們內部已經研究了，明年的部分大概沒辦法調整，因為明年的部分新住民發展基金已經訂下來了，後年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研議如何規劃，包含人口數等等的精算，希望將它做得更好。

至於第 4-4 案提到「中華救助總會」，雖然他是委員，可是現在已經沒有再讓它成為補助的對象，至於有沒有利益迴避原則，我們同仁說有這樣的規範，我本人也是外配基金第一任的委員，所以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坦白跟大家報告，這段期間我對這個問題的瞭解有限，所以我請李組長進一步說明清楚。

李組長臨鳳：有關基金委員的部分，因為民間團體也是一個申請單位，在新任委員上任後，我們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都會跟他們再說明一下，希望進了這個基金會當委員就能夠遵守利益迴避，現在我們也規定每個團體一年上限是 2 個申請案，我們希望以此機制再做調整。

另外，有關家庭服務中心裡面的專業人員，我們也有參考原民會的相關規定，希望各地方政府也可以在我們分配的額度裡聘任新住民擔任助理。當然剛才署長也提及，107 年的額度可能比較不夠，但地方政府也願意做一些調整；但是在 108 年，我們明年開年在討論 108 年度概算的時候，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基金委員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好好討論如何來增加彈性，以上。

Kolas Yotaka 委員：有關剛才我們說補助團體的這件事情，你剛剛的回復是你沒有問題、已經有利益迴避了，是這樣嗎？那現任呢？

李組長臨鳳：現任的話，在審案的時候，他就要迴避、要離開會場，我們審案的結果不會讓他知道。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結果並不是這樣，你們要怎麼改善？

李組長臨鳳：就在基金管理會的時候，再跟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們就會說，台灣新移民的基金或團體大概就是這一些，所以你們不得不、一定要補助給他？

李組長臨鳳：我們兩年就會再換一次。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那個理由要是什麼？

楊署長家駿：所以我們建議，將來其實不只是迴避審查而已，若要迴避就要澈底迴避，而不是只迴避審查自己的案子，我們把它講清楚，就是將來我們建立制度後，迴避就是迴避，而不是迴避他參與個案的審查。

主席：署長，這部分請你再重新檢討一下制度。

楊署長家駿：對，我們會重新檢討一遍。

主席：如果有需要改進，就請你們改進好嗎？

楊署長家駿：好。

主席：尤委員美女發言完後，再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尤委員美女：首先，有關剛剛提到的迴避部分，不過這裡要再仔細討論一下，通常那個委員會的委員就會是關注這個議題的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所以如果全部都迴避、都不能夠申請的話，是否妥當？我覺得你們要有限制，不能夠獨惠哪個團體，應該要有一個審查標準，或是限制一個團體只能申請一案或兩案，我覺得應該有這樣的限制。

其次，有關剛剛一直在講的通譯部分，因為現在有一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移民署是會報的執行單位，我們希望能透過那樣的會報將整個機制建立起來，包括去盤整各部會關於通譯方面的所有資訊，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哪些是缺少的、哪些應該去建構的，也讓大家能夠通用、共用這些資源，包括訓練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透過會報的機制去盤整，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跨局處的問題。

另外，有關剛剛提到的不遣返原則部分，你們固然說儘量不會去遣返，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把那個機制建立起來，其實在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中有提到一種情形，即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者，這部分目前是由行政單位自行認定，將來有沒有可能加進一個外部機制？譬如說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這樣是不是能夠更客觀、更公正？這部分供你們參考。

林委員麗蟬：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部分，其實在馬政府時代就已經建立新住民的跨部會協調會報，我記得那時候的協調會報大約都是三個月開一次。可是從去年 520 到現在只開了兩次會，新政府上台已經一年半以上，第三次會好像最近要召開，因為我提了好幾個臨時提案，行政院也執行了，秘書長來也執行了，結果 12 月才要開。其實我也可以模擬開會的狀況，就是各部會唸完他們做了什麼就結束了，也沒有實際開什麼會，所以我必須要說，你們應該要實質發揮會報的功能。當時之所以成立新住民協調會報，是因為我們能夠體會、體諒及同理移民署沒辦法跨到教育部、經濟部或是各部會，所以才成立這樣的協調會報，但我覺得它的功能性應該要

發揮，而不該僅止於報告各部會做了什麼就結束了。當然，我覺得這不能丟給內政部或是移民署，先前行政院秘書長來備詢時，我們也談過；在院會時，我也跟院長聊過，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要納進去，秘書單位也可以提上去，其實我可以體諒這部分不能只怪移民署。

主席：請相關單位就剛才兩位委員的問題做整體說明。

楊署長家駿：有關委員提到通譯制度是不是要提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來討論，我剛剛有請示部長，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將來建立好整體制度後，就會納入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中做處理。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將來也不會聊備一格，我們同仁最近要提一個案子，包含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所有探親的權益及親等的開放，我們都認為應該是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要去政策拍板的，所以將來這個提案的內容會更加豐富。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暫緩出國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強出的部分有委員會，暫緩出國……

林副組長貽俊：居留的有強制出境……

楊署長家駿：但是在最近發生的案子中，包括土耳其，其實我們都有做一些處理，這都屬於暫緩出國的案子。最近土耳其有幾個人回到母國，有問題的，雖然他在其他國家有居留權，但是我們還是給他一段期間做緩衝，做一個適當地處理。所以將來是否要再進一步引進外部的監督或協助機制，我們再來研究這個問題，但是以目前來講，如果是個案的話，我們不會把我們裁量權的行使用到最大來保障自己的權利，不會啦！我們總是會考慮到當事人最大權利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第 2 目的部分我們還有兩個案子，一個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的第三項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實從 99 年 10 月起，我們一直主動、積極地辦理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也不斷地在推廣這個部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經啟用了 66 座，總建置經費也高達 1 億 7,772 萬 6,000 元。因為我現在出境也看到多數國人也幾乎都用自動通關的部分，也有替代役會輔導等等，但是我們發現在這個預算編列方面，對於查驗人力和加班費的部分似乎沒有因為建立自動通關系統而減少，反而是增加，所以這部分能否請你們先做說明，讓我們了解？因為這樣有點不太符合邏輯，你們花了這麼多錢，花了 1 億多元去建立系統，其實推動的積極度也有，可是在查驗人力等方面的預算編列上，卻還把加班費編列得更高，所以這部分還是想請你們做說明。

另一個案子是有關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體設備的費用，這部分我們是提案減列 400 萬元，因為我們發現這四年來你們所編列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軟體設備費用的預算金額是一模一樣的。我不知道你們是便宜行事還是有什麼理由，否則為何連續四年編列的都一樣？當然，移民署也非常需要電腦設備，但畢竟不同電腦設備所使用的軟體也不同，為何你們編列的金額會這麼恰巧都相同？你們是不是應該具體提供這四年來購買個人電腦、筆電及相關軟體設備的清單？是不是能讓我們都了解一下？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不然我們會比較建議減列 400 萬元。

主席：請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謝謝陳委員，我這邊有個數據，等會影印給大家參考。有關自動通關系統及查驗人員的部分，我們與仁川機場及成田機場相比，仁川機場是 72 台，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二航廈共有 41 台；仁川機場是 560 人，桃園機場是 485 人；日本的成田機場有 32 台，所用人事是 769 人，其實這方面有很多後台要作業，而且這麼多外來人口在增加當中，我們是要作業的。至於有沒有辦法一次全部替代掉，這部分需要慢慢才能看到成效。在效能方面，我們與其他國家相比，其實並沒有顯現我們的效能比較差，這是第一點。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包含我們要增加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其實我們算過 66 台，我們所節省的是 102 個人力，甚至針對將來自動通關系統我們將增加多少人力，我們都採取精算方式來計算。

其次，委員提及有關個人電腦的部分，我們分 4 年編列，但在作業上有點貪快求方便，沒有計算得那麼精準，所以把幾年的數字都當作一樣，這是我們的不對，但這項經費需求是分 4 年分攤。

陳委員怡潔：關於第一個案子，我們覺得這幾年開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後，在績效上辦理得如何，是否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我們？

楊署長家駿：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等你們提供資料給我們以及人力配置方面的問題都讓我們了解之後，我們再予以動支。

另外，關於你答復有關個人電腦與筆電及相關軟體的問題，因為不可能這四年來你們所用的相關軟體都是一樣的，畢竟部門不同，所使用的軟體也不盡相同，所以等你們把清單給我們再解凍，我們現在先凍結，不然我們原本提議是要刪除的。

楊署長家駿：資料該如何提供，以及跟國際做比較，這也是我們應該自省的一環，我們將完整提供。至於個人電腦的部分，我們之所以有更換的需求，坦白講，是因為這裡面包含資安與效能的問題，但是我剛才也跟委員坦誠說明，我們在作業上沒有精算得那麼清楚，所以整個作業才會變成那樣，這是我們不對的地方。

主席：我們待會再一起處理，需要報告的部分再行提出。繼續請曾委員銘宗。

曾委員銘宗：第 10 案提到「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33,001 千元，提案內容並說明是將駐外工作組就地僱用當地人員的薪資編入一般事務費，這不符合行政院的作業規定，所以可否請移民署署長說明一下？

另外，第 18 案有關移民管理相關資訊系統部分，日前我曾質詢過部長，我覺得這個系統關係到國家的顏面及人民出國的相關權益，所以相關經費的編列，我覺得沒有問題，我也全力支持，但是我要求務必不能斷線，不能影響到民眾出國的權益。因為若延誤到民眾出國，第一，他搭不上飛機，再來也趕不上國外轉機，將使人民權益遭受重大影響，所以預算我可以支持，但要求內政部必須督導移民署，以後不可以再發生類似斷線或其他突發狀況。我可以同意這部分的預算，但是我要求日後移民署不能再發生電腦斷線的情況，因為假設我要出國，搭機的時間到了卻無法出境，即使趕上或萬一趕不上轉機的話，整個行程將會大亂，將影響人民出國的重大權益，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和署長，日後移民署的電腦必須要採購最好的，維修也要做到最好

，不要再發生類似斷線的情況。

其次，這兩天報章雜誌報導外籍看護逃跑事件頻傳，其實外籍看護逃跑的原因很多，現行的規定是外籍看護逃跑之後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但是遇有家中有長輩重病也一樣規定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這樣對聘請看護的家庭來說，實在有點懲罰的性質。當然掌管這項事務的上游機關是勞動部，下游機關是移民署，關於勞動部方面，本席會負責去溝通。因為外勞逃跑的原因很多，不能全部怪罪雇主，有些外勞是當他來就準備要逃跑，即使雇主對他再好，他也打算逃跑，所以這部分要拜託移民署能夠檢討一下，遇有召開跨部會會議時也可以反映一下。此外，關於勞動部的部分，我也會跟他們反映，特別是有些家中有親屬罹患重病者，一旦外籍監護工逃跑，你叫他一定要等三個月才能再聘請外勞，那這三個月你叫他怎麼辦？真的要聘請臨時監護工的話，也請不到，何況很多家庭的財務狀況並不是那麼好。就這兩個項目，請署長說明一下。

楊署長家駿：委員剛才提到僱用人員的薪酬問題，我們外交部現有 712 名雇員，以及港澳陸委會雇員的員額，都不在編制內，如果是編制內，就可以放在人事費，因為是編制外，所以就只能放在業務費。方才黃委員也質疑這樣編列是有問題的，不過我們的主計單位認為，只要沒有適當的科目，放在一般行政費用科目是可以的，所以我們才會在這裡編列。

其次，委員希望不要斷線的問題，坦白講，各國都有不同的狀況。美國 2015 及 2017 年各有 2 次同時間 6 個機場大斷線，昨天還有一則新聞，一次雷擊就讓日本某個機場整個斷線，所以這是我們的惡夢。當然我們一定會做好最萬全的準備，部長也要求我們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甚至將來我們可能還要找中科院、工研院幫我們診斷，並進行整體系統設計的長期合作，這是我們會持續努力的方向。

至於看護外勞逃跑，雇主確實 3 個月內不能再聘請，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幫忙多跟勞動部溝通，所謂的喘息服務希望也能包括這塊。因為若有晚間的喘息服務也可以讓外勞能休息一下，因此這三個月期間也能讓他有短期的喘息服務，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好，不然的話，這 3 個月雇主一定急著趕快從海外找個人來代替，結果等逃跑的人回到原來的現場時，雇主可能已經不要他了，因為他已經找到新的外籍看護，所以轉任的機會就會受到影響。當然我們絕對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在適當場合與勞動部進行溝通，當然也請委員幫忙支持這項業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移民署編列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一千兩百多萬元，這樣的經費是太少，還是需求不足？因為你們提供中、英、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越南語的服務時間只有平日上班時間，印尼、泰國、柬埔寨就只有平日的下午，請問是需求的問題，還是經費的關係？

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的「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就可以針對方才移民署服務時間比較短的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越南語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如此是他們的需求比較多還是都是委外？就這部分，你們移民署與勞動力發展署能否加以配合？或是以共同委外的方式，畢竟語言方面要找這麼多人翻譯也不容易。我相信他們接到電話之後也要等實

際執行的業務部門，看要怎麼協調，因此就這部分，請署長說明一下。

楊署長家駿：我們的預算是年年有減少，但是減到只做半套是我們的不對，所以我們內部應該作調整，針對這部分我們應進行檢討，對外門面盡量不要打折扣，將來要省的話，就省其他的部分，這部分不要省。第二，非常謝謝剛剛委員所提示的共享概念。雖然現在已經設有 1955 專線，但其實我們的諮詢專線也有很多外勞、移工打電話過來，將來兩者若能結合，我想效能可能會更好。非常謝謝委員提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般來說，外勞比較知道的是移民署……

楊署長家駿：一種認為是保護者，一種認為是來查察的，如果能兩相搭配，我認為共享效益會是最好的。

主席：請洪宗熠委員。

洪委員宗熠：我的提案是第 40 案。103 年、104 年到 105 年、106 年逾期的外來人口呈逐年遞增趨勢，但 106 年的資料只到 7 月，可否告訴本席，到目前為止數字是多少？請給本席一個明確的數字，因為從數字上來看，是逐年遞增的。其次，面對逐年遞增的逾期居留外來人口，你們認為這對台灣整體影響是正面或負面？若是負面，未來打算如何處理？我認為這是不能不處理的問題。倘若是正面影響，難道你們就繼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著嗎？

楊署長家駿：絕對是負面影響。由 10 年前的外勞在台犯罪率與這 10 年的平均犯罪率，再與去年的犯罪率相較即可知道，當中潛藏著很多問題，這也是為何當作國安問題處理的原因所在。至於人口查獲數，現在的查獲比率又增加了，以今年來說查到的比跑掉的、失聯的多，這方面數據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但我們並不以此為業，這並非移民署本職，畢竟移民署還有很多業務有待執行。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過，對這部分業務我們希望能建立新的機制，合情合理來處理，不管是治標或治本。去年年底在內政部指導下，移民署提出標本方案向院長報告，勞動部亦提供了意見，該案正在分頭進行中，我們希望能有新的執行方案來把情勢轉正，讓大家不要再為這件事操太多心。至於相關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宗熠：數字是逐年遞增，問題是沒處理。不知警察可否幫忙處理逾期外來人口問題？抑或移民署就能處理？我認為這是一個重大問題。

楊署長家駿：現在包含調查局、海巡、警政署等單位都參與在內，可說動用了與國安相關的團隊在處理這問題。若國安團隊頃力處理仍是如此，可見當中確實有些問題，且是長期以來的結構性問題有待正視。

林副組長貽俊：以近三年，也就是 103 年迄今所查緝的失聯移工數字為 6 萬 9,920 人，成效卓著。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所查獲的移工人數已經比跑掉的多，所以累計人數也比去年底減少。以今年 1-10 月來說，查獲 1 萬 8,271 人，成效非常好。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再次對新住民基金所補助的團體表達強烈疑慮！例如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從 101 年補助到 105 年；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從 100 年補助到 102 年，另外還有 105 年；花蓮縣博愛全人發展協會則從 100 年到 105 年連續獲得補助；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從 100 年補助

到 104 年；基隆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也從 100 年補助到 104 年；嘉義市從 101 年補助到 104 年，而目前我的資料只拿到 105 年。請問 106 年有沒有現任委員所屬團體接受補助？此其一。其二，本席要強烈提醒並呼籲移民署行政中立，即便你們的理由是臺灣沒有其他關心新住民的團體與基金，所有的只有這些，那麼也請你們清楚說明補助原因、補助標準，以及為何補助這些團體，若你們能清楚且合理地說明，本席是願意接受的，只是現在帳面上所看到的這些數字，讓我們產生非常多的疑慮，故而希望移民署能維持行政中立。

主席：請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我們的一切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絕不能讓外界產生任何疑慮。這件事或許無須委員會決議，部長回去馬上就會下指示要求我們清查，並建立起機制，這點我們一定說到做到。至於今年的資料有嗎？

在場人員：有。

楊署長家駿：今年有。

Kolas Yotaka 委員：有現任委員所屬團體接受補助，是嗎？

楊署長家駿：對，有。

Kolas Yotaka 委員：我認為這需要更清楚說明。其實我支持剛才尤委員美女提到的，這會出現一種傾向，我也可以理解一些關心新住民議題的團體表現確實很好，可是我認為補助必須更清楚、更陽光化與更透明的說明，若只是看到數字， 我們會認為其中出現偏誤的狀況，比例上也不相稱，所以我們希望能有清楚說明。

主席：請移民署回去好好整理，做制度面的檢討。

楊署長家駿：我們會提報告。

主席：林委員麗蟬發言後即處理本項預算。

林委員麗蟬：我就基金問題請教部長和署長。第一，上次質詢時本席曾提過，外配基金從每年 3 億元，到馬政府在任最後一年補到 10 億元。若以 3 億元計算，其中大概有 2 億多元由公部門申請走，約兩、三千萬元用來補助民間團體。就利益迴避而言，我認為移民署做得不好，因為申請最多的就是移民署，所以這確實是需要盤點檢討的一個問題。至於公部門若有與新住民長久的服務、照顧、協助、輔導等工作項目有關之經費，則請回歸公務預算編列，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

第二，針對民間團體的補助，我認為必須規劃審查制度。本席曾就此舉辦過公聽會，亦提了臨時提案，目的即希望移民署能有輔導機制，好讓整個基金運作能真正達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至於私部門與公部門的申請量，坦白說，公部門的申請案件量非常大，且超過相當的百分比，加上審查委員乃由移民署與內政部所邀請的，在這種狀況下，移民署自己所提出的申請案件是否需要利益迴避？本席上述這些需要盤點清楚的問題就教移民署。

楊署長家駿：我們也希望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卻受限於預算。我們會向部長報告我們的結構性問題，再看如何通盤處理，這並非移民署或內政部可獨力為之的，需相關部會如衛福部等共同協助，所以我會向部長報告我們的結構性問題。若預算代表政策，那麼我們也希望能常態性納入編列，而非以基金型態來運作，我想部長應該會支持，再看看該如何處理。

至於委員提到公聽會以及輔導機制等問題，有些問題我已經轉知同仁，有些則必須由新住民協調會報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當然。

楊署長家駿：這不是我們處理即可回覆委員的，必須用一定的政策高度處理後才能回覆，而當中有些問題確實是很好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除了把問題提到協調會報討論以外，其實輔導機制是僅在基金機制的申請、補助、核銷跟後續的規劃，不能把責任丟回輔導機制，因為基金本來是沒有補助要點、作業要點及輔導機制的，像是原民會、勞動部、農委會的農再輔導機制，以及原民會的輔導機制。我上次辦公聽會都有邀請這些部會來參加，是因為我以前有去研究每個部會的輔導機制、作業要點、後續的核銷及發展，其實都有很好的規劃，可是移民署的新住民基金已經邁入第 11 年，要跨到第 12 年，我希望它能有一個轉型的概念！

楊署長家駿：對不起，我一下沒跟上委員的意見。我先補充一點，上個月在新住民發展基金，我提了一個案子，就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運用，各服務站要有責任區域制，包含輔導要怎麼填資料、到最後的核銷，這個納入決議了，而且是下一次……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的意思是給服務站輔導嗎？

楊署長家駿：因為很多民間團體不知道怎麼寫表格，也不知道怎麼……

林委員麗蟬：讓我講完這個部分，服務站為什麼沒辦法去做監督輔導機制呢？首先，像剛剛有委員談到檢視整個申請機制，因為服務站長期辦理相關的新住民活動跟輔導機制都需要這些協會來協助，今天假設由服務站去查察這些團體有沒有真實辦這個活動，如果發現沒有的話，你要服務站去做壞人嗎？為什麼我說要有一個機制，因為以服務站的工作量來看，人員都不夠了！署長，你又丟了一個工作給他們，你覺得可以達到效果跟效益嗎？

召委，我講的是真實現況遇到的，因為早就已經由服務站負責這個機制了，怎麼去查及後續怎麼發展，我百分之百了解！

主席：因為會議也進行兩小時了，我們是不是就第 2 目先來處理，好不好？新住民基金待會還有時間可以再繼續進行討論。第 2 目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刪減或凍結的建議？

針對第 2 目，請問陳怡潔委員有何想法？

陳委員怡潔：刪除改凍結，本來是專案報告，就改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多少，你有建議的數字嗎？

陳委員怡潔：就照我們原來的案子，因為電腦設備真的不符合邏輯，這不能便宜行事，甚至我們也會懷疑你們有沒有重複編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真的還蠻堅持的；至於設置自動查驗系統的部分，就把績效報告跟人員配置讓我們了解一下為什麼加班費是這樣。

這個部分都是合理的，因此還是按照我們的案子，刪除的改凍結、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就可以予以動支。

主席：謝謝。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我剛剛講的制服案可以撤掉，因為移民署已經有規劃了；但我有 2 個案子很堅持要做

專案報告。第一個是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剛才鄭天財委員有提到是否結合 1995 專線，但我不管怎麼結合，這個部分都是需要專案報告的；第二個是新住民資料庫，即剛剛署長所講殭屍資料庫的概念，您也有決心要做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等專案報告完再予以動支。

整個第 2 目大概有 10 億 5,000 萬元，我的部分凍結 600 萬元，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就第 2 目整體凍結 600 萬元，並把幾位委員剛才提到的內容都一併納進來，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嗎？

林委員麗蟬：我提的那 2 案要專案報告，那 2 案其實是很重要的，如果移民署已經有決心要做，我覺得剛剛提的那 2 案應該要做專案報告，看部長或署長有沒有支持。

主席：署長今年上任，我看他滿有心想要做一些改變，其實我覺得可以給他一點時間去做，那……

林委員麗蟬：其實前任署長已經有提資料庫的部分，我希望藉由這樣的專案報告可以跟移民署一起努力把這件事情落實且完成，否則書面報告僅止於書面報告，我相信移民署也有決心，壞人由我來做！

主席：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署長家駿：資料庫內容如何活化，我們立即可行！我們回去就可以馬上更新，可是整個制度如何考訓用等等，二、三個月馬上要做出來的話……

林委員麗蟬：不是考訓用的部分，我的意思是整個資料庫如何活化……

楊署長家駿：資料庫內容活化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們馬上可以做。

林委員麗蟬：還有生活熱線的部分，我覺得這 2 個……

楊署長家駿：生活熱線的部分，如果明年的預算，我們有可能勻支的空間，就把它補齊。

林委員麗蟬：如果補齊，就提一個專案報告也沒差，反正排進來……

楊署長家駿：如果我們內部可以調的過來，就把某一些語言特殊服務時間少的補足，這個我們來做。

主席：要專案報告嗎？

楊署長家駿：書面歸書面，之前一定會跟關心的委員做專案報告……

林委員麗蟬：熱線跟通譯合起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我相信很多在場的委員也期待把這件事情完成，就合併成一個專案報告啦！

尤委員美女：通譯人員已經講了很久，所以我也希望是專案報告，把剛剛講的這兩個合併成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第 2 目凍結 600 萬元，通譯、熱線的部分，就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其他的部分就書面報告後解凍。

好，我們第 2 目就這樣處理，謝謝各位。再來是其他目，我們就照列。另外，我們先處理完主決議再休息。

針對第 46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楊署長家駿：沒有問題。

主席：第 4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請大家都看一下，1 個月的時間有辦法嗎？移民署同仁也幫忙看一下。

楊署長家駿：每個會期都有在報告，所以我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而且我們本來就會提報告！

主席：所以 1 個月？還是要 3 個月？

楊署長家駿：這是專案報告？

主席：改書面好了，好不好？

楊署長家駿：用書面，就維持現狀。

主席：1 個月可以嗎？還是……

楊署長家駿：可以。

主席：就改為書面報告，第 4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 案。

楊署長家駿：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第 4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

楊署長家駿：針對第 49 案，我們有在處理，包含境外的漁工開始採集指紋的設備馬上要上線。

主席：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楊署長家駿：可以，沒問題。

主席：第 4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楊署長家駿：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第 5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楊署長家駿：這案跟前面的差不多，前面是一個月，這裡也應該要改一個月，可以啦！

主席：好，第 51 案照案通過。你要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就照案通過，維持兩個月。

再來第 52 案要求暫緩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這是法務部的業務，我們就不予處理，好不好？謝謝。

第 52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3 案。

楊署長家駿：沒有問題。

主席：第 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楊署長家駿：沒有問題。

主席：第 5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這是剛剛林麗蟬委員所提出的單張的主決議，內容是類似的，要求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可以嗎？

楊署長家駿：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第 55 案照案通過。

移民署部分處理完畢。因為已經開會兩個多小時，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接著處理「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支出項目原先有 5 個提案，加上新增提案 1 案共有 6 個提案，請林委員先說明。

林委員麗蟬：剛剛討論的時候就已經談到基金了，我們也希望整個基金就新住民服務中心的計畫及服務品質、成效及考核制度能夠更有效率，希望先凍結部分預算，等到提出宣傳以及改善的報告之後再准予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這部分還要另外凍結預算嗎？還是就跟剛才第 2 目已凍結的部分合併，因為那部分還有兩個專案報告，是否乾脆那部分一起處理就好了，林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可以，對，一起處理就好了。

主席：這邊就不凍結預算了，好嗎？

林委員麗蟬：好，但是這個案子一樣要包在那邊。

主席：對，就包在前面那部分，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可以。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6 案，這是陳怡潔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麗蟬：主席，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本席還有一個新的提案。

主席：對，第 4-1 案。

林委員麗蟬：剛剛講的只是原先提出的第 1 案嗎？

主席：我們就全部一起處理。

林委員麗蟬：全部一起？好。所以一樣是有關輔導機制跟陪伴機制……

主席：對，我想其實都是跟剛剛討論一樣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所以如果移民署也一併處理……

主席：我們就併在剛剛第 2 目那部分一起做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可以。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6 案陳怡潔委員的案子，移民署有沒有意見？可以嗎？

楊署長家駿：可以。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有沒有問題？

楊署長家駿：好。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可以嗎？

楊署長家駿：可以。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今日新增的提案包括消防署 2 案、移民署 7 案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 案，一併列入公報紀錄。

消防署新增提案 2 案：

主 決 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消防員擔任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工作，對原已捉襟見肘的消防人力，肇致過重工作負荷，及可能之消防安全罅隙，要求主管部會應立即改善。消防員應民眾要求之救援業務千奇百怪，而其中有絕大部分應屬非「法定業務」職掌，舉捕蜂捉蛇為例；根據民國 105 年資料統計，不包括其他與消防無關事務，僅就捕蜂捉蛇就有 8 萬 5099 件，而火災事件卻只有 4 萬 8019 件，也就是說；目前消防員的日常工作，有超過一半並非業務範圍裡面的工作。當人民有危難之時，公務人員予以救援誠屬應該，惟打火弟兄進入火場，不但需要專業亦更要有強健的體能，如果因過多的非業務範疇工作而影響休息時，不但恐傷及個人更將危害任務之達成！另因執行非<消防法>認定的消防勤務萬一發生事故，銓敘部只能判定為「因公死亡」而非「因公殉職」，兩者的撫卹金差了整整一半，嚴重影響消防員權益。爰此；消防署應嚴格管制消防員執行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勤務，不能因好用、錯用而濫用，若因必要執行而萬一發生事故時，政府應予等同執行消防法規出勤任務之應有權益辦理相關撫卹！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36

205

主決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消防人力已嚴重不足，平時要救災、救護，加上各項防火、防災工作已力不從心，對每年近10萬件捕蜂抓蛇工作，會排擠消防人力，可能會導致同時發生財災，無法及時有效搶救人命及撲滅災，~~應該讓消防員重回歸農政體系，消防署儘速規劃回歸期程作法，是否允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曾銘宗

37

206

移民署新增提案 7 案：

Kolas 預-9-4-移-1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7 移民署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7 項第 1 目
歲出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 3808580100 一般行政原編列 3,196,829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因新住民就業環境較不穩定，且亦常有辦理法律文件之需要；然而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方服務站之洽公時間，通常與新住民工作時間衝突。

二、雖內政部移民署先前曾於各地方服務站試辦延長洽公時間，請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先前試辦之績效統計，於不增加人力負擔、不延長上班時間之前提下，調節人力以適時調動各服務站之洽公時間，諸如：採預約辦理、每周固定一天延長洽公時間、或增加星期六半天之洽公時間。

三、爰請內政部移民署就各種便利新移民之洽公措施，提出成本及效益評估及可行性分析，將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宥羲 趙正綱

3-1

Kolas 預-9-4-移-2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7 移民署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歲出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編列 1,053,30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自 106 年 2 月申請迄今，仍未完成居留與否之決定。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內政部移民署就本次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申請居留之進度，提出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正藏

4-1

Kolas 預-9-4-移-3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7 移民署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編列 1,053,30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縣（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惟各縣市新住民人口差異明顯，例如彰化縣（2.2 萬人）、屏東縣（1.8 萬人），與台東縣（未滿 5 千人）之補助金額相近；且直轄市政府之財政狀況，亦較縣（市）政府為佳，卻受有較多補助。

二、再者，「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新住民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習與督導、研討會、團體督導、轉介服務、專業心理諮商等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相關服務與方案，請內政部移民署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擔任行政助理人員，並配合在職進修社工學分，使新移民陪伴措施深入基層。

三、請內政部移民署將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新住民人口及財政狀況納入補助考量，研議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及在職進修，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4-2

Kolas 預-9-4-移-4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7 移民署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編列 1,053,302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本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包含外籍人士 2 萬 3,943 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3,260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60 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 1,342 人。」足見逾期停(居)留總人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且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多數。

二、然而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及無戶籍國民，倘無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僅屬違反行政法令之規制，仍應保障其基本人權，除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或拘束其人身自由。內政部移民署嚴加取締，其查獲比率仍不到四成，足見效果有限；反而肇生外籍人士受移民、警察機關，執法過當之歧視爭議及人權侵害疑慮。

三、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邀集相關機關，針對逾期停(居)留非本國人之不同滯留因素，研議疏導措施（諸如：自首、降低罰鍰、輔導從新取得合法停留事由），以減少逾期停(居)留人數。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正藏 4-3

Kolas 預-9-4-移-5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7 移民署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原編列 3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係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改制而來，不乏委員繼續擔任。

二、惟依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6 月 21 日移署移字第 1060069559 號函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近 5 年補助民間團體一覽表」所示：部分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於 100 年至 105 年補助其所屬團體（任該團體之理事長、執行秘書、秘書長）達新臺幣 7,761,077 元；更有甚者，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03 年曾補助中華救助總會，達新臺幣 213,840 元，足見新住民發展基金內部審核機制，難謂健全。

三、請內政補移民署檢討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選任及內部審核機制。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俊燁 蘇巧慧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1,053,302 千元-398,85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施明德於民國 98 年至 105 年任職期間，涉嫌利用經手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招標案，收取廠商賄賂，再洩漏標案資訊供圍標或綁標，並遭台北地檢署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諭令其 100 萬元交保。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為我國國境重要之防線，含全國國民身分及出入境資料，若遭不肖廠商利用，恐導致國安門戶洞開。

另外，桃園機場日前因移民署證照查驗系統與自動通關系統當機，影響上千名旅客，事後移民署說明原因為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網路通訊櫃電源智慧排插單側發生故障，三台網路設備異常斷電，導致查驗系統異常，此設備為上述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任職期間所完成，實有必要全系統徹底檢查，保障民眾權益。

綜上，**為保護國家資通安全，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並維持國境查驗運作安全無虞，且未來相關資通設備採購案應杜絕弊端，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200 萬元，其餘凍結 10%，待內政部移民署針對 98 年至 105 年所建置之資通設備進行全面檢查且針對重大資通設備採購程序進行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1

主決議

2013 年發生英國商人酒駕撞死國人，經判決定讞後，持友人護照闖關出境事件。當時針對移民署針對相關失職人員記過懲處，並建立「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結合生物特徵識別等 3 大系統，以防相類情事再度發生。

然今年 5 月份竟出現限制出境之國人更換護照後，利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合資料空窗期，順利出國情事。另 8 月份亦發生韓國籍竊賊翻越桃園機場入境查驗櫃檯闖關入境一事。足見移民署國境大隊針對國境管制業務亟待改善。

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國家安全隱憂。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執行成效與相關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林麗蟬

連署人：

新住民發展基金新增提案 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218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0,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欲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陪伴團體機制及開設申請發展基金補助的研擬計畫或撰寫課程。

說明：

1. 移民署可參考原民會及水保局的陪伴機制，長期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執行計畫或者後期核銷等事項。並且在各地區辦理新住民團體針對申請發展基金補助的研擬計畫或撰寫課程，得以幫助。
2. 爰此，凍結「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0,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欲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陪伴團體機制及開設申請發展基金補助的研擬計畫或撰寫課程，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吉田順

4-1

葉部長俊榮：可否讓我說句話，好不好？

主席：可以。請。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從剛剛楊署長的答復中可以看出，他對很多事情不只有掌握，而且確實很有心，也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各位委員對移民署的諸多鞭策與支持。感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續努力。

楊署長家駿：好。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院會討論本案時，推派賴委員瑞隆做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我們併案審查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宣讀條文。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就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上一次我們討論社會團體法時只有行政院的版本，當時也做了詢答，但是，今天送來的草案包括了主席賴瑞隆委員的版本以及洪宗熠委員的版本，理論上就必須再讓我們進行答詢才能進入討論，因此，主席，你在會議通知上寫不再辦理登記發言，這樣對嗎？這樣有點奇怪耶！

主席：本席請委員會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

鄭主任秘書光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詢答完畢。

黃委員昭順：但是，上一次詢答時只有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賴瑞隆委員的版本，也沒有洪宗熠委員的版本，現在要怎麼……

鄭主任秘書光三：因為是同一個法律。

黃委員昭順：就算是同一個法律，還是要讓我們進行詢答啊！雖然是同一個法律，主席，你也不可以剝奪大家的權利，而且我們要弄清楚你的版本、洪宗熠委員的版本以及行政院內政部有什麼意見等等，每一個法案都必須要經過這樣的詢答，這是規矩耶！

鄭主任秘書光三：是否需要進行詢答，應該要看是否為同一個議題，相同的議題當然是可以一起處理。

黃委員昭順：一般而言，相同議題要一起處理的話，通常都是會提臨時動議或是什麼之類的，包括那天我們討論一例一休的時候，大家就很有意見啊！怎麼會同樣的議題，在衛福委員會包括徐志榮委員的案子全都被拿掉，再編一個衛環與經濟，結果就有很多的案子都沒有進來，現在你們也不可以用這種方式，本席認為，感覺像在逃避一些規範、逃避一些責任、逃避一些討論！本席已經看過，今天你排了議程，禮拜三也有排，理論上就應該讓大家詢答，而且讓部長對你們兩個，不然，賴委員你就將案子撤回啊！

主席：向黃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在上次已經進行過詢答，接下來……

黃委員昭順：剛剛本席已經特別提過，上次詢答時並沒有你的案子，也沒有洪宗熠委員的案子。

主席：其實，按照過去的慣例，我們會採取協商的方式，在協商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的意見，無論是部長、本席或提案人，我們都很願意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

黃委員昭順：一般來講，案子沒有進入委員會，至少要徵詢我們大家的同意，你才能夠併案討論，要不然就沒有併案討論的問題啊！

主席：關於併案的問題，主秘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主任秘書光三：是否要併案，當然要是同一個委員會、同一個法案才會盡量併案。

黃委員昭順：要併案就是要詢答，但是今天完全沒有詢答，因為今天有時間、禮拜三也有時間，你已經安排了兩天，而你卻在通知單上告訴我們不再進行詢答，這樣很奇怪耶！主席，現在就看你是要撤案、要休息或是要幹嘛，你總該讓我們大家將意見表達完畢啊！

主席：趙委員天麟也有意見要表達，現在就請他發言。

黃委員昭順：當然可以啊！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黃委員所提的應該是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中提到，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第二項是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這個應該是剛才主秘講的部分。但是，它是得為併案審查，所以黃委員講的也沒有錯，確實也可以不併案審查或怎麼樣，由委員會來做決定，因為我們的委員會是中心制，對不對？不過，本席個人的觀點是支持賴瑞隆召委併案的決定，因為行政院版已經答詢過了，台上這些部長以及各級官員都已經被我們問過了，假設接下來還要詢答的話，那是要質詢賴瑞隆、質詢洪宗熠或是其他，等他們以後擔任部長時，我們就可以這麼做。因此，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繼續下去，但是，待會垂詢時假設我們不贊成賴委員的看法、不支持他的條款或是怎麼樣，我們都可以再來討論？以上是本席的淺見，謝謝。

主席：剛才我也說明過，待會結束後會進行相關的協商，對於行政部門的意見，部長、主任、本席以及其他幾位提案委員也都在場，其實，大家可以在協商中……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過去的慣例是如何？

主席：請主秘說明過去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鄭主任秘書光三：過去的慣例是盡量併案審查、一起詢答。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就程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既然談到了程序問題，本席在此就順便提出，一些社運團體要求希望再辦公聽會，雖然內政部已經辦過，但是他們認為進了立法院之後如果沒有辦公聽會，可能一些社運團體的意見沒有辦法被排進來，因此本席就趁這個機會提出，我們是否能再重新考慮這個審查程序？本席不知道等一下會怎麼走，若是有機會重新調整的話，是不是能有空間再舉辦公聽會？他們對於目前行政院的版本草案是有一些意見，而且他們也認為之前在內政部舉辦時表達得不是很完整，或是涵蓋的團體不夠廣泛及多元，所以本席在此提出這項建議，謝謝。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等一下內政部也可以再做說明，其實之前內政部辦過 2 次以上的說明公聽會，相關的團體也都有參與，待會我們也許可以進行討論，如果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認為有些意見沒有被納進來，因為本席看到有些意見也透過其他立委陸續的提進來，假設還是有需要辦公聽會，我們待會再討論看看，如果真的還是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另外擇期再辦。本席認為，立法院是開會討論事情的地方，是不是盡量讓程序能夠繼續進行？至於剛剛黃委員擔心的問題，其實在協商的過程中都可以詢問，部長的意見以及我們個別提案委員的意見都可以充分的討論，本席認為，那樣在進行上會更有效率一點。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其實之前我們就希望能有一些公聽會等等，但是部長就說在內部已經開過公聽會，事實上，並沒有邀請那麼多的團體參與，到底邀請了哪些團體、辦了哪些公聽會，我們也都不知道，包括這些紀錄也都沒有提供給我們，與我們立法院的公聽會也不一樣，立法院舉辦的公聽會都有會議紀錄提供大家作為問政的參考，但是這次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當然你也可以便宜行事就讓它進來大家一起討論、也可以要求進行詢答，這是一定要的，因此本席希望現在能夠休息，反正星期三你還有安排議程，應該不是那麼趕，是不是能夠更精細的討論？

主席：是不是先請部長就之前所做的溝通提出說明？

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召委排案，確實在上個會期已經做過答詢，整個答詢過程中也討論了相當多的課題，無論是程序上或實質上。在過去社會團體法的立法過程中，其實是非常需要與社會溝通，其中曾經有比較以學者專家為主的部分，以及廣泛的對各種不同的社會團體進行公聽的部分，我的印象所及，與大家進行公聽的部分，我自己就參加了 2 場，至於大部分與學者討論的部分，我也都有親自參加，非常清楚知道大家對社會團體的立法是充滿著期待，尤其今年是台灣解嚴的 30 週年，社會團體法的立法確實是一個很指標性的個案。我當然也了解在社會團體法的立法過程中可能多少還有希望它能更好的各種不同的意見，其中也包括了委員的提案，另外一方面，我相信在等下的過程中有機會也能對這些議題進行充分的討論。過去確實是開過了相當多次的公聽會，無論是以社會團體為主或是以一般學者專家為主，也經過行政院相當長時間的審查，走到今天我們很希望能夠盡快與委員一起努力及討教，希望讓社會團體法的立法能夠往前走，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這邊有 2 份資料，因為我們看到相關團體的關心，所以本席就向內政部提出詢問，今年的 2 月 6 日早上 9 點半辦過一場內政部針對專家學者之社會團體單獨立法的研商會議，因為團體希望能夠與會，因此，在 2 月 16 日上午 9 點也在新莊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了一個社會團體單獨立法的說明會。本席也仔細的看了一下，有哪些與我們一樣關心這個議題的團體，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黃嵩立召集人、台灣勞工發展協會的詹昭全秘書長、台灣關懷人權聯盟的郭豫謙專員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周宇修律師等等，而且本席現在看到的幾乎都是逐字的會議紀錄。其實，我們都很關心也很希望團體的意見能夠被內政部聽見，如果 2 月 16 日已經辦過這樣一個會議，就像剛才部長所說的，我們現在是不是就實質的趕快進入逐條的協商？而且透過現場的轉播，其實團體也都會知道每一位委員的立場。更何況，包括本席自己在稍早時也都簽了修正動議，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修正動議稍後都會被納入一起討論，或許在真正的協商戰場中能夠把我們真正需要的意見都納入法律裡面，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問題就在這裡，2 月 6 日到底邀請了多少團體參加？2 月 16 日到底邀請了多少團體參加？我們總共的團體又有多少？而我們又邀請了哪些學者專家去參加這樣的公聽會？到今天為止，我們的手上沒有任何資料，甚至也沒看到他們的意見是什麼！本席認為，如果要這樣來討論，第一個，Kolas 委員有，為什麼我們沒有？為什麼本席沒有這些資料？這個背後有什麼因素？為什麼有些團體被邀請參加、有些團體沒有被邀請參加？學者專家的意見在哪裡？全部都沒有，這樣公平嗎？這樣合理嗎？或是我們只邀請特定的團體參加公聽會，怎麼會是這樣呢？還是你們只邀請與內政部或與執政黨交好的團體，其他的就都不邀請？本席認為，在這當中有許多的落差，希望能就這個部分再做補救。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因為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以推展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這裡牽涉的團體非常多，本席要問的是有那麼急嗎？假設為了讓立法更周全，本席建議，可以再聽聽各界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本席只是要說明，事實上，內政部有發開會通知給所有的委員，因為 2 月 6 日那天本席有派人參加，所以本席有會議通知，其實，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辦公室大概都會有這個會議紀錄。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協商一下，好不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社會團體法草案，宣讀各版本條文。

社會團體法草案提案條文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社會團體法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名稱　　社會團體法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名稱　　社會團體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法。

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法。

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法。

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以推展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以推展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社會團體，係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以實現個人理想、推展公益為目的，並依本法完成登記，由自然人或法人組成之團體。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者，其會員數應有二十個以上。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社會團體會員數應有二十個以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社會團體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

登記為社會團體者，其會員分布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會員數達前條規定，得向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為地方性社會團體。

前項所稱會員分布，指其戶籍所在地、住（居）所、就業處所、會址所在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社會團體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

登記為地方性社會團體者，其會員應有二十人以上，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登記為全國性社會團體者，其會員應有三十人以上，分布於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

前項所稱會員分布，指其戶籍所在地、住（居）所、就業處所、會址所在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社會團體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

一、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員分布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之會員數達前條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二、地方性社會團體：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會員數達前條規定，得向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

前項所稱會員分布，指其戶籍所在地、住（居）所、就業處所、會址所在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與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並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與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並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洪委員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與其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並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司行號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登記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登記

洪委員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者，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名稱。

二、宗旨及任務。

三、會址。

四、章程。

五、負責人姓名。

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者，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名稱。

二、宗旨及任務。

三、會址。

四、章程。

五、負責人姓名。

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

洪委員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社會團體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名稱。

二、宗旨及任務。

三、會址。

四、章程。

五、負責人姓名。

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洪委員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或不能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一、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期限登記。

三、登記應備文件不齊。

四、與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不符。

五、章程未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登記。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一、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期限登記。

三、登記應備文件不齊。

四、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不符。

五、章程未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登記。

洪委員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一、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期限登記。

三、登記應備文件不齊。

四、與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不符。

五、章程未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得以書面詳述未依期限辦理登記之正當理由補辦登記，但以一次為限。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用橡膠等易變形材質。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用橡膠等易變形材質。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對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記仍應繼續使用，若有遺失或換

發需要時，應依本條自行製用。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用易變形材質。

前項規定不適用印信條例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社會團體得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前項社會團體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社會團體得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前項社會團體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社會團體得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前項社會團體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一、應登記事項變更。

二、依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決議合併或分立。

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一、應登記事項變更。

二、依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決議合併或分立。

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一、應登記事項變更。

二、依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決議合併或分立。

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社會團體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為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社會團體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為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社會團體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為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社會團體決議解散者，應於決議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並由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書及公告之。

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向法院陳報。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社會團體如有因合併而消滅，或經決議解散者，應於決議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並由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書及公告之。

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向法院陳報。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社會團體決議解散者，應於決議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並由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書及公告之。

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向法院陳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會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會務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會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應各為三人以上且為奇數，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為當然理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社會團體理事應為五人以上，監事應為三人以上，且皆為奇數，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得由理事互選或由會員（會員代表）直接選舉，當選後為當然理事。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應各為三人以上且為奇數，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為當然理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不得超過四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但負責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人員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負責人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不得超過四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但負責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人員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負責人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不得超過四年；除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但負責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人員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負責人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理事或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有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有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有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社會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並於適當地點陳列，提供會員（會員代表）及利害關係人閱覽。

理事會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或辦理選舉前，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受限制者，應予以註明。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社會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並於適當地點陳列，提供會員（會員代表）及利害關係人閱覽。

理事會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或辦理選舉前，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受限制者，應予以註明。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社會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並於適當地點陳列，提供會員（會員代表）及利害關係人閱覽。

理事會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或辦理選舉前，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受限制者，應予以註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

三、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合併或分立。

七、解散。

八、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

三、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合併或分立。

七、解散。

八、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

三、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合併或分立。

七、解散。

八、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社會團體承受消滅社會團體之權利義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社會團體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社會團體承受消滅社會團體之權利義務。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社會團體承受消滅社會團體之權利義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規或章程時，會員（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規或章程時，會員（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規或章程時，會員（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有違反法規或章程者，無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有違反法規或章程者，無效。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有違反法規或章程者，無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財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財務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財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其他收入。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其他收入。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其他收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對其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對其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對其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符

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與財務報表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與財務報表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與財務報表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促進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促進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促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管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管理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

一、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二、依本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一項各款資訊公開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於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所建置之網站主動公開：

一、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二、依本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前項主動公開之資訊，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

一、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二、依本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一項各款資訊公開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社會團體所公開之資料遮蓋過當或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令其改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得不公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訊。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得不公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訊。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得不公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社會團體業務、財務或活動有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之虞，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社會團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之查核，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業務、財務或活動有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之虞，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社會團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之查核，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社會團體業務、財務或活動有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之虞，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社會團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之查核，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社會團體業務或活動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社會團體業務或活動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社會團體業務或活動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三、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且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一、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三、有第三十四條情形。

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三、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且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社會團體解散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但其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解散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社會團體解散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但其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則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涉及社會團體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其內容，公告採用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涉及社會團體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其內容，公告採用施行。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涉及社會團體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其內容，公告採用施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受政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之社會團體，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該團體之運作另定規範，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受政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之社會團體，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該團體之運作另定規範，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受政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之社會團體，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該團體之運作另定規範，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取得該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

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程序、要件、應備文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取得該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並得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程序、要件、應備文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取得該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

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程序、要件、應備文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動議部分：

一、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說明：放眼全球，聯合國與各個民主國家莫不積極鼓勵民間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發揮參與精神，共同治理愈趨複雜的公共事務。修正過去人民團體法，賦予人民完全的結社自由已是刻不容緩。

日本阪神地震後，為因應災後各種社會公共事務問題，1998 年通過 NPO 促進法，讓地方自治體能與民間單位合作，藉此改變過去公共政策或公共服務由中央政府單一主導的局面，在非營利團體的參與之下，除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外，還能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與品質。台灣於次年（1999）發生 921 大地震，雖也有大量民間動能投入，可惜無法在法規制度上有更加友善的制度。

因此參考日本 NPO 促進法之精神，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修正動議，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培力對國家政策有助益之社會團體，並且定期召開公私部門合作會議，共同促進國家社會福祉。

政　　院　　版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社會團體承接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時應比照信託業者有稅務優惠，並應每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檢具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與社會大眾監督。	公益法人只要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可成為免納所得稅之公益團體，但此條款不適用於所受託之公益信託，反而信託業者承接的公益信託卻享有免稅條款。 國際上文化遺產、自然環境公益信託盛行，如世界知名兒童繪本「彼得兔」作者波特小姐（Beatrix Potter）的故居，英

	對國家政策相關之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召開政策諮詢、合作會議，擬定公私部門合作方案。 上述對國家政策相關社團團體性質如下： 一、促進健康、醫療與福祉。 二、促進社會教育。 三、促進城市與農村規劃。 四、促進學術、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五、促進環境與生態保護。 六、災害防救工作。 七、維護人權、促進和平工作。 八、國際合作工作。 九、促進性別平等社會。 十、健全兒童發展。 十一、促進資訊公開與科技發展。 十二、綠色經濟與能源轉型工作。 十三、永續旅遊活動。 十四、發展職業能力或促進就業活動。 十五、消費者保護運動。 十六、與上述項目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活動。	國國民信託組織在 1895 年就興起以國民信託方式保存美麗鄉間景色，並保留自然美景後帶動當地觀光，當世界各國皆以國民信託的公民力量來保護環境，台灣應該更加鼓勵社會團體承接文化、環境等公益信託。 日本在歷經阪神大地震後，鑒於重建工作需要政府與各領域社會團體合作，在短短的 3 年內於 1998 年 3 月制定完成《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簡稱 NPO 法）。 正式實施之後，包含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在內的各地方自治體也多積極規劃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策略或方針，期待在社會團體，能改變過去公共政策或公共服務由中央政府單一主導的局面，在非營利團體的參與之下，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也能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因此參考日本 NPO 法對非營利組織的定義，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邀請與政策相關組織進行諮詢、溝通，提供第一線工作經驗，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社會團體業務或活動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接受公益信託，經主管機關審查確定無促進公益情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社會團體業務或活動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	為避免接受公益信託之社會團體享有稅務優惠，卻無促進公益之情事，明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之後，若無進行公益活動，應廢止其登記。

。	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改理由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非以營利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以推展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	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之自由，不應限制社會團體應以推展公益為目的，亦不得以具公益目的與否而拒絕社會團體登記。 二、為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公司）做區分，應明訂本法所稱之社會團體為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六條　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與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 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足資辨識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第六條　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與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並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一、公序良俗之認定，恐有行政部門無限上綱審查權，阻撓社團成立之申請，以行政干預人民結社權之虞，故建議刪除。 二、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規定，爰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社會團體名稱不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 三、第二項定明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足資辨識該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如：滬尾、打狗），俾便與全國性社會團體區隔及辨識。 四、司法院 479 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

		。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故認定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應即失其效力。爰此，為避免有本法有違憲之虞，建議放寬規定。
第八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八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在實務上，不能召集之情形不乏其例，故建議修正。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第九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一、以營利為設立目的。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期限登記。 三、登記應備文件不齊。 四、與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不符。 五、章程未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社會團體得以書面詳述未依期限辦理登記之正當理由補辦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登記。	第九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一、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期限登記。 三、登記應備文件不齊。 四、與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不符。 五、章程未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登記。	一、為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公司）做區分，應明訂本法所稱之社會團體為非以營利為目的。 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之自由，不應限制社會團體應以推展公益為目的，亦不得以具公益目的與否而拒絕社會團體登記，建議修正第一款之規定。 三、由於草案已經從許可制朝向登記制鬆綁，理應盡量鼓勵登記，以達行政管理的目的。所以此一情形，應給予補辦登記之機會，建議增訂草案第二項。
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得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前項社會團體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所稱之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非依本法完成登記之社	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得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前項社會團體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從但書規定解釋上，其他法律優先於本草案適用的情形下，本條第一項「……不適用民法第 46 條」之規定，互有矛盾，建議刪除。 二、社會團體之立案由許可制改採登記制，制度上會有未

會團體，應從民法之規定。		向內政部登記之社會團體。為避免法規闕漏，對於此類社會團體之規範應從民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不得超過四年，於任期屆滿，當然終止；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但負責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人員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負責人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不得超過四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但負責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人員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負責人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為避免社團負責人、理事及監事任期結束未改選之爭議，明定其任期屆滿為當然終止。
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應事前向主管機關報備，視為親自出席。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為避免社會團體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效力產生爭議，辦理視訊會議前應事前向主管機關報備，才可辦理。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為入會費、常年會費或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其他收入。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多元，若章程另有規定或會員大會決議不收取入會費、常年會費，屬於社團自治範疇，不應過度干預。
第二十六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財務報告之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	一、目前內政部已有提供社會團體編制財務報告之範本。為避免社會團體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認定有誤解，造成不必要之困擾，內政部應提供社會團體財務報告

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登記為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編製格式。 二、若該社會團體非登記，則應無本條適用。因為若無登記，行政主管機關實難掌握社團資料，徒增查核困難。因此，建議將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之適用對象修正為修正為「登記為社會團體」。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擬定、新辦業務、法令制定或變更之內容與社會團體設立之目的有關者，依職權或依申請，應徵詢社會團體之意見。社會團體並得請求舉行聽證。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	新增第二項。為促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社會團體之夥伴關係與公民參與，政府部門之政策擬定、新辦業務、法令制定或變更之內容應與相關之社會團體進行溝通與意見徵詢。
第三十四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有具體情事足認有違反本法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查核前，應將前項之具體情事以書面告知社會團體，並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登記為社會團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之查核，經主管機關通知仍不配合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四條　社會團體業務、財務或活動有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之虞，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社會團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之查核，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本條應無法全部涵攝所有社會團體，此與公司非經登記不得成立不同。故建議本條之規範對象修正為「登記為社會團體」。 二、本條第一項為構成行政檢查之要件，若要執行行政機關之查核權，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法所賦予之行政查核權之發動，應僅限於本法之主管機關。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即主管機關在執行查核權之前，應先告知社會團體，並給予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三十五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	一、本條應無法全部涵攝所有社會團體，此與公司非經登記不得成立不同。故建議本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有事實足認情節重大，其團體存續有嚴重危害公益之情形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前二項之事由而有必要者，應將前項之具體情事以書面告知社會團體，並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社會團體業務或活動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條之規範對象修正為「登記為社會團體」。 二、本條第一項為構成行政檢查之要件，若要執行行政機關之查核權，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三、妨害公益的解釋範圍過大，建議刪除。 四、主管機關應視社會團體違反本法、章程之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廢止其登記等不同程度之裁罰。 五、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法所賦予之行政查核權之發動，應僅限於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三、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且情節重大，其團體存續有嚴重危害公益之情形者。 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	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三、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且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	一、本條應無法全部涵攝所有社會團體，此與公司非經登記不得成立不同。故建議本條之規範對象修正為「登記為社會團體」。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行政機關進行廢止、註銷社會團體登記，應謹慎裁量。
第三十八條　（建議刪除）	第三十八條　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涉及社會團體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其內容，公告採用施行。	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其目的是為防止國家濫權、不作為而侵害人民權利，因此約束對象應為國家而非社會團體，故建議刪除。

提案人：尤美女　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熠

三、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第 四 十 條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及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取得該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

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程序、要件、應備文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或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除負責人應為我國國民或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籍人士外，因工作性質及業務確有必要者，得依法聘僱外國籍人士為工作人員。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四、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應各為三人以上且為奇數，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得由理事互選或由會員（會員代表）直接選舉，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團體，當選後為當然理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張宏陸

五、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

一、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二、依本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於網際網路建置專區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各款資訊公開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得不公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資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張宏陸

附帶決議部分：

鑑於目前國內社會團體已逾 5 萬個，未來法律鬆綁後數量將再大量增加，落實資訊公開成為

民眾認識社會團體之基本方式，為服務全國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法律通過一個月內設置專用網站，提供依據社會團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資訊部分，以供社會團體登錄公開與民眾檢索查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張宏陸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是法案的名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再來是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條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條開始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是不是先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陳主任茂春：關於第二條的部分，賴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至於洪委員的提案，「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我認為如果按照這樣的寫法，原本說明欄裡的那些醫療、學術、文化、衛生、慈善及體育可能都要列出來，這樣才不會掛萬漏一，因此，我認為是否應該仍然維持為院版的條文，在概括性的處理上會比較好？

徐委員永明：我們沒有提出版本，不過，本席有幾個意見，在詢答時講過以推展公益為目的，實在是太寬了，尤委員這邊有提到，是不是改成以非營利為目的？也就是說，以推展公益為目的，這個只是宣示性的，或是你真的要用這個東西作為規範的基礎，我們認為這樣太寬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後面也會談到一些。當初在你們舉辦一些座談時，有些地方政府就反映，訂得太寬會不會給自己壓力、到底有沒有能力去處理、需不需要這樣去訂定社會團體法？是否不要讓他們有太多的拘束？或是我們的行政部門不要太過於管制他們？

主席：尤委員美女要說明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要制定的是社會團體法，依照憲法的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因此，社會團體涵蓋的範圍其實蠻廣的，只要我們願意結社就會構成，在這裡並不見得所有的都是公益，譬如今天我們是聯誼會、可能是一個讀書會，只要是幾個人在一起就是一個社團，這裡並不見得所有的社團一定要去登記才生效，對不對？我可以成立社團，即使不去登記也仍然是社團，因此社團會有百百種，有一種是福利性的、有一種是倡議性的、有一種是聯誼性的，可能是讀書會、可能是幾個人在一起就可以組成一個社團，這裡就會牽涉到它不見得會有公益性質，但是一定要是非營利，如果具營利性質就是公司或合作社，當然合作社只有一部分的營利，總之，本席認為，在這裡應該區分的是營利或非營利，所以我們通常都會說 NGO，另外一個是 NPO，這裡應該是用 NPO 比較適合，因為它不見得是公益。

主席：部長的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現在這個架構是民法的架構，民法第四十五條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第四十六條是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民法是這樣的架構，但是嚴格講起來，營利的另外一個對照應該是非營利，如果不是承擔那麼重的話，非營利 NPO 確實也是這樣的用語，事實上，這個用語也是有在

使用。盡量要走民法路線就會是公益，它的意思也不是真正要求每個團體必須要有公益因素存在，只是一個描述性的用語。換句話說，它並不是一個管制性的要求，因此，如果是依照這樣來定義的話，它的處理就不會那麼的沉重，假設只是描述清楚的話，非營利也是可以啦！其實，我們對於這個議題是比較開放的，就看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再來討論並做出決定。

主席：所以部長也支持可以改為非營利？

葉部長俊榮：對，依照民法是公益，但是在邏輯上而言，營利與非營利是一個完整的對照，終究它是一個描述性的用語，並非管制性的用語。

林委員麗蟬：所謂的營利或非營利，首先來談非營利的部分，早期大家對非營利的認知都是 NPO，NPO 就是以非營利為目的，有幾個層面可以思考一下，走到現在的 AI 時代，也是整個社會企業的時代，我們現在所認知的許多非營利組織都已經在做社企的概念，如果它的工作範圍內可能有 50%、60%是做非營利的，為了支持這個非營利就必須要去做社會企業的概念，像是做非營利工作或照顧小孩之類的等等，在本席身邊有非常多這樣的例子，看起來是大型的機構，雖然是非營利的性質，卻要去做社會企業的概念，第一個，它的收入來源可能要從營利轉為他們的服務面向，第二個，如果它是真正的完全非營利，它的資金來源可能是企業的贊助或是政府的方案。本席不知道我們所謂營利及非營利的概念是要訂得那麼的清楚，假設要訂得那麼清楚，對於許多團體的概念以及未來的推動都必須要重新思考，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思考一下。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本席的意見是能否針對第二項說明一下，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請教內政部，這是哪些類別？數量有多少？謝謝。

主席：請先說明。

陳主任茂春：在這個法立了之後，我們不希望還有任何的程序，直接就是了，這樣可以省去許多的麻煩。目前我們全國性的社團大概有一萬六千多個，如果是地方性的大概有四萬個左右，大致就是如此。

陳副主任志章：關於公益及非營利，我要解釋一下，誠如剛才林委員所講的，其實營利性的公司與非營利在過去是二分法，非常的清楚，但是現在已經越來越混合了，非營利的團體也會從事營利、營業或銷售，也就是現在所講的社會企業相當多，而公司這邊也要講求所謂的社會企業，兩者會越來越模糊，因此營利只是一個方法及手段，但是公益是目的、公益是後端目的的行為。再者，營利與非營利最重要的分別是在後面的結餘或盈餘是否做分配，公司的部分就很清楚，他們所有後端的盈餘通通都要按照股東分配，非營利則是有結餘的話，還是要回到最初設立的宗旨及目標。如果以這樣來看的話，公益似乎是比較清楚，誠如委員所講的，如果以營利及非營利來區分，反而會將許多的 NPO 予以限縮，像伊甸基金會就不能賣月餅或做其他的公益行為，這個會有相對的限縮，因此，營利與非營利政府組織嚴格上看起來都一樣，但是實際上再細分的話，在學理上還是會有區別，以上補充。

徐委員永明：本席詢問一下，像你剛才所講的，譬如他們去賣月餅，最後的盈餘也沒有拿來做分配，但是它在你們的定義中還是屬於非營利，對不對？

陳副主任志章：可是要有公益，非營利就怕會變成是……

徐委員永明：本席現在比較擔心一點，雖然你們認為只是描述性用語，但是這個給的帽子太大了，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但沒有講結社一定要去做什麼偉大的事情，才會有這個自由。你那樣講，我也覺得沒衝突啊！如果是賣了月餅，但沒有去分配，基本上還是屬於非營利啦！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要是跟社會企業的競合。基本上，永明委員覺得推展公益，這樣帽子很大，但我覺得這是限縮。好像一定要有正當的目的，但其實只要不做壞事，是可以從最極端到無所事事啦！聯誼性或者其他目的也可以，跟公益的範圍應該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用「非營利」是比較廣，但是在社會企業的潮流裡，與公司法及社會團體法如何競合、定義，可能會觸及到這方面的問題，這個是否有討論過？

陳副主任志章：目前人團法第三十九條，都是用「公益」二字，因為現在所有的法令，只有在公益勸募條例有提到「不特定多數人利益」，如同尤委員特別提到的那個部分。其實同鄉會、校友會及同學會也只是小眾的利益，不是大我利他型的，也有一些是利己型的，那是一種聯繫性的組織，也在公益的範圍內。就像剛才委員所講，是規模大與小的範圍。最重要的是，公益是不做盈餘分配的，一切要回到當初創設的宗旨與目標。

陳主任茂春：其實所謂的社會企業，也沒有一個完全的定義，比較慣例性的認定是說，百分之三十有營利的就歸類為社會企業，其實現在所有的法令裡面，沒有一條有定義社會企業，所以我們才……

林委員麗蟬：社會企業的專法還躺著啊！我知道啊！

姚委員文智：競合的關係啊！

陳主任茂春：我比較傾向剛才部長的看法，回歸到民法這個基本大法，民法的定義裡面講得很清楚。

主席：這部分在後面討論的過程中會不斷的浮出來。我是建議這部分是否先保留著，全部討論完再回來看，也許脈絡會更清楚，到底要走那一個方向會更好一點？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會牽涉到社會團體法的定位，就是到底是要多廣？這裡是說，只要三個人在一起成立一個團體，就是社會團體了，是不是這樣？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也不要公益、也不要非營利，就是依照本法完成登記，由個人或是團體所組成的非政府團體，那就是 NGO 嘛！

主席：我建議還是往下討論，這些問題全部都會討論到。往下走完的時候，這些脈絡會越來越清楚，最後再來確認這整件事情。我們先保留好了，往下討論下去，剛剛談的這些問題全部會浮出來，可以更細緻的討論到每個設計。好，第二條我們就先保留著，這兩部份我們就先保留。接下來，第三條的部份，大家要不要先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意見，我們先照列。第四條的部份「登記二十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請問一下這 20 人的標準是怎麼訂出來的？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陳主任茂春：現行人團法是 30 人。部長在主持會議的過程裡，包括次長及所有的社會團體都希望可以放寬，不要那麼嚴格，而且又配合理事、監事各有 3 人，可以代理出席，這樣推算出來為 20 人，還算合理，一方面也回應了社會團體的要求。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20 個或是 30 個，經過討論都可以去談，因為本來就有理監事的過半。我要請教的是，以年齡層而言，早期是用 20 歲，現在到底是要幾歲？還是沒有限制年齡，13 歲或 15 歲都可以組成一個團體嗎？

陳主任茂春：這點在行政院會議都討論過了，這部份沒有限制。

林委員麗蟬：所以幾歲都沒有限制，16 歲或 18 歲，放寬到……

陳主任茂春：沒有限制。

林委員麗蟬：可能小孩子成熟到 10 歲，就可以組成一個……

陳主任茂春：相關的法律行為還是要回歸到民法。

葉部長俊榮：這邊說明一下，確實我們也為公民權是不是應該降低的這件事情在努力。因為憲法上的……

林委員麗蟬：我們都支持，只是我想請教，有關年齡層……

葉部長俊榮：因為在過程中也不斷看到有相當多的年輕人組成的團體，不管是電競、體育等等性質的，雖然年輕，但組織得滿好的，也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所以在這部分就採取一個比較寬鬆的立場。至於法律上效力的問題，就完全按照原來法律該有的要求。

林委員麗蟬：這樣子不會矛盾嗎？要按照原來的法律，但這裡又不限制。如果是 13 歲的運動選手要組成公會，可是還要按照另外法律的規定，到底我要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還是以人團法為主？會不會有互相的矛盾？你能理解嗎？現行的民法中有規定年齡的限制，這裡卻沒有，如果有遇到需要釐清的問題，到底要以那一個法律為基準？

陳主任茂春：通常而言，法律行為對外發生效力時，會產生一些問題，比如說未成年人就必須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如果未成年人來當理事長，就比較麻煩，因為是對外代表這個團體，民法的要求就一定要做到，這個沒有辦法。但若只是會員，就不會有這些問題。所以並沒有限制加入這個組織，如果是要對外，就由這個社會團體自行考量，是否因為選出這樣的人，而給自己帶來很多麻煩。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給他方便。

林委員麗蟬：我支持降低年齡層，部長自己也是法學專家，相關的人也可以去研擬，我只是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提出來，去做一個思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還是牽涉到定位的問題，如果是結社自由，為什麼還要限制 20 人才能結社？可不可以不要有人數的限制？如果要去登記為社團法人，才會有人數的限制。如果不去登記，那要多少人，是我家的事。

主席：之後是不是都分成兩個部分？就是你自己組成你的社團，當然尊重；你要來登記，當然就會

落入到相關的規定。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四條就照列。

尤委員美女：是要寫會員數應有 20 人，還是 20 人以上？

主席：以上吧！接下來處理第五條，大家有些不同的意見，請內政部先說明。

陳主任茂春：我們是希望儘量放寬，這就是行政院的政策。賴委員的提案有提到 30 人以上及分布 3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才能成立全國性社團。因為本條的立法意旨是以會員分布的範圍來區分全國與地方，而非以會員的數目來做區分。基於治理鬆綁，剛剛也特別提到以 20 人做為基數，以上做這樣的說明，還是希望可以維持院版。

主席：對這部分，我支持行政院版本，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回到剛剛的第四條，我有一個想法，不知會不會受到規範？因為會員應有 20 人以上，包括團體，對不對？舉個例子，像律師公會或會計師公會，全國可能就 3 個，會不會受到規範？

陳副主任志章：律師有特別的律師法，職業規範有 9 個、15 個或 21 個都有。

曾委員銘宗：回到那邊去？

陳副主任志章：對。

曾委員銘宗：那會計師法也回到那邊去嗎？

陳副主任志章：對，會計師有會計師法。他們有……

曾委員銘宗：回到職業團體法？不然會涉及到……

主席：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接下來討論第六條，尤委員美女有修正意見，請行政院先說明，尤委員美女的意見寫得很清楚了。

陳主任茂春：洪委員原來的意見是加一個「公司行號」，以做區別，但是社團是非營利性，公司行號大概都有冠名稱，所以這個應該不用加，希望維持院的版本。

主席：請尤委員就第六條表示意見。「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名稱」的部分有修正。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就跟政黨法配合的嘛！因為原來是「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啊！所以，第一，你不能跟人家名稱相同，第二是不可以有歧視性或仇恨性嘛！例如成立一個「同志有罪」團體，那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部長就政策部分說明。

葉部長俊榮：包括徐永明委員與姚文智委員等許多委員，當時在討論到政黨法的時候都在場，確實有面臨這個課題。最後三讀通過的政黨法裡面，對政黨的名稱和標章就儘量不去涉及到倫理或觀感層面。但現在的問題是，政黨與社會團體都已分別立法了，原來都在人民團體法裡面。這兩個有沒有不一樣？尤委員提到這個聯結性的時候，我腦中就一直在想兩個有沒有不一樣？到現在還在想。政黨法既然走那樣的方向，有它非常宏觀的思考；在社會團體法，是採取一種更寬廣的認定，甚至有些不登記，但其實也能運作。如果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儘量去放寬，應該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我知道尤委員最不喜歡「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姚委員文智：你這樣污名化她哦！她是已經內化，本身就不需要被解釋成這樣。

葉部長俊榮：開玩笑的啦！確實是非常抽象。

徐委員永明：記得那時在談的時候，內政部有一個說法是，公序良俗這個詞在其他法也在用。所以我們認為真的太寬了，跟前面談第二條「以推展公益為目的」也一樣。其次，如何認定公序良俗？這個界線怎麼劃？所以那時候政黨法才會採「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認定，後來通過了。我是覺得是否要慢慢轉成以負面表列來界定會比較清楚？另外一點要提的是，地方性社會團體是「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看起來好像是說，如果在台北，就要冠上「台北市」或是「新北市」。但是，也有很多例如滬尾、打狗等過去傳統的地名，我們也知道是哪些地方，所以是不是應該改成「足資辨識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而非只要是新北市的地方團體，上面都要強行掛上「新北市」？如果可以界定它，甚至也不一定涵蓋到新北市，可能是更小的地方，也是大家都可以知道的，這樣也可以。所以是否一定要規定「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規範上是否需要這麼嚴？

第二點我要提的是，如果政黨法那樣修，顯然不希望一定用「公序良俗」這樣的文字，未來修法可能都會有這方面的考量，所以其他法律是否也是依照目前的新方向，說不定以後都會配合修改。

主席：謝謝。請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茂春：我先回答第二項，這是地方政府的要求，希望照院版的文字。「公序良俗」要不要訂，應該就依照大家的共識。假如某天有一個「換夫俱樂部」，就給你辦一個換夫協會，要不要准許？

姚委員文智：皮膚的膚嗎？

陳主任茂春：對啊！也有可能啊！我們面臨一些問題的存在，提出來給大家做一個……

主席：部長，我確認一下第二項「足資辨識該地方……」這部分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想要了解一下，所謂地方政府的要求，是只要能辨識就好，還是一定要寫台北市或高雄市等名稱嗎？比如像剛才委員講的打狗、滬尾等，應該也可以識別嘛！

徐委員永明：如果因為這樣的名稱，就不能登記，而一定要叫高雄市某協會，而不能叫打狗什麼協會。

陳副主任志章：這有兩個意涵，第一個是區辨它是全國性還是地方性的團體；第二是牽涉到地方補助款。如果會員很明確地都是在高雄市，在申請補助款時，會比較清楚明確，因為很多團體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時，常會有不明確的狀況。以上兩點補充說明。

陳主任茂春：說明欄第三點也有提到，並不是完全都要一樣。譬如說以「大台中」等名稱去登記時，應該也不會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那如果是「大大台中」或「台中大大」呢？這樣就有點問題。回到第五條，前面是會員分布在兩個直轄市、縣（市），就可以登記為全國性的團體；地方性是限縮在同一個直轄市、縣（市）。假使說有一個團體的會員人數就在台北市與新北市，其實它的生活運作也已經是普徧的現象，比如說獅子會或扶輪社等，那它應該是什麼樣的團體？它因為占了這兩個縣市，於是就可以說它是全國性的團體。未來如果有團體在全國各地都有會員，但是名稱已被登記走了，那是不是就沒有辦法登記為全國性的團體？這裡面的競合如何？

陳副主任志章：我解釋一下，在實務上，其實台北市和新北市是一個生活圈，所以大法官也特別提到會員資格認定是理事會的權責，所以是用戶籍地或工作地來認定。現在的規定是要 7 個縣市，如果照姚委員剛才講的那樣，大概就只能在台北市和新北市，看他在哪邊立案。如果是在台北市立案的，新北市的會員變成贊助會員，沒有投票權。

姚委員文智：可是你這個條文說兩個就可以。

陳副主任志章：對，如果它現在有兩個，它就可以登記為全國性社會團體。

陳委員曼麗：我想請問一下，第二項是寫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剛才在討論的過程中是說地方政府希望知道這個團體有沒有在地方政府立案，針對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是不是有自己的網絡系統可以去確認？如果是你自己可以過濾的東西，其實不用放在團體名稱上面，因為我現在常常發現有的團體名稱會「脹脹長」，你看，光是「社團法人台北市」就要 7 個字，可是一般在外面不會把你的全稱都講出來，如果是為了補助的部分，因為牽扯到財務經費，所以可能需要這樣過濾，如果不是為了補助的話，它有什麼樣的差異呢？所以我在想，地方政府在撥補助款的時候，是不是讓他們去查一下自己的系統？甚至我還發現，地方政府的補助對象如果只以在地方政府立案的團體為限的話，那就會有很多奇怪的狀況，譬如我自己曾經在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我們是向環保署立案，那台北市政府在一些環保議題上面可能希望和主婦聯盟合作，可是主婦聯盟的名稱並沒有「台北市」3 個字，這樣子可能又會造成一些排擠，如果現在的地方政府是希望以本地的團體為主的話，你會發現有很多單位可能都被排外。其實我們反而還希望它是一個全國性的團體，它所在的那個縣市應該很高興有全國性的團體在我們家，應該要多多利用全國性的團體來做很多事情，所以我認為如果只是為了在經費上面的過濾，地方政府可以自己做。

另外，有一些團體可能從來沒有立案過，譬如生態保育聯盟，它從來就不是一個立案團體，因為我曾經在那個團體裡面，所以我知道，但是它串了大概二、三十個環保生態團體，這個團體如果要去申請經費，那地方政府認為你非立案團體，非怎麼樣的團體，所以不能補助給你，像這樣的話，地方政府就要自己去過濾。現在的網路系統這麼清楚，如果你的條件是在你這邊立案才有補助，那你自己要去做這樣的求證，而不是讓相關的團體名稱變得「脹脹長」，讓大家都覺得很難背。如果是為了要申請經費，你自己也很懶得查的話，那附上立案證書就可以了，我覺得這個都很好解決。以上。

主席：我們讓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完再一起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首先本席支持不要放登記所在的縣市名，因為光是我記憶所及，有一些團體的名字就很奇怪，例如有一個團體叫做「台北市雲南省同鄉會」，聽起來是不是很奇怪？還有一個叫做「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其實我們都在地方政府服務過，如果想要補助該縣市的團體，在社會局或是相關的機關都有一個清冊，所以您剛才說在補助上會造成困擾，我不知道您是聽哪一個縣市的哪一個人說的，我覺得在行政上大家會互相勾稽去撈這個資料，其實沒有那麼複雜，沒有那麼困難。

主席：這一條看起來大家是有共識的，部長也支持，所以我建議採尤美女委員的版本，至於地方政

府要怎麼補助那是他們要去處理的問題，由他們自己去訂定，好不好？我們是不是就採用尤美女委員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就是第一項和第二項嘛？

主席：對，第一項和第二項都用你的版本，看起來大家有高度共識，我們就節省討論的時間。第六條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登記」。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七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民間團體有一些聲音，當然他們沒有提出版本，針對「登記為社會團體者，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第一個，是不是需要在 3 個月內提出這些東西？第二個，因為那時候它剛成立，是不是只要發起人名冊就好？還是需要有會員名冊？第三個，剛成立是不是會有預算表？還是應該要附上資產表？

徐委員永明：我再補充一下，我想他們是關心條文如果訂得比較細，會不會已經變成是實質審查？這些條件都要有，對內政部而言，到底需要這些是做什麼用的？如果它只是概略描述一下它有什麼資產，和預算表的差距會有多大？你們在訂這些詞的時候他們可能會關心，因為他們覺得新的社團法和他們有關係，這個如果訂得細了，會不會變成一種比較實質的審查在裡面？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第一個，向尤委員報告，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發起人，現在就是直接開會，開完會就去登記，所以沒有發起人這些問題存在。第二個，以目前來講，這個已經簡化很多了，剛才委員提到是不是訂得太細，我想最基本的是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監事名冊，還有會員名冊，會員名冊也是滿重要的，可以知道是哪些人來成立，這個已經簡化非常多。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這個也需要嗎？兩位委員是希望儘量簡化，在成立的過程中不要讓他們覺得好像被實質審查，要儘量簡化。

陳主任茂春：在成立的時候，你要做什麼事情總是要簡單的做一些描述，這個應該是很簡略的東西。

徐委員永明：你們還是覺得要 3 個月內嗎？要規範一個時間內。

陳主任茂春：這和後面委員提到的補正有一些關係，我特別在這裡先做一個報告，我們希望有一個時限，否則它開完大會以後沒有一定的時限，萬一它兩年後才來登記，到時候可能時移事易、人事變遷，你辦不辦都會有問題，所以 3 個月或 6 個月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至少要有一定的時限，不然以後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向各位委員說明，以後社會團體可以選擇進來登記，也可以選擇不進來，它如果不進來當然就不用，那選擇進來登記如果有一點時間的限制，因為將來會牽扯到相關的獎勵，甚至租用政府的地點……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有一些團體已經存在。

主席：已經存在的是不是就直接轉換過來？

徐委員永明：不是，它之前沒有登記，可是它已經存在很久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它要來登記

，它不可能去做假說：「我們有成立大會，兩個月前成立的」，它可能已經存在一段時間，這些規定會不會就把他們排除掉了？

陳主任茂春：把它當成是新登記的案子來處理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那它要再開一個成立大會，搞不好它已經廣為周知，但是為了要符合 3 個月的規定，它可能要再開一次。

陳委員曼麗：就像澄社如果要立案的話。

徐委員永明：像這樣的團體，在你這個……

陳主任茂春：很特別。

徐委員永明：不特別，有很多團體是這樣，他們過去都不會想要選擇登記，對不對？如果規定 3 個月內，就會遇到這個問題。

主席：部長，你來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是非必要性可以再簡化的？

葉部長俊榮：剛才徐委員提到的情形，確實是有這樣的團體，它當然還是可以選擇，如果選擇要的話，就利用那個機會依照該有的程序來登記，讓它經過這個程序反而是好的。至於裡面的內容，如果要我看的話，對於年度業務計畫我們是要求到什麼程度？

陳副主任志章：簡單一張 A4 紙，開例行性的會議或者召開……

葉部長俊榮：寫得好像很嚴重，其實就是你這個團體要做什麼，就這樣而已。如果真的有心要登記，並不會因此非得花很多錢請律師幫忙寫才寫得出來，考量的基準應該是這樣。

陳主任茂春：我也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即使採取許可制，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准籌，然後許可了一千三百多個全國性的社團，所以我們絕對不會要求很多，我們能放寬就是……

曾委員銘宗：你也沒能力管啦！

陳主任茂春：也管不了那麼多，這是事實。今年到現在已經 11 月，有一千三百多個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成立，所以有一些事情委員倒是不用擔心。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誠如剛才所說，有些團體真的已經成立很久了，它現在想登記還要再弄一個成立大會嗎？這樣很奇怪，因為它本來就已經有團體，可能也有章程，也有理監事，只是沒有登記而已，現在是為了取得節稅證明所以必須來登記，有沒有可能把文字改成「登記為社會團體者，應該檢具章程、理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這樣就好了，不需要再去舉行成立大會。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把「成立大會」4 個字刪除嗎？

尤委員美女：對，它只要提出一些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因為以前要成立大會，還要上級主管機關蒞臨，還要去選理監事等，那現在這些都廢掉了嘛！我今天想要登記就直接檢具你們要的文件，這樣子你們也省時間，因為你們才一、兩個人要去審核上萬個，事實上也不用什麼審核，最主要是那個公式性，它來登記就必須要檢具這些文件，譬如說給你們電子檔，你們就不用再去打，看了 OK 就直接上傳系統。

陳主任茂春：我們是廣泛性的做一個規範，一定要有一個成立大會才能去選理監事，要不然你沒有那個會要怎麼選？

徐委員永明：不是，它有成立大會，只是不是你講的 3 個月內，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茂春：我知道，我懂委員的意思。

徐委員永明：就像剛才我們講的，它已經廣為周知，你叫它再弄一個成立大會才能登記，對它而言它就選擇算了，它就不要登記，這個也不一定符合你們立法的時候希望要鼓勵嘛！我的意思是說，你是不是一定要規範 3 個月內？所以尤委員才說乾脆不要成立大會，因為它還是有理監事，它也會敘明它的理監事是怎麼形成的，你們這邊也有要求章程。

陳主任茂春：這沒有辦法混在一起，應該要另立一條特別的規範，否則的話，這樣混在一起……

陳副主任志章：我補充一下，現在為什麼會變成登記制？就像出生登記一樣，成立大會等於是它的生日，有成立大會這個團體才可以正式成立，剛才徐委員說的可能是它之前就生了，只是沒有報戶口，那現在有沒有補報戶口的可能？因為它實體已經存在，所以尤委員也特別提到補正的可能性，是不是到後面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機制？因為一般性的通則就是這樣。

主席：這樣好不好？針對過去已經成立但是沒有來登記的團體，這個部分請內政部去擬一個補正的文字。

葉部長俊榮：對，這是很有意義的一個議題，對於已經存在但是以前基於各種原因一直都沒來登記的團體，因為整個制度做了一些改變，也許它會有登記的動機，要怎麼樣有特別的條款來處理，我們邊設想好嗎？至於通案還是讓它有成立大會，新的團體按照這樣來走比較好，有公示的作用。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那個可能是在後面的地方去規範，因為這裡是在講它應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對不對？因為第一個，不是所有的社團都要去登記，如果所有的社團都必須登記，那你必須舉行成立大會然後來登記，你沒有來登記才有所謂的補正，但現在不是，現在是我可以不用登記，等哪天我心血來潮要去登記的時候，你卻叫我重新再生一次，我早就已經生在那裡、長在那裡了，結果你要我再重新舉行成立大會，所以我覺得這裡在講的是社會團體法人要怎麼樣去登記、要向誰登記、應該檢具什麼樣的文件去登記。

那後面的部分，你說它應該有成立大會或是應該選理監事等，因為當初的人團法其實有點類似在以前的訓政時期人民不會組織社會團體，所以我告知你應該怎麼樣去成立，政府一步、一步的在教你，是一個家父長的概念，那今天台灣的民主已經成熟了，已經到處都長在那裡了，我們是不是還要回到那個概念裡面？還是說我只是放鬆的，你如果要登記就拿什麼東西來？你今天要有理監事，那你理監事是怎麼選出來的？你總是會有一個什麼時候出生的章程，在章程裡面就會去規定應該怎麼樣召開理監事會。

徐委員永明：我建議內政部可以想一下，什麼時候出生真的不是你們管的，如果它願意登記，譬如說在登記前開了哪一次理監事會議，裡面做了一個決定說要向你們申請，就把這個東西附上來，我覺得這樣寫就夠了。

主席：大家的意思應該都表達得很清楚了，這一條先保留，請內政部思考一下怎麼樣處理，我們下次會議在處理的時候，要把修正文字提出來，第七條先保留。

處理第八條。尤美女委員對第八條有修正意見，內政部要不要先說明一下？「社會團體章程

應載明下列事項」，第三款有一個不能召集時。

曾委員銘宗：不為或者是不能，要加一個「或不能」，有時候真的不能召集。

陳主任茂春：可以，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是第……

主席：第八條。

徐委員永明：這邊有講「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這裡會有個問題，現在有些團體裡面還是會有處長、科長之類，這個在我們政府機關裡面有，那現在規定它不能用，第一個，我們擔心的是什麼？如果在這個團體有處長，我們會誤以為他是政府機關的處長嗎？應該不會吧！部長也知道美國所有的大學校長都叫 president，我們也不會以為他是美國總統，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有必要規範這一條，去管它這裡面的職稱？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茂春：我覺得可能還是有一點必要，譬如說我叫部長，那你怎麼辦？

曾委員銘宗：日商很多啊！

陳主任茂春：對，那是日商，我們一看就知道，什麼株式會社之類的，但是台灣的協會如果叫部長，然後……

徐委員永明：不是，公司行號的部長你不管，但社團的部長你要管。

陳主任茂春：公司行號理論上也不會，它就是董事長和總監。

主席：有董事長，還有部長，統一企業就有一個行銷公關部的部長，類似啦！

徐委員永明：你們管這個的意義是什麼？就算他叫部長，你也不會覺得他是內政部部長。

主席：真正的部長來講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人家說得有道理，這個是不是真的那麼有必要，我再確認一下，沒有的話就按照這樣，人家說得有道理。

主席：我們暫時先把這一項刪除，如果真的有問題，在下次會議的時候再回來處理，好不好？把「前項第四」這一項拿掉，其他照尤美女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第八條就這樣處理，有問題在下次會議的時候再提出來，沒問題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一樣是涉及到非營利和公益的問題，那就一併保留，到時候等第二條處理完再一併修正。

處理第十條。內政部要不要先說明？

陳主任茂春：針對第十條，賴委員的提案是增加第二項，我們認為這樣會更明確，因為本來在我們的理由裡面也有一些說明，把它列入條文我認為可以同意，沒有問題，採賴委員的提案。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第十條照賴瑞隆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尤美女委員對第十一條有修正意見，刪除「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茂春：照民法第四十六條是採許可制，我們特別把它排除掉，因為現在是採登記制，所以在這個條文做這樣的規範。至於尤委員提出的第三項，我不太瞭解它的意思，等委員說明以後我們再來看。

主席：尤委員要不要說明？

葉部長俊榮：為什麼要加這一項？

陳主任茂春：還有為什麼把第四十六條拿掉？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是在分有登記和沒有登記，沒有登記才是依照民法的規定。

陳主任茂春：如果在第十一條把民法第四十六條拿掉，將來就要主管機關先許可以後才能夠來辦理登記，會變成這樣。

葉部長俊榮：我們本來也不一定要要求它再依民法的規定去辦理，這樣反而是更多管制。

主席：尤委員要不要再確認一下？民法第四十六條是「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這個應該要排除，我們現在不要許可了。

葉部長俊榮：不要再要求它一定要再去適用民法，這樣反而更寬鬆。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文字？至於民法，如果沒有規範的本來就走民法，這個也不需要特別再去規定它。

尤委員美女：民間團體是說可不可以越過內政部，我不來你這邊登記，但是我直接去法院登記法人，因為民法已經有規定了，對不對？第一個，我不一定要到內政部來登記，因為我是一個社團，本來就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但是我今天想要變成法人，我就直接到地方法院去登記，這樣可不可以？

葉部長俊榮：它不會讓你登記。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目前它是不會讓我們登記，那現在就是在立法，在思索這個部分。這裡是說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民法規定一定要去登記，對不對？

陳主任茂春：要主管機關許可。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變成登記就好了，那民間團體是說連登記都不用登記，我直接去法院辦法人登記可不可以？就像公司一樣，要成立就直接去辦。

陳主任茂春：公司法就是登記制。

尤委員美女：公司是去經濟部登記，並不需要去法院登記，對不對？

主席：沒關係，尤委員，這一條先保留，大家回去想一下用什麼樣的方式會更好一點、更周延一點。尤委員想一下，部長和主任回去也思考一下，我想團體們的想法應該是這樣。第十一條先保留，我們還有時間再來處理。

處理第十二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內政部要不要說明？

陳主任茂春：原來我們的文字用法是比較精簡，那賴委員這邊是多了第一項，就是「社會團體如有因合併而消滅，或」，增加這幾個字反而會更明確，所以我們同意這一條照賴委員的提案通過

。

主席：第十四條照賴瑞隆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會務」。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本來我們是說理監事各為 3 個且為奇數，委員這邊是說理事 5 個、監事 3 個，我想 3 人成會是會議規範，這個我們是放到最寬了，所以建議維持……

主席：看看修正動議。

陳主任茂春：另外，「得由理事互選或由會員代表直接選舉」，這只訂了兩種選舉方式，我覺得可以把它刪掉，至於「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團體，當選後為當然理事」，這個 OK，為什麼？因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3 號解釋有說你不要去管它怎麼產生的，所以不見得只有理事互選，也可以由常務理事選出來，方式可能有很多，會員直選也 OK，其實第八條第三款的理事長選任在它的章程都可以訂了，所以我覺得這幾個字可以刪掉。那「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團體，當選後為當然理事」這個 OK，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把「得由理事互選或由會員代表直接選舉」刪除，其他照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現在是第十五條？

主席：第十五條有一個修正動議，其實是把「負責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團體，當選後為當然理事」再補上去，大家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再請教一下，剛才說理事、監事各為 3 人，通常理事是不是要比監事多一點？

陳副主任志章：不一定，以前都要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其實監事比理事多也 OK。

主席：尤委員，本來我也希望理事多一點，不過後來一些團體建議儘量放到最寬，3 人以上就可以了。

陳主任茂春：還是受到以前觀念的制約，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打開，統統一樣，沒有關係。

主席：尊重各個團體。

尤委員美女：理事是在做事的，監事是在監督的，做事的和監督的人……

主席：現在的意思是說由社會團體自己決定，他們想要 3 個就給他們 3 個，如果要 5 個、7 個、11 個，他們覺得要多少由他們自己來決定。

葉部長俊榮：它是 3 人以上。

主席：政府就不去管那麼多。第十五條照剛才宣讀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要是任期不得超過 4 年，我們從這邊開始講連選得連任的事情，有一些社團就是不開會不選舉，它的幹部就這樣繼續做下去，所以應該可以加一個「於任期屆滿就當然終止」，也就是說如果任期屆滿沒有改選，他還是不能用這個身分在那邊弄，他的身分就是停止，那社團就有一定的壓力要去改選。

陳主任茂春：委員，這樣會不會變很亂？到時候要開會重新選的話，你終止以後那召集人是誰？會沒有頭。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現在要討論，我講的狀況就是它不給你開改選，那我們好像也沒辦法處理。

陳副主任志章：有，後面有配套，4 年內它如果都不動的話，也有委員提案 2 年內，就是廢止登記。

陳主任茂春：對，廢止登記，我們就把它拿掉。

陳副主任志章：我們有解釋，如果它團體還是持續中，在任期到的那一天就終止他的責任的話，那個反而會天下大亂，包括你一般會議的召集人到底是誰？如果有一些債權債務關係或契約的關係，那誰去履行這樣的義務？所以會更複雜，那我們現在有配套的機制在後面。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十六條的第一句「社會團體負責人」是指它的理事長還是誰？理監事是可以連任，對不對？

陳主任茂春：對。

曾委員銘宗：那這裡定義的負責人是誰？只有理事長和副理事長，還是只有理事長？

陳主任茂春：理事長。

曾委員銘宗：只有理事長而已。

主席：各位的意見呢？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社會團體法現在已經做了很多的修正和放寬，或者說尊重，那現在還是對負責人連任的次數以一次為限，這個規範是基於什麼考量？到底有什麼用意？另外，我補充尤美女委員前面提的那個條文，事實上是正確的，你說許可，那法官可能會說你沒有經過許可，怎麼只有報備、只有登記，這也是一個思考的部分，所以剛才那個條文，不受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其實有它的道理，不然的話，法官可以說民法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葉部長俊榮：我們說明一下，那個沒問題。

陳主任茂春：我們已經排除民法第四十六條的適用，原來的條文就有了，所以不會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現在新制定的條文……

陳主任茂春：對，我們已經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要加上去嘛？

陳主任茂春：那個現在保留，因為委員有意見。

主席：那個保留，那是行政院版的文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會被保留是因為大家好像還要再釐清。

陳主任茂春：對。

主席：連選連任，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茂春：我想團體基於民主的原則，不要讓一個人久任那麼久，8 年應該夠了吧？一個團體長期受一個人的把持也不是辦法，所以基於民主的原則，我們認為理事長 8 年的任期差不多夠了，我們的立法意旨大概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是以公益為目的，也有可能找不到人，變成有意願的人任期 8 年，但是很有可能找不到有意願的人，因為這是社會公益。

陳委員曼麗：那個根本就讓它關掉了。

曾委員銘宗：你要把它關掉？

陳主任茂春：反正團體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找不到人就把它關掉。

主席：它有退場機制。

陳主任茂春：反正團體那麼多，就和現在住宅的管委會一樣，都找不到人。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尤委員有修正動議，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事前向主管機關報備應視為親自出席。

徐委員永明：主要是這個視訊會議效力的問題，如果他們用視訊開會，你們會不會說不具效力？

陳主任茂春：我想這個連報備都不要，還需要向我們報備嗎？我認為不用。

徐委員永明：他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目前沒有採取視訊會議認定的方式，現在有嗎？沒有嘛！

陳主任茂春：現在沒有。

徐委員永明：我們希望以後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讓他們開會比較容易，成本比較低。

主席：沒有，這個條文是將視訊或是這樣的方式視為親自出席。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只要它報來就好了，不會有一些……

陳主任茂春：它不用報，它自己開就好了，為什麼要那麼麻煩？這樣反而更麻煩。另外，賴委員提到理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這個是在這一次的提案加上去的，我們本來是認為在第八條第五款已經訂有理監事的解任應於章程載明，如果要加的話，我們沒有特別不同意，但是它在第八條如果訂得好……

主席：這個要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他現在用視訊可以代表出席，請假等等都可以，如果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等於你沒有請假，什麼都沒有的話，原先我的想法是他如果已經無心於這個團體，這樣規定是不是反而讓那個團體未來比較好運作？但是這個當然要尊重大家的看法，我並沒有堅持。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沒有必要做這樣的規定，因為有些是聯誼性質，這樣太嚴。

主席：好，那就拿掉。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這個會員大會有可能是需要選舉的，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是不是會比較有跡可循？不然到時候視訊……

陳主任茂春：我看不需要，就讓他們自由，我們管那麼多做什麼？有一萬六千多個全國性的團體。

主席：就尊重他們。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爭議他們會積極證明，這個我們儘量不干預，這樣團體自治會比較完整。

徐委員永明：主要是因為之前都沒經驗，所以這些團體會擔心它辛辛苦苦開完會，結果內政部這邊不認帳，我想這是他們比較擔心的。

主席：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在審查過程中也都表達了，這個是不會去管的。

陳主任茂春：不會去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曾經參加一個會，那個會的會員人數大概有幾千人，真正出席會員大會的只有 300 人，包括代理出席的，其實出席率連一半都沒有。這個會後來選出一位理事長，結果有人去抗議、去檢舉，他認為第一個，沒有出席率是造假；第二個，理事長的選舉是有問題的，所以後來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好像也吵了老半天，我自己參與的團體曾經有這樣的糾紛，後來可能是社會局從寬處理，讓那個理事長繼續擔任理事長，但是當選證書隔了快一年才拿到。當有人想要得到理事長的頭銜時，他會想要從中操控，就可能造成有些事情變得隨隨便便，開個理監事會，就把理事長選出來。社團常常發生糾紛，可能就是出在這個點，會員人數多，出席的少，後來可能就隨隨便便選出理事長。很多人很喜歡當理事長，因為名片可以印得很漂亮，到外面去走路有風。如果有視訊轉播，以後糾紛會不會越來越多？

陳主任茂春：跟委員報告，過去有一些紛爭，所以審訂會員名冊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新的草案第二十二條特別規定，若會員大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規或章程，在決議三個月後，會員可訴請法院撤銷，現在規範得很清楚。

主席：好，謝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有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會或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這個門檻很高，尤其是會員大會，過半不容易，請教一下，請假的人算不算在內？很多團體要達到出席人數過半，真的不容易，像一些聯誼性質的團體，要過半很困難。

陳副主任志章：規定是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才具有代表性，不過委員不用擔心，有委託出席的機制，照法律規定，20 人的團體，在會議中須有 11 人出席才算過半數出席，如果有 6 個人來，那 6 個人再去委託 5 個人，就可以達到 11 人，我們已經把標準達到最低，如果 20 人的團體連 6 人都湊不齊……

曾委員銘宗：對，你講的沒有錯，這是 20 人團體的狀況，可是大的團體達到出席過半很困難，我不騙你。

陳主任茂春：那部分可以在章程中規定用會員代表的方式來處理，譬如說，300 人的團體可以規定每幾人就選出一個代表，那個都是自由、自治，我們把觀念再放開一點，這部分都鬆綁了。

主席：就尊重社會團體，讓他們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理監事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茂春：基於團體自治，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這些集會依章程中載明的一些方式來處理，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在這裡規範 3 個月，我認為不必特別規範，我們還是儘量放寬，維持院版。

主席：好。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管法官靜怡：我要講一下法院法人的登記實務，因為我們的法人登記是依照民法的規定來做，現在實務的做法就是，如果已經取得成立人民團體的許可，就到法院辦理登記，現行人團法門檻比較低，而社會團體法草案如果通過了，社會團體法的門檻比人民團體法低，以我們的審查方式來說，依照團體法的規定登記的團體，其章程規定出席人數是二分之一，特別決議的門檻是三分之二以上，達到這些門檻就可以辦理社團登記，但是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時，我們是依照民法來辦理，而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的規定跟社會團體法的規定不一樣，第五十七條規定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條件較為嚴苛。在解散部分，現在社團法規定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但是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要得到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現行社團法的規定和民法的規定是不一樣的。依照原本的登記方式，是沒有影響的，就是說，社會團體依照社會團體法的規定來訂章程、申請法人登記，那我們就不管。但是如果來法院申請法人登記，我們會希望依照民法來做，因為民法是這樣規定，並沒有因為社會團體法的規定而廢止，所以我們還是依照民法的規定來辦理，可是之前通過政黨法，它的規定方式其實也是維持現在社會團體法的規定方式，可是它又規定每個政黨都要去辦理法人登記，這樣子的話，在適用上就會很奇怪，也就是說，如果依照團體的規定辦了比較低門檻的章程規範登記，但是後來又要依照民法的規定來辦理法人登記，這兩個規範是不太一樣的，會不會對政黨及社會團體造成困擾？社會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的比較低的門檻和民法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這部分我希望能夠釐清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茂春：關於司法院管法官的意見，我建議在說明欄裡註明，社會團體要做法人登記時，直接適用社會團體法，排除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的適用，把事情講清楚。

管法官靜怡：加在條文裡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第二十條先保留，會後請司法院和內政部再協調一下文字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好不好？

陳主任茂春：不然就直接加在條文裡，我們也同意。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覺得問題是在第一條第二項，該項規定：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那麼民法到底是特別規定還是其他？現在社會團體法應該是民法的特別規定，如果照你的說法，是不是變成民法是社會團體法的特別規定？

陳主任茂春：沒有，民法不可能是社會團體法的特別規定。

尤委員美女：剛剛解釋第八條的時候，你們就說，因為民法有這個規定，所以要把它排除掉，可是如果社會團體法是民法的特別規定，就不會適用到民法。

陳主任茂春：過去就是因為司法院有意見，像剛剛講的許可，要有司法機關的許可，他們認為這部分沒有排除，所以我們再特別做規範來講清楚。

簡法官靜怡：對法院登記來說，社會團體法是社會團體法，民法是民法，社會團體可以依照社會團

體法的規定，成立社會團體，但是它不一定是法人，而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是依照民法的規定，並不是依照社會團體法，所以法人到法院辦登記時，我們又回到民法的規定，也就是說，關於法人登記，我們是依照民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一個很有趣的部分，為什麼社會團體沒有經過登記就不能取得法人資格？為什麼公司經過公司登記就可以取得法人資格？

簡法官靜怡：因為公司法有公司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可不可以在法條裡規定社團時就當然取得法人資格？

簡法官靜怡：那就不要來法院辦理登記，在主管機關可以辦登記。

尤委員美女：那麼民法中關於法人登記的部分是不是要刪掉。

主席：這部分跟剛剛一樣，先保留好不好？這部分跟剛剛的問題是一致的，就是法院的登記跟這部分的關係怎麼樣……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大家都很困擾。

主席：內政部也思考一下，我們還有時間，思考之後再丟回來。

尤委員美女：這都是以前在威權時代的登記方式，所以在民法……

主席：再想一下，看怎麼樣是比較適合的方式。

林委員麗蟬：主席，像現在的人團法，人民團體也可以選擇不去法院辦法人登記，只是在內政部立案而已，有很多關卡，可能後續會牽扯到申請補助等程序，法人、非法人或立案的部分都有互相關聯，有些法人如果要在銀行開戶，有些社團可能就會被要求要先經法人登記。我認為這部分法院和內政部要先討論完，再就實務上來看，怎麼樣操作對這些法人或社會團體才是最好的，不是我們在這邊想怎樣是最進步的就立了法，這樣會讓實務上的人覺得立法院好像退步了。我覺得這部分必須去討論清楚，不要倉促地 1 分鐘就決定了，這對很多團體來講是不太公平的。

陳副主任志章：我簡單 1 分鐘說明，其實現在那麼多社團法人裡，大概只有兩成多有去辦法人登記，因為很多社團是聯誼性的，不需要辦法人登記，否則解散的時候更麻煩，現在的人團法就是規定得辦理法人登記，所以在第二十條中關於決議的部分規定，如果要辦理法人登記，我們提供兩種範本，一種是只是來內政部立案，一種是到法院辦法人登記，它的章程一定符合規定的格式，不然地方法院根本不允許做法人登記，實務上是這樣。

主席：本條先保留，再協調一下，擬出好的機制。從 2 時 30 分進行到現在，我們等到 5 時就休息，好不好？禮拜三我們還有一點時間，到時再繼續討論。這兩天請各位再去溝通，希望到禮拜三會有更清楚的想法出來。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處理第四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財務」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剛才尤委員美女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內政部的意見呢？就是不分款？

陳主任茂春：就是不分款，其他都一樣。

徐委員永明：他們是比較擔心，如果是這樣分款，是不是每個都要有？如果有入會費……

主席：如果都一樣，是不是照團體的意見？對你們來說有沒有差別？

陳主任茂春：沒有差別。

主席：可以嗎？

陳主任茂春：可以。

主席：那就照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麗蟬：第二十四條就會對應到第三條，會務經費的來源包含入會費、常年會費還是其他，其他的定義是什麼？回歸人團法第三十三條，可以找到這個定義，不管是捐贈、委託收益或基金利息等等，那時有定，現在是不定，只寫其他收入，這樣的話，定義範圍會很廣，或許是募發票得來的收入，這部分不算盈餘，或許是去賣麵包或面膜，甚至已經有些團體在開便利商店了，針對這些部分，要怎麼去規定範圍是什麼？像便利商店的盈餘範圍非常大，要怎麼去規範？在人團法第三十三條有定出範圍，現在沒有定，就表示是無限量嗎？其他的定義是什麼？可以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嗎？

陳主任茂春：關於這部分，我們只是說不要再去匡列那麼多，免得掛一漏萬，除了入會費、常年會費以外，絕大部分其他收入都是屬於捐贈，因為是公益社團。

林委員麗蟬：你不太了解，不只是捐贈，剛剛談到那麼多，你都沒有聽進去，他們可以去義賣，可以去做社會企業，可以獲得很多收入，這都不是別人捐贈的。比如說，有一個團體想要買背心，可是會員費不夠用來買，他們就去義賣巧克力，3 天內就賣了 1 萬 5,000 元，就可以用來買幾件會員背心，像這樣的收入算是怎樣的收入？我不知道。這個算不算是經費來源？

陳副主任志章：這算其他收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像公益勸募，衛福部有在管公益勸募條例，依照該條例，團體須先訂一個公益勸募計畫，而公益勸募所得必須有部分用在必要性的支出，比如說 15%……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的其他收入的範圍是開放得更大嘛！回到我剛剛講的第三條，這部分是屬於非營利部分還是社會企業？其實會有相關聯。

曾委員銘宗：其實它是非以營利為目的，或是以公益為目的，它經營一定的業務，所以我建議比照現行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經費來源除了入會費、常年會費以外，增加事業費，因為這是用得到的，除了入會費、常年會費、其他收入以外，社會團體還會有類似現行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事業費的收入。

陳副主任志章：我們當初把事業費拿掉，就是怕會有混淆，變成營利性質，可是現在有很多社會團

體是以社會企業的模式及很多其他的模式經營，所以我們才用其他收入來含括。

林委員麗蟬：你說文字不要混淆，可是用了「其他收入」，範圍反而更廣，我只是要確定是不是要無限量開放，因為「其他」這個詞的範圍是無限的，就是由內政部去認定什麼是其他，什麼不是其他，你們可能必須要去思考認定的方式。

陳主任茂春：當初這些 NGO 的團體不希望把事業費放進去，否則會被以為是在經營事業，所以才用其他收入來涵括。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的人團法已經有了，運作這麼久，也沒有後遺症，我覺得還是放進去比較好，因為有些團體有在反映。反正是非以營業為目的，是以公益為目的，所以放進去沒有問題，而且人團法第三十三條已經有。否則以後其他收入範圍會限縮，到時候你還得把它重新納進去。

主席：第二十四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五條。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五條可能要保留，因為這牽涉到社會企業到底算不算社團法人這個問題，如果是社會企業的話，會有分配盈餘。

曾委員銘宗：社會企業不會進來這裡。

尤委員美女：剛剛一直在講的不就是營利、非營利？這個就是……

林委員麗蟬：這不一樣，那是 NGO 去做社會企業……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那這裡一定都是非營利。

林委員麗蟬：非營利的社團還是會去做相關的營業，回到他們的團體來。它跟社會企業又不一樣。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針對第二十六條，尤委員美女有提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六條規定，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什麼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大家比較有意見，社團成員大多不太懂會計，還要另外找會計來協助處理，所以大家希望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一個財務報告格式，他們就照那個去填就好了。

主席：內政部的意見呢？

陳主任茂春：應該也可以。

主席：那就照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三項限制是登記的社團。

陳主任茂春：我們現在指的就是本法的社會團體。

尤委員美女：可是本法的社會團體不一定都登記。

陳主任茂春：對，可是沒有登記的話，它就不會進來這裡，所以這個文字是多餘的。

主席：尤委員這樣寫比較妥當，寫上也是可以的嘛？

陳主任茂春：這比較算是贅語，因為其他很多都是社會團體。

陳委員曼麗：但是我們現在只管……

陳主任茂春：登記的，進來的法人一定是登記的。

主席：可以嗎？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沒有，不是每一條都是登記的社會團體，像前面總則的部分在講社會團體的定義和社會團體的名稱，那個是廣義的，不是只有限制登記的社會團體。

主席：這部法裡面規範的全部都是登記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吧？前面的第一條……

主席：到時候再整個順一次，好不好？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面「登記為」刪除，其他都照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告一段落，禮拜三再繼續討論，也請內政部再去溝通，並就保留部分再去了解一下，如果還有其他意見，也請儘量將意見收納進來，我們看禮拜三能不能再做更多的討論。

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Kolas Yotaka　陳曼麗　吳焜裕　段宜康　鍾孔炤　邱泰源　李麗芬　施義芳　林德福　陳怡潔　王育敏　曾銘宗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彥秀　林為洲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散會。】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案等 8 案。（如附件一）

2. 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2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二)案。（如附件二）

3. 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 11 月 2 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9 案。（如附件三）

4. 親民黨黨團（陳委員怡潔）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親民黨黨團，為行政院擬將勞動基準法大幅度彈性修法，爰請立法院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召開全院公聽會

三場，以避免受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正反意見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之限定，另應落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公聽會終結後提出公聽會報告給各委員參考，立法院再行審議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6	交付協商 106.6.7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6.01.03
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6.6.7
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5	交付協商 106.10.16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交付協商 106.10.16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6.3.31

附件一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表　9-4-10 討論事項

討議案名稱	
1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1 人「偏遠地區教育條例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振興條例草

	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法草案」案。
2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

	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十一月二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針對「國防部為何改變既定軍購計畫，讓自製獵雷艦在 2011 年年底突然成為重點優先推動項目」、「銀行團聯貸過程之決策、政治力之介入與相關公股行庫之責任追究」，乃至於「國防部挪用他項軍購預算支付獵雷艦款項之合法性與程序」等重大爭議問題，尚欠缺完整充分之說明，無法全面究責，釐清事實真相。為進行後續真相調查及責任追究，還全國人民一個公道，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1.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九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

	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8 月 22 日公布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在一例一休上路後，今年 1 至 6 月加班工時平均為 8.0 小時，較上年同期減 0.1 小時；1 至 6 月加班費平均為 1,69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22%，另外，7 月失業率 3.84%，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降 0.18 個百分點，雖不能說大幅改善了台灣的勞動環境，至少還是有些許進步。但行政院如今卻又擬將勞動基準法大幅度的彈性修法，例如放寬七休一、提高加班時數上限到 54 小時，對於 1,181 萬 3 千的勞工、144 萬 958 家企業（中小企業家數為 140 萬 8,318 家）的影響，不可謂不劇，爰此請立法院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召開全院公聽會三場，以避免受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正反意見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之限制，另應落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公聽會終結後提出公聽會報告給各委員參考，立法院再行審議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21390 號關係文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3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委員提案第 213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委員提案第 213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委員提案第 214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99 號委員提案第 213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213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3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3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3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213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2 號委員提案第 213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13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3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213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委員提案第 213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3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86 號委員提案第 214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7 號委員提案第 214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印花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4 號委員提案第 214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債務催收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214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3 號委員提案第 214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161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教育部函送本院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9998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46 號政府提案第 7874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財政部函送「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161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財政部函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1 號政府提案第 161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

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政府提案第 1535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凡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政府提案第 9438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核釋輸臺稅則號列 0307 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6085 號之 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宿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政府提案第 8291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政府提案第 161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針對罷免法制於「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中央層級選舉」、「地方層級選舉」修法評估意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9 號政府提案第 7077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拉脫維亞犯罪活動不法所得洗錢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2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司法院函送「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161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04 號政府提案第 9937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83 號政府提案第 12745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4 號之 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3312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16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5 至 9 號決議文業已生效，檢送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4 號政府提案第 10872 號之 3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5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6 號政府提案第 9281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來自北韓之 CCC2530.90.10.00-4『海泡石（包括已凝集者）』等 37 項貨品，應先經本部核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11765 號之 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公告「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送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貨品應檢附經濟部規定之文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1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5 號政府提案第 13017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菲律賓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0 號政府提案第 10129 號之 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益達胺、賽速安、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政府提案第 6565 號之 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技師分科之十八、工礦衛生科，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92 號政府提案第 3573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54 號政府提案第 1329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59 號政府提案第 3656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7974 號之 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559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6004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0 號政府提案第 11234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1231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法務部、國防部函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1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政府提案第 5746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53 號政府提案第 11373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40 號政府提案第 7314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政府提案第 4204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十九條之四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政府提案第 9415 號之 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政府提案第 558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42 號政府提案第 3946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名稱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政府提案第 160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492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名稱修正為「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項目規定」，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370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廢止「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486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政府提案第 1101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61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1 號政府提案第 8014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193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錄一、附錄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政府提案第 981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政府提案第 2061 號之 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3031 號之 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1515 號之 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923 號之 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12423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5819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政府提案第 6594 號之 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政府提案第 6594 號之 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8 號政府提案第 10131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60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3 號政府提案第 12667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4 號政府提案第 5537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28 號政府提案第 9296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86 號政府提案第 3489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13 號政府提案第 2784 號之 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63 號政府提案第 4766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名稱修正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0375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2606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15480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政府提案第 15268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11083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6 號政府提案第 10954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1196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政府提案第 11753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06 號政府提案第 2627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06 號政府提案第 2627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7 號政府提案第 2985 號之 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8 號政府提案第 11313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3 號政府提案第 13507 號之 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10316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赤道幾內亞（Equatorial Guinea）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3514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8340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九條條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3 號政府提案第 6795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79 號政府提案第 2664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2668 號之 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82 號政府提案第 5169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財政部函送公告「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免稅限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2 號政府提案第 552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3 號政府提案第 14980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5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政府提案第 15744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 106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法務部函送該部 106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4 至 6 月（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35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上半年檢討投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144 號之 9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8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6 年 1 至 6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案決議第 2 項，檢送該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零，及未盡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591 號之

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1 項，檢送針對未來業務發展及合併人力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4 項，要求改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參與該部相關公共工程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2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4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3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敬老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技工、工友、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決議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㈡十七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七)項建請加速機密史料檔案清查作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八)項建請加速史料檔案網際網路開放做法，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九）項文物採集展覽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決議第(一)項請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決議第(二)項，請加速開放腳步，使各界得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地閱覽史料文物檔案全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第(十一)項決議，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一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調查並辦理台東縣轄內「財團法人台東獎學會」宣告法人解散事宜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議酒駕防制政策提出改進措施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八)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五)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二)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一)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四)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針對網路直播服務之管理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針對境外 OTT 落地繳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檢視中嘉案申請人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四)建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淘汰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檢討災防告警系統測試方式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七)針對三星 Note 7 手機發生自燃事件相關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協調研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五)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及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中央氣象局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三一）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三〇）答覆資料，請

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項第 6 款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臺鐵局將池上機廠土地移撥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二目「黨產處理業務」繼續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408 號之 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35 關係文書）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10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 1,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

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78 關係文書）

三〇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1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0 關係文書）

三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1 關係文書）

三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二、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三、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四、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檢送書面報告案。五、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六、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七、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等共計 7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2 關係文書）

三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增通過決議，「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凍結預算 15%，檢送專案報告案。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增通過決議，「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凍結 1,5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凍結「資訊管理維護」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等共計 3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一案及第三案准予動支；第二案准予動支 100 萬元，另繼續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3 關係文書）

三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706 關係文書）

三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

導及廣告資料」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707 關係文書）

三一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2010 關係文書）

三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34 關係文書）

三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35 關係文書）

三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591 號之 31 關係文書）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第二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59 關係文書）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9 號政府提案第 7056 號之 12 關係文書）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0 關係文書）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15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16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1 關係文書）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4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5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2 關係文書）

三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3 關係文書）

三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6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8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9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45 號政府提案第 11849 號之 2 關係文書）

三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4 關係文書）

三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刺網為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5 關係文書）

三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45 號政府提案第 11986 號之 2 關係文書）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0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1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2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3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1 號政府提案第 9894 號之 4 關係文書）

三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政府提案第 12374 號之 6 關係文書）

三四二、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7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0 號委員提案第 2141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第 214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0 號委員提案第 214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 號委員提案第 214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214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0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4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4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0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4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4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 號委員提案第 214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4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93 號政府提案第 1617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62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5 號委員提案第 214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 號委員提案第 2099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208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委員提案第 208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院會所做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9 號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9 號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2 會期第 14、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75、2016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75、20166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0 號政府提案第 1605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0 號政府提案第

16056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1、1、3 會期第 2、14、14、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委員提案第 18289、19152、19110、2034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委員提案第 18289、19152、19110、2034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596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5962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委員提案第 20745 號關係文書）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委員提案第 20667 號關係文書）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3、3、3、3、3 會期第 5、9、1、8、1、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18575、20555、20193、20440、20194、2089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

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18575、20555、20193、20440、20194、2089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3、3、3、3、4 會期第 5、9；1、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1935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1935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表 9-4-11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

	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早案」案。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7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7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十一月二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針對「國防部為何改變既定軍購計畫，讓自製獵雷艦在 2011 年年底突然成為重點優先推動項目」、「銀行團聯貸過程之決策、政治力之介入與相關公股行庫之責任追究」，乃至於「國防部挪用他項軍購預算支付獵雷艦款項之合法性與程序」等重大爭議問題，尚欠缺完整充分之說明，無法全面究責，釐清事實真相。為進行後續真相調查及責任追究，還全國人民一個公道，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五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七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要不要先進行協商？我看不用了。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作以下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8 分

下午 2 時 38 分至 17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曾銘宗　洪宗熠　趙天麟　姚文智　林麗蟬
Kolas Yotaka　吳琪銘　黃昭順　張宏陸　陳怡潔　陳其邁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黃偉哲　吳志揚　林德福　蕭美琴　鍾孔炤　羅明才　李彥秀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徐榛蔚　尤美女　徐永明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會　計　處　處　長　林順裕
移　民　署　署　長　楊家駿
消　防　署　署　長　陳文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戴群芳
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　葉俊榮

下午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管靜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　丁洪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科長　張志銘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賴基福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副組長　趙昌恕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長　許根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簡任技正　簡秀芳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　林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郭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鄭瓊芬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王朝安
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許世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　曹東發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專門委員　簡明雄
客家委員會參事　范雪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詹文旭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科　　員　林佩瑩

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壹、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34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億 9,63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3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㈠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年度編列 9,700 萬元，係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本計畫本年度為第 1 年編列經費，為避免資源虛擲，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

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7,935 萬 1 千元，該 107 年度計畫編列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根據消防署近年度辦理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設戶數並未普及，且集合住宅失火件數 105 年較去年僅增加 4.7%，顯見該計畫有改善之空間，應加強民眾宣導、確實執行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三）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傷亡，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至今，雖設置比例穩定成長，但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業務費 7,355 萬 2 千元。據消防署說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知煙或熱產生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中或住宅內人員，在火災擴大前自行撲滅或採取逃生、避難行動，具有控制火災擴大及人命傷亡效益。然住宅裝置警報器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6 年 6 月 24.05%，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姚文智

（五）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在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 80%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比例之公式顯示，目前裝設比例僅有 61%，也尚未達到 105 年底裝設比例 70%之目標，明顯落後預計進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六）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期能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惟參據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至 106 年 6 月之 24.05%，增長幅度實屬有限，裝置戶比率仍然偏低。爰此；有鑑國內民眾住宅裝置警報器仍未普及，而火災傷亡層面廣大，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消防署應再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利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293 萬 6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七）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作」編列 7,935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293 萬 6 千元」。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5 年 6 月 18%增至 106 年 24.05%，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八）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 293 萬 6 千元。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裝置戶數比例仍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如何提高裝置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九）消防署為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0,780 萬 8 千元，主要工作之一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然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落差極大，例如台北市 105 年度受理火災報案平均秒數僅須要 27.7 秒，但新竹市受理火災報案平均秒數卻高達 109.67 秒，足足比台北市慢了 82 秒之多；此外更有部分縣市平均受理報案秒數增加幅度過大，例如南投縣受理災害搶救報案，104 年平均僅需要 114.6 秒，105 年同樣受理災害搶救報案，平均秒數卻高達 359.8 秒，足足高出 245 秒之多，顯見目前各縣市消防局受理民眾報案

之訓練素質落差極大，且更有部分縣市訓練明顯退步，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升各縣市消防局處理民眾報案效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十)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該 107 年度針對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632 萬 2 千元。經查消防署近十年來消防車出勤次數，近 5 年皆超過 1 千萬次，有逐年遞增之趨勢，增加基層消防員之負擔。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各縣市政府實施收費後最高收費金額不逾 4 萬 7,600 元。有鑑於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消防署應加以檢討改進，以降低救護濫用情形，保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順暢，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十一)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係為改善地方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設備老舊之需求，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2 億 3,775 萬 1 千元。本（107）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0,632 萬 2 千元。惟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11 萬 7,523 次，消防救護出勤次數不但逐年增加, 且濫（誤）用救護仍多，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捕蜂抓蛇等，民眾均習慣性的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份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雖有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仍未能有效遏阻資源遭濫（誤）用，致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運作甚鉅。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前揭濫（誤）用救護資源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十二)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7 年度編列 7,536 萬 1 千元，計畫工作分為兩部分：(一)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 3,036 萬 1 千元；(二)強化救災雲服務系統效能及救災前導判識服務等經費 4,500 萬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執行年限為四年，明年為計畫第二年，查前述第一部分一般事務費為上年度兩倍，整體與今年相比增列 3,736 萬 9 千元，經向消防署詢問，今年度預算執行率仍稍有不足，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十三)捕蜂捉蛇之相關業務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集中央各相關單位協調，獲致結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案件，多年來由消防單位基於公共安全協助處理，迅速解除民眾生命威脅或救護。惟上開案件對於消防單位負責火災消防、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法定業務之執行，已造成排擠作用，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移交抓蛇捕蜂相關業務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十四)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其中「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 億 5,571 萬 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7,435 萬 7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及工程等經費。參據消防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 9 億 1,412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自 104 至 109 年度，惟查消防署 105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有落後情事，106 年度執行情形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293 萬 6 千元，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發生火災 1 萬 7,362 次並造成 87 人死亡、190 人受傷及 3 億 3,453 萬 9 千元財產損失，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6 年 6 月 24.05%，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應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請提出具體推廣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3 億 0,780 萬 8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強化民力救援效能，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及調度等事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民眾對 119 緊急救援及救護需求居高不下，平均每年達 400 萬通以上，惟部分縣市消防機關 105 年度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較 104 年度增加，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應提高消防救災工作時效，爰請提出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其中編列 1 億 0,632 萬 2 千元，係用於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 111 萬 7,523 次，其增加原因與濫用救護有關，為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請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五、消防署自 104 年起辦理「精進消防器材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或補充不敷使用之消防器材，政策立意良善，惟部分器材逾使用年限率仍偏高，其中 A 級防護衣甚至逾期數量多於未逾期數量達 180%；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裝備逾期率也有相當落差，另查自 88 年至 105 年無「儀器操作訓練」辦理之紀錄，部分設備如熱顯像儀雖有配置，卻無相關操作訓練，以致消防員閒置器材而未予使用，爰請消防署(一)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確實盤點設備狀況並落實定期檢測與維修；(二)編列足夠預算持續補助財政困難縣市汰換與補充消防器材；(三)適時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以確保消防員瞭解器材使用方式，茲以維護基層消防員於救災現場之人身安全，並提高本國搜救專業度與救災效率。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六、106 年度消防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的統計顯示，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660 人，總預算員額 16,080 人，實際員額僅 14,419 人，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相差 1,661 人；編制員額與實際員額差額更達 4,241 人，遑論該編制員額仍遠低於消防署於 94 年修正頒布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的高低限（無論以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一制計算），消防署已多次公開承諾將於 106 年補足員額，經查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的差距卻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基層消防員長年因人力不足且勤務過多，導致救災人力吃緊且工時明顯過長。爰建請消防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補充人力，以確保消防業務完善推動，並減輕基層勤務負擔，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進消防人力補充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七、近三年來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實有微幅增加趨勢，其中又以住宅火災為最大宗，105 年統計結果達六成（854 件）。依消防法第 6 條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是至今年度已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設置比例僅為 24.05%，今年度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以民眾戒心過高、取得信任感困難為由表示窒礙難行，然經查今年度部分縣市如苗栗縣、金門縣已超過九成，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亦已達四成至六成的裝設比例，顯見其餘縣市提高裝置比例之配套與宣傳仍有極大可為之空間，然歷年來消防署編列之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補助預算逐年減列，補助設置戶數亦逐年下滑，消防署應視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提高預算補助，並嚴加督導裝置比例低落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裝置進度，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八、根據消防署的統計與回應，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11 萬 7,523 次，且原因多有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爰此，消防署應研擬如何具體減少救護車之濫用，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九、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去年因天然災害所致死傷人數為七年來新高，同時也是十年來的第二高。我國處於多重天然災害威脅，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災的頻率與規模預期將會上升，防救災訊息的傳播越趨重要。爰此，消防署應就「救災雲賡續計畫」之執行狀況，以及此計畫未來如何改善防救災資訊的傳播，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十、根據消防署統計顯示，105 年因火災造成 169 人死亡與 261 人受傷，房屋及財物損失 4 億 5,851 萬 3 千元；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7,362 次並造成 87 人死亡、190 人受傷及 3 億 3,453 萬 9 千元財產損失。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國內住宅裝置尚未普及，並常有民眾將免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訊息誤認為詐騙。爰此，消防署應檢討政策宣導的方式，以求更快提升設置比率，且應研議如何從狹小巷弄中建築、木造建築等優先設置，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十一、全國消防人員人力短缺問題日益惡化，且勤務繁雜未落實專業分工及執勤傷亡等隱憂，消防人員值勤環境仍有大幅改善空間，為保障消防人員權益，要求消防署於六個月內就如何甄補消防人員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十二、針對消防人員防護設備及長期人力不足問題嚴重，籲請消防署正視並積極改善。據瞭解；火災逐年減少，消防人員殉職率竟年年高升，乃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老舊及逾期使用情事諸多。另據瞭解，地方消防單位人力不足嚴重及過多業外事務（如抓蛇捕蜂），肇致工作負荷過重。消防人員肩負著民眾的生命安危，冒著生命危險投入救災滅火，過期及未定期檢修清洗消防衣易有吊帶鬆脫、表皮與反光條破損情形，造成能見度下降、耐燃效果大打折扣，增加死傷風險

。消防單位卻回應，消防衣褲屬永久性材質，並非過使用年限即不能使用，如果不會失效，行政院何必規定每三年更換消防衣呢？根本就是草菅人命！有關單位應即改善。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十三、針對部分打火弟兄使用逾期個人防護設備及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嚴重，籲請消防署正視並積極改善。據瞭解；諸多地方消防單位人力不足嚴重，及擔負過多業外事務（如抓蛇捕蜂），肇致工作負荷過重。另據瞭解，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老舊及逾期使用情事迭見，影響任務執行並有危害消防員生命安全之虞。查消防員冒著生命危險進出火場搶救生命，而防護衣老舊可能會使得反光條及表皮破損，造成能見度下降、隔熱效果變差，增加火燙傷風險。消防單位居然還說，防護衣為永久性防火材質，不會失效，如果不會失效，那又何必訂有每三年更換消防衣的規定？根本就是草菅人命！爰此；消防署應即就人力不足、擔負業外（如抓蛇捕蜂）工作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加速汰換基層老舊防護器（具）材，嚴禁消防員穿著逾期消防衣出勤，以確實保障消防員應有權益。上揭事務應列入研考管制案件，除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並應每二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回報具體執行進度，俾利改善落實。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十四、花蓮地區因具有溪流、高山及海洋等地形，相當適合做為消防救災人員訓練的場所，例如：花蓮秀姑巒溪最適合用於激流訓練，許多高山及海岸線可以進行山訓及海訓的部份，加上花蓮有許多可以作為移地訓練人員之住宿空間。爰此，建請消防署研議擴大南向國家合作夥伴與國內一般、特種搜救及義消之救災訓練，部分訓練項目移地至花蓮訓練，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部分救災訓練項目移地花蓮訓練之機制及具體規畫。

提案人：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十五、針對消防員擔任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工作，對原已捉襟見肘的消防人力，肇致過重工作負荷及可能之消防安全罅隙，要求主管部會應立即改善。消防員應民眾要求之救援業務千奇百怪，而其中有絕大部分應屬非「法定業務」職掌，舉捕蜂捉蛇為例；根據民國 105 年資料統計，不包括其他與消防無關事務,僅就捕蜂捉蛇就有 8 萬 5,099 件，而火災事件卻只有 4 萬 8,019 件，也就是說；目前消防員的日常工作，有超過一半並非業務範圍裡面的工作。當人民有危難之時，公務人員予以救援誠屬應該，惟打火弟兄進入火場，不但需要專業亦更要有強健的體能，如果因過多的非業務範疇工作而影響休息時，不但恐傷及個人更將危害任務之達成！另因執行非「消防法」認定的消防勤務萬一發生事故，銓敘部只能判定為「因公死亡」而非「因公殉職」，兩者的撫卹金差了整整一半，嚴重影響消防員權益。爰此；消防署應嚴格管制消防員執行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勤務，不能因好用、錯用而濫用，若因必要執行而萬一發生事故時，政府應予等同執行消防法規出勤任務之應有權益辦理相關撫卹！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十六、針對消防人力已嚴重不足，平時要救災、救護，加上各項防火、防災工作已力不從心，對每年近 10 萬件捕蜂捉蛇工作，排擠消防人力，可能讓同時發生的火災，無法及時有效搶救人命及撲滅火災，必需立即回歸農政體系。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貳、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移民署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移民署 2 億 9,5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移民署 28 億 9,04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移民署 17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9 項　移民署 155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7 項　移民署 42 億 7,20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6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截至去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0,827 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目前各部會投入資源稀缺不一，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跨部會會議中，亦有不同部會表達亟需通譯資源投入不同場域之運作，顯見通盤規劃、整合運用通譯服務資源，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為當務之急。為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機制，會同各部會，盤整目前各部會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部會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考核及服務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陳其邁　　尤美女

(二)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259 萬 5 千元。此熱

線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號稱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然據查，此 7 種語言僅有中、英、日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而越南語只有平日上班時間；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更是只有平日下午，服務能量顯然不足。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8 年起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5 種語言諮詢，卻能做到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移民署的服務熱線開通已至少 10 年，東南亞相關的語言服務時段卻僅限於一般民眾較不方便的上班時段，甚至大部分東南亞語言服務一天只有 4 個小時，顯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分年度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三)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編列 380 萬 7 千元。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 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四)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編列 19 萬 8 千元。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五)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其中滯留 1 年以上者就高達 5 萬 7,033 人（約占 70.84%），恐對國家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有鑒於此，立法院近幾年審查預算時皆要求移民署應改善此問題，然卻始終未見移民署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自 106 年 2 月申請迄今，仍未完成居留與否之決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本次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申請居留之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七）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縣（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惟各縣市新住民人口差異明顯，例如彰化縣（2.2 萬人）、屏東縣（1.8 萬人），與台東縣（未滿 5 千人）之補助金額相近；且直轄市政府之財政狀況，亦較縣（市）政府為佳，卻受有較多補助。再者，「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新住民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習與督導、研討會、團體督導、轉介服務、專業心理諮商等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相關服務與方案，請移民署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擔任行政助理人員，並配合在職進修社工學分，使新移民陪伴措施深入基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將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新住民人口及財政狀況納入補助考量，研議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及在職進修，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包含外籍人士 2 萬 3,943 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3,260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60 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 1,342 人。」足見逾期停（居）留總人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且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多數。然而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及無戶籍國民，倘無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僅屬違反行政法令之規制，仍應保障其基本人權，除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或拘束其人身自由。移民署嚴加取締，其查獲比率仍不到四成，足見效果有限；反而肇生外籍人士受移民、警察機關，執法過當之歧視爭議及人權侵害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邀集相關機關，針對逾期停（居）留非本國人之不同滯留因素，研議疏導措施（諸如：自首、降低罰鍰、輔導從新取得合法停留事由），以減少逾期停（居）留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九）新住民發展基金係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改制而來，不乏委員繼續擔任。惟依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6 月 21 日移署移字第 1060069559 號函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近 5 年補助民間團體一覽表」所示：部分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於 100 年至 105 年補助其所屬團體（任該團體之理事長、執行秘書、秘書長）達新臺幣 776 萬 1,077 元；更有甚者，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03 年曾補助中華救助總會，達新臺幣 21 萬 3,840 元，足見新住民發展基金內部審核機制，難謂健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檢討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選任及內部審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十)2017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報告指出，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絕對禁止將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面臨嚴重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處遇的風險，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鑑於臺灣每年時常會有來台尋求庇護個案，但我國卻遲未建立相關庇護審查機制與完善的遣返審查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在現有法規架構內，建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不遣返原則的審查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趙天麟　尤美女

(十一)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300 萬 1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將駐外工作組就地僱用人員之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未合，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二)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惟一般事務費當中編列 3,300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 3,262 萬 4 千元，其中將就地僱用人員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對於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則另訂有「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對因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訂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張宏陸　洪宗熠　賴瑞隆

(十三)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17 萬 8 千元。惟兩岸現狀陷入僵局，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皆無差別遣送大陸地區，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臺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十四)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包含執行「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549 萬 7 千元等所需相關旅費。此預算於 106 年度編列 430 萬 7 千元，於 107 年度加編 1.27 倍，並無詳細說明加編之原因；且駐外移民秘書數字固定，並無增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十五)移民署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所編列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逐年提升（如表一），然 107 年度卻較以往編列許多。107 年度相關旅費即超過該 6 年平均達 104.6 萬元（多達 23.7%），達到 546.7 萬元。

表一、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單位：萬新台幣）						6 年平均	107 年度較 6 年平均多出：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403	428.6	430.7	546.7	442	104.6	332.9	510.4

經查，移民署近幾年每一駐外地點僅置一名駐外秘書達 27 處，暫無增額計畫。員額既維持一定數額，相關輪調、返國述職等目的、規劃應提列清楚。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天麟

(十六)移民署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自 99 年 10 月起即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迄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高達 1 億 7,772 萬 6 千元，且近年來申請註冊 e-Gate 通過者人數也逐年增加，但經查發現，各機場、港口之國境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卻不減反增，實不合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七)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施明德於民國 98 年至 105 年任職期間，涉嫌利用經手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招標案，收取廠商賄賂，再洩漏標案資訊供圍標或綁標，並遭台北地檢署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諭令其 100 萬元交保。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為我國國境重要之防線，含全國國民身分及出入境資料，若遭不肖廠商利用，恐導致國安門戶洞開。另外，桃園機場日前因移民署證照查驗系統與自動通關系統當機，影響上千名旅客，事後移民署說明原因為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網路通訊櫃電源智慧排插單側發生故障，三台網路設備異常斷電，導致查驗系統異常，此設備為上述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任職期間所完成，實有必要全系統徹底檢查，保障民眾權益。綜上，為保

護國家資通安全，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並維持國境查驗運作安全無虞，且未來相關資通設備採購案應杜絕弊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 98 年至 105 年所建置之資通設備進行全面檢查且針對重大資通設備採購程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八)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9,885 萬 7 千元。據移民署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計 360 萬 0,942 人，且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期間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以審計部統計，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入出境人數為 585 萬 9,318 人，其中入出境次數 6 次（含）以下人數計 542 萬 181 人（占總入出境人次之 92.51%），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之比率僅 39.63%，鑑於入出境次數較低之國人占入出境總人數 9 成餘，註冊比率僅約 4 成，顯示移民署業務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十九)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6,250 萬 3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建置多年，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仍逐年增加，且自 99 年度起建置，總建置經費已達 1 億 7,772 萬 6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二十)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 1,150 萬元。據查，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99 年度起建置，迄至 106 年 6 月底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 1 億 7,772 萬 6 千元，當初建置目的是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但自 100 年度以來申請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 e-Gate 建置數量逐年增加，但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幾乎年年增加，顯見建置其系統並未達到其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 e-Gate 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二十一)目前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辦理自動通關註冊人數雖有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並未因自動通關而有所節約；且查驗人力與加班費分別由 100 年度之 725 人次

、8,393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86 人次、9,668 萬 5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深入檢討使用率低落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二十二）「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編列 1,563 萬 2 千元與「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編列 580 萬元，有重複編列之疑。此外，「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為 107 年度新增之預算，往年並未編列，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於 106 年度亦有編列。因此，編列「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之目的、必要性，以及是否與其他經費重複編列預算等說明，應提列清楚。

根據 2013 年 7 月第 309 期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移民署說明關於航前旅客系統之簡介，顯示：「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係指所有在我國國境起飛或抵達（入境或出境）之航空公司航班，於起飛或降落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之該航班旅客（含轉機及機組員）資訊。旅客資訊包括旅客基本資料、航班資訊、出發國機場、目的國機場等，移民署取得資訊後，即可針對各項管制名單進行過濾，以提供國境事務大隊預先防範與處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已於 105、106 年度編列系統維護案，其系統亦包含出入境與航班之通訊，580 萬之通信服務費之編列應有合理說明。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天麟

（二十三）查移民署自 104 年起自 107 年度預算，連續四年皆編列「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費」，且預算金額皆為 1,585 萬 5 千元，預算顯有浮編之嫌，惟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每筆預算皆應審慎使用，移民署是否有需要連續四年編列相同預算購買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確實有待商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四）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729 萬 8 千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經查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為 2,634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1,933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2 萬 5 千人計，約僅 0.37%之新住民人口加入該網站開設帳號成為會員；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僅 1,494 人次。足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運用成效仍待提升，應立即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二十五）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729 萬 8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二十六）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學習平臺，並將此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惟依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網站會員人數僅有 2,634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 1,933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2 萬 5 千人計算，比例僅佔 0.37%，又該計畫 105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982 萬 9 千元，等於每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為 3 萬 951 元，成效甚為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七）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費用計 150 萬元。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然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網站運用成效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運用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二十八）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並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民網路學習效能。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畫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九)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民網路學習效能。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行政院自 104 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經查不同數位學習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尤其 106 年 9 月 2 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加強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並研擬調整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三十一)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計 100 萬元。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期藉由本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並使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引導新住民及其子女登入該網站，開設帳號，運用其線上學習專區及下載雲端電子書進行自我線上學習等，然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其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三十二)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20 萬元。然而預算書上未能詳細羅列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等等，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支用情形。另該預算所辦理之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若新住民基金所涵蓋之內容已達到該筆預算之目的，則移民署應思考該筆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三)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編列 214 萬 7 千元。據查，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 106 年度編列數字僅 95 萬 6 千元，何故於 107 年度多編列 2.24 倍？且預算編列說明未盡詳核，不利預算審查，因此經費應有再縮減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三十四)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 萬 9 千元、4,924 萬元，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經查逾期停（居）留總人數已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0,505 人，顯見移民署執行業務績效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張宏陸　洪宗熠　賴瑞隆

(三十五)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 2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參加中華救助總會 2018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等。鑑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其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三十六)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924 萬元，包含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逾 8 萬人，恐成為社會安全與治安之隱憂，移民署應重新檢討改進，研謀相關查處機制，減少逾期停留之人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三十七)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計 4,924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 8 萬人，且高達 5.7 萬人已滯臺 1 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

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顯見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不佳及查察人力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補足查緝人力及提高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三十八)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 1,557 萬 2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相關經費容有再縮減空間，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十九)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 1,55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813 萬 1 千元，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如以 106 年度 1 至 7 月實際來台人數推估全年自由行人數及諮詢電話數，明年度相關預算宜有再撙節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二、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 萬 9 千元、4,924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0,505 人，且高達 5.7 萬人滯臺逾 1 年以上，其中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 62.64%至 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外，允宜積極與勞動部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並結合有關國安機關共同查處，俾維社會安全。爰請移民署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 8 萬人，且高達 5.7 萬人已滯臺 1 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

憂。爰要求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研謀強化相關查處機制外，並積極與勞動部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我國治安安全。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姚文智

四、行政院自 104 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免費電腦課程開設，經查不同電腦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其中 106 年 9 月 2 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然移民署卻僅將該計畫績效指標訂定為總參與人數，實無法顯示各課程之參與情形，爰建請移民署將數位公平計畫之 KPI 值，設定為課程平均參與率，並持續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的課程，以臻符合新住民實際的數位學習需求。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五、查歷年來境外聘僱漁工逾期停留者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平均查處接收率僅 44.91%，至 104 年底為止仍有 3,531 人未遭查獲，顯見外籍漁工逾期停留之問題有惡化趨勢，爰建請移民署強化漁工入境管理與資料登記、查驗系統，建立完整名冊以利掌握入境漁工動態，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六、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99 年度起建置，至今 106 年 6 月底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已達 1 億 7,772 萬元 6 千元整，惟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仍逐年增加，系統使用推廣明顯不足。雖自 100 年以來申請並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人數占當年度出入境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查驗人力與加班費仍然增加，故實施多年來成效明顯不彰。查，目前尚未服役之役男出境時無法使用該設備系統，技術上是否有改善可能。另多數民眾出國旅遊，希望在護照上有出入境章的紀錄。爰此，移民署應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未來如何增加使用客體與推廣傳播之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七、移民署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107 相關年度預算約五千多萬元，惟近年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口至今已逾 8 萬人，且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居多，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恐危及治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移民署得強制其出境。爰此移民署除加強查察之外，允宜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並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八、依據移民署所提供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07 年 7 月份之統計，總人數已達 8 萬餘人。且以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最多，已達五萬餘人之多，而查獲比例僅佔行蹤不明人數 32%。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安全隱憂，同時提高「祥安專案」之執行成效。移民署應會同「祥安專案」執行單位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與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九、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加班值班費 2 億 8,158 萬 5 千元。又許多基層人員反映未能實際請領加班費，而係以嘉獎以為替代；此舉對於基層人員士氣打擊甚重。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上開情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陳怡潔

十、2013 年發生英國商人酒駕撞死國人，經判決定讞後，持友人護照闖關出境事件。當時移民署針對相關失職人員記過懲處，並建立「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結合生物特徵識別等 3 大系統，以防相類情事再度發生。然今年 5 月份竟出現限制出境之國人更換護照後，利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合資料空窗期，順利出國情事。另 8 月份亦發生韓國籍竊賊翻越桃園機場入境查驗櫃檯闖關入境一事。足見移民署國境大隊針對國境管制業務亟待改善。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國家安全隱憂。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執行成效與相關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0,20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1,31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1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其中多數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然經查發現，至 106 年 7 月底尚有 101 至 104 年度期間核定之計畫共 21 案（金額 1,936 萬 2 千元）仍未結案，其中更有執行期限為 102 年及 103 年之案件，至今尚在補正核銷資料者。為避免再發生有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不符規定而影響預期效益之情事，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計畫之審查，並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措施，讓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以及「補助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3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070 萬 5 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 20%。基金其餘 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移民署應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提出評估業務成效之相關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3.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度宣導經費編列 6,200 萬元。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主動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並發布年刊彙整年度各項成果並發行。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伍、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下午

繼續併案審查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姚文智（陳曼麗）等 4 人所提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委員 Kolas Yotaka（尤美女）等 4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瑞隆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 Kolas Yotaka（陳曼麗）等 4 人所提第四十條修正動議、委員賴瑞隆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一併討論。

二、本案「社會團體法草案」，另於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歲入部分沒有提案，所以歲入部分就照列。至於歲出部分，我們就從一般行政開始，總共有 17 案，請問哪位委員要先提問？還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委要先說明也可以。先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委針對 17 位委員提案部分做概要說明好了，另外，有關上次大家關心的執行率部分，也一併做補充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委員看到我們發的最新執行狀況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預估今年度全部執行預算是在（B）這一欄，總計是 4,200 多萬元。在第 1 目一般行政方面，我們是 3,074 萬元，以執行率來說，如果扣除掉人事費的話，我們的執行率是 79.33%，目前執行的狀況是這樣子，以上報告。

主席：這是上次委員們關心的執行率部分，與之前相比確實有提升了。這部分總共有 17 案，有沒有委員要先表示意見的？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想要了解，有關人事費的明細能否讓我們看一下？例如有多少委員、現在編製的薪資表為何？有沒有這個薪資表？哪些委員是專任還是非專任？你們現在總共有幾位委員？能不能給我一個明細表？還有他們的薪資是如何支應的？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我們現在專任委員總共有兩名，還有副主任委員一名和主任委員，會後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不是會後給我，本席是現在就要。

主席：如果現在有資料，就給黃委員一份，也請你們影印發給所有委員參考。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6 年度一般行政的執行率是到 11 月 28 日，即昨天製表的，這個是算到什麼時候？是到上個月嗎？

李主計員素惠：到昨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你們說明一下，有關剛剛提到的人事費部分，等一下再一併說明。另外，你們業務費的執行率非常低，在 107 年度的部分……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減列 28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7 年度減列 280 萬元，然後設備費為何會超支？是超支還是什麼情形，（B）是執行費用嗎？所以設備費是超支，請問超支部分是從業務費勻支，還是從其他地方勻支？

主席：請李主計員說明。

李主計員素惠：一般行政業務費的部分，主要就是一些例行性的水費、電費、保全及清潔部分的費用，至於設備費為何會超支，是因為我們今年為因應資安的部分，有做了一些公文檔案系統及整個網域監視系統的配備，這個數字之所以看起來有超支，是因為這部分確實我們當時在規劃時並沒有考慮到今年要因應資安，7 月時行政院有針對資安做考評，並表示我們的監視系統部分必須要增強，因此這部分目前我們有申請動支預備金，此外，我們後續業務費會有流用的情形，以上先說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6 案是有關「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的部分，原來編了 1,389 萬 6,000 元，基本上，編制員額有 19 人，其中一個是職員，其他則是聘用人員，為什麼聘僱比例這麼高？其他部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在立法完成之後，整個組織開始編裝時的安排，我們的人員主要都是由其他機關借調，幾乎沒有編制員額，剩下用人的彈性給我們，就是現在大家看到的約聘人員人數，目前的安排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你們用了幾個約聘人員？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目前本會約聘人員總共有 18 位，包含剛剛我們人事所說，兩位專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都是以聘用人員來聘用；另有 15 位從事一般調查行政業務的聘用人員，所以總共在預算裡編列了 18 位聘用人員。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這個資料必須拿出來，到底是哪些人？

主席：現在印給各位委員參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些人的背景又是什麼？他們在這個單位本來就應該有中立的立場，而不能有政黨傾向，所以本席要求這份資料。理論上，如果按照人事總處人數的限制，現在本來就沒有用約聘僱的空間，我們多年來都這樣要求行政單位，怎麼又會有約聘僱人員？

主席：黃委員要的資料能不能印給大家？給所有委員參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黨產會，他們也減列了總經費，本來是 5,000 多萬元，現在減列到 4,000 多萬元。剛才主委也報告了，執行率已經提升了，4000 多萬元真的比一個很小的科室經費還少，所以我還是支持，因為總是要讓黨產會做出成績吧！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名單，剛剛施副主委說他是聘用，他不會是聘用，因為他是政務官。但我現在的疑問在於，有兩位專任委員是聘用，他們聘用的程序可能是主委簽陳院長或是總統指派，他是院長同意嘛！這兩位專業委員也算是聘用嗎？所以副主委不是政務官嘍？特任與政務官是兩碼事，部會首長是特任。比如每個部會都有常任及政務次長，副主委在不當黨產委員會是以事務官任職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目前是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院裡面派的，派令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聘用？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也不是政務官？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不是政務官。

曾委員銘宗：那你是事務官？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曾經是事務官。

曾委員銘宗：現在部會的首長是特任官，政次是政務官，常任以下都是事務官，既然你不是政務官，你就是事務官。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曾經是事務官，現在不是。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還是事務官。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現在這個職務不是事務官。

曾委員銘宗：聘用人員是事務官。假設你不是政務官，你就是常務，即常任文官，常任文官有一種是約聘僱，另一種是具考試銓敘資格，所以你是事務官。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看了一下這個名單，因為這個名單是今天才拿出來。理論上，不當黨產委員會必須針對每個政黨，而且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所有不當黨產事務。從這個名單可知，連立堅是我們高雄市落選的議員，你也知道他是民進黨的，羅承宗是民進黨的御用學者。關於這些兼任委員，因為當初處理時，大家都希望政黨色彩能較公平、公正，大家都知道花亦芬就是花敬群次長的姊姊，我認為這張名單必須再查。例如聘用專任委員一個月薪水十幾萬元，各位聽得下去嗎？這樣對嗎？一個月薪資十幾萬元，是以 12 等 6 階支點。我們就是要拿名單來處理這件事。

主席：請不當黨產委員會說明。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有關我們委員的部分主要是依照不當黨產條例及組織規程，以聘用的方式由院長來派聘。這樣的聘用計畫也是經過報准行政院核定，所有的規定都符合銓敘部所訂的支給標準。

黃委員昭順：有些東西必須經過檢驗，主任委員是政務官，他本來就有黨的色彩，副主任委員也有黨的色彩，另外兩個聘用專任委員全都有黨的色彩。這樣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這位是什麼？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我是黨產會的人事。

黃委員昭順：哪位人事？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敝姓李。

主席：兼任人事李威震。

黃委員昭順：在名單上的哪裡？

主席：序號第 17 位。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我是行政院人事處借調的。

主席：兼任的。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應該算是兼任。我補充說明一下。黨產條例及組織規程規定，委員同政黨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目前同政黨的只有連委員及施副主任委員兩位而已，符合此一規定。

黃委員昭順：很明顯就是在規避，全世界都知道，這與上一次中選會的狀況不是一樣嗎？你今天要擔任這個職務時，政黨色彩這麼濃，不能用同樣的方式規避！

主席：請林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是民進黨籍。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你不是民進黨籍，不過資料調出來就有，但是你過去發表任何言論、擔任職務、所有的發言及你以前參加公聽會等等，這些都很容易查出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我們互相尊重。

黃委員昭順：我當然尊重。因為今天討論這個部分，所以我特別拿出來看。眾所皆知，花亦芬就是內政部政務次長的姊姊。你可以說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花委員是台大教授。

黃委員昭順：對，政黨色彩都是非常濃厚。

主席：黃委員，我建議還是依相關法律來處理。過去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時代，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用法令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黃委員說主委有民進黨的色彩。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又不是質詢你！

吳委員琪銘：不是，因為主委並非民進黨色彩，他爸爸過去也是國民黨，他住在我南部老家隔壁村，他爸爸過去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忘了陳水扁以前也是國民黨。

吳委員琪銘：他爸爸是林時機，所以他沒有政黨色彩。

黃委員昭順：陳其邁委員的爸爸以前也是國民黨，這要怎麼算？

主席：黃委員，我建議還是依法規、法令來走，好不好？不然這樣沒辦法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有點失焦，我不太贊成這種戴藍色眼鏡看起來是藍色的、戴綠色眼鏡看起來就是綠色的說法。針對黨產會，政黨會有不同的意見也在所難免，但是在人事聘用上，不管是銓敘也好或者在薪資給與上，大家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像曾銘宗委員的意見就很好，以後就編列正式人員，就不要用約聘僱，明年就開始編列正式人員，這一點大家可以同意，就把它變成一個正式組織。雖然跟林主委的意見——希望有一天黨產會能夠關門的看法不太一樣，但是我們應該針

對黨產會相關的業務及預算支用的狀況，譬如是不是有預算保留或是預算分配的比例是否不當等等問題去討論，我們現在就把這些問題處理掉，否則現在在這邊說這個藍的、這個綠的，這部分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黨產處理委員會本來就有非常高的針對性，就是因為它有這麼高的針對性，所以在用人的時候就要非常、非常謹慎地去考量人選的中立性。可是我們看到第一任的主委顧立雄就可以顯示出執政黨完全沒有中立性的考量，本來就是一個很有針對性的組織，再找一個更有針對性的人選。我們現在還沒有看後面的人員，剛剛黃委員都還沒有提，這些聘用的助理、研究員或是秘書，他們的色彩更是濃厚，恐怕都是前任主委顧立雄當時或是其他民進黨立委的秘書或黨團助理轉任過去的。請教李先生，你當公務員幾年了？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將近 1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提過，一般聘用人員是從 6 等 1 階 280 俸點起敘，現在黨產會內部聘用人員最低階的一個是 7 等 1 階 328 俸點，其他都是 9 等以上，對不對？你是任職將近 10 年的老公務員，對不對？尤其你是在人事行政總處服務，你最清楚嘛！副主委，你是事務官，你也了解，所有各機關的約聘人員都是從 6 等 1 階 280 俸點起敘，6 等 1、6 等 2 這樣一年、一年往上爬升的。我們後來看黨產會的整個執行率或是它整個執行的狀況，這段時間政黨的色彩真的是太濃厚、太濃厚了。

姚委員文智：不管主張中立性或者專業性，它已經表現在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組織法裡面，包括對各政黨的席次有相當的限制，那就是我們把所謂的中立性化成為規範，現在已經在進行了。我同意陳其邁委員剛剛說的，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國民黨可能有這些質疑，但是我覺得不要無限上綱到這樣的地步。事實上從顧立雄主委到現在的林　正主委，林　正主委現在不是民進黨黨籍嘛！他過去長期致力於司法改革，以他在社會團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形象得到民進黨政府的特聘擔任黨產會主委，它本來就是政治任命啊！民進黨任命了一個無黨籍的主委，甚至如果大家要扯他的父親，過去他父親是國民黨籍的，不是嗎？

另外，我也覺得大家不要把花亦芬跟花敬群的姊弟關係視為政黨的關係，其實花亦芬教授有他的專業，其實他們兩個人的政黨性格都很低，花敬群擔任內政部政務次長的也是因為他的專業，大家在內政委員會那麼清楚，為什麼要這樣談呢？大家應該看的是現狀是否符合法律所規範的比例。大家再講過去有什麼意思呢？那楊偉中是藍的還是綠的？坦白講連立堅後來加入民進黨，可是過去他也是吳敦義的律師啊！那到底要怎麼談？現在能談的就是客觀的條件，包括他的黨籍如何、是否符合法律規範等等，其他的本來就是政治運作的一環嘛！是不是我們大家不要這樣談事情，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在座的每一位委員都有權利表達他的意見，我也尊重姚委員的意見，但是相關的同仁提出質疑就說這是無限上綱，基本上在內政委員會大家應該互相尊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問你一個問題，這些委員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國民黨黨籍的？沒有，這是事實。其實當時民進黨應該有更大的心胸，讓不同意見的人進來，也讓他們有表達的機會。第三點，我要問的是這些

聘用研究員裡面，有多少位是顧立雄委員任立委時的國會助理轉任的？顧立雄委員轉任黨產會主委當時帶了多少位過去，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很多位都是當時他在立法院的助理，隨同他轉任黨產會的聘用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到底有多少位？這一點總可以讓我們了解吧！謝謝。

主席：關於這一點，不當黨產委員會有辦法說明嗎？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聘用人員並沒有什麼帶不帶過去的問題，因為我們都是經過……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講的是他的資歷嘛！你是兼任的人事人員，你要客觀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有履歷表嘛！

曾委員銘宗：對啊！

主席：他盡他所能講的就講，我們也不要為難他，就看他所了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看看檔案有沒有，有就調出來，回去看履歷表就好啦！

主席：也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同條第三項規定「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法第二十條也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建議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盡量在法令的規定下……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有問題啦！這個條文不用再唸一次。

李先生，不然你回去把履歷表拿來給我們看，可以吧？可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曾銘宗委員的建議也不錯啦！下次聘兩位國民黨籍的人來當黨產會的委員試試看，看看他們會不會比較知道國民黨內部的財產，所以假如他們願意提供國民黨內部的資訊，讓我們更了解國民黨財產的來龍去脈，他願意當黨產會的委員，這個要鼓勵啊！試試看啦！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本會 15 位聘用人員裡面，有 3 位過去曾經是顧主委在立法院的助理。

黃委員昭順：哪 3 位？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唐小姐、朱小姐，還有黃小姐。

曾委員銘宗：哪位朱小姐？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朱琬琳小姐。

曾委員銘宗：還有一個？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還有黃郁芬。

林委員麗蟬：請教林主委，黨產會的委員除了不能參與政黨活動之外，可以參與政論節目去批判某些政黨嗎？還是在黨產會調查的過程中，就可以在政論節目上批判某些政黨？單一性的批判某些政黨，這樣的行為對黨產會的委員而言是適當的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自己不參加政論節目。

林委員麗蟬：你們兼任或聘任的委員裡面，有哪些委員常上政論節目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很注意，但是……

林委員麗蟬：不行不注意，你是主任委員，你怎麼可以不注意？那是你們聘任的委員，你都不注意，那代表你們黨產會根本不嚴謹，只是對國民黨嚴謹而已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可以做說明嗎？

林委員麗蟬：可以，你告訴我哪些委員有上政論節目。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清楚哪一位委員會特別上政論節目。

林委員麗蟬：我問副主委好了，副主委比較資深，哪些委員有上政論節目？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讓我把話說完……

林委員麗蟬：我只要你答復本席的問題，我不需要你……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態度很簡單，我們就是按照法律來，他們沒有參加政黨活動，如果上政論節目，那是他的言論自由。

林委員麗蟬：那公正性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是他的言論自由，他自己要為個人的言論負責。

林委員麗蟬：所以，未來所有相關的委員都可以上任何的政論節目？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任何一個法律禁止上政論節目。

林委員麗蟬：可是委員在調查當中，還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禁止上政論節目才是新聞耶！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說禁止，我是說考量公正性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提及公正性，當然每個委員要自我要求。

林委員麗蟬：我請教副主委好了。

主席：請施副主委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個人有上過政論節目，我想政論節目在談話的過程裡面，有涉及到……

林委員麗蟬：您在節目裡面有保持中立性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基本上，雖然經驗不多，不過我們上這樣的節目，只是將我們一些工作的內容透過媒體做宣導。

Kolas Yotaka 委員：我還是建議大家不要失焦，我舉一個例子，前國民黨副主席、前原民會主委章仁香，他以前是立委，他當原民會主委的時候，他的辦公室主任被任命為原民會的主秘，大家印象很深刻。可是，我要講的是，其實這就是首長的權力，人事權本來就是機關首長的高權。現在當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時，連一個聘用研究員是不是曾經是誰的辦公室助理都問，那麼多位研究員，剛才副主委講的就是那 3 位，我覺得我們還是繼續討論相關的預算比較實在。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對，我也是認為大家要聚焦，先處理預算比較重要。另外，我從名單上看到有很多借調、聘用的情況，我贊成陳委員其邁所講，應該還是正式來聘比較好，否則如果以借調的方式，會不會影響到他將來的升遷？我們也要替人家考慮到這部分，我還是覺得我們要聚焦在今天的重點，否則可能講幾個小時還是在這邊繞啦！

陳委員其邁：就聘兩位國民黨……

主席：人事權是院長的權限，剛才委員的意見還是供大家參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般行政機關，大家都有權力可以依規定，要聘誰或是帶幾個助理去，那都沒有問題。我剛才就講，因為這個組織機關本來就非常具有針對性，跟一般的行政院機關不一樣，是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外所成立的最具針對性的機關，所以它不能跟一般行政機關類比。其實我今天都沒有談，其他委員也沒有談，是民進黨委員說主委的父親是國民黨，其實我們都沒有提到你，我們是談過去顧立雄及後來他所帶的這些人。因為這個針對性太強了，其實就敞開心胸，認為確實有這樣的狀況，那麼用更中立的人不是更好嗎？大家就無話可說了，也就沒有理由去責難了，這部分其實就應該這樣子，因為這個機關本來就很特殊，大家應該回歸到那個，這不是不能改進，可以改進，主委，你可以改進，一年一聘嘛！不是不能改進。

再就委員上政論節目這件事情來講，如果喜歡上政論節目，而且專門批判國民黨，那他何必去當這麼具有針對性的是職務呢？當然我們沒有權力說你不能當委員或是不能上政論節目，我們不能夠這樣，只能說民進黨政府這樣的處理方式真的有再考量之處。

陳委員怡潔：我想補充剛才林委員的看法，如果有在黨產會任職，到底適不適合上政論節目？當然這是個人的言論自由，但是在這個公開的平台上，你所說的或是發表的意見，我相信對外界還是有相對的影響力，所以適不適合上政論節目，不能說這是他們的言論自由就認為管不著，說真的，聽眾也可能認為他講的話有失公允，或是影響外界對於黨產會的看法，這對你們是不是加分？倒是你們要考慮的地方。

針對預算的部分，大家上次答詢時就一直強調執行率，可是我們看不到具體的效果到底在哪裡，或者改善的方案是什麼，所以在預算編列上是不是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黨產會是否先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之後，讓我們知道改變了哪些作為，在整體的政策規劃上或是方向又是如何。你們過去的政策和方向可能都有問題，因為的確績效就是沒有做出來，所以還是請你們就如何提高執行率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我們先凍結預算，等你們讓我們看到具體的檢討方案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剛才提到上政論節目的問題，還是請黨產會參考；至於執行率的部分，主委有要補充說明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陳委員應該是比較晚到場，我們在桌上有放一份最新的執行報告。

陳委員怡潔：我剛才已經看過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讓我說明一下，中間(B)的那一欄叫作合計，我們預估今年度的執行是 4,200 萬元。右邊是 107 年度的預算數，其實是編 4,678 萬元，相較於左邊的(A)欄，我們今年度是編 5,500 多萬元，所以我們已經少編了 800 萬元，已經自己減列了 15%，對照明年度的預算編 4,600 多萬元，今年度的執行是 4,200 多萬元，其實我們的空間已經非常小了，這部分應該是滿清楚的。

主席：謝謝主委。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剛才考試院李人事管理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目前這 36 位黨產會的人員都是依照

規定，沒有任何不守規定的地方，他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明確。另外，黨產會在去年 8 月 31 日開始進用人員，到目前為止，名單上的 36 位人員中，哪一位有失職、怠惰或違反規定？應該沒有。剛才提到你們有委員上政論節目的問題，如果有不中立的情形，就要為自己的言行負責。他怎麼隨便說，只要說錯，社會輿論或被說到的人不會放過他，一定是緊咬不放。我認為如果有任何一位人員的發言說錯，他就要負責，黨產會也一定會處理，我認為是不是可以趕快進入主題，處理人事及相關費用。

主席：我順著洪宗熠委員的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法律也非常明確地確認，如同剛才洪委員說的部分，我認為如果確實違反規定的話，委員會也可以做成決議。大家是不是就不要再討論這部分，先處理預算。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想請教人事……

主席：李先生。

黃委員昭順：李先生現在 7 職等的月薪多少？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您是說第 36 位吳小姐，她是……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說的是你。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我是九等本俸二，只是因為兼任人事管理員的職務……

黃委員昭順：工作多久後才是九等本俸二？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如同剛才說的，近 10 年。

黃委員昭順：九本二的起薪多少？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目前薪水應該是 5 萬 8,000 元左右。

黃委員昭順：請問李先生，一般來說，學校有助理研究員，也有約聘僱人員。在學校的約聘僱人員，如果有博士學位的話，1 個月薪水大約多少？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報告委員，我沒有這麼確定學校與研究機構的薪資，但聽說如果是助理研究員也有五萬多元，甚至超過。

黃委員昭順：就是博士。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不一定是博士，也許是碩士，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或研究……

黃委員昭順：碩士的部分是三萬多元，我們都查過。本席要說的是，剛才副主委提到只有唐小姐、黃小姐及朱小姐可能是顧立雄以前辦公室的助理，但還有羅國應。副主委，他從哪裡來的？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不太了解他之前的職務。

黃委員昭順：他之前的職務是民進黨國際事務部的黨工。今天看到這些薪資，外面都在說，不管是 22K 或 30K，甚至院長在昨天的長照活動說照服員的調薪，也只能調到 3 萬 2,000 元，就可以看到這個薪資結構。今天針對這件事你們都說符合規定，跟國民黨以前的說法都一樣，但都在游走法律邊緣，給外界的觀感非常不好，拿出去給其他人看，一位從立法院這邊過去的助理，薪水有六萬多元，讓外界拿照服員來比較的話，適當嗎？你們自己說明，而且這些人每年都再簽一次約

，他們的政黨色彩如此濃厚，不能換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委員報告，唐玉盈是律師，她的專業性很高，在今年聘僱期滿後，已考慮離職，我們留不住她，因為這邊的薪資相較於她在外界任職律師的薪資而言，我們是遠遠不如的，也沒有能力留她，因此唐小姐在短期內就會離開。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不是針對她的專業性，而是針對你們用這種制度聘用這樣的人事，顯然這個人事的針對性，是游走法律邊緣……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有的聘僱人員都不是我的任內……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不是你……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在裡面是最菜的菜鳥。

黃委員昭順：你是最資淺的、是菜鳥……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些都在說以前的事情，所以……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但預算就是要拿到這邊討論，因為我們從一開始就一直在說這件事，說到現在，這是不爭的事實。你們說唐玉盈是律師，沒關係！詹益嘉是什麼背景？能不能告訴我們，為什麼他的起薪這麼高？

林主任委員峯正：賴秉詳也是律師；黃仁俊是博士。

黃委員昭順：在學校聘任博士研究員，起薪是 5 萬元，所以這個人的薪水也是偏高，有 5 萬 7,000 元。我們都知道，到學校當助理研究員，如果擁有碩士學位的起薪是三萬多元，如果沒有碩士學位就是二萬多元……

主席：請人事管理員說明，是不是符合相關的聘用規定？

黃委員昭順：陳怡潔委員領過，她是博士生，薪水是三萬多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黃仁俊是德國慕尼黑大學的博士……

陳委員怡潔：薪資有點……

黃委員昭順：顯然薪資是偏高的，由陳怡潔委員來說她領過多少？

主席：人事管理員要不要說明這些聘用有沒有符合規定？我想各位委員關切的部分，有些是院長的權限，有些是人事任用權。我們要關心的是，他們有沒有妥善執行好相關工作。

黃委員昭順：我要說的是，這些要跟社會各行業做個比較，大家可以看到賴院長叫大家做功德，照服員的薪資從二萬多元加到 3 萬 2,000 元，這個薪資結構很難對社會交代。你不要講什麼，我對連立堅很熟，我知道他是律師，也知道他當過高雄市第一選區的議員，主席跟他也很熟，對不對？

主席：請李人事管理員說明有沒有符合聘用的相關規定？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報告委員，剛才已經說明，所有的執行都在行政院核定的範圍內執行，而且進用時都以最低薪資起薪，應該都符合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關於兼任委員部分，你們是每個月開會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每個月開會 2 次。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能夠說明兼任委員從 105 年 8 月底、9 月 1 日聘任後出席的情形？都很高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洪宗熠委員離席了，針對他說明的二部分，第一，如果黨產會委員上政論節目發言有失公允的部分，黨產會會做處置及負責。本席想了解，如果這些公開的評論已經影響其公正性，要如何負責？希望主委跟我們說明，如果真的發生這個狀況時，你們會不會處理？還是最後又是以個人的言論自由來處理？我認為擔任黨產會的主委，對於這些委員的言論，如果已經超過他的職權、不合適或已經有失公允時，應該要有處置的辦法。既然連民進黨的委員都說黨產會一定會負責，就請主委告訴我們時你們要如何負責？

關於剛才黃委員問你們時你們說詹益嘉是博士的部分，不知道主委是否不食人間煙火，在昨天雅虎的新聞報導，有一個 banner，有位博士生連 1 萬 1,000 元的工作都找不到，在打零工。難道每位委員問你們為什麼他可以領到這樣的薪資時，你們就說因為他是博士，所以這很合理？在目前的社會中，博士連 1 萬 1,000 元都很難達到，需要打零工才有辦法。主委是以什麼基準來發薪水？不要只告訴我們，因為他是博士。

另外，在任職的內部人員資料中，第 35 位是聘用設計師，請問他是在設計什麼？工作內容？有需要設計師的必要性嗎？因為他的薪資也是 5 萬 1,346 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設計師是資訊人員，只有 1 位。

陳委員怡潔：可以讓我們具體了解他的工作內容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有網站的維護、所有會內資安，所有的事情都由一個人負責，而且我們的資料很重要，很怕外洩，所以這是必須的，我們裡面沒有任何一位是資訊專業人員，只有這一位，我認為機關有一位資訊人員是很正常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們只寫設計師，誰知道是室內技術師、庭園設計師還是服裝設計師？說不定黨產會的人出去開會都需要服裝設計。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做以上的說明。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你不能這樣說，對設計師有疑問，我才問具體的工作內容，包括研究員的部分，他們做了哪些工作？是不是有些機密我們不方便了解，至少要有大方向可以讓我們了解，比如 5 位研究員處理 1 個案子還是 3 個案子，在人員配置的權重、議題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了解大方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從頭回答起好嗎？

主席：請林主委整體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剛才提到委員在外言論的部分，如果有不中立，依照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二十條，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針對相關責任已有清楚的規定，如果有這樣的事實，我們就會由委員會討論，也可以有相關處置。研究員部分，比如名單第

24 位的研究員……

陳委員怡潔：可以做決議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會可以做決議，按照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規定就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意思是，就文字而言，你們當然都可以處理，但實質發生時，你們願不願意處理？如果黨產會的委員看起來……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

陳委員怡潔：我們討論一下，主委，你讓我說完，我只有晚到 3 分鐘，剛剛在外面通電話，所以你剛才說的部分，我都有聽到，以上補充說明，順便釐清。

剛剛大家都在討論，這些委員幾乎都有民進黨的背景，如果真的發生事件時，你們要不要處理？如何處理？就算開會處理，是不是會不公正？以我個人的意見，本來黨產委員會就不應該上政論性節目，因為會有相關性的影響，當然上節目是他的自由。但我的意思是，在真的發生事件時，如何給予具體的約束、懲處或公開的審議等等，這是我們強調的部分。

主委不要再念條文，我們的意思是，或許我們可以做一個決議，讓你們可以公平公開的處理，也更有約束力，這才是我們所指的，而不是條文的部分。以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可以回答的是，如果有具體的情形發生，我們相應的處理……

黃委員昭順：監督的責任，主委不是坐在那裡……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說言論自由……

林委員麗蟬：這不是言論自由的問題，上節目後，掛的抬頭不是委員自己本人……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會是委員會制……

林委員麗蟬：讓我說完，因為上政論節目時，掛的是黨產會兼任委員或副主委，這是代表黨產會發言，你們中立性是什麼？應該不只有言論自由而已，主委要去釐清清楚。這些都有掛抬頭的，不僅是個人言論自由而已。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是專業的法律人，我想再問一次，也請主委完整地回答。兼任委員有沒有享有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的權利？

林主任委員峯正：很簡單的問題，每個個體都享有言論自由，包括在座的各位，所以我們的委員在外界發表什麼言論，要自己負起責任，如果真的有違反法律程度，我們依法是可以處理的，我只能這樣說明。如果你要問我說是否以後一定不會的話，我就沒有辦法回答了。

林委員麗蟬：剛才我們包括陳委員也提出，我們應該訂定規範，而不是等別人檢舉或投訴。因此我認為主委應該要有中立性的概念，今天我們提出這件事，表示不是沒有這件事，包括副主委剛才也說她有上過政論節目，某些時候抬頭打出來就代表這個團體或是委員會，我認為你應該說明具體性部分。我知道法律就是讓懂法的人解釋！但我認為很多事情不是只有這樣，因為我們提出疑問，表示這裡是有疑問、有問題的，並不是只回歸法律而已，而且我們也知道在法律所匡定的部分，是你們說了算。

Kolas Yotaka 委員：昨天李明哲在中國被判刑 5 年，就是因為那個國家沒有言論自由，我們這裡

不是中國，因此我想再請問主委，兼任委員是不是享有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的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還是兩點意見：第一，每個人都享有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當然包含兼任委員在內；第二，如果他違背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就會依照法律規定處置，該討論就討論，該處置就處置。

林委員麗蟬：如何認定他的言論有沒有違背法律？

林主任委員峯正：具體情事發生時，我們會再處置。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也討論很久，我想如果有任何違法的事實，依法也必須做處理，但在沒有事實之前，依相關法律的部分。我想還是尊重每位委員，如果他上政論節目時，逾越法律權限，他就要負起責任。如果針對這部分要求主委訂規範，恐怕也不是這麼適當，畢竟黨產會是委員制，主委只是其中一位委員而已，你要他超出法律之外來限定委員，不見得合理。

我建議，如果真的有某位委員或誰，比如在上政論節目時說出不應該的內容或超出政黨之外等等有逾越的部分，當然是依法處理。但在還沒有發生事實之前，是不是依照法律辦理？請大家盡量回到預算的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回歸法律是沒有錯的，憲法保障每個人的言論自由，這個完全沒有問題，但是有很多的法律規定，什麼人要超出黨派，比如大法官及法官依法也是規定超出黨派，行使言論自由時，須受現在職務的約束，不然就不要擔任這個職務。在擔任這個職務時，就要遵守職務的分際，條文寫得很清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所以要由主委一個人為委員會處理，這點沒有錯，但現在很多委員都提出反映，你有這個責任，可以請人收集這段時間政論節目的發言。現在立法委員已經向你反映，你就回去收集資料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按照行政程序處理，不是只以「我不知道」回覆我們。既然委員已具體地提出問題，主委是律師，知道如何處理。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鄭委員，請恕我直言，你們如果對這個有質疑，該收集資料的是你們。因為他上電視節目，是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不可能因為他這樣的一個身分，而去限制他接受媒體的採訪或者在電視上發表他的言論。事實上，他正好是因為發表超出黨派的言論才遭國民黨開除。本席認為，如果他今天的言論，因為這個委員的身分，得到比較比較多的資訊，或是中間有了一些不適合對外公布的，那是他的言論失格，你可以質疑；但這必須要舉證，不要只是因為他上電視節目或是他的身分，事實上，他的身分是可能是媒體因為他有什麼樣的角色，而加上這個名詞。其實媒體已經有大半年不再提他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他上電視節目是因為他能夠講出一番道理，他可以變成名嘴，而不是因為他的這個身分。

我想社會自有一個標準在，擔任這個委員，沒有錯，他會有一些規範，在審查中的或是委員會裡面不適合公布的資訊，他有沒有在電視上講出來，造成該委員會的中立性、專業性或其他的目標，被質疑、阻礙？如果沒有的話，就不要拿一個身分、角色然後在這裡藉著預算審查時質疑，更何況人家不過是領兼職的 8,000 元，就耽誤我們所有預算的審查嗎？我可以理解國民黨的委

員，把這些拿出來質疑，但是我覺得講過就好了吧！這個社會還是要繼續運轉，繼續做。我覺得你們這樣很不堪，把人家的薪水都講出來，真的很不好意思。

主席：洪委員講完之後，本席試著處理看看。

洪委員宗熠：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你們有委員發言不當，還是說他的行為有什麼違法之處；本席覺得你們現在是被動告知，像剛剛鄭委員天財他們已經有人提出來了，你們就應該去了解是不是有這樣的行為，如果有這樣的行為，你們要依法處理，這是你們被動告知的部分。未來你們也要主動去了解你們的委員有沒有這樣的行為。我們還是趕快回歸預算處理的部分。

主席：這個我已經建議主委在內部委員會議上再提醒大家，說明立委們有這樣的擔憂，大家互相提醒。

我們現在回到預算處理上，各位委員有什麼看法？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是對助理研究員跟助理的薪資，比較有意見，人事員說要拿資料給我，到現在還沒有拿來。從黨產委員會一成立，大家就非常質疑，說這些是肥貓，而且我剛剛還漏了一個林俐君，她以前也是民進黨黨工，專做民調部分是民調電訪員。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她是研究所畢業的……

黃委員昭順：跟以前那一位不一樣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印象中她……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你印象中，因為我剛去查證了……

主席：黃委員我們儘量回到預算審查，因為我們很難去檢視所有人員，如果他們有違法行為或任用不適當……

黃委員昭順：薪資的部分，外界的確有一定程度的疑慮，我將 11 月 27 日一位博士生所講的內容，唸一段給大家聽。他說他是 1980 年的博士生，已經 32 歲，想當教授，但是沒有學校要收，只能賣命打零工，打零工一個月也只有一萬多元，這是 11 月 27 日的新聞。大家對這樣子的一個規定給這樣子的薪資，其實是有意見的，從剛成立一直到現在！到底這部分的薪資該怎麼做，大家都看得到嘛！我剛剛已經做比較了，最辛苦的居家照護員，院長說再怎麼加薪也只有 3 萬 2,000 元，而我們現在用這麼高的薪資，像助理秘書一個月有 5 萬多元，也沒有經過公開招考，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全部都是民進黨的黨工，要不然就是顧立雄委員當時的助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都是公開徵選，也都有公告，依約聘相關程序……

黃委員昭順：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公告，這個很簡單嘛！就是公告個一天就拿下來，就只有你們自己知道而已，沒有其他人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剛剛提到的林俐君，她是政大公行系碩士剛畢業，以前在學校確實做過民調電訪員……

黃委員昭順：是民進黨的民調電訪員。

林主任委員峯正：她是台北市立大學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的電訪員……

黃委員昭順：像羅國應是民進黨黨工，是國際事務部的黨工，這些都有紀錄。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於博士的問題，就我了解的律師業來說，有很多人找不到工作，但也有年薪千

萬，差別真的都很大，也很難說博士唸完就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你看他博士唸完，不曉得怎麼辦，只能以身試藥，每半小時抽一次血，一個月抽十幾次，也才領一萬多元。本席要講的是說這個薪資結構，從你們成立到現在，大家都質疑它是肥貓，而且是針對性這麼高的一個工作，黨性又這麼偏，偏的比例這麼高，真的很難讓外界信服。現在大學畢業生也才領兩萬多元，高考及格一個月也才多少錢……

主席：請人事單位把整個進用規定，有沒有合乎相關的法令，這些都要講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們怎麼會從這麼高的比例來進用？為什麼行政助理是從七等一階開始？普考第一階是多少薪資？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普考是三等一階。

黃委員昭順：多少薪資？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大概是 3 萬多元、接近 4 萬元。

黃委員昭順：對嘛！就是從 3 萬多元開始。高考及格的起薪是多少？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4 萬多元。

黃委員昭順：那麼你們為什麼從七等階開始敘薪？

主席：請再說明清楚。七等一、九等一、十等一是怎麼處理的？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再跟委員說明一次，我們剛剛發了一份報酬標準表，所有聘用人員都是依行政院的這個報酬標準表，然後再就各個職務的職責程度、工作內容及所需資格條件，去訂定計畫，再由我們去用人。以上報告。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就是他們自己去弄的嘛！這是什麼規定？是你們自己認定是這樣。這麼一來，你們很對不起賴院長，你們要不要讓全部的居家照護員都從這裡起薪？對不對？沒有道理這樣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報告委員，低薪是台灣社會的問題，我想……

黃委員昭順：這是社會問題沒有錯，可是也沒有理由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薪資要比別人高這麼多，你的敘薪怎麼會從七等一、九等一開始呢？你是怎麼認定他們的工作跟居家照護員……

不講居家照護員，就以護士、藥劑師為例，他從普考、高考就是這樣敘薪，全國的敘薪制度都是一樣，為什麼不當黨產委員會就比較高？外界都說他們是肥貓，為什麼他的敘薪是你們自己訂定一個標準，是這樣來敘薪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再說明一次，不是我們自己定的，這是經過行政院處理、決定的。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高普考都是依照考試院、銓敘部的制度，這樣讓人聽不下去，他的敘薪標準怎麼會這麼高，對不對？

主席：人事或會計要不要說明清楚，我覺得這是可以清楚說明的，為什麼你們不說明呢？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是他們自己訂的規定，然後報給行政院的。

主席：雖然是他的意思，也是要報上去核定，他在招聘僱過程有一定的相關程序去走。

黃委員昭順：我們很簡單，銓敘部的普考、高考是多少開始敘薪都有規定，不管是藥劑師、護理人員或是醫師，統統都是一樣的標準。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是約聘人員。

黃委員昭順：約聘人員也是一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根本就沒有正式的公務人員職缺。現在的問題是出在這裡，當初沒有職缺……

黃委員昭順：有關約聘僱的薪資，你比較晚來所以不清楚，一開始外界就質疑這是一個肥貓制度，有要求你們要處理、檢討，但是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你們都沒有檢討，每年送出來的都是這樣。而且，你回去問一下賴院長，弄了半天居家照護員的薪資在功德說之後，也只能增加到 3 萬 2,000 元，你認為這樣的薪資合理嗎？這個表是以前林全院長簽的，不是賴院長簽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個人認為，一個機關應該是要正式職缺，但是當時它就沒有走這個路線，理由各位委員比我更清楚，但是現狀就是約聘人員，我們是按照原來行政院核定的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處置，更何況所有約聘人員的作業在我到任之前就已經是這樣處置。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可以講一下嗎？天財兄最熟，所以最後再讓他來做確認。因為現在都是聘用，如果這個機關要比照其他機關的話，第一，他沒有機要任用的位置，但是實際運作上他有其需要，他現在是以聘用秘書擔任機要人員的運用，大家只要從那個角度來看，就會知道他其實跟所有的機要人員類似，這是第一個。第二，聘用的身分是一年一聘，有短期的性質，以致公務人員的考績獎金或是更長遠的年金，他都沒有這些補貼或是年金的福利，所以國家聘用這些助理秘書或是行政助理其實折算起來，每年的費用低於一般同職等的公務員，這個是當初討論這個組織時的設計，現在也是按照這個設計進行。

我希望大家不要誤導這個薪水好像特別高，其實不是的，一方面他有機要性質，另一方面他是一年一聘，再一方面他不會有公務員長期年金或是績效獎金等其他補貼，所以他的薪水國家其實是支付比較少，這跟主委希望不當黨產委員會趕快完成它的任務，未來這個機關消失，他其實是一致的，我們是不是不要在這裡著墨太多，以上。

主席：我也建議這樣，因為它是依法設立，依相關法律通過的，至於薪資的部分，6 萬多元對資深律師而言是偏低，也有人覺得很高，至於是高或是低，未來都可以檢討，如果委員會或立法院認為需要，都可以進行檢討，但現在我們已經在審這個預算，我覺得還是回歸這裡，如果大家對於組織或是認為未來是不是要成為正式編制的部分，都是可以討論跟檢討，但是今天我們是不是先回到預算的處理？大家對於薪資的高低確實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覺得過高，有的人覺得過低，這個部分很難完全在今天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我們都是在討論人事費的預算是不是要編列這麼多？這個人事費的編列跟每一個進用、聘用人員的待遇，起薪是否適當，其實都只是在處理預算而已。

我們看的這張表在 70 年就已經適用，我在民國 70 年從台大法律系畢業，當完兵到台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服務，我從六等一階 280 俸點開始，我當了很多年之後還是在六等，後來是考上公務人員才轉任正式公務員。其實，我們的人事很清楚，我們翻開各機關、各部會聘用人員的薪資，絕對沒有那麼高。有人在多年以後還是六等，20 年以後還是六等的人也有，這是事實，這部

分跟主委沒有關係，因為主委是後來的，你是最資淺的，但是今天討論這個預算，因為他是一年一聘，所以是可以重新再做考量，現在是 11 月底、快 12 月，新的聘請你可以重新做檢討或是做怎樣的處理，今天是審查預算，我提供這樣的意見，要怎樣做一個衡平，而這個衡平能夠考量各機關實際的功用。聘僱人員並不是從你這個機關開始，很早就有了，這個部分提供主委及大家做一個考量。

主席：現在做預算的處理，有關第 1 目的部分，大家的看法顯然不太一樣，請問各位，是否有具體建議？委員的提案有的是減列，有的是凍結，各位委員的看法呢？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樣討論下來，感覺大家對於人事費用跟執行率部分，我們比較重視的是執行率的部分，剛剛大家討論對人事費及聘用方式有很多疑慮，我建議在一般行政項下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提出具體報告後，再予以解凍，這樣比其他的刪除好。

主席：其他委員的看法呢？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以整個執行率來講，業務費的執行率還是偏低，是 64.51%，既然是偏低，為什麼明年度的業務費又要增加經費呢？你說總經費減少，到底是減少哪個部分？為什麼今年的業務費執行率低，明年又要增加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第 1 目的業務費，今年編列預算 980 萬元，明年度也就是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編列 706 萬元，在資料裡面看得到，我們已經減列 280 萬元。

林委員麗蟬：可是我看你們剛才給我們的這張資料，這項預算是增加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啊！

主席：一般行政是減少的。

林委員麗蟬：還是預算排列符號或排列的問題？我看起來是增加的。

李主計員素惠：這張表是列出截至目前為止的執行數，並且與明年預算數做比較。若純粹就預算而言，誠如本會主委所說明的，實際上已經減列了。

主席：一般行政項目預算數是少了 850 萬 2,000 元。107 年度的預算數從 106 年度的 4,046 萬 3,000 元縮減為 3,196 萬 1,000 元，所以行政單位已經自行刪減 850 萬元。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剛才陳委員怡潔建議凍結。

黃委員昭順：對於陳委員怡潔提議凍結，這個部分我支持，但是我也要重申，這些人事費用偏高。剛才行政單位也提到，有員工以前是民調電訪員，而我特別去查了電訪員的薪資，從這裡就看得出，一般來說，3 個半小時的薪資就是 400 元至 500 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報告委員，這是他還在校時當電訪員的價碼，因為他剛從大學畢業，資料上的是他在學校當學生時打工的價碼，只是寫個資歷。

黃委員昭順：主委，無論寫什麼資歷都一樣，我現在是就普考、高考的標準來看黨產會工作人員的薪資，待遇沒有理由不同。試問立法院同仁，你擔任公務人員的起薪是多少、如何敘薪？我在大

學畢業之後也做過，當時薪水也很低，都一樣啊！我在考上執照當時，也是從六等開始敘薪。所以，公務機關沒有任何一人的薪資是像你們這樣給的，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你們的理由無法說服外界這不是肥貓制度。所以，你們要求只凍結 20%也可以，但我們也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必須就這些聘任人員的薪資重新檢討，畢竟這麼高的薪資，讓外界都認為是肥貓，而且這些人員從哪裡來？用人過程也很奇怪，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檢討。

主席：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現在能做的就是既然已有相關規定，我們就按照相關規定執行，我現在只能說明到這個程度。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說，你還是要按照上一次，林全前院長當時簽的去做？那就是因為我們在審查預算，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有一點，就是本會有部分人員在會外的薪資其實比在本會服務高，所以可能離開本會。

黃委員昭順：我不客氣地講，賴委員瑞隆在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長時，薪資就比現在高啦！因為當時還有特別費等其他費用。

主席：沒有！沒有比較高。

黃委員昭順：沒有比較高嗎？

主席：一直都比黃委員低很多。

黃委員昭順：我薪水一直都很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會的人員會流動。

黃委員昭順：我的薪水一直都很低，而且我從學校畢業，剛考進去時，薪資就很低，畢竟是從衛生所開始做起，所以我很清楚。

主席：已經有 2 位委員提出意見，我們試著處理看看好了。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洪委員宗熠：剛才有 3 位委員針對第 1 目發表意見，我固然尊重，但主委剛才也講得很清楚，107 年比 106 年減列 850 萬元，而且是自行調整、減列 850 萬元，所以我也希望大家同意黨產會的編列數全數照列，而我當然也希望其他委員尊重我。

主席：洪委員希望照列，是不是？好。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以前在市政府服務時，擔任 8-9 職等機要秘書，薪水也差不多是這樣耶！所以我突然覺得自己也成了肥貓。說實在的，當時的市政府新聞處現在改為新聞局，其預算好像是 2 倍——賴召委也當過局長，知道當時新聞處的預算是 2 倍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席：是 4 倍，當時應該是 2 億多元。

趙委員天麟：真的喔？那你們的預算又增加了，

主席：那是成為局之後的規模。

趙委員天麟：所以，一個中央部會機關的預算已經如此之少，機關內人員也不多，說實在的，黨產會多次要求各地移撥人員過來，但各單位意願也不高，畢竟這是個吃力不討好的機關，那當然就

必須要有一些機要任用人員。既然是機要任用人員，給予這樣的等次，其實也還好。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黨部從業人員到達一定年資水準以後，薪水也不見得比這個水準低，所以，我認為這個薪資相對合理。如果凍結 20%，恐怕會動不了；要是動不了，又可能造成誤解，好像我們不想讓黨產會動，一旦這種印象傳出去，觀感一定很不好。所以，我尊重其他委員在這方面的監督，但凍結比例不宜太高。當然，我個人也很支持洪宗熠委員提出照列的建議，也可以再看看其他委員的看法。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洪委員希望照列吧？堅持嗎？在報告部分，我想是可以請黨產會做個說明，就是以書面報告說明清楚這樣的進用方式，以及未來有沒有檢討空間，這些可以請他們提。但是就預算來說，黨產會針對一般行政的預算確實已經比今年刪減了 850 萬元，坦白講，也自行刪減滿多的，各位委員能不能同意洪委員的建議，讓預算照列，但還是請黨產會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麗蟬：我支持陳委員怡潔的提案，因為我覺得，有些細節必須釐清，所以我支持陳委員的提案。

主席：有委員希望照列，也有委員希望凍結。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我當然認為應該照列。其實，黨產會已經自動刪減預算，至於有些執行率的考慮，是基於這個機構還在第一年，屬於新生機構，所以在第一年對於預算評估的誤差當然會比較大，現在他們內部已經調整得比較接近了，應該給他們可以做事的空間。

另外，我再提醒一下，這不是我們希望永遠存在的機構，而是國家在轉型、實現轉型正義過程中，可說是在非常時期存在的機構，所以人員才會採用聘任途徑。而針對聘用，剛才我已經講了一遍，現在再講第 2 遍，第一，部分人員具有機要性質，剛才發言的趙委員也擔任過機要，所以他知道機要的性質。第二，我剛才也講了，正因為是非常時期、也是短期的人員，一年一聘，所以薪資敘等方式不應與一輩子當公務員的人員等量齊觀，我想這些特點應該都很清楚，既然黨產會已經自動減少很多預算，能不能就請委員們同意照列？

黃委員昭順：機要與約聘僱人員是不一樣的，我再次請人事人員提供各機關約聘僱人事的薪水，因為不能含糊。

請問主秘，立法院有約聘僱人員嗎？他們的薪資結構如何？

鄭主任秘書光三：應該是有，但我不清楚。

黃委員昭順：這可以提出來討論，因為機要與約聘僱人員是不一樣的，你們不要把機要與約聘雇人員混為一談，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大家都講過去做過什麼職務，所以我也要談一下。

主席：對，你也當過局長。

張委員宏陸：局長、市長，我都當過。其實，約聘僱人員的薪資隨聘用職等不同，同樣是約聘僱人員，可以是六職等，也可以是更高職等。所以，我要向黃委員報告一下，針對約聘僱人員，看機

關要聘僱什麼樣的人、又是需要什麼樣的職等，其實本來就可以提供不一樣的條件，例如要任用博士為約聘僱人員，那職等本來就會比較高，也就會有比較高的待遇。我覺得，相關人事任用其實都符合相關條件，所以我建議不要在這一點上一直繞，否則即使到了 12 點仍會停留在這一點。

主席：如果雙方意見不同，就暫時保留，晚一點再處理。

這樣好了，會議也已經進行了 1 個半小時，先休息 10 分鐘，稍後也先協商第 2 目，再回頭處理第 1 目。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1 目先保留，最後再處理。現在協商第 2 目，從第 18 案至第 40 案，請各位委員看看有什麼意見。

黨產會要不要先針對第 18 案至第 40 案作重點摘要說明？反正委員所提意見中有很多是類似的，請你們重點摘要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一目是本會真正在處理的主要業務，今年度編列 1,400 萬元，明年度也差不多是這個金額。未來，我們可能會做更多準備，尤其有些調查必須更深入、更細緻，譬如說有一些案子需要估價，或是認定為附隨組織之後，所有資產處分必須由我們許可，而許可必須有所依據，譬如說出售不動產，必須經過估價，我們過去幾乎都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所以我們這次希望在這方面投入多一點費用。畢竟我們也不希望憑大家隨便看看就做出處分，例如決定哪一項資產准許買賣，或哪一項資產不能動。所以，有一些專業上的要求實際上需要預算支持，我們主要是希望明年有比較充足的預算讓黨產執行工作更專業一點。我先做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 目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剛才陳委員怡潔要求凍結 20%吧？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第 2 目，第 1 目先保留，最後再處理。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先不談？

主席：對，先處理第 2 目，因為看來大家對於第 1 目還是有不同意見。請大家先看看，針對第 2 目有沒有意見，目前是以通案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委員個別提案都有不同訴求與提案理由，業務行政單位要不要加以說明？

主席：好，鄭委員的提案有第 18 案、第 22 案與第 34 案，請行政單位針對這 3 項提案說明。首先針對第 18 案，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執行狀況？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第 18 案中，鄭委員提到聽證會只辦了 7 場，不過，今年其實辦了 10 場，鄭委員的資料應該是截至 8 月份的統計。我們預計 12 月還會再辦一場，所以總共應該是 11 場。我先做以上回復。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針對第 2 目，從第 18 案至第 23 案，各委員表達的意見不太一致，第 18 案是

針對只開 7 場聽證會，第 19 案是針對本會的預算執行率，這些部分，我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第 20 案也是針對預算執行。第 21 案提出 7 個政黨沒有依規定申報財產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最後通知這 7 個政黨，請他們申報，在 11 月 24 日也就是最後截止期限當天，中國青年黨已經申報，剩下 6 個政黨沒有申報，所以，本會委員會已經在昨天決議依照規定處罰，對於這項工作，我們會加速進行。第 22 案是針對只給救國團 3 天準備時間不夠問題，我在主持會議當天，也曾告訴救國團，基本上，聽證只是調查的一環，如果對於這樣的聽證程序，救國團有意見，我們也不排除再開第 3 次；至於救國團一案目前也只是在調查中，還沒有做出相關處分。第 23 案也是針對整項第 2 目經費，同樣是針對執行率，剛才主委也一併向各位委員報告過了。

我繼續說明。第 24 案針對第 2 目中業務費編列 355 萬 6,000 元沒有具體說明，要求減列。第 25 案同樣是針對 7 個政黨未申報財產，剛才已說明過了。第 26 案是質疑我們沒有具體說明。第 27 案只建議我們撙節相關費用支出，針對這一點，相關預算已經減 800 多萬元了。在第 28 案中，提案委員質疑我們所邀請講師的立場，將某政黨或某團體預設為某政黨之附隨組織，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會教育訓練的範圍非常之廣，除了有專業教育訓練正在進行以外，也有其他訓練，例如環境甚至性別平等，我們也盡可能提供訓練，所以應該不至於發生委員提到的情形。第 29 案也是針對教育訓練，剛才說明過了。

第 30 案是針對學者專家邀請費用，這點我要特別說明，聽證會邀請所有學者專家，出席費皆由本會支應，就算是由對造推薦，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救國團或婦聯會，他們向聽證會推薦之學者專家，同樣由黨產會支付相關出席費用，所以這筆費用應予保留，整體業務才能推動。第 31 案提案委員建議本會撙節支出，前面已經報告過了，第 32 案也一樣，第 33 案同樣建議我們要撙節相關支出。第 34 案是針對 106 年考察德國轉型正義與派人出訪德國部分，其實，德國處理黨產的團體其實也曾邀請本會，基本上，本會認為，在轉型正義中處理黨產的部分，德國是非常具有指標性的國家，所以有出訪的規劃，請大家支持。第 35 案也是針對考察德國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法制及實際運作情形預算，剛才說明過了。第 36 案提案委員也希望我們撙節支出。第 37 案同樣針對赴德國的國外旅費。第 38 案也是針對出國經費。第 39 案中，提案委員一樣是希望本會撙節支出。第 40 案也希望我們撙節支出。第 41 案是針對本會今年預算執行要求檢討。

主席：先就這些提案進行處理，謝謝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編目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是否同意照列？

黃委員昭順：第 29 案是本席所提的。剛才我們在討論薪資時，你們把這些聘任研究員形容得相當厲害，但是我發現你們在這個部分的整體預算中，包括專業訓練等等，又編列了這麼高的經費。照黨產會剛才講的，他們不是很厲害嗎？你們剛才不是把他們講得很厲害，所以要給他們很高的薪資嗎？剛才我也請你們提供薪資表，能不能再向我說明一下？立法院約聘僱人員薪資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舉個例子，本會法律專業人才多，但他們受過的財務訓練比較少，而有待我們認定的附隨組織有許多都是公司，所以需要相當多財會知識，因此，我們才想多做一點財會方面的訓練。

黃委員昭順：其中的陳錦棟是由財政部支援的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黃委員昭順：他每個月的薪資是多少？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他是從財政部過來本會支援的人員。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他的薪資是編在財政部支薪。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那是多少錢？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由於他是簡任第十一職等，薪資應該是 10 萬多元左右。

黃委員昭順：那理論上是由財政部支出。

那吳巧薇呢？也是財政部支援的人員嗎？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他來自國有財產署。

黃委員昭順：對啊！怎麼還會有金管會人員嗎？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沒錯，有從金管會借調的工作人員。

黃委員昭順：那他們兩位每月薪資是多少？他們的訓練也都不夠，對公司等相關事務都不了解？是這樣嗎？還有一人叫藍先中。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應該是說，陳錦棟和吳巧薇主要是對收回國有財產的後續作業比較嫻熟，所以我們借調他們到本會。

黃委員昭順：那金管會人員呢？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他是金管會檢查局人員支援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由他們調查公司財務，會有什麼困難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實際在調查業務時，有關於財會部分，我們特別從金管會借調藍先生，藍先生在這方面確實有專業。不過，在本會 15 位聘任人員中，尤其是幾位研究員，每個人身上其實都背了滿多案件。我覺得，基本的財會專業，他們都必須要有。

黃委員昭順：大家有意見的就是這一點，因為你們可以用國際事務部的黨工，還可以用民調中心的電訪員，並不是聘任專業人員擔任研究員，大家當然有意見。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不是這樣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會內很多人員都具法律專業，我剛才已經說明了。而本會編列的教育訓練費用也不是 300 萬元，而是 30 萬元，所以是很少的錢。相關同仁在辦案時，有一些基本上必須補充的專業，由本會協助，應該也無可厚非，而且才 30 萬元。

黃委員昭順：這是沒有問題，只是你們剛才明明把他們說得彷彿可以飛天遁地。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也不敢說我什麼都懂。

黃委員昭順：對，但現在怎麼又要編列這些經費？就連出國經費，我都覺得不應該編，雖說大家都認為德國做得不錯，但事實上，我們不用到德國去，如果要看相關資料，在所有圖書館都看得到、也調得到，跟委員前往當地是不一樣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個人反對無意義的參訪，對於要進行有意義的參訪這一點，我們會再要求。有些參訪確實很沒有意義，我個人也不贊成。

黃委員昭順：去年你們有去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黃委員昭順：那今年為什麼要去？

林主任委員峯正：去年本來要由當時的顧主委率同仁去，但正好碰上人事異動，他離開本會，而我也還沒有準備帶隊去，所以才會安排到明年。

黃委員昭順：你也不準備去就是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考慮，但也要看看業務上是否適合。主要也是德國處理黨產相關人員會在 1 月前來，同時也邀請我們回訪，畢竟有些事情必須在現場瞭解比較適合，不是只要看看資料就好，如果看看資料就可以，那所有公務員也都不用出外參訪了。但這樣適合嗎？我覺得也不太適合。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委說，很多研究員或委員手邊或許有很多案件要處理，而我要請教的是，針對財務與管理，我們現在看到 2 位借調人員，一位來自財政部，一位是從金管會調查局前來支援。既然有他們兩位，那相關專業事務應該就是由他們調查吧！至於其他委員，也應該聘任專業人員或是各領域的先進來從事這些工作，畢竟這不是基礎性的工作，而是像您說的，必須完成任務，也許在您的心裡，查完國民黨就算完成任務了，別的政黨就不用處理，我不知道，我只是要了解你們的訓練過程到底如何。照你剛才講的，黨產會可能原本缺乏財經專業人才，但你不是已經請了這些有財經專業的人，可以負責他們的專業領域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本會上班的一共只有 24 人，但是需要調查的很多，光是國民黨附隨組織——中投公司的資產有二、三百億元。

林委員麗蟬：那你們查過民進黨嗎？他們有財產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他們都來申報了。

林委員麗蟬：民進黨有多少附隨組織、資產又有多少億元？你剛才可以很清楚地講出國民黨有多少附隨組織、資產又有多少億元，那我也要問你，民進黨……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說明過，他們已經來申報了。

林委員麗蟬：你聽我問完嘛！你說民進黨統統申報了，那我要問的是，民進黨有多少附隨組織、資產又有多少億元，你可以說明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除了認定附隨組織之外，後續還要認定有不當取得的財產，才能予以處分。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現在才要問您嘛！您不是說已經查了，那各黨派到底情況如何？因為您可以很明確地說出國民黨有多少，所以我要問，你們對每一個政黨到底查到多少，又有多少個基金會、資產有多少億元，你可以向委員一一說明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能不能先回答……

林委員麗蟬：你先回答我問的問題就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您剛開始問的問題應該是針對專業部分，所以我要先回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麗蟬：好，可以兩個問題一起回答。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於專業問題，由於本會只有 24 人，所以如同我剛才的說明，理由很簡單，就

是因為我們調查的對象規模都很大，以國民黨的其中一個附隨組織——中投公司而言，就有二百多億元資產。而我們希望本會做出的所有處分都夠專業，盡量減少可能的錯誤或瑕疵，因此，我們只編列需要有專業訓練的費用，希望能夠普遍讓我們所有的處分都能夠周延，況且這才編列 30 萬元……

林委員麗蟬：既然主委認為整體訓練經費的需求較大，難道黨產會不能多聘一些財會人員嗎？

主席：林委員，我方才已經說過了，畢竟現今本委員會人員就是這麼少……

林委員麗蟬：你們需要進用這麼多的法律人員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會只是一個 24 人的單位。

林委員麗蟬：那你也不尊重財會人員，所以你聘任的大多都是法律人員，你們要訓練他們具有財會專業……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是太尊重了，所以我們希望……

林委員麗蟬：沒有！你們要尊重專業，而不是如你所說的，這才編列 30 萬元而已，你們編列這 30 萬元經費足夠訓練財會這部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希望我們編列多一點的經費嗎？

林委員麗蟬：這不是我希不希望的問題，而是我希望你們人員配置上能夠多分配一些的財會人員。主委，不管你對我們的回應，或者是你的態度，我必須再次表達，我對於你的回應很不滿！

再者，主委方才提及，黨產會只有 24 人，卻要負責相當多的業務。方才你很明確的告訴我，國民黨有多少的金額，請教林主委，黨產會查到現在，到底有多少的政黨設有附隨組織，其附隨組織擁有多少錢？這點能否請你向我們做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認定政黨的附隨組織……

林委員麗蟬：難道其他的政黨都沒有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正調查當中，而且各政黨都來向我們申報……

林委員麗蟬：你能不能向我們說明調查的結果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針對我們正在調查的內容，目前還暫時不便公布。

林委員麗蟬：但你剛剛為何可以公布國民黨的其他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已經認定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為中投與欣裕台，所以我就可以公開說明。至於尚未認定的政黨附隨組織部分，我們當然就不方便公開。

林委員麗蟬：既然你們還沒有完成認定，為何黨產會委員可以在政論節目中先行對外公開？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委員指明到底是什麼問題、是哪一位委員這麼說？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要講的是，我比較期待的黨產會要具有功能性，畢竟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要管的不只有黨產會而已，我們要管的業務非常繁多，所以請主委針對我們委員所提出的疑問進行說明，包括你剛剛提及黨產會的人力不足問題，以致於你們只能查到這裡而已，此其一。第二，我們回歸訓練費的問題，如果黨產會的人力不足，就應該多聘一些你覺得很重要的專業人員，所以你應該調整相關人力，而不是採用訓練的方式來彌補，難道他們接受幾個小時的訓練就可以補足財會方面的專業嗎？第三，我並非建議再增列黨產會的訓練經費，而是現今臺灣整體經濟並不

是很好，大家繳稅都繳得「哀哀叫」！所以我不是希望你多編列一些訓練經費，而是希望你要思考現行 24 名人力該如何調整。

主席：謝謝林委員麗蟬。我看到有些部分提出凍結與刪減案，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對本案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本席對黨產會編列出國的經費有意見，我有提出凍結的提案，包括陳委員怡潔也有提出凍結的提案，陳委員怡潔提案凍結 50%，我是沒有提議凍結這麼多的經費，不過我希望黨產會必須赴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主席處理。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凍結與刪減的建議，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照列。

主席：張委員宏陸建議照列。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照列。

黃委員昭順：我那個出國的……

主席：顯然大家的看法不一致，還是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

林委員麗蟬：依照主席的說法，黨產會的預算要進行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的意見不一致的話，我們……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們就一案、一案的表決……

主席：看來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我們就回到第 1 目開始處理。針對第 1 目部分，委員有提出照列與凍結的意見，我們是否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好，我們現在從第 1 目開始處理。

現在協商結束，我們立即進行預算之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處理不當黨產委員會之預算，首先處理歲入部分，因為我們已經確認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歲入部分均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本案是否照列？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們不是要一案、一案進行表決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依照議事程序，歲入部分還沒處理，對不對？

主席：歲入部分我們已經處理過了，由於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而且大家對此均無意見，因此，歲入部分就照列。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我們沒有異議。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有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沒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們有異議。

主席：好，歲出部分，我們先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他們對歲入部分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們要一案、一案的處理！

主席：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我們要如何表決？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就照列。

至於歲出部分，我們先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處理。請問大家，對第 1 目「一般行政」

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異議，怎麼會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我們逐案表決。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林委員麗蟬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有。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表決！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那就表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林委員麗蟬提案刪減 639 萬 2,000 元——請問站在門邊的委員是要進來，還是要出去？好，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1 案林委員麗蟬提案刪減 639 萬 2,000 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 1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第 2 案為陳委員怡潔之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不予處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哪位委員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建議，因為我們已經開始在處理，現在不開放委員發言，大家只要對第幾案以舉手表達贊成或反對之意即可，這些都是依照議事規則進行，如此大家就不會有爭議。

主席：好。我們就直接處理。贊成第 2 案凍結 20%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 2 案凍結 20%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 案林委員麗蟬提案全數凍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4 案黃委員昭順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5 案顏委員寬恒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6 案曾委員銘宗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7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8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9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0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1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2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3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4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5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6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7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本案不通過。

接續處理第 2 目。贊成第 18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19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0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1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2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3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4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5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6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7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8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29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0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1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2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3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4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5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6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7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8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39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贊成第 40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第 41 案至第 50 案。請問黨產會林主委，對主決議部分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都不同意。

主席：林主委對主決議部分都有意見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對。

主席：現在我們逐案處理，並請林主任委員針對主決議部分逐案說明。現在處理第 41 案。

是否請不當黨產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41 案後段文字修正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42 案。你們要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員額，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4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3 案。委員要求你們督促各該政黨儘速辦理申報作業事宜，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4 案。委員要求你們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4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5 案。

洪委員提出的第 45 案，我們將文字修正為：「……就契約內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這是陳委員其邁的提案。

主席：抱歉！我看錯了。陳委員，這樣的文字修正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第 45 案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能讓，這點要堅持。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46 案。第 46 案一樣改成書面報告，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在席位上）OK！

主席：好，第 4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7 案。請問林主委，這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47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8 案。第 48 案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宏陸。第 48 案就改為提出書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9 案。第 49 案可否也改為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問林主任委員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49 案修改為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50 案。

在場人員：第 46 案有問題。

主席：哪一案有問題？

在場人員：第 46 案。

主席：大家對第 50 案沒有問題，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在席位上）主席先處理第 50 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50 案，之後再回頭處理第 46 案。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宏陸：（在席位上）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0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回頭處理第 46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意見是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在台下）第 46 案是黨產會應分別通知婦聯會及救國團向黨產會申報財產。依照黨產條例的規定，這兩個單位必須被認定為附隨組織之後，我們才能夠請他們來申報，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認定其為附隨組織。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第 46 案我們就不予處理。謝謝陳委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請推派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請賴召集委員瑞隆。

主席：謝謝。那就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社會團體法草案」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會議處理到第二十七條，今天從第五章章名「促進」開始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

陳主任茂春：我們對上次處理的條文有些修正，可不可以在此跟委員報告？

主席：先將所有條文處理一遍，之後再回頭處理。

針對第五章章名，請內政部說明。

陳副主任志章：這次修正社團法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培力，給團體更多租稅及土地等方面的優惠，這裡的章名「促進」就是促進團體發展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過去的章名也是這樣訂的嗎？只有「促進」兩個字，到底是促進什麼？請問第二章章名為何？

陳副主任志章：登記。

主席：本法的章名都是兩個字，此處的「促進」就是促進團體的發展，若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陳委員曼麗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我覺得陳曼麗委員所提修正不宜在此做規範，因為按照信託法的規定，公益信託的設立及受託人均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和監督辦法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所以這部分另以法律定之為宜。

主席：陳委員曼麗現在因事無法趕到會場，希望本條能暫予保留，所以本條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本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本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章章名「管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有委員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召委的提案有第七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增列一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以網際網路建置專區供公眾現場查詢」的規定，但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一定金額以上者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第三十二條亦規定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才不需公開資訊，也就是只要超過一定金額就必須公開，所以我覺得第七款是重複規定。

主席：這部分規定在哪裡？

陳主任茂春：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所以本條毋須再做規定。至於建置網際網路一事，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建議照院版條文通過。

主席：若照院版條文通過，將來會建置網際網路？

陳主任茂春：現在已經在做了，未來配合新法的部分也已在設計中。

主席：請你們將這些未來要進行的工作列在立法說明中，就不規定在法條內。不過第二十六條僅規定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條規定的是要公開。

陳主任茂春：大家對此可能有些誤解，第三十二條規範的金額一定很小，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金額一定比這個高出甚多，連金額很小的都要公開了，經會計師查核的一定也包括在需公開的部分內，所以不會有問題。

主席：若將第七款規定在內，做比較詳細規範，有無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將其規定在內好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增列第七款規定，本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是否亦將剛才的規定列入？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本條規定是原則上全部公開，如果社團的經費來源並非來自捐款或其他，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未達公告一定金額，就可以不公開，至於這個一定金額是多少，我們會在會後召集相關團體討論該定為多少。

曾委員銘宗：本條會不會涉及第二十四條，將事業費納入？

陳主任茂春：現在是指單純只有入會費和常年會費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和第二十四條連動？兩者沒有關係？就算第二十四條將事業費納入也沒有影響？

陳主任茂春：第二十四條規定的也是「其他收入」，此處僅指單純的入會費、常年會費，不會將事業費納入。

主席：本條照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副主任志章：第三十二條其實是除外規定，我們是以公開為主，比如很多同鄉會、校友會或宗親會，他們的經費來源很單純，只有入會費或常年會費，年度收入金額大約僅有幾十萬元甚至 10 萬元以內，要求他們做這些報表一事長期以來為這些社團所詬病，所以本條是針對那些經費來源非常單純的社團。

主席：所以原則上是都要公開，例外者只是第三款及第四款部分可以不公開？

陳主任茂春：對。

張委員宏陸：你們對於多少金額以下不公開有無想法？

陳主任茂春：我們的想法是，目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金額是 1,500 萬元，至於第二十六條的金額要規定多少還可討論；對於本條，我們考慮的金額是 50 萬元，即決算數或資產總額超過 50 萬元的社團，包括所有的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等都要公開。

主席：這部分還是要講清楚，這樣大家才知道授權範圍到哪裡，所以本條界定的金額是 50 萬元，此金額以下的不須公開，以上者就都要公開；至於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金額是 1,500 萬元。

陳主任茂春：未來新法實施後，金額多少還可以討論。

主席：這屬於立法授權範疇，如果今天你們的說明是這樣，將來還是要依此規範，因為立法委員是依你們現在的說明去認定的，基本上 50 萬元和 1,500 萬元這樣的數字可以不用訂在法條內，但

要依這樣的範圍去訂定。

陳副主任志章：現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的就是 1,500 萬元，所以是法有明定；至於 50 萬元是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團體結餘款應否報備的規定而來，與相關法規有配套，並不是我們憑空想像出來的。

主席：請將這兩部分都列入立法說明中，作為立法者討論這件事時尊重行政院意見的參考。

尤委員美女：金額定為 50 萬元會不會太低了？一個社團一年的收入只有 50 萬元？

陳副主任志章：假如有辦勸募或受委託，其經費收入當然就很高，絕對超過 50 萬元，但若是剛才說的聯誼性質的社團，收入在 50 萬元以下的還滿多的，就我所看到的所有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之類的年度預算就是相對低的，不過這些都可以討論。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這不是可不可以談的問題，我們今天這樣立法，結果到時候你們說可以談然後就亂改，這樣會讓那些宗親會等小團體沒法運作，說了金額是 50 萬元就要定為 50 萬元。

主席：立法還是要清楚。

陳主任茂春：寫在立法說明中，好不好？

主席：一般聯誼性團體應該達不到這個標準，如果有勸募或更高金額，對社會公開應該也符合一般的財務透明原則。

尤委員美女：本席還是認為 50 萬元的門檻太低了，重點在於要公開的目的是什麼，今天他們都是自由結社，如果經費既沒有來自大眾也沒有來自政府，這種是否需要上網公開？

陳主任茂春：我們基本立法精神在於既然是社會團體，還是希望能儘量接受社會大眾監督，達到一定程度的金額時，也應該讓大家檢驗。

主席：我們之前討論過有些社團是不用登記的，如果有登記就適用本法，將來會運用到政府的資源，不論是補助、使用公共空間或租稅減免等優惠，既然如此，當其年度決算金額達到一定程度以上時，公開相關資訊讓社會知道，雖然政府不會干預他們要如何使用，但至少可以讓社會知道該團體的財務狀況。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金額 50 萬元以上就要公開，這個門檻太低了，應該提高一點，定為 150 萬元或 200 萬元。

Kolas Yotaka 委員：目前的團體大約有 5 萬多個，根據你們掌握的資料，年度決算數在 50 萬元以下的社團有多少個？

陳主任茂春：目前沒有資料。

主席：那本條就暫保留，你們儘快去將相關資料整理一下，讓我們知道這個點應該切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如果社福團體捐贈的對象是那些弱勢者，是否亦需公告這些弱勢者的名單清冊？這樣有無侵害隱私之虞？

陳主任茂春：第二項有規定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恐怕需要再做詳細說明，我們不能只看中央內政部的資料，其實地方的社團更多，所以本席認為他們並沒有具體到年度支出多少這麼詳細的資料。其次是這裡所謂

的公開是以什麼方式公開？上網是上他們的網站還是你們的網站？捐贈名冊清單上要遮蓋哪些資料？是要遮蓋捐助人姓名還是什麼？這部分需寫清楚。

陳主任茂春：實務上只要遮蓋到認不出來是誰就可以，比如寫「陳○○」等，但若是真的要查核，當然就可以看到詳細資料。

主席：這些執行細節可以在訂定更細的規則時處理。

陳主任茂春：我們會在施行細則中規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暫保留，請內政部將相關資料找出來，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民間團體對本條有些意見，不知道條文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指為何？

陳主任茂春：這只是宣示性條文，比如醫療方面回歸到衛福部、體育方面回歸到教育部體育署、文化方面回歸到文化部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人民團體法中有無此一規定？因為並非各部會都有相關規定，若有規定通常是在有向該部會申請補助的時候，比如有團體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文化部有權責提出要求，當然就訂有相關規定，沒有向機關申請補助還要受該機關管理嗎？何況該機關也沒有相關規定，所以這個條文還需斟酌。

主席：請問內政部，若無此一規定會有影響嗎？

陳主任茂春：不會。

主席：既然沒有影響，就將本條刪除，不要有這麼多管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三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有委員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尤委員的意見是將公益部分拿掉，這部分還可討論。至於第二項規定，其實不論是行政處分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有的陳述意見等程序，我們在實務上都會依法辦理，建議毋須在此特別規範之。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提案條文的問題在於「妨害公益」的語意太不明確，涉及前面保留的第二條，所以本席的條文才規定若要干預，必須有違法或違反章程的具體情事才能去查核，我們一直強調這個社團法不是一個管制法，而是為了促進社團的活絡，所以條文中應該儘量減少「管」這種東西，因此我們認為此處的「妨害公益」規定不很妥當。其次是要去查核時應該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必須以書面告知社會團體，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主席：請問內政部，若照尤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有無問題？

陳主任茂春：這部分和之前的定義有關係，比如「公益」，民法中有所謂的民意和公益，剛才委員也提到制訂本法具有積極目的，就是因為社團具有公益性質，將來才會給予一些優惠措施或積極給予促進和培力，所以如果將「公益」刪除，將來給予免稅時，會不會引發財稅單位對其不具公益性的質疑？這部分恐需思考一下。

主席：本條暫保留，等回頭處理第二條時一併思考。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本條與第二十八條有關，一併保留，等陳委員曼麗到場後一起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

陳主任茂春：本條也有剛才尤委員所說的情形。

主席：本條也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有委員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我們同意賴委員的意見，將但書刪除。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章章名「附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尤委員建議將本條刪除，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建議還是保留，因為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按照一般國際公約慣例，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法，以遵從國際社會的秩序，這樣會比較好，也就是公約國內法化。

主席：如果不定在本法內，你們還是可以做嗎？

曾委員銘宗：定了也沒關係，表示我們遵守國際公約。

主席：如果尤委員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陳委員曼麗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因陳委員現在不在場，本條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二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是「得」，也就是是否參照由內政部決定，到底實際運作狀況如何，我們並不清楚，事實上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甚多，但並非全部都國內法化，必須透過立法程序完成，目前僅有兩公約已完成國內法化，尤委員會對此提出修正意見必有其考量，是否要再做斟酌？請內政部說明當初納入此一規定的想法和目的為何。

主席：大家擔憂「得」會給內政部很大的裁量空間，請內政部再做說明。

陳科長永福：當初之所以會研擬這個條文，原因有三：第一個是我們雖然不是日內瓦公約的締約國，但在廢止紅十字會法後，我們認為還是要在社團法中針對一些比較特殊的、一國一會為原則的團體比如紅十字會落一個根，也就是只限成立一個團體，否則如果成立了好幾個紅十字會，將來就無法與國際紅十字總會連動，亦即廢止了紅十字會法但不廢除紅十字會組織。第二個是臺灣處境特殊，我們雖然不是很多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但有時我們必須跟國際社會接軌，目前對於在臺

灣的國際團體和外國團體，我們僅依注意事項要點登記，未來為了配合國家政策，遂在本法中予以規定，讓這些注意要點有法源依據，予以法制化，符合依法行政的原則。第三個是涉及這些要點的制訂時，我們都會報行政院，要制訂辦法的話則會報立法院，因此不會有恣意擴權的問題。

主席：請將剛才這些說明納入立法說明，這樣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通常這些國際公約是在規範政府而不是在規範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擔心的是，現在政府都還沒有做到，就以此一規定來牽制民間團體，以違反國際公約為由適用第三十六條給予處罰，你們現在說不會這樣做，但若將來哪天政府要威權要掌控時，這個規定就很好用了。請問如果沒有這一條規定有什麼困難嗎？既然我們已經把這些公約都國內法化，政府本來就要落實執行，社團本來就不能違法。

陳主任茂春：比如紅十字會就是具有特殊性質的社團，一國僅有一會，我們必須跟國際上有一些連動，人家才會承認我們，如果我們自己成立了兩個紅十字會的話，就會變成跟他們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並不是好現象，所以我們希望在制訂新法時賦予一個法源，將來要做事情也比較方便。

主席：將這些寫在立法說明中，這樣就很清楚他們的用意和要做的事項，將來即無法逾越這個範圍。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計有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請各位參閱內政委員會提供的兩份資料，一個是建議修正版本，一個是概要。現在先處理第二條有關定義的問題，即要採用「公益」抑或「非營利」的部分，大家再討論一下，看看用什麼樣方式比較適合。

尤委員美女：這個法對於促進部分的規定很少，大部分都是管制規定，但其實各國都在設法促進 NGO 團體活絡，故臺少盟也針對保障兒童及少年自由結社權利提出建議。

主席：請將他們的建議條文印給大家參考，等一下一併討論。現在先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對於採用「公益」或「非營利」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茂春：我剛才有特別提到，這部法有一些積極的目的，比如一些社會團體具有明確的公益性質，給予賦稅優惠、促進方面的培力措施及運用一些經費等，這可能天經地義，但若只是掛一個非營利的標誌，會不會反而造成這些團體將來辦理稅務的困擾？也可以改以「公益或非營利」定義之，這樣是不是比較恰當？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那就以「公益」為優先，若無法有共識，就改用「公益或非營利」。

尤委員美女：其實營利當中也有具公益性的，比如現在的社會企業或是公益公司，他本身就具有公益性，如果這裡僅以公益為區別，請問這些企業或公司能否適用本法？

花次長敬群：這裡說的是社會團體而非社會企業。

尤委員美女：本條不就是在定義社會團體為何嗎？你們的規定是「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以推展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的團體。」，公司不是團體嗎？是啊！

陳主任茂春：民法規範得很清楚，社團分兩種，第四十五條針對的是營利性社團，第四十六條針對的是公益性社團，本法主要是規範公益這部分，營利部分則由公司法規範。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席建議以非營利為目的去區分，這樣營利性的公司和社會企業就都不適用，不論其具公益性或不具公益性。如果登記的團體一定都要是公益團體，請問私益性團體能否來登記？比如校友會，有可能只是純聯誼，不見得會去做公益，那是不是就可以因其不做公益予以廢止？又比如成立一個麻將社團，你們說也可以登記，可是麻將社團並不是公益社團啊！

陳副主任志章：我們回去後有就委員此一寶貴意見討論過，後來認為要考慮法律適用的一體性，比如財政部頒佈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的適用標準第二點，開宗明義就規定教育、文化、慈善團體具公益性質者可免納所得稅，本法有了這個規定後，將來這些團體辦理登記、申報所得稅減免時，審認時就不會有爭議，否則到時候又來問是不是公益團體。

尤委員美女：你今天做的是私益，只是因為登記就可以享受這些免稅，我覺得根本不合理。在第二十九條政府可以提供公有空間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或者依照稅法規定減免稅捐，所以這裡仍然要依照相關稅法，稅法裡面規定的有文化藝術、公益等等，不會因為你登記社團就當然享有。

花次長敬群：就是公益和非營利的範圍都擴大，大家都可以涵蓋，我想這樣大家所期待的目的都可以達成。

張委員宏陸：請教一下，如果是公益，現在把非營利寫下去的話，第一，我覺得好像怪怪的。第二，如果我是公益的團體，我辦一些活動會不會因為有收費而被解釋成營利？

陳主任茂春：原來的很單純。

張委員宏陸：對，原來很單純，變成這樣我會困擾。我如果辦活動牽扯到收費什麼的，就會變成營利，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茂春：我們顧慮的也是這個，以後是不是每一個活動都來問到底是不是公益，那就很麻煩了。

張委員宏陸：因為實際上運作有很多社團會有這樣的情況，到時候會很複雜、會亂掉。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希望它回到民法，民法就講「公益」，第一，體例會一致。第二，如果區分營利、非營利，現在連公司都有非營利為目的，現在的界線已經慢慢模糊化，剛剛講到社企，現在有些公司不完全以營利為目的，你知道嗎？所以我覺得還是回到民法，就以「公益」為目的可能更清楚，也比較不會有其他後遺症。

主席：看來幾位委員比較傾向採用「公益」，差異其實沒有很大。

尤委員美女：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公益」的定義是什麼，因為裡面都沒有公益的定義，剛剛講的是說你可以是個漫天蓋地的，連聯誼性質的都叫做公益，只要我們幾個人在一起就叫做公益，然後就可以享有節稅，是這樣嗎？還是說節稅仍然要回到稅法裡面，你真的是做公益，而不是說今天只要登記就算公益。

主席：就我的理解，現在的走向傾向寬鬆認定。

陳主任茂春：公益的定義非常寬，像公益勸募條例就有定義，公益勸募條例第二條就規定公益指的是不確定多數人的利益，這是有定義的，也是可以參考。

曾委員銘宗：假設用營利、非營利區分，其實一樣會面臨相同問題，什麼叫營利？什麼叫非營利？

其實碰到相同的問題，你也要定義啊！

尤委員美女：營利和營業不一樣，我今天有交易、有收入，可是我這放在社團不能分配，所以我們後面有講，你不能分配盈餘、分配孳息，因為它是為這個社團而存在，不是為個人。如果我今天是以賺錢為目的，把所賺的錢全部分到所有的社員，或者分到所有理監事的口袋裡面，那就是以營利為目的。例如勵馨基金會，雖然它是基金會，不是社團，如果今天一個社團為了讓社團有收入而去賣一些東西來增加收入，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可以，但是它錢不會到個人的口袋裡面，仍是為了這個社團，而這個社團做的事情仍在其宗旨目的之上。

曾委員銘宗：很難分，舉例來講，信用合作社你說營利還不營利？它有分配給會員喔！

尤委員美女：合作社應該不會在這裡面。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舉個例子。

尤委員美女：今天用「公益」，那合作社算不算公益？它應該是為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陳副主任志章：我站在內政部的立場補充一下，這在國外學術上稱為第三部門，第一部門是政府，如果講非營利的話，會不會包括政府單位也很容易被誤解，所以才會講第三部門，大概就是用公益來涵括非營利為目的，因為寫非營利可能容易變成營業行為或賺錢為目的的想像，所以內政部的首選就是維持行政院版的「公益」，如果真的不行，再加「非營利」，但是就如委員所講的很容易混淆，出發點是很善良的，是慈善的方向，所以公益的範圍是比較寬廣。

主席：好，請司法院和法務部提供意見。

管法官靜怡：其實是民法體例的關係，因為民法主要分成營利的團體和公益的團體，向來我們的分類，如果是營利的話，就包含合作社、公司等等，被分類為營利的團體。如果是公益的團體，在舊的人民團體法的社會團體這一塊全部都是所謂的公益團體，這是向來的分類方法，在實務登記或內政部的許可上面，雖然對於定義並沒有明文規定，但我們大家對於公益和營利的定義並沒有模糊的問題。所以，向來是這樣分類，如果要改為非營利的話，可能就會把兩塊的範圍跟以前的認定方法是不一樣的。

陳副司長大偉：有關這個問題，司法院管法官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我個人代表法務部非常贊同管法官跟剛才曾銘宗委員的意見。

主席：照司法院的意見，我們就採用行政院版本。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留的第七條。

陳主任茂春：這部分因為上次大家對於類似澄社這種直接就可以登記的團體，希望我們擬一個條文，所以第七條才保留。我先說明一下，第七條第一項，原來條文是「業務計畫」，我們建議修正為「工作計畫」，前後用語才會一致。第二，我們建議增列最後一項：「本法施行前已存在之團體，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最近一年內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得延續其團體屆次。」，「之文件」這 3 個字刪掉。

主席：內政部的再修正意見看來有解決禮拜一大家對於既存的社會團體的問題，是不是就照內政部

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第七條照內政部修正建議通過。

處理保留的第九條。

陳主任茂春：如果前面的定義已經確立的話，第一款原本大家有意見的就是要不要用「公益」這兩個字，如果是這樣，我們建議用院版。

主席：所以維持院版就可以了？

陳主任茂春：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補辦登記那部分？

陳主任茂春：本來就沒有。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陳主任茂春：第十條我建議增加幾個字，就是召委提案第二項「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後面加上「立案之社會團體」7 個字。

主席：這樣比較清楚。第十條就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陳主任茂春：「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這部分，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原本是尤委員有點意見，後來經過溝通，不曉得委員現在的態度？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陳主任茂春：原本司法院有一些意見，我們原來沒有訂一般普通決議，我們現在建議增訂第二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較多數」就不要了。另外針對司法院的疑慮，我們增訂第四項：「社會團體於完成法人登記後，第一款章程變更及第七款解散之決議，不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司法院可以嗎？

管法官靜怡：本來剛才我覺得條文沒問題，後來查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二條，它在申請的時候，我們就會審核它有沒有依照法律的規定，所以這邊如果規定「社會團體於完成法人登記後」，那就變成它辦理法人登記的時候，我們就會認為它可能跟民法的規定不符合，就不給它辦法人登記，或要求它一再補正。所以文字是否可以調整，比照第十一條的文字，「社會團體依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者」，那麼第一款章程及第七款解散之決議，不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這樣的話，來辦理申請法人登記時，社會團體的部分就不要用民法的規定，新辦的就會依照現在這個社會團體法的規定，舊的之後要變更章程的話，我們也會認為就不適用民法的規定。

主席：所以修正為社會團體依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者，不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管法官靜怡：就是第一款章程變更及第七款解散的決議，不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

條規定，只有前面兩行換一下。

主席：前面開頭修正為「社會團體依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者」，後面文字一樣。是不是就照司法院意見通過？

林委員麗蟬：可否說明一下舊的與新的差異性在哪裡？如果新的法比較優於團體的，是否有些團體在還沒到期之前就直接改成新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新的和舊的概念是什麼？它的差異性在哪？如果新法過了，我覺得舊的管制性比較大或限制比較大，我要改成新的，它的差異性在哪裡？

陳主任茂春：現在要辦理解散或章程變更，按照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解散要全體社員的三分之二同意，門檻比較高，修法以後門檻就降低了。章程的變更也是一樣，如果有法人登記的團體，現在的規範是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四分之三的同意，才可以進行章程變更。按照修正後的規定，也是比較放寬，新的就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

林委員麗蟬：如果它是舊的法人，我們這部法通過以後，它也不用經過變更或提出，就是自動生效的概念？

陳主任茂春：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就是從新，將來它去辦理的話就是……

林委員麗蟬：因為它的章程可能就按照你講的中央法規，可是新的和舊的章程不一樣，這部分需要去修正？還是法律通過就可以適用了？

主席：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有補充意見。

管法官靜怡：現在新法的門檻比民法低，所以新的規定訂了以後，我們就不依照民法了，就按照新法這個門檻。也就是說，如果你要變更或解散時，就是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的特別決議，就不需要回到四分之三或全體社員。如果是舊的，已經辦完法人登記的社會團體的話，因為章程原則上是自主的，所以已經登記好的章程就按照登記好的章程，如果現在覺得要用新法，要先去變更章程以後，再來辦變更登記，法院不會主動幫你適用新法，也就是章程要自己處理，處理完之後，如果你覺得還是需要跟法院辦變更登記，因為有些法人變更不見得會辦登記，如果你覺得有必要辦變更登記，就是要重來。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啊！因為你們變更登記很麻煩，這個我很清楚，所以我才要問整個法改完之後，全臺灣大概有多少個社團，他們不用去改嗎？

主席：剛聽起來是舊的不會動，如果想動的就去修改章程，是這樣嗎？

陳副司長大偉：法務部內部的意見是希望依照這個法所成立的法人還是依照民法的規定來成立，理由是民法第二十五條和第三十條是規定法人設立的程序和要件，目前我們就法人的設立是採法定主義，並且是以法人事務所所在地的法院登記作為成立的要件。當然，依照現行法的規定，並不排除有特別法可以規定，依照特別法來成立法人，但是像公司法、工會法、合作社法等等，這些特別法有其特異性，也就是有特殊的組織架構和內涵，並不是所有的社團都具有這種特殊性，如果依照目前的規劃來看，很可能日後民法法人的規定就完全被架空，到底以後成立的這些社團有沒有特殊到應該排除民法的適用，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內部討論的結果，建議能夠依照現行民法的標準和程序來設立法人。

陳副主任志章：先回答林委員的部分，一般社團如果已經辦理法人登記的話，那個法人就存續了，

不會再做任意變更，所以舊的部分都不會有任何異動。因為我們現在降低門檻，排除民法規定，除非他們要去修，但我所知道的社團，如果辦了法人登記，除非它要解散等等才會再去修正這個，所以我覺得一般而言，如果它已經完成法人登記，它不會再去異動這一塊，一般會去變動的法人登記，最主要就是財產那一塊會去做登記，或者負責人的變更。所以這一塊，一般如果它已經完成法人登記，它不會再去做異動。剛才講的那個是不會影響，我們現在已經特別排除了，要不然也是要降低這個門檻，一般的決議就可以讓團體通過，就像我們修憲一樣，要達到四分之三，其實那個門檻是非常高的，徒增團體的困擾。我們一直要求是鬆綁，所以才會變成是三分之二這樣的規範。

林委員麗蟬：剛剛司法院談的，我們有特別到可以去排除民法這個部分……

陳主任茂春：這已經排除了。第四項剛剛就已經……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司法院的意見是？

陳副主任志章：最好不要。

林委員麗蟬：最好不要？

主席：因為看來這樣是會對團體有更大的鬆綁，不會被綁得那麼緊。

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尤委員美女：文字中社會團體依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其中「辦理」改成「為」，好不好？依法向地方法院為法人登記，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

主席：那我們就將「辦理」改成「為」。另外內政部還提到把第二項跟第三項併在一起，並在第三項前面加上「但」，改為「但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把這部份併進來好嗎？我們把第二項跟第三項併成一項。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們就照行政院的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關於尤美女委員版本的建議，內政部有無說明？

陳主任茂春：我們就……

主席：採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意見嗎？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們希望把事業費納進去，其實納進去也沒有關係，因為有一些會有事業的收入，如果不放進去，你們會用其他收入來解釋它嘛！

陳主任茂春：其實都已經含括了。

曾委員銘宗：既然含括了，那就把它寫進去，好不好？沒有影響就把它寫進去。

陳主任茂春：如果這樣，那麼我們是不是就照原來第三十三條，還可以寫好幾樣。

主席：第三十三條是怎樣的？

陳主任茂春：包括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以及其他收入。

曾委員銘宗：OK 啦！

林委員麗蟬：就按照人團法現行法第三十三條。

主席：給大家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這樣反而清楚，否則到時候還要解釋其他收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就是原來的第三十三條的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以及其他收入。

尤委員美女：事業費是表示社會團體可以經營事業？不然事業費是什麼？

陳主任茂春：這個財務處理辦法有說明「事業費：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什麼是事業費？舉例說明什麼是事業費。

陳副主任志章：因為人團法過去有包括商業團體，所以說實在的，事業費只有一個，像舊瓶回收、保特瓶回收，他們收押瓶費用，要求那樣的公司行號要去做這樣的事業，成立一個回收的基金，把這個轉回收。社會團體裡面其實很少沒有做事業的部分。

主席：很少沒有做事業？

陳副主任志章：幾乎沒有。社會企業譬如伊甸基金會，他們去賣，又會走社會企業的那條路，那跟這個比較不一樣，講真的，社會團體其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很多政府機關委外招標，因為它在規範投標，可以參與這個標案的是包含社會團體，所以還是會有一些……

陳副主任志章：那是委託收益。過去在社會福利的體系裡面，如果是長照、臨托、短期照顧、喘息服務這一塊，是委託民間團體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所以……

陳副主任志章：那是委託費用。

尤委員美女：這樣事業費到底是什麼？因為剛才講的是因為商業團體，現在我們已經將商業團體排除，所以現在所謂事業費到底是指什麼？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志章：其實我們本來是希望不要把事業費放進來，可是因為有很多可能，而且現行條文也有，所以把它放進來其實也並不會有所妨礙。我上次有講過營利跟非營利之間的界線，就像合作社是中介團體，因為國外有很多中間的團體，社會企業就是所謂中間的模式，所以它也有可能往這邊靠攏，也可能會去做一些讓這個團體可以生存下去的一些活動，不見得是營利，可是它營業，但是盈餘挹注到原來它設立的宗旨目標，其實如果把這部分放進去，我覺得也無害，因為現在就有了。

尤委員美女：你說那個就是事業費嗎？

陳副主任志章：就看它做的態樣跟類型。

主席：所以未來的社會團體是允許可以經營這些事業？

陳副主任志章：它會去繳稅，像我剛才所講的，他們如果有承接或承包政府所委託的……

主席：具體說明會做哪些事項？

陳副主任志章：就像我剛才講的，社會福利可能有長照、短期照顧服務員，短期照顧服務員統統都是民間社團的社員去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也會有相關的收益，譬如看護照顧，它可能不是直接

做，服務都是他們的會員去做，這個社員可能有提供服務，比如接電話，一天 2,000 元，它可能抽 50 元或 100 元人事的費用，這算不算它已經接觸這個社會做接軌，它也可以多少賺取讓它這個協會可以活下去的費用……

主席：它跟營利團體最大的差別會是什麼？

陳副主任志章：它的盈餘不做分配。

主席：所以等於是最後面的使用？就是它做的這些事業，錢將來還是做公益使用，不做營利使用就可以……

陳副主任志章：沒有錯。

主席：但是如果它做的是營利的使用分配，那就應該走入公司……

陳副主任志章：以看護來講，因為我們是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這個領域非常多，所以它可能有看護的公司、看護的合作社、看護的協會，只是它的利潤不再做分配而已。

林委員麗蟬：就是它的盈餘不會再做後續分配的概念嘛！

陳副主任志章：對，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台灣大部分的委外還是有非常多外包的福利機構，不論是在照顧或其他方面都非常多，我們現在想像得到的或許非常多。所以剛才你講的應該是它的結果不以營利為目的，就是都不分配。

陳副主任志章：因為現在政府的能量越來越少，像是小而美、小而能，所以很多是希望能夠 outreach service，能夠委託讓民間去做。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啊！政府就是福利外包了。

陳副主任志章：對，委外經營。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是覺得事業費不用，因為反正其他收入也是包括在裡面，如果把事業費特別標出來就好像是講社會團體可以經營事業，可是事實上好像又並非如此。

曾委員銘宗：因為現在人民團體法已經有了，你以為它經營事業，好像外觀是很不好，可是因為有一些社會團體要延續，它必須要有一些收入，務必會有經營一些它的相關業務，它的那個業務就是事業費，它也不以盈餘為目的，但是要讓它有收入不斷進來，才有辦法維持這個社會團體的永續經營，而且現行人民團體法也已經有了。

林委員麗蟬：我想請問一下，有標出這個事業費，它或許盈餘不分配，可是它也要繳稅，所以才要用事業費的概念，有差異性是在繳稅這一塊，是不是？

主席：不然這條就再保留一下好了，我們到後面再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堅持。

主席：不堅持的話，我們就照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這樣來列。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這樣列。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第二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陳主任茂春：第二十六條我說明一下。之前與委員溝通的時候，委員原本對第一項的意見是「財務報告之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對院版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疑慮，所以我們建議把兩者都拿掉。有關財務報告之格式，其實在通過的第二十七條就已經有了。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內政部的意見，因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都以營利為目的，社會團體可沒有一般的公認會計原則，所以適用的結果會有後遺症。

陳主任茂春：第一項寫到「曆年制」後就加「。」。

主席：所以內政部對這一條的意見是不是把後面畫底線的部分拿掉？

陳主任茂春：對，就到「曆年制。」。

主席：第二十六條就照內政部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這是空的，只具宣示性，也沒講要減什麼稅。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陳委員沒辦法來，我幫他講。

主席：對，保留這一條就是為了等陳委員。

張委員宏陸：陳委員的意思是，有些公益團體辦理信託可以免稅，但是有些與政府配合的社會團體認為他們在這方面也應該要免稅，不曉得內政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內政部的意見呢？

陳主任茂春：我剛才一開始就特別提到，信託法第七十條訂定得很明確「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另外第八十五條也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不應於社會團體法規定，至少我認為這是不宜的。像我們內政部本身也定有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會訂定相關的辦法。

張委員宏陸：你的意思是說已另訂辦法了嗎？

陳主任茂春：各部會都會定，所以不是在這裡訂定。

主席：請財政部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慧美：根據稅法對享有租稅優惠的規定，受託人必須是信託業法裡所稱之「信託業」，亦即信託業以外的其他個人或社會團體等就無法享受這樣的租稅優惠。當時之所以會限制信託業，最主要是考量信託業會受到信託業法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的高度監督管理，如此才能在鼓勵公益之餘，也同時兼顧委託人或受益人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如此也可避免受託人透過公益信託的方式進行租稅規避的問題。因為現行信託法規定公益信託受託人的監督管理機制，和信託業法裡所稱之信託業的監督管理機制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這是一種比較低度管理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信託法對於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在監督機制還沒達到那麼強之前，不宜放寬到讓信託業法以外的受託人也享受這樣的租稅優惠。

另外王榮璋委員也提出了公益信託法草案，該草案已於 10 月 27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以這方面的提案是不是可以併到那邊處理比較妥適？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陳委員所提條文的第二項希望「對國家政策有助益之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召開政策合作會議，擬定公私部門合作方案」，請問內政部的看法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這個法終究是以社會團體在運作與操作的法案為主，倒不是對政策參與或政治參與的相關規範，所以其中所涉議題非常廣泛，且社會團體的類型及其主張的主題實在太多元了，所以把它放在這裡比較不適當，如有需要於各相關專法中去提會比較恰當。

張委員宏陸：可不可以把次長講的特別寫在立法說明裡？

主席：就把次長剛剛的說明寫到立法說明中，畢竟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到各專法中處理才是。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後面的還沒定，關於節稅的規定就不可能在立法說明裡面寫，這裡在講的其實是指社會團體的程序參與權，以及擬定公共政策時的參與權，因此希望引進公部門與私部門協力的概念，並給予法源基礎。如果這點不採納的話，這一條就只會剩下「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減免稅捐」而已，如此便不可能在立法說明寫出這些內容，畢竟牛頭不對馬嘴不是嗎？對此我認為，其實第三項是可以採納的。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陳委員曼麗來了，請發言。

陳委員曼麗：有關第二十八條，民間團體很希望能夠接受信託式的捐贈，但是現在的公益信託並不包括民間團體，所以民間團體反而不能被捐贈。甚至當事實已經發生，像荒野保護協會就有一個案子，而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也有這樣的案子，狀況就被卡住了，因此如果能在社團法人法中納入就是最好的。

另外，我們看到日本在阪神大地震之後也訂定了 NGO 的促進法，所以我們就在想，如果能把這樣的精神融入到台灣的社會團體法，就能促進台灣在這方面的發展，所以在我所提的版本中就提到，公部門和私部門也就是這些社團們是不是能有機會有這種公開而正式的管道，而不是每次都要拜託立法委員幫我們約人。因此，如果能讓它入法的話，就不用一直私下拜託，各部會在執行各自業務時，像環保署主管環保業務，就能主動安排不必再透過 NGO，而讓人有種告貸無門之感，一直找也找不到人。我現在是在立法院，但三、四年後可能就不是立法委員了，這樣的管道很可能就會斷掉，所以如果能夠入法的話，對大家來說就會有幫助。

陳主任茂春：剛剛賦稅署也特別提到，王榮璋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提出公益信託法，相關的規範定在公益信託法中會比較合理，剛剛賦稅署也特別提到這點。

陳委員曼麗：但是是確定有嗎？不要這邊沒有，那邊也沒有，到時候兩頭落空，我們這邊好不容易可以放到法條裡爭取，好不好？

謝主任秘書慧美：第一，委員的議題可能在公益信託法草案裡提案會比較恰當，因為社會團體法基本上是規範各種團體，他們的差異性很大，在監督管理機制方面，其實社會團體法是採低度管理，甚至現在的信託法也是低度管理，如果我們要跟信託業者達到一樣的高度監督機制，勢必要在規範公益團體的法中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拉高，這時候在所得稅法部分，就可以思考是不是可以擴及到信託業以外的受託人，這樣可能會比較妥適。

陳委員曼麗：你們最近有在討論這件事嗎？

謝主任秘書慧美：這個草案 10 月 27 日已經付委，就是已經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把相關提案以修正動議方式或提案方式併到那個法案一起討論，這樣可能會比較恰當。

陳委員曼麗：好，那邊我們也會提案，但如果可以納入社會團體法裡，我們會覺得更安心，畢竟這邊的進度比那邊快。

謝主任秘書慧美：主要是信託業以外受託人管理機制的配套，目前是沒有的，我們是覺得要比照那個層級來享受相關租稅優惠會比較恰當。

陳委員曼麗：社會團體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是不是就可以在社會團體法中規定？

謝主任秘書慧美：因為社會團體的差異性實在太大了。

主席：請內政部就差異性問題向陳委員說明。

林委員麗蟬：在說明之前，我想請教內政部，條文之下列了很多團體，如果我們考慮明列進去，但是因為團體有百百種，不知道……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我同意拿掉，就是不正面表列……

林委員麗蟬：因為團體真的很多，萬一沒有列在裡面，要怎麼辦？

陳主任茂春：我覺得還是應該在公益信託法中規定比較好，而且按照目前信託法規定，公益信託的設立以及受託人等等，都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如果我們在這邊突然訂一個這樣的規定，會變得很奇怪，一定會產生扞格，將來也有可能走不通。就像剛才財政部講的，相關監督機制都還沒有，所以我建議既然公益信託法已經付委，應該在那邊提案，從根源來檢討比較好。

陳委員曼麗：我們會到那邊提案，其實環境信託是現在很多人在努力的，像過去的國光案，甚至有人提議把整個海灘買下來，讓國家不能把海灘割出去賣給某個個人，因為那是屬於台灣所有人的，甚至是以後子子孫孫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努力，但大家也可以再考慮，是不是可以融入這個法案裡，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可能要繼續再努力。

另外第二項部分，是不是各主管機關可以每年跟相關團體就政策合作進行會議溝通？這部分有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政府部門各業務主管機關在很多政策的討論過程，都會找社會團體、NGO 來參加，但是中央所主管的社會團體就有 1 萬多個，如果把這樣的規定訂在法條裡，到時候變成是一種責任，只要是關心這個議題的所有團體，我們都要負責通知……

陳委員曼麗：可是事實上並不是所有團體都對政策有興趣，所以……

花次長敬群：實務上操作我們是如此……

陳委員曼麗：一般來講，如果社會團體平常就在這個議題上有所關心，其實手數起來大概就知道沒有多少團體，那麼公部門在處理相關議題時……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就是困難的地方，一旦入法，我們就不能說要挑誰就挑誰，而是變成全面性的參與，我們現階段的操作方式，反而是比較可以……

陳委員曼麗：你可以有個判斷啊！如果這個團體從來不對公共議題發聲，你就可以把它略掉啊！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難的地方，那把尺很難劃清的，委員應該也了解，從行政院到各部會，我們在操作政策時，其實都有邀請團體來參加。

陳委員曼麗：我不是說「應」，而是「得」，就是你們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這邊寫「應」啊！

陳委員曼麗：我們立法可以用「得」……

花次長敬群：這確實會有實務操作上的困難，其實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本質上大家都是相當尊重，而且我們有各式各樣的委員會、公聽會或說明會，大都已經有往這個方向操作，當然，我們理解委員是期待深度可以加深，但我覺得這比較涉及到行政部門在討論政策時，跟社會溝通的程度問題，但在法制上，我們很難在條文上分寸拿捏得周延，所以建議委員這部分還是先不要加入，其實背後就是行政部門在推動政策時的立場與態度，我想這才是真正的核心。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還是回歸到減免稅捐的部分？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第二十八條還是維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張委員宏陸：第三十二條剛剛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喔！這條通過了。

處理第三十四條。有關公益部分已經確認了，這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陳委員曼麗有提出修正動議，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的修正動議是有關接受公益信託部分，但剛剛公益信託好像被大家否決掉了，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空間就很小，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好，謝謝。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有關連續兩年和連續四年部分，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我們原先規劃是連續四年未召開會員大會，等於是配合理監事的任期，如果四年都沒有開會，顯示這些理監事人員也都沒有改選，所以我們是以四年時間為基準。至於兩年的部分，我們是認為稍微嚴苛一點，建議還是採用四年時間。

主席：各位委員看法如何？

陳委員曼麗：尤委員有事情先離開一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剛剛有沒有討論過？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牽涉到前面公益……

陳委員曼麗：不是，公益部分是我提的修正動議，尤委員提到是有關廢止的部分。

主席：我們看一下尤委員的修正動議。這部分內政部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茂春：我是建議維持院版條文，因為第三十四條尤委員的意見是「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根據第二項規定，看起來是連改善的機會都沒有，就是沒有給予改善的空間，反而是我們的還比較寬，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還是……

陳委員曼麗：它是先罰，罰了之後，且認為還有情節重大時，才會考慮到……

陳主任茂春：我們不會先罰，而是要求先改善，所以我們反而比較寬。

陳委員曼麗：但你們這裡是「並得處罰至改善」，包含罰款與改善。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院版對這些團體是比較有空間，無論是先讓它有改善……

陳主任茂春：對。

主席：第三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回到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再來是第四十條。

陳委員曼麗：第四十條的部分，我們想知道國際上的一些團體是不是也可以到臺灣來設辦事處？因為臺灣的外交處境非常困難，所以有些正式的外交管道並不是很通暢，反而透過 NGO 系統可以做外交上的連結。本席今天晚到就是因為剛才陪院長接見歐洲議會，他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人到臺灣來做一些溝通。其實外國人對臺灣都非常好，無論是議會議員或 NGO，他們也想到臺灣來設點，他們認為既然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地方，如果能夠在臺灣設立辦事處，對他們而言也非常有成就感。此外，政府現在也希望推 NGO 外交，所以在臺中好像也有一個以外國人為主的 NGO 中心，所以我們認為是否就讓這部分直接入法，讓這些想來臺灣設立辦事處的團體可以進來。

陳主任茂春：跟委員報告，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們這裡本來就有設辦事處。另外，委員修正動議提到的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其實都已經包括在第一項。

陳委員曼麗：可是這裡的「國際性」是不是在很多國家都有的？外國的民間機構……

陳主任茂春：對，它就是非政府組織，已經……

花次長敬群：單一國家……

陳委員曼麗：單一國家性質，不見得是國際性組織。國外的部分，我們是否也可以接納呢？就是它也許不是國際性的，例如像我們常說的綠色和平組織這類較大組織，而是規模不大的非國際性組織。

花次長敬群：在我國設立的就是國際……

陳主任茂春：對、對……

陳委員曼麗：所以即便是單一國家，在我們臺灣也是 OK？

林委員麗蟬：其實這個 NGO 只要跨國就叫做 NGO，在國內叫做 NPO，即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的概念。

陳主任茂春：對，然後第二項的工作權等……

林委員麗蟬：內政部，沒有錯吧？

陳主任茂春：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只要它跨到我們這邊，就叫做 NGO；在國內就叫 NPO，沒錯吧？

陳主任茂春：對，跨國……

林委員麗蟬：只要跨國就叫 NGO，即非政府組織，而非營利組織在國內就是叫 NPO，沒錯嘛！

陳主任茂春：對，第二項中的聘僱、工作權等等，應該是視就服法、移民法本身如何規範就怎麼做，應該都會有吧？所以好像我們管會務的人去訂定你可以去聘僱他們的規定，這很奇怪，體例上

……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許科長根魁：主席，關於這部分，勞動部過去並無類似的前例，其實，我們本來就對原本的條文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用行政院的版本就可以？

許科長根魁：對，我們目前是這樣建議。

主席：謝謝。這一條是否就照行政院的版本？好，第四十條……

陳委員曼麗：例如一些專制國家，我們現在接到的陳情案例是跟越南有關，他們在越南根本就不能設辦事處，所以希望在臺灣設立，他們的互動區域就可以是在東南亞國家，可能是這樣子吧？所以對於這樣的情況，臺灣可以接受嗎？即如果它是在越南，越南的人要來臺灣設一個非政府組織，然後它本身活躍的地方可能是在馬來西亞等。

陳副主任志章：關於第四十條，像大家比較熟悉的無國界醫師組織，它一定是在其他國家如香港、越南有一個協會或機構，然後也在臺灣設立辦事處，這個辦事處很簡單，只要在臺灣有一個聯絡人，不像我們要 20 個發起人這麼複雜，然後有一個聯絡處所，相對簡單，所以像伊朗或中東地區統統可以在臺灣設立這樣的辦事處。

陳委員曼麗：這樣子我們臺灣可以接受嗎？

陳副主任志章：接受。

陳委員曼麗：如果它在本國沒有設立，那它可以來臺灣設立嗎？

陳主任茂春：那不行啦，因為是辦事處……

林委員麗蟬：如果外國人來臺灣成立……

陳主任茂春：以香港樂施會為例，它在香港有成立，我們就准它在臺灣設辦事處。

陳委員曼麗：基本上就是它要在母國或某一個地方先設立，我們這裡才接受，是不是？

陳主任茂春：對。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不可能是一個國際組織第一個在臺灣設的點，但可以是第二個，是這個意思？即它不能是第一個點就設在臺灣？

林委員麗蟬：那就變成我們臺灣的團體啦！

陳主任茂春：那就依照臺灣團體的模式就好了。

陳委員曼麗：所以該團體就依臺灣團體的模式來申請？

陳主任茂春：是。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在臺灣設立的話，它的工作人員可以進來嗎？

陳主任茂春：那另有就服法或移民法相關法規規定。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內政部再說明一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的第四條是否就有相關的規定與管理的 SOP？

陳科長永福：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服法針對外國人工作許可各方面就已經有規定，可以不用在社團

法特別規定。謝謝。

陳委員曼麗：主席，第四十條先保留。

主席：現在都沒有保留，就是全部都已經處理完畢。因為大家已經形成共識，這部分我們建議在就服法規範會更清楚，因為該法就是專門在處理這些事情。

花次長敬群：很單純的事……

陳副主任志章：外國人的部分，如果在臺灣有居留權的人數夠多，例如超過 20 人，它就在臺灣依照這部社會團體法成立臺灣的團體，因為這個社會團體法屬於國內法，只能規範在臺灣這塊土地……

陳委員曼麗：就是用臺灣 NGO 的方法……

陳副主任志章：對，如果它在國外已經有設立機構，它在臺灣就可以設辦事處。其實現在國內已經有三、四十個這類的辦事處。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臺灣就不可能是外國人設在國外的第一個點？

陳副主任志章：這個在邏輯上……

主席：謝謝，第四十條中的「並得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茂春：關於「並得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我們同意賴召委的意見，就把它列入。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管法官靜怡：可不可以加「依法」，因為……

主席：第四十條第一項末句後增加「並得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這樣更完整。第四十條照這樣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第四項司法院建議修正文字為：「社會團體依法向地方法院為法人登記者，第一款章程變更及第七款解散之決議，不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條第四項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第二十條第四項的修正我沒有意見，我這邊另外提出一個文字修正，就是剛才賴委員版本第三十九條，我們加註的「並得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建議文字修正為「並得向法院為法人登記」。

主席：好，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第四十條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另外，法案文字方面，有以下幾點處理：

一、本草案中很多「登記為社會團體」部分，均修正為「社會團體」，這樣文字比較一致。

二、第八條第二項中的「第一項」，修正為「前項」。

三、配合修正通過的條文，應修正的說明文字，請內政部送本會彙整。

四、配合刪除的條文，相關條次及條文中的條號，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剛第三十四條，如果主管機關要去查核，現在只要違反公益，就可以去查核，那查核是不是應該先以書面告知，並讓他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點是不是應該規定進去？就是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在實務上，這部分大概都會事先告知，但是條文上要不要寫得這麼清楚？會不會有過度保護或規定過寬的問題？實務上，如果有明顯違規、違法，我們會通知要求其改正，現階段在沒有這樣的規定下，實務操作上並沒有問題發生，所以，還是請委員給行政機關一些相對應判斷的權責，這樣會好一點。

陳主任茂春：剛剛提到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我們的規定還有限期改善，就是給他機會限期改善，但委員的條文看起來好像並沒有給予這樣的機會，所以我們的條文反而更寬，建議還是維持院版條文。

尤委員美女：好，那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呢？第三十六條是有關廢止其登記證書，其中第三款規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且情節重大。」，但是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只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就直接廢止其登記，而不一定要情節重大，所以我覺得第三十五條這樣的規定太過嚴苛，因為只要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就直接廢止其登記，而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是規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且情節重大，才能廢止其登記，我是覺得兩者本身就互相矛盾。

其次，我的修正動議提到主管機關應該要先罰款，然後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如果有情節重大，才能廢止其登記。因為這裡所謂的違反章程，有時候社會團體本身內部就有些爭議，只要違反章程，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就直接廢止其登記，好像是有些矛盾。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陳主任茂春：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要配合來看，這是有邏輯性存在的，第三十五條規定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只要不是很嚴重，原則上會讓他有改善機會，我們的第一項就是這樣規定。如果未見改善，才廢止其登記。但若是情節重大，就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沒有改善機會，直接廢止，邏輯上是這樣處理的。至於委員的修正動議建議加入罰鍰規定，這有沒有必要，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我是覺得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團體存續有嚴重危害公益之情形者」，問題是第三十五條已經有廢止其登記之規定，那就會變成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形同具文，這樣在邏輯上是不通的，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院版第三十五條也是一樣，就是第三十五條已經廢止其登記，那第三十六條又再講一次啊！

陳主任茂春：不是，我剛剛說第三十五條是一般性的，我們給予他改善機會，不改善，才予以廢止；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是指情節嚴重者，我們根本就不給你改善機會，直接廢止，這個邏輯的層次是很清楚的。

主席：尤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文句上還是有問題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情形，也是廢止啊！

陳主任茂春：要情節重大，一個是有改善機會，一個是沒有改善機會，邏輯上很清楚的。

主席：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區隔，就是「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情節重大……」，第三十五條的頭和第三十四條的頭其實有點類似，對不對？第三十四條後面是加上可以查核，

第三十五條是要求改善，那第三十六條……

陳主任茂春：情節重大，又不改善，就直接可以廢止，邏輯上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覺得文句上有問題。

主席：那罰鍰部分要不要加進去？另外第二項告知的部分，需不需要？

陳主任茂春：當然會告知啊！

主席：所以不放入這些文字，也一樣會告知？

陳主任茂春：對啊！一般來講，我們在下任何行政處分，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三條等，都需要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這是一定要做的，沒有的話，我們就違法了。

陳副主任志章：主席特別提到罰鍰的部分，實務上，因為這也涉及到地方縣市政府的執行，為什麼會連續四年都沒有運作？其實很多團體成立以後就沒有運作，甚至連找都找不到人，那麼即使要處以罰鍰，可能也罰不到錢，這樣反而沒有實質意義，所以這次立法，我們是希望不要再用行政罰，也就是罰鍰部分，因為目的也達不到。

主席：尤委員，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建議把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改成有違反……

主席：就是載明清楚，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第一項第三款改成「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且情節重大。」。

主席：內政部可以接受嗎？

花次長敬群：好，可以。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條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那個促進的部分真的是太薄弱了，只有一條提供免稅，其他都沒有……

陳委員曼麗：也沒有公私協力啊！

尤委員美女：對啊！兒少女所需要的部分也全部都沒有！就仍然像是威權管制一樣啊！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附帶決議。

委員賴瑞隆等附帶決議：

鑑於目前國內社會團體已逾 5 萬個，未來法律鬆綁後數量將再大量增加，落實資訊公開成為民眾認識社會團體之基本方式，為服務全國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法律通過一個月內設置專用網站，提供依據社會團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資訊部分，以供社會團體登錄公開與民眾檢索查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張宏陸

主席：內政部對這項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內政部建議修正為「於本法經行政院公告施行後一個月內設置專用網站」，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其他委員還有其他附帶決議嗎？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修正動議，有些促進式的建議，現在母法部分拿掉這個，本席認為這樣會有遺憾，因為整部法裡面沒有引進進步思想、引進社會團體公私協力的法源基礎，如果沒有這樣的基礎，公民參與就會變成是看得到，吃不到，如果社團要對政策有介入權，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留有空間？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也跟內政部長官有所溝通，他們認為這個已經出了行政院，而行政院也已經非常盡力，所以就不太樂意介入，可是我們這邊是立法院啊！立法院如果不能把有關公私協力的法源基礎入法，到時候就會發現這次的修法是沒有這樣的精神和系統可以發揮效果，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說明，在哪一個條文裡有這樣的精神？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社會團體參與公共事務或公共討論，絕對是我們行政部門非常樂見的事，重點是在全國 5 萬多個社會團體或中央主管的 1 萬多個社會團體下，要如何判斷哪些團體關心什麼樣的議題，是個很大的難題，所以要推議題公共討論時，如果法律明定，就變成我們比較難掌握要送達給各團體，那這樣的送達會不會有問題？反過來看實務上的操作，目前我們在運作時，本質上就會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或是長期關心這個議題的團體參加各式各樣的討論，不管是公聽會或內部會議，甚至委員會的委員成員，我們也都會邀請這些社會團體代表，所以現在實務上操作並不是沒有，只是如何在深度上更加強化，這部分，或許可以……

陳委員曼麗：為什麼我們會提這個條文，就是因為你們邀請的都不是公民團體啊！我們碰到的問題就是這樣啊！你們都是找學者或比較大的團體，可是事實上要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團體，他們會覺得政府在公私協力這部分，根本是做假的。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團體真的太多了。

陳委員曼麗：可是如果在這邊入法，各單位就可以利用各種方法處理，像環保署，他們現在在北中南召開會議，可是因為沒有法源基礎，所以可能今年開，明年就不開，所以需要有一個法源可以把它放進去，讓社會團體……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不同的議題所涉及要操作的深度是不同的……

陳委員曼麗：這個社會團體法，不就是針對不同的議題，所以我剛剛才說……

花次長敬群：社會團體法的本質，不是在做公共政策討論這件事，而是在於團體的管理、培力或經營等等，這才是社會團體法的本質。

陳委員曼麗：既然你們訂定這個法，這是個進步的法，那麼當然就要有促進公民參與的空間，但看起來這整部法裡面，都沒有放進去這樣的理念啊！

花次長敬群：也不能這樣說。

陳委員曼麗：或者你告訴我，哪一個條文是有這樣的精神？

花次長敬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本質上就是法律賦予政府有責任來培力、發展社會團體……

陳委員曼麗：可是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講的並不是這個啊！和你現在講的不一樣吧！

花次長敬群：並不是要強調公共議題參與的這件事，我們在條文中沒有特別提及，但是……

陳委員曼麗：你們只有提到空間的釋放而已，只有講到這個部分而已啊！

花次長敬群：因為社會團體不一定只做公共事務，只講跟公共政策有關的事務，還有其他……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才說在這部分你們要把門打開，讓他有個法源基礎，就是在社會團體法裡有這樣的規定，其實是可以讓公私協力進入……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像政治團體法，也不會特別去定義這個事情。

陳委員曼麗：問題是第二十九條你們就提到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後面第三十條還有一些……

陳委員曼麗：第三十條講的是得編列預算經費，給予他們培力啊！

花次長敬群：是啊！就是給他們訓練和培力。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到底有沒有公私協力，然後可以在政策上有政策建議權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附帶決議？這部分其實大家已經經過充分討論，是不是就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各單位未來要朝這個方向進行，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同意，謝謝。

主席：好，那就把這個部分改成附帶決議，文字請相關單位草擬一下。

尤委員美女：也應該把未成年培力部分放到附帶決議裡。

主席：好，請一併草擬文字，提交主席台。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 2 項附帶決議。

先處理陳委員曼麗等所提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陳曼麗等附帶決議：

政府機關於公共政策之擬定過程中，強化社會團體之程序參與，導入社會團體公私協力之管道，以強化民主正當性。

提案人：陳曼麗　張宏陸　Kolas Yotaka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建議文字上稍作修正，就是加一個「應」字，修正為「應強化社會團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等所提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 Kolas Yotaka 等附帶決議：

為尊重兒童及少年逐漸發展的能力，在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同意之前，兒童及少年得以自由設立、加入和離開社會團體。

Kolas Yotaka　張宏陸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社會團體法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派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郭正亮　施義芳
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馬文君　吳志揚　黃偉哲　鍾孔炤　張麗善　周陳秀霞　邱志偉
許毓仁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
	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　經　理	劉佩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兆順
	總　經　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瑞斌
	總　經　理	吳　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當傑
	總　經　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雷仲達
	總　經　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博怡
	總　經　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明道
	總　經　理	施建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退之
農業金融局	局　　長	許維文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朝輝
	副 總 經 理	文景仁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姵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農業金庫，就追討慶富集團為履行國防部『康平專案』相關之所有聯貸、自貸等資金借償情形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郭正亮、施義芳、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陳賴素美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余宛如、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海軍獵雷艦慶富公司詐貸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針對慶富公司獵雷艦案，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後，由「不參貸」改變為「參貸」之決策過程說明與相關紀錄，協同財政部於 10 日內提供詳細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收支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7 年度本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收支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主管 106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07 年度本部、國庫署與財政資訊中心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106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財務、稅務、關務、國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 6 大項，近期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貳、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多元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兼顧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強化債務監管，落實財政紀律；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公股股權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確保公股權益；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穩健公益彩券發行，彰顯彩券核心價值；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二、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及申租、申購、申撥等案件實地調查，俾利各項業務遂行；運用

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健全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業務需求（含興辦社會住宅等）；加速辦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移交地方政府接管，達管用合一目標；輔導各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宣導活化運用，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多元運用收回土地，提高使用價值；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都市更新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三、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精進促參法制與相關作業環境，增進民間投資信心；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加強溝通與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強化評估及規劃作業機制，提升促參案件品質與成功率；加強招商引資及行銷商機，運用公私協力優勢，激發國內公共建設投資量能；精進促參輔導與激勵措施，協助機關開發促參案源；培育促參專業人才及辦理相關研習，提升各機關專業知能與強化社會各界推動共識；積極參與國際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事務，交流推動促參經驗；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四、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健全稅制；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配合經社環境發展；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便民納稅服務；綿密租稅協定網絡，順應國際新資訊透明趨勢，建立合理租稅環境；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國際財政合作，深化實質合作夥伴關係。

五、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電子發票平臺再造，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推動跨域稽查整合應用；建構財政雲端服務，提升財政資訊整合，發揮資訊應用價值；提升業務領域資料品質，發展個人化數位服務；建置本部資料中心，強化共享平臺及集中資訊資源。

六、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建構跨境電商通關制度，提升經貿競爭力；導入雲端資訊技術，創造政府多元服務；運用科技情資整合，增進邊境查緝量能；賡續充實海關價格資料，提升關稅估價品質；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消弭徵納雙方爭議；擴大進出口必備文件無紙化，優化通關便捷效能；積極洽簽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參、107 年度本部、國庫署與財政資訊中心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政部

(一)歲入預算部分

編列新臺幣（下同）104 億 7,98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01 億 1,965 萬 1 千元，減少 96 億 3,981 萬 3 千元（附錄 2），主要係 106 年度編列出售合作金庫及兆豐 2 家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收入 87 億元，107 年度不再編列、減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盈餘繳庫收入 17 億 5,671 萬 6 千元，增加投資民營事業獲配現金股利 8 億 6,081 萬 7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1 億 0,958 萬 8 千元，包含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1 億 6,381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7,458 萬 7 千元及投資收益 48 億 7,119 萬 1 千元。

2. 財產及規費與罰賠款收入 79 萬 7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53 萬 9 千元、罰賠款收入 8 千元及規費收入 25 萬元。

3. 其他收入 3 億 6,945 萬 3 千元，包含本部派兼公股代表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繳庫數 3 億 5,506 萬 9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438 萬 4 千元。

(二)歲出預算部分

編列 248 億 7,045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84 億 6,436 萬 5 千元，減少 35 億 9,391 萬 3 千元（附錄 3），主要係減少對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 32 億元及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 億 5,415 萬 3 千元，與增加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 億 7,651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44 億 2,532 萬 3 千元。

2.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7 億 2,232 萬 4 千元。

3. 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18 億元。

4.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5. 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 9,939 萬元。

6. 辦理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新建政府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1 億 4,004 萬 3 千元。

7. 人員維持費 3 億 3,407 萬 7 千元。

8. 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9,289 萬 3 千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3,874 萬 5 千元、促參業務 4,977 萬 7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0,437 萬 1 千元。

二、國庫署

(一)歲入預算部分

編列 30 億 2,546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0 億 3,652 萬 3 千元，減少 1,106 萬 1 千元（附錄 4），主要係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 4,865 萬元，及增加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等 3,001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財產及規費與罰賠款收入 5,115 萬 2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1 萬 5 千元、規費收入 5,088 萬 7 千元及罰賠款收入 25 萬元。

2. 其他收入 29 億 7,431 萬元，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 27 億元、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 2 億 2,135 萬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5,296 萬元。

(二)歲出預算部分

編列 1,260 億 6,9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229 億 9,031 萬 3 千元，增加 30 億 7,875

萬 8 千元（附錄 5），主要係增加債務付息支出 36 億 0,106 萬 8 千元，及減少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4 億 4,038 萬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國債付息及經理 1,157 億 5,680 萬 6 千元，包括：

⑴公債付息 1,058 億 9,881 萬 8 千元。

⑵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9 億 7,931 萬 5 千元。

⑶賒借付息 64 億 7,102 萬 1 千元。

⑷國債經理 4 億 0,765 萬 2 千元。

2. 撥補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6 億 2,240 萬元。

3.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2,135 萬元。

4.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經費 5,263 萬元。

5. 人員維持費 2 億 9,692 萬 4 千元。

6. 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1,896 萬 1 千元。

三、財政資訊中心

(一)歲入預算部分

編列 3,124 萬 1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79 萬 7 千元、規費收入 3,043 萬 4 千元及罰賠款收入 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136 萬 9 千元，減少 12 萬 8 千元（附錄 6）。

(二)歲出預算部分

編列 12 億 2,809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2 億 0,434 萬 4 千元，增加 2,375 萬 4 千元（附錄 7）。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1,724 萬元。

2.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7,652 萬 9 千元。

3.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6,165 萬 1 千元。

4. 賦稅服務續階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2,879 萬 3 千元。

5. 人員維持費 3 億 9,722 萬 5 千元。

6. 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4,666 萬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2,295 萬 3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370 萬 7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作如下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點整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你們預算編列的歲入財源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部分，今年比往年又少編了 17 億元左右，我可以解釋說，營業基金繳庫數減少是因為經營不力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經營不力啦！因為有好幾個銀行不用再繳庫，除台銀以外還有土銀、輸出入銀行也都不用再繳庫。

吳委員秉叡：影響多少？我知道你們把他們的盈餘當作增加公積，將來要轉資本，因為 RBC 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能現金增資很有限，比如今年輸出入銀行就只有增加 18 億元而已，至於土銀和台銀，我們就沒辦法用現金來增資。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用他們的盈餘當作公積，將來準備要轉資本，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那這 3 個銀行總共的影響數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詳細的……

吳委員秉叡：歲入繳庫數跟去年相比差了 17 億元，這 3 個銀行不用繳庫，是不是就差了這 17 億元？

許部長虞哲：不只這樣子，另外還有菸酒公司因為菸稅提高 20 元，整個消費減少，所以也影響他們繳庫的收入。

吳委員秉叡：第 4 款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編了 87 億元，本年度和上年度相比減了 87 億元，幾乎是從 87 億元變成 0，這是什麼原因？

許部長虞哲：因為後來沒有釋股的關係。

吳委員秉叡：釋股是不能了，這部分預算雖然減了這麼多，可是我要鼓勵部長誠實面對，以前的政府每年都編了這麼多的釋股預算，結果都釋不出去，就是虛列歲入讓整個預算規模可以財務平衡，事實上都沒有這些錢。

許部長虞哲：所以今年我們就不再釋股了。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我肯定你。雖然在數字上看起來差距那麼大，但這樣做是有理由的。如果政府真的沒辦法釋股，也沒有打算釋股的話，就不要編列這樣的預算，不但會引起驚恐，且恐有虛列之虞。

最後，要請教你和國有財產署的曾署長，這些年起先因為房地產上漲，所以前幾年你們的地上權標得還不錯，可是你們今年的報告喔！我覺得你們要誠實面對，完成地上權的案件數你們從 99 年寫到今年上半年 10 月，寫了將近 7 年，你怎麼不寫今年或是從去年到今年，反而從 99 年寫起？就是因為數字難看。這個其實不是怪你們，第一個，制度的設計原來就有問題，雖然制度不是你們設計的，但這個制度現在應該要檢討，我認為檢討的速度不夠。第二個，房地產的景氣向下反轉，再加上公告現值大幅調高，導致現在你們在標售地上權的部分發生很大的困難，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因為歷年來的處分，大面積的國有土地愈來愈少；第二，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公告地價的調整涉及地上權租金的部分；第三，和最近房地產景氣相關；第四，也跟社會住宅的推動有關，因為原本地上權住宅設計的概念是為了減

輕民眾的住宅費用負擔，相對的，因為社會住宅產生，使得地上權住宅面臨高不成低不就的困境。

吳委員秉叡：曾署長可不可以回答我，從去年一整年到今年 10 月，你們地上權的招標總共推出多少案？

曾署長國基：大概共 80 幾件。

吳委員秉叡：標出去多少？

曾署長國基：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而已。

吳委員秉叡：而且大部分都是在中南部。

曾署長國基：對，因為北部真的沒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土地的公告現值調得讓北部尤其是大台北地區要標租出去很困難嘛！

曾署長國基：是。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有聽到吧？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當初為什麼要設計這個政策？我那時候就已經在立法院了，當時的行政院長說，在大台北地區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要出售，不能出售的話，國有財產署擁有這麼多資產，不能都沒有收入，所以就設想了這個地上權的標租辦法。依照當時的環境，那樣的設計可能有其道理，但是我指出它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假設是不動產租賃，現在法律有規定不動產租賃繳交的租金，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地上權宅一開始要按照他標的成數去繳相對於市價的地上權使用費，可能是 50%、60%或 70%。

許部長虞哲：權利金。

吳委員秉叡：之後每一年還要繳用公告地價計算的地租，幾乎和土地標租價格差不多了，所以是剝兩層皮，當時房地產向上，有的人因為制度剛開始，不了解制度實施之後的結果，所以一開始的標案比較多，等到這些案子興建完畢開始交屋，後面的人無法承擔，買到的人幾乎要跳樓了，因為他的權利金已經繳了，但租金卻一直上漲，對他們來講這是剝兩層皮。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你剛才聽到曾署長的回答，這個制度真的到了要澈底檢討的地步。

許部長虞哲：據我了解，這部分國產署也委外研究，年底就會有報告出來。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以前是按照標案的公告去招標，當然後面接手買的人不一定是原來去投標的那個人，當你們這個研究案做出來之後，過去的案子能一併適用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這部分一定要透過修法才可以。

吳委員秉叡：最近，你們木柵還是景美……

許部長虞哲：景美。

吳委員秉叡：你們原來的訓練所現在是不是跟某家建設公司蓋了地上權宅？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人家也沒有辦法交代，跟他買的人都在抗議，所以他房子交不出去，現在如果不想個辦法幫他解決，公司倒閉的話，你們那個案子就會變成一個懸案。我是以那個案子為例，我不是要替他解決問題，這種通案已經造成社會上很大的問題，你們不要想反正受害人只有幾千人，只要在大台北地區買房子的都是有錢人，不管他買的是不是地上權宅。如果你要從這個角度來看，你也可以說，既然他要買，他繳死好了，誰叫他當初要買，他被騙了，是因為他對制度不了解，所以一腳踩進來了。我覺得應該要設身處地為這些人著想，既要維護政府的權益，也要考慮這個制度到底要怎麼收尾。

許部長虞哲：等委外研究報告出來以後來我們會詳細研究，有必要的話再提出修法。

吳委員秉叡：要加油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關於公股銀行的管理，我從清單裡發現，財政部所屬的公務人員裡好多人兼銀行的董監事，你自己也知道嘛！像現在聯貸發生問題，有的委員主張要去追究銀行董監事的責任，如果這個論點成立的話，公務員兼銀行的董監事不見得是好事，所以關於這一方面財政部是不是要再考慮，需不需要改弦更張？官股銀行的董監事是不是要派專家擔任？否則由公務人員去兼任常常也沒有辦法好好盡到董監事的責任，要選擇能夠好好做那個職務的人，好不好？這點請你思考。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也會來檢討。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在開始之前有一件事情我想要拜託主席，請主席跟今天到場所有的公股行庫再做一次清楚的宣告，我們在調閱委員會裡面要求他們提出來的資料已經寫得非常清楚，結果到目前為止東西都還沒有交齊。我常常在調閱委員會的辦公室，我花了很多時間在幫他們抓漏，跟他們要一些東西，如果沒有找出來，是他們隱匿的話，他們就不給！

昨天更離譜的狀況是什麼？昨天更離譜的狀況是，我要求第一銀行把 2016 年常務董事的紀錄和錄音帶交出來，在我們財政委員會裡，他沒有給這個東西，我現場告訴第一銀行的人，他們打電話回去，結果他說，我們副理說不需要給。我當時非常的生氣，就直接打電話給第一銀行的董事長說，你們憑什麼不給？結果突然從旁邊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拿卷宗來，說在裡面。我覺得很奇怪，既然調閱小組的範圍這麼明確了，結果他們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給財政委員會，這是什麼心態？財政委員會調閱的權力有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要小嗎？

主席：黃委員，這個我來處理一下。

黃委員國昌：合作金庫也是一樣，我從一銀其他的 email 對到明明有寄給合庫，結果合庫一開始也不提供 email，等我在現場要了以後，過了一個小時，才匆匆忙忙地從銀行搬來四大冊資料，我一翻資料，再交叉比對，一銀明明就有寄給合庫，但是合庫提供的 email 裡面根本沒有。我們調

閱小組成立這麼久了，到現在還在玩這種把戲，會不會太離譜？是不是拜託主席處理一下？

主席：我來處理，作以下宣告，尤其是剛才被點名的一銀跟合庫銀行，聽清楚！你們再不做就公開譴責你，而且會讓你們很難看！另外，麻煩各位委員，如果還有什麼資料覺得不足，我們在調閱委員會講得很清楚，任何委員要調閱什麼資料，只要有我或郭正亮召委其中任何一個人簽字就必須要提供，沒有什麼機密不機密，統統都要提供好嗎？

黃委員國昌：主席，對不起！我再補充一句，還有今天不在場的單位，因為我不知道今天沒有請金管會出席。

主席：因為今天是審查財政部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我們調閱小組要的東西，金管會到昨天關門為止，東西也沒有交齊，所以主席的裁示是不是請財政委員會發文給金管會？

主席：金管會的聯絡人舉個手，回去告訴你們主委，不要讓我生氣！

黃委員國昌：我每次跟他要資料，他其實也很為難，他回報的時候，我聽說金管會銀行局局長還說：「你們怎麼這麼煩啊！」，這是什麼態度啊？這都是金管會內部的人跟我講，我也不要害他，但是我聽到這樣的話非常地訝異！當然我說話我自己負責，今天我敢點名就是有確切的消息來源。

主席：相信，我們絕對相信！在座的各位，不管是公務員或者是官股行庫的人，我們都在為國家做事、為人民做事，現在這個調閱委員會就是要把當時的藏污納垢把它找出來，請大家一定要配合好不好？現在開始詢答。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

上一次也就是這禮拜一，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我把全國農業金庫的問題清楚地點出來，他們在徵信報告裡不僅完全照抄，裡面的內容還有虛偽不實，還有抄假的東西，上一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沒有辦法進一步追問農業金庫的董事長要處理什麼事情。

今天我公開點名，雖然他人不在現場，當時授信審議委員會主席是鄭貞茂，我再一次點名，鄭貞茂還有什麼資格當金管會副主委來負責金融監理？他自己在辦理授信的時候，白紙黑字的徵信報告裡面，內容竟然虛偽不實，還有什麼資格負責金融監理？今天雖然金管會不在這邊，但是我公開點名，希望鄭貞茂可以公開回應。

接下來請問第一銀行，有很多的細節，你們到底知道什麼訊息，真的要看承辦人員彼此往來的 email，才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在調閱小組裡面，為什麼要特別要求所有的 email 都要交出來？請問一銀董事長按照目前你們內部的調查，你有沒有看過其他的銀行詢問一銀，有關 2014 年的時候慶富為什麼要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其他的銀行也很關心，他在中國是不是有投資？包括福建雲霄縣政府的光電學院、廣西欽州市政府的投資合作協議，結果你知道他是怎麼回答你們的？回答你們說：「沒有投資！沒有簽合作協議！」，這些內容董事長現在掌握了沒有？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先跟委員說聲抱歉，剛剛您所提到那些資訊，我們統統都會提供，我現在跟我們同仁要求，只要是立法院要求的資訊都一定提供。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你們就是存著僥倖的心態，只要有人看得沒那麼細，你們可以混的、不用提供的，就全部都藏起來，哪有這回事情啦！沒有關係，剛剛主席已經清楚的裁示！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你現在的調查有沒有掌握到這部分，這就在 email 裡面。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我現在還沒有看到這個資訊。

黃委員國昌：慶富說沒有這檔子事！結果你們就跟大家說沒有這檔子事！連基本的查證都沒有，我講的基本的查證是什麼？只要 google 就有了，不用你們去調什麼秘密的資訊，也不用你們去進行田野調查。你們看看照片中這個人是誰？是陳慶男！他在跟人家簽投資合作協議，這張照片拍得這麼清楚，也報導得這麼清楚，他回覆說沒有，結果不僅投資光電學院，連開工典禮都參加了，而你們銀行的人，對於其他人問了這個問題，你們的動作就是去問他們，他們說沒有，你們就相信，第一銀行的徵信是這樣做的嗎？其他銀行也是一樣，你們不要想把責任全部賴給第一銀行，每一家銀行面對這些事情都有獨立徵信的責任跟義務，相同的情況，你們那個時候還沒有簽約喔，事實上參貸的銀行還沒有很多的時候，發現了這家 Ocean Kirin，要求他們說明是不是獵雷艦的供應商，以及支付的款項是什麼？結果你們後來有沒有發現，慶富在第一時間提供給你們的契約跟 invoice，就在五樓，我看得很清楚，我把數字、時間全部核對了，跟你們連貸一通過了以後，過渡性的融資，你們去支付其他兩家銀行的 invoice 跟合約內容，內容完全對不起來。

我講這件事情是什麼意思？當初只要稍微注意一點點，這些事情都不會發生，陳慶男父子很可惡，他們提供假的資訊來騙人！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銀行為什麼要透過徵信、授信把關？其實就是要防止騙子嘛！難道是因為陳慶男政商關係雄厚？這不是我捏造的喔！某一家銀行在他的徵信報告裡面，內容直接寫著：「政商關係雄厚」，然後從申請到放貸，只用五天的時間就幫他趕出來，今天這家銀行沒有來，金管會也沒有來，沒有關係！這件事情下次我一定會問到底。請問第一銀行在開授信會議的時候，錄音帶我從頭到尾聽完了，請問董事長有沒有聽過？

董董事長瑞斌：那一天是常董會，我有聽過內容了。

黃委員國昌：蔡慶年是不是一手主導整個討論，當時授信部門有人報告，結果報告到一半，他就打斷說：「你要講他這個船要怎麼造，怎麼樣才會成功？」，過程完全沒有提到他的財務狀況，也完全沒有提到他的償債能力，而當天還有這四位常務董事出席，第一位是周伯蕉總經理，當初去參加簡太郎喬貸款會議的那一位；第二位是陳田桓，他是高雄的世家、高雄的名門望族，第三位是朱浩民，他批評顧立雄根本沒有金融專業，他是政大金融系的教授；第四位李顯峰是台大經濟副教授，這四位當時連半句話都沒有講，現在我們公股行庫是請常董去喝咖啡、吃便當嗎？這個把關機制到底在哪裡？還是一銀目前就是採董事長制，只要董事長說了算，常董都是橡皮圖章而已，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幹嘛還要常董會做把關機制？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我聽完之後的看法是這樣，那一天在整個報告過程當中，當然有一些疑慮，所以蔡慶年董事長也提出一些疑慮，要求承辦單位做說明，那這幾位常董當時可能覺得蔡董事長提的這些問題，大概也可以解決他們心中的疑慮，所以就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請教你一個的問題，對於施俊吉說蔡慶年把金庫的門打開讓慶富搬，請問你同不同意？

董董事長瑞斌：我覺得這必須等到檢調單位調查出來的時候才能夠……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跟你們溝通過很多次，刑事責任是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是民事責任，什麼叫民事責任？每一個董事要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如果他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對於公司所受的損害，就必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寫得這麼清楚，任何大學法律系三年級的學生都懂的道理，我們這些金融界大老難道統統都不懂嗎？請問一銀什麼時候要提出究責的名單？

董董事長瑞斌：如果是我們內部的行政調查應該很快就會提出來，但是如果涉及董監事的部分，還是要等到整個刑事責任確定之後……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只要他沒有刑事責任，你們也不會追究其他的民事責任？是按照這個標準嗎？剛剛我講得還不夠清楚嗎？

董董事長瑞斌：如果要證明他有民事責任的話，我們必須要有證明，就這部分來說，我們要舉證責任是比較難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你把所有的資料都提出來，他們盡到什麼注意義務，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你提到法庭上，這是民事要求的不是故意，不是你故意跟人家勾結才要負賠償責任，是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要負責，今天我們一直在談公司治理、金融秩序，結果我們對於常董的注意義務標準壓到這麼低，如果是這樣子，找他們去幹嘛？路上隨便抓四個人就好了，反正開常董會的時候什麼都不用講，就聽董事長問，我只要坐在那邊喝咖啡、吃便當，就統統都不會有我的事啊，我的 job 很簡單，只要常董會開會時出席，然後也不要講話，也都不會有責任，常董有這麼好幹？

我之前直接跟你們講過了，你們第一銀行幫慶富作弊，怎麼幫慶富作弊？增資是整個聯貸裡面非常重要的條件，結果第一季他沒有辦法完成增資，結果你們一銀借錢給慶陽，然後讓慶陽拿你們借的錢做增資款使用，後來一銀做了這件事情，還沒有在 2016 年的財報上面依法揭露，董事長我說的有沒有錯？

董董事長瑞斌：沒錯！報告委員，在公告這些過程是有一些時間差，我們在下一季就已經公告。

黃委員國昌：你們怎樣去創造那個時間差或想要做那個斷點，我就直接問你，2016 年你們提到常董會上，你們說要借給慶陽投資 11 億元，請問目的上面寫的是什麼？你知不知道？

董董事長瑞斌：我不清楚確切的文字。

黃委員國昌：給陳盧朝霞作投資理財之用！你們一直跟大家說，這 11 億元的借款是慶陽投資，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有慶富大樓作抵押品當擔保，你們鑑價有 14 億元，董事長有信心真的有 14 億元嗎？那個建物是沒有土地的權力，連地上權都沒有，那是跟國家租來的土地，現在租金已經欠好幾期都沒有繳了，到時候租金繳不出來，我們的政府依法終止租約，你認為上面的建物還會有多少價值？真的有 14 億元嗎？一銀當初的鑑價報告真實嗎？當初兆豐在辦貸款的時候，那棟大樓只敢貸多少？最多貸款 7 億元，開的信用額度只有 7 億元，但是你們一銀鑑價的結果有 14 億元，然後借款 11 億元，這都沒有關係，你們的鑑價報告有沒有虛偽不實，究竟有沒有這個價值，時間馬上就會印證！

最後，我想拜託一銀，回去麻煩就相關責任做釐清，不要再當鴕鳥，不要想說只要檢調沒起訴這些人，這些人的民事責任就統統不用追究，沒有這回事啦！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幾位很有代表性的人上台，臺銀金控等於是我們官股的龍頭，一銀金控是這一次慶富案最大苦主，兆豐是逃掉的、把它拒絕掉的，我先請教許部長，是不是今天確定召集公股行庫討論三方合約的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只這一項。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心目中的三方合約是什麼？比如說業者、銀行、政府單位三方一起簽一份合約，還是銀行跟業者簽一份，業者跟國防部簽一份，跟官方單位簽一份，國防部跟我們再簽一份，是哪一種方式？

許部長虞哲：應該的第一個方式。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三個一起簽，你有沒有考慮到一個問題，你要如何避免觸犯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因為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銀行客戶的資料是不能外洩的，你這樣資料就讓政府單位拿走了，相關單位也統統知道了，這部分你怎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我想今天由政務次長主持會議，這方面因為三方合約是包括民間的銀行，所以我們公股行庫本身要先有一個默契，然後才去談，剛才我們呂董事長也講過，由銀行公會召集……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能否請呂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銀行公會目前在授信委員會正在討論當中，大概在下個月的下旬，理監事會會做最後的決議，這部分會裡面現在也還在擬定當中。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三方合約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確保專款專用，而且確實落實嘛！對吧？也就是政府單位給你錢，希望業者不要亂用，要確實用到這個的工程裡面，就是要確保這一點，但是我比較質疑的是，現在就可以專款專用了，你怎麼保證以後三方面就會好呢？現在就是專款專用，對不對？請問一銀董事長是不是？現在就是專款專用啊！要專款專用應該就要成立一個信託部，以後錢出去就有一定的規矩，這就是專款專用的概念，我要在這裡講的是三方合約做不好就是糊弄、轉移焦點、「烏龍趸桌」！要真的落實專款專用，但既然現在都沒辦法真正落實專款專用，因為現在已經有專款專用了，第一金控董事長講得很清楚，也是專款專用，可是還是這麼大一個漏洞，被別人騙成這樣，到底是故意被騙，還是真的被騙？是無知被騙，還是大家配合演出？根本搞不清楚，這種事情不會因為三方合約就解決了，不會的！現在已經是專款專用，弊端就這麼多，以後三方合約照樣會出問題，如果把關不好的話。

呂董事長桔誠：我個人是這樣看，在專業上，專款專用……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專款專用啦！

呂董事長桔誠：三方合約並不是萬靈丹，但是三方合約可以改善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三方都會知道，可以讓資訊較為完整，我想意義上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專款專用就被騙了，以後三方合約、四方合約、五方合約照樣被騙，如果大家存心要把手打開，照樣會讓人家把錢拿走，這是我的質疑。

所以下午開會，部長要盯著這件事，它不是萬靈丹，它只是要轉移社會的焦點……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過去就是因為沒有三方合約，所以會出這麼多問題，那是騙人的。

呂董事長桔誠：還是可以改善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是騙人的，只要那個做事的官員存心放水、存心跟業者一起搞，幾方合約都沒用啦！說實話就是這樣，記住我這句話，那絕對不是萬靈丹。簽三方合約沒有人有意見，但是如果以為簽了以後慶富案不會再發生，那叫做笑死人，你知道嗎？

呂董事長桔誠：但從銀行公會的角度來看……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做，我知道你還是要做，那就好好做。

繼續要請教兆豐張董事長，聽說美國 DFS 沒有放過你，還要繼續罰款是不是？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那麼大，所以是媒體寫錯、亂寫？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媒體有很多的不當連結。

賴委員士葆：監察人 27 日來了不是嗎？

張董事長兆順：監督人有來，但這是例行的。

賴委員士葆：那怎麼會說出不排除繼續罰這種話？57 億元還不夠？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這樣，這不是這次的財報，我們以前的財報都已經……

賴委員士葆：確定不會再加罰？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這個部分我想……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公開承諾，如果再加罰的話你就走路，你敢不敢這樣承諾？你敢不敢這樣承諾？我問你！

張董事長兆順：不必加罰，我也可能會走路，因為我覺得沒什麼意思，大家都在努力做事。

賴委員士葆：如果加罰你就走路？

張董事長兆順：那沒問題，但是我跟你講……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你不要走啦！你在這裡焦點比較多。

張董事長兆順：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為什麼會談到加罰的事情，因為獨立監督人進來隨時發現新問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兆豐還有新的問題？

張董事長兆順：對，舉個例子，這次的國內美元清算機制就是他發現的新問題，他發現台灣 78 家會員銀行雖在紐約分行有美元轉帳，但每天的美元清算機制有問題，國內的美元清算機制是由財金公司處理，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並未核對黑名單及制裁國家的掃描。以美金交易卻未提供黑名單及制裁國家的掃描，就是不符合規定，因為無法找財金公司負責，且轉帳是在兆豐紐約分

行進行，因此才找兆豐銀行負責。我們的財報裡有提到不排除……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排除會繼續罰就對了？

張董事長兆順：不排除處罰的原因是這樣，舉個例子……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不多，請你長話短說。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他要回溯調查，如果發現有一筆美元交易的資金是國外向台灣大公司買貨，該家大公司可能是向中國大陸或東南亞買貨，貨又可能出到伊朗這樣的制裁國家……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時間聽你講這些，你就告訴我結論，什麼時候會知道結果？幾天後會確定、結束？

張董事長兆順：回溯調查要等全部回溯完畢。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久時間？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監管是要……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 3 個月？

張董事長兆順：2 年。2 年內都會回溯，如果被發現將貨送到伊朗這樣的制裁國家，就會罰我們紐約分行……

賴委員士葆：繼續罰？

張董事長兆順：他會認為這個制度沒有做。

賴委員士葆：謝謝你，我知道了。

張董事長兆順：很多單位都會罰，美國主管機關會罰，還有美國的 OFAC（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會認為已經說了要制裁，我們卻沒照做，所以可能也會罰，這種可能性不是沒有，而這種可能性是在回溯調查的過程中隨時可能發現，所以我們是非常緊張的狀態。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你隨時會走路就對了？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

賴委員士葆：好，你可以請回，因為你把我的時間用掉太多了。

現在政府用 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推新南向政策，就是利息全部由政府支付，基本上銀行都沒有風險，可是沒有人要做，到目前為止只有台銀做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還在談……

賴委員士葆：只有你們做啊！都沒有人要做。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還沒有交易完成，還在談。

賴委員士葆：自慶富案之後，基本上沒有銀行敢配合政治性貸款，因為都是「有功無賞，打破要賠」，還不只是賠而已，甚至會傾家蕩產，現在連董事、獨董統統都要賠，所以沒有人敢做了，大家都是領薪水的，特別是全官股，像台銀金控，表面上很好聽，其實薪水領的不是很多，比起第一金控差很多，差了將近一半，卻要負那麼大責任，所以政策性貸款幾乎沒有人敢做。舉例來講，未來的潛艦動輒上千億元，我相信這種貸款沒有人敢做了，你怎麼說？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政策是一個大方向，但銀行對個案還是要負起評估風險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說慶富案一出來之後，部長是官股的總龍頭，請部長好好思考現在銀行承作的

業務，以現在來講，銀行幾乎沒有風險，因為利息統統都是政府出，但要老百姓去做南向工程也沒有人要去，因為知道南向生意不好賺、風險又高，哪一天來個排華大暴動生意就沒有了，所以大家都是風險考量，剛才董事長講得很清楚，就是風險考量，結果就沒有人要做，部長對於配合政策一事怎麼看？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就是先由台銀做看看。

賴委員士葆：所以只有台銀？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銀行都不用擔心利息問題，都是由政府買單，但還是沒有人敢做。

最後一個問題，今天談的是財政部歲入、歲出報告，過去 3 年增加稅收 4,000 億元，今年也增加 1,000 多億元，4 年來增加了 5,000 億元左右，簡單說就是你們的標準訂太低，所以財政部每年都賓果！其實結果都是騙人的。反正今天不處理預算，但我具體主張明年的歲入預算至少要增加 500 億元，不能讓財政部繼續在那裡「烏龍趖桌」，欺騙老百姓！

許部長虞哲：今年的實徵數比起去年增加得很少。

賴委員士葆：有 1,000 億元，怎麼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是預算數，但實徵數與……

賴委員士葆：好了，時間已到，我也不要耽誤後面同仁的時間，他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等下一次召委再當主席要處理預算時，我們再講，最少要增加 500 億元起跳。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寬宏大量，只增加 500 億元。

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預算只進行詢答，請各位在下星期四下班前，將預算增刪減的提案送交委員會彙辦。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金管會顧主委表示，針對當沖交易降稅，金管會的立場是希望當沖降稅的政策要有穩定性，請問所謂的穩定性是指稅率調整的穩定性還是實施時間的穩定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時間的穩定性，因為上次是第一次實施當沖降證交稅的作法，時間以 1 年為限。

林委員德福：現在只剩一個月而已。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這是今年 4 月 28 日才開始實施的。

林委員德福：距離決定明年是否繼續實施當沖降稅措施的時間不是只剩 1 個月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項措施是在今年 4 月 28 日才開始實施。

林委員德福：所以到明年的 4 月 28 日？

許部長虞哲：是 27 日。

林委員德福：以財政部的立場，對未來決定實施與否的關鍵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因金管會有金管會考慮的立場，財政部考慮的立場主要是擔心當沖降稅後會影響到稅

收，因為稅收不能彌補，不過到目前為止，稅收是可以彌補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要繼續實施？

許部長虞哲：畢竟這是一項金融措施，我們在 11 月中旬請金管會具體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所以那時才來決定？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許多預測機構對於明年經濟景氣的看法多偏向保守或持平，請問你如何看待明年的景氣？

許部長虞哲：景氣的預測主要還是屬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權責，他們預估今年是 2.58%，明年則預測為 2.29%，不過每季都會重新進行估測。

林委員德福：因為是在景氣成長的情況下實施當沖降稅，你認為這對台股的成交量會有何影響？

許部長虞哲：以這個月來看，成交量有一千七百多億元，相當好，10 月份也有一千五百多億元，所以這幾個月的表現還不錯，上市上櫃加起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

許部長虞哲：今年的預算還是達不到，因為有正增加，不過今年證交稅的實徵數會比去年多。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當沖降稅對整個財政……

許部長虞哲：對稅收是有幫助，不過在其他考量上，我們當然要尊重金管會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內政部及財政部要號召八大公股行庫攜手成立「台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有沒有這回事？

許部長虞哲：因為主辦者為臺灣銀行，是否由他們回答？

林委員德福：呂董事長，是不是最快明年 3 月上路？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的目標大概在明年的 3、4 月，不過因為這件事涉及各家銀行必須事前先召開董事會及進行投資評估……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現在這個案子是不是已經定案？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基本上要做的對象是針對老舊危險建物的都更。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將來是朝公營還是民營方式進行？

呂董事長桔誠：應該是說公股行庫合資，但公股行庫多數已民營化，只剩臺銀及土銀還是國營狀態。

林委員德福：未來成立後，到底是由內政部或財政部主導這件事？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未來就由這家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經營，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當然內政部對於這樣的做法是給予祝福，這樣也可協助使得臺灣的老舊危樓都更可以加速進行。

林委員德福：內政部通過危險老舊都更法後，預期未來的量會很大，新成立的都更公司可政策聚焦針對這些危險老舊建築，都更公司也可提供整合興建計畫、不動產評估報告及財務稽核等服務，請問公司成立後，由誰來提供這些服務？

呂董事長桔誠：會組織一個正式的公司，成員有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林委員德福：將來是外聘或專業人員？

呂董事長桔誠：是專業人員，這是比較特殊的專業。

林委員德福：另外針對這些服務對象，公司是主動提供服務還是由標的物本身的地主提出要求？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雙方都可以直接來互動。

林委員德福：你們會主動去做，還是需要地主來找你們？

呂董事長桔誠：兩邊都可以，可以地主與他直接接洽，而這家公司本身必須永續經營，所以他也會有行銷的動能去開發業務。

林委員德福：好，我瞭解了。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根據內政部統計，他們預定的目標就是明年 500 案，總共 1 萬戶。

林委員德福：其實那是杯水車薪，因為這樣的建物有好幾十萬戶，整個處理完需要的時間很長。其實現在都更還是存在很多問題，因都更一定要三方合意，政府一定要全力配合，有的地主認為都更後分得的坪數根本無法 1 坪換 1 坪，他連意願都有沒有，你說要怎麼都更？現在政府又定下容積移轉等等的限制，限制十分嚴苛，今天如果沒有誘因，再好的政策也沒用。

許部長虞哲：租稅上有配合措施，因為這是限於老舊都市的危險建築物。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容積獎勵。

林委員德福：我們並非反對推動，而是希望這件事能嚴謹處理，只是要推展這件事必須要有誘因。

許部長虞哲：是。

林委員德福：呂董事長你請回。

此次慶富案的甲方國防部忙著究責，乙方慶富公司也面臨工程解約窘境，該公司其他的財產也被查封，此案貸款牽扯的銀行除將面臨認列損賠外，幾家董座撤換的撤換，調職的調職，最無辜的還是納稅人，因為公股行庫認列損賠而連帶受到的損害。如果這是房屋興建的契約，當乙方在履約困難的時候，還有經建公司可以協助後續的營建工程，但站在蔡總統要推動這項國艦國造的決心，你認為慶富案應該朝著想辦法履約的角度去解決，還是政府根本就只會究責及抓弊，若繼續履約，最後只是白忙一場？

許部長虞哲：我想現階段來看，我們當然尊重國防部要不要跟慶富解約，但我想最重要的是未來，譬如國艦國造或是國機國造，我想找一個好的承造者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財政部的報告，如果慶富獵雷艦案不繼續進行，公股行庫最大的損失金額差不多是 128 億元，一銀董座說其中 79.4 億元的預付款保證金，確定不再展延，那是不是代表解約已經成定局？

許部長虞哲：因為前天我們幾個董事長有提到，我們大概不會跟他再展延。

林委員德福：如果總統要求國防部繼續進行獵雷艦，請問未來公營行庫會不會因政策需要繼續為這個案子提供資金？

許部長虞哲：我想最近國防部應該就會有一個態度出來。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時候是政策性要求，其實也是配合整個政策……

許部長虞哲：問題就是慶富是否有履約的能力，這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後續的監督就很重要。進度到哪裡，才能配合付款到哪裡，但問題是今天這些幾乎完全沒有，才會造成這麼嚴重的損失。

許部長虞哲：所以未來的三方合約在聯貸的時候一定要特別注意。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銀行團估計國防部放棄獵雷艦，銀行團認列損失有 128 億元，第一金控董董事長及合作金庫雷董事長都表示今年將認列全數的損失，請問慶富案的賠償是不是確定不會影響公股行庫明年的調薪？

許部長虞哲：調薪應該不會受影響，不過年終獎金我想一定有影響，尤其是這次的損失比較大，上次委員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第一銀行，當時第一銀行的代理董事長也有提到，我想年終獎金應該會受影響。

林委員德福：那些認賠損失的帳，是不是會反映在明年發放股東的股利上？

許部長虞哲：我想多多少少，因為提列呆帳損失以後，我想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以後公股行庫配合政策性的貸款，還是要有一些要求跟配合，不是說上面交代怎麼樣，然後就怎麼配合，不然到最後如果有損失的話，還是全民在負擔。

許部長虞哲：我想相關的徵信、授信規範一定要照做。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主導聯貸案的一銀董董事長，今年 11 月 27 日有一篇報導提到獵雷艦的聯貸案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前沒人核貸，但是在 1 月 16 日之後，因為綠營勝選就有核貸，然後質疑是有綠色的政治力量介入。所以我想幫忙查證這件事情，我發現整件事情從正式受理聯貸案，到正式批准、正式核貸，事實上都是在馬朝的時代，所以我現在來幫大家查證這件事情。

我們先看這個很重要的資料，就是一銀的核貸流程。我們發現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你們的高雄分行因為董事會通過，所以正式受理慶富的申貸案，可是一直到 2016 年 1 月 16 日才正式核准，那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從 10 月 19 日到 1 月 16 日這麼久的一段時間，只是受理卻沒有核准，是不是有什麼要件？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是加了一些條件，最重要的是這個案子要成的話，就必須要有資金，另外就是他還要有技術能力。所謂資金的意思是說，我們希望他能夠在未來 2 年內要增資 40 億元，這是一個條件。另外就是他的技術能力必須要得到 IM 跟 LM 的輸出許可，如果連這個都沒辦法滿足，那當然所有的案子都只是一個草案而已，真正要等到他能夠拿到 IM 跟 LM 的輸出許可，那才是真正最關鍵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正式受理不代表核准？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

余委員宛如：那為什麼是在 1 月 16 日核准？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實際上我們在 105 年 1 月 21 日的時候，我們有收到國防部給慶富的函，這個函是表示他已經拿到 LM 的輸出許可，所以慶富就把這個函轉給我們，整個案子在那時候才確定可以開始進行。

余委員宛如：你們是在事前得知他們已經拿到這個正式的公函，所以在 16 日的時候正式核准慶富的聯貸案？

董董事長瑞斌：核准的時候還是有加條件的，因為 IM 的部分早就拿到了，但是 LM 的還沒拿到。

余委員宛如：那我再繼續請教，21 日你們就拿到國防部的公函，為什麼到 2 月 3 日才簽約？

董董事長瑞斌：因為在過程當中，還有很多銀行必須要走他自己的程序。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因為還有其他聯貸的銀行在走程序？

董董事長瑞斌：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會在 1 月 16 日才陸陸續續核貸，其實是有證據的，這個證據就是這一張很重要的公函，這個公函在 1 月 16 日的時候，事實上慶富已經從國防部那邊得知他們拿到 LM 的輸出許可，也就是洛馬公司的輸出許可，這個是核貸最重要的要件之一。在 1 月 21 日的時候，大家可以看上面發文的日期是 1 月 21 日，國防部發文給慶富確認要動工。我們再看下去，這個九大行庫的核貸日期，就是常董會正式通過的日期，我幫大家整理在這個表上，大家可以仔細看一下。我們看到一銀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受理，然後到了 11 月 20 日跟 11 月 24 日……，簡單來講，在 1 月 16 日之前，其實已經有滿多行庫都已經有條件通過這樣的受理，包含中國輸出入銀行跟農業金庫銀行，然後在 1 月 16 日大選之後，只有少部分的銀行是在這後面。

因此，我想繼續問下去，先問一下輸出入銀行的理事主席，你們這麼早就通過，然後上面是有條件通過，請問你們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接受到第一銀行的聯貸邀請函之後，就開始整個授信案的作業，這個授信是要先參加主辦行的聯貸說明會之後，承辦單位高雄分行就把整個程序走徵信報告、提授審會，然後提我們銀行的理事會，因為他在聯貸邀請函裡面有提到……

余委員宛如：你們是 11 月 20 日有條件通過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是。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你們走了很多的流程，絕非像其他在野黨委員強調五天、六天就走完，所以你們是有條件通過，但還沒有真的核貸，對不對？

林理事主席水永：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的附帶條件是什麼？是跟一銀一樣嗎，要有 LM 的輸出許可證嗎？還是要增資成功？

林理事主席水永：沒錯，條件是寫在我們的貸款條件裡面。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想請問合庫，我看你們的日期很特別，剛剛我們看到 LM 的許可證是由國防部在 1 月 21 日發文，然後你們馬上在 1 月 22 日的常董會通過這次慶富的核貸案，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合庫金控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檢視過，那是行政的流程。我們在 12 月 24 日同意受理申貸之後，我們就走徵信報告及授審部的審查，還要經過簽核上來……

余委員宛如：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我只想知道 1 月 22 日，為什麼？

雷董事長仲達：常董會通過。

余委員宛如：常董會通過的要件為何？是因為有 LM 的許可證拿到了？

雷董事長仲達：這些要件都要拿到。

余委員宛如：其他的行庫是不是也在等這個 LM，是吧？這個核貸流程一直都在走，所以真正的關鍵在於這個核貸要件，一個是增資，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另一個其實就是 LM 的輸出許可，一直在 21 日之後，其他要件才陸續滿足，因此在 1 月 16 日之後，其他銀行才陸續核准這樣的聯貸案。

我想再給大家看一次這兩張表，一起看這兩張表就會非常清楚，上面是整個一銀核貸案所跑的流程，下面是所有九大行庫跑的流程，所以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從正式的受理、正式批准到正式放款核貸都是在馬政府時期，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再繼續請問一銀董事長一件事，像這樣的政策性貸款，你身為董事長，你覺得你的董事知不知道？

董董事長瑞斌：這個我就不曉得，我沒辦法幫我們的董事回答這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我請問呂董事長好了，依照常理，這樣政策性的聯貸案，你身為董事長，你覺得你們董事會的其他董事是否知道？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在董事會前都會有提案。

余委員宛如：都會有說明嘛！

呂董事長桔誠：都有提案。

余委員宛如：好，我想要講的是，整個質疑都在於在野黨國民黨認為 1 月 16 日就改朝換代了，可是實際上的改朝換代到底在什麼時候，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我這邊就有一個資料，到目前網站上面，我們查到的資料，有一位還在第一金控當董事的王怡心董事，他也是費委員的夫人，我相信王董事非常優異，一定是女性的楷模跟典範，絕對不是靠著費委員坐上這個位子的。他擔任董事的時間是在 2008 年，等於是馬總統上任之後，很快的在 9 月 26 日就指派他為董事到現在。其實我也不想再多質疑什麼，因為畢竟是我們同袍的夫人，而且是一位優秀的女性，但是我想釐清的是，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如在野黨委員所指，1 月 26 日全部都推給綠營，這麼急著要抹黑我們、噴黑我們，到底是為了保護誰？這些證據也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我必須得講一下。余委員，不要有任何隱約的事情，你要問就直接問，沒什麼關係，好不好？就像你現在要做什麼事，我下次就直接問。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7 年快結束了，再一個月就要結束了，最近有媒體照樣舉辦對 2017 年的總結有什麼代表字，我上網看了一下，這幾個字最多，包括「窮」，

民眾說政黨輪替之後，2017 年民眾普遍感覺到很窮，還有很多的是「廢」，大家覺得今年很糟糕，今年的景氣、環境各方面都很糟糕，另外還有「悶」，政黨輪替之後也沒有比較好，大家覺得很悶。但是雖然我是個在野黨委員，但是我一向理性問政，我覺得或許去年、今年民進黨剛上手，再給你們時間，你們對於明年的期待是什麼？我相信明年你還是繼續當財政部長，請問部長，如果要你票選一個字，你對於 2018 年有何期許，你用什麼樣的代表字？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在講代表字之前，我先簡單說明，因為事實上最近幾年的經濟成長率，尤其是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根據主計總處估計是 2.58%，比去年的 1.41%來得高，也比前年（104 年）的 0.81%來得高，所以是在進步當中，明年是估計為 2.29%，我們希望能夠再多一點，所以假如要我選字，我選「穩」字，要穩下來。

盧委員秀燕：穩下來？你不敢期許「飛」、「升」？但是你說要穩下來？

許部長虞哲：對，各方面都穩下來。

盧委員秀燕：你是個老實人。呂董事長呢？因為你們是所有銀行的龍頭，因此我請你上台，若要你針對明年的期許選一個代表字，你會選哪一個字？

主席：請臺銀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字大概比較難，不過我是期待整個狀況會更好。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要選哪個字？「期」、「待」、「更」、「好」，你要選哪個字？

呂董事長桔誠：選哪一個字，讓我回去想一想，再私下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有這麼難喔？可見你在民進黨政府內當董事長做得很苦悶，連一個字都選不出來，你是有苦難言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大家都很努力，譬如金融業今年的表現也很不錯，我很難用一個字來形容改善的狀況，謝謝。

盧委員秀燕：我不要害你，不然你的表情一副有苦難言的樣子，我一講，你還一直點頭。

接著我要請教許部長，因為獵雷艦及政黨輪替，我們 8 家公股行庫已經換了 4 家董事長，第一波是一銀，最近則是有 3 家銀行的董事長上任，聽說還會有第三波，所以剩下的 4 家銀行董總是不是在你們搬風的範圍內？另外聽說第三波不只是這剩下的 4 家董總，還有這 8 家行庫的一些子公司及孫公司，聽說你們也準備換人，準備澈底綠化，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有 9 家公股行庫，現在替換的大概是 3 家而已，還有 6 家。

盧委員秀燕：準備繼續再換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這樣的……

盧委員秀燕：還是你們都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沒有。向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我跟副院長也有很好的聯繫管道，可以說要換之前，我們都會研商來決定。

盧委員秀燕：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人事的更替到此為止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為止是到這裡，至於未來什麼時候，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也不曉得。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另外，前兩天突然跑出一個消息，就是國內現在 38 家國銀到底會不會太多，所以有外界就在揣測，包括我在想民進黨是不是要啟動第三次金改？現在我們有 8 家的公股行庫，請教許部長，忽然在昨天施副院長跟顧立雄主委都就我們 38 家國銀會不會太多，以至於外界對於要不要啟動第三次金改有所揣測。部長有接到這方面的消息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沒有，不過因為這 9 家公股行庫中，有 3 家是屬於國營銀行，其實它們的性質都不太一樣，專業的銀行，譬如土銀、輸出入銀行以及臺銀金控，其他的 6 家是屬於商業銀行，他們在市占率上來講，也都是排名在前面。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要不要啟動第三次金改，你不清楚，但是你的立場是這 3 家 100%的國銀行庫，你認為應該維持，因為它的功能各有不同？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剩下的呢？因為是公、私合併，公、民股都在一起，所以你沒什麼意見？

許部長虞哲：不是沒什麼意見，當然要看他們的評估，因為，若他認為有適當的對象可以併購，在這一方面，我們應該要尊重其他六家……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口風露出來了，換句話說，有可能進行第三次金改？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

盧委員秀燕：除了這三家百分之百的國營行庫，你覺得不應該動之外，其他家則需視評估而定。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今天董事長們都在，到目前為止，財政部並未做出任何指示，請他們去評估此事，這是沒有的事。

盧委員秀燕：若以你個人的建議，這三家銀行各有其功能，不應該合併，就維持著不動，其他家則視評估而定。那麼，你建議剩下的這五、六家，應該自己併一併，還是要與其他民營銀行合併？

許部長虞哲：沒有，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指示。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未承認，但是你覺得可以討論，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我想他們本身會評估。

盧委員秀燕：這個「他們」是誰？

許部長虞哲：就是其他六家銀行。

盧委員秀燕：是行政院內部、民進黨？還是由六家銀行自己評估？

許部長虞哲：六家公股銀行本身，做為銀行的從業者，我們所推派的公股代表，他對於各項經營的問題，會做一個評估。

盧委員秀燕：請主席先將時間暫停，請六家銀行的董事長上台。請問你們，最近有在評估嗎？因為許部長的說明，引起了本席的興趣，好像外界的傳聞不是空穴來風。

本席要請問六位董事長，你們自己有在評估嗎？許部長說，你們自己就應該要評估，你們在最近有接到指示，要評估嗎？或者最近你們有何動作？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目前並沒有進行這一方面的評估。

盧委員秀燕：沒有。那麼，你覺得國內的國營銀行是否太多了？你覺得你們應與其他家合併，或者

是被合併嗎？

董董事長瑞斌：這還要再做進一步的研討，目前機構太多，當然是一個問題，可是每一家銀行還是應保留其特性，如果有特色的話，其實我們是不怕競爭的。

盧委員秀燕：好，最近有在評估或接到指示要做評估的情形嗎？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

盧委員秀燕：若有自己主動進行評估的董事長，麻煩請舉手，好嗎？好，都沒有人舉手。

那麼，你們認為國營銀行太多，應該要進行整併，進行第三次金改的人，請舉手。好，你們也都反對。

若認為不應該進行第三次金改，不應該再整併者，請舉手。現在你們都不敢表態，反正都是官派的，所以命運就任人宰割了。請董事長們回座。

今天行政院主計總處派了公務預算處劉專門委員來開會，我們今天的重點，當然就是要審查預算，今天進行大體討論，接下來就會開始審查預算。例如，我隨便翻到一頁，其中有為副首長更換座車的預算，也有包括要去參加國際定期會議等項目，請問可以將這個部分的預算，改成為首長購買座車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不可以。

盧委員秀燕：換言之，我們審的這些預算是真的，就是應依其項目來進行預算處理，對嗎？這沒有亂編，是嗎？

劉專門委員嘉偉：向委員報告，沒有亂編。

盧委員秀燕：那麼預算的執行，是否也須依照這個項目去進行？

劉專門委員嘉偉：預算的執行，還是要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執行。

盧委員秀燕：可以任意流用嗎？可以將參加國際定期會議的預算，拿去買首長座車？或是將首長座車的預算，拿來用於出國，可以嗎？

劉專門委員嘉偉：如果它們是編在不同的工作計畫內，就不行。

盧委員秀燕：不行。那麼，請問為何慶富公司在進了總統府一趟之後，就可以調動 24 億元，那是國防部的三軍預算，不同的計畫及武器採購項目，可以任意流用？例如空軍的預算都流至海軍，為什麼？這 24 億元為何可以如此流用？若都如此，則大家現在在審的預算，不就是在審假的？你們主計總處迄今為止，卻未表示意見，本席要先搞清楚此點。因為慶富案，所反映出來的是違法亂紀，它不只是政商勾結的問題，還有違法亂紀。所以，如果今天只要進了總統府一趟之後，就可以將三軍的武器採購預算任意流用，那不只是國防部而已，其他部會就可以有樣學樣了，那麼我們審預算何用！我們今天不就是在審預算嗎？我們怎知這些購買座車的錢，在日後不會流用到參加國際定期會議？或參加國際定期會議的錢，會不會用於購買座車？許部長是財政部長，你保證財政部所編的預算會覈實嗎？

許部長虞哲：會，我們會覈實。

盧委員秀燕：你的預算會亂流用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都會經過會計處辦理，他們在預算方面，較我們其他單位更為清楚。

盧委員秀燕：所以未來你們在運用預算時，一定會按照上面所計畫的內容以及科子目去進行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的會計處一向會把關。

盧委員秀燕：對啊！所以我認為關於慶富案，與計畫案是自何時開始，以及國艦國造都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在於它的違法亂紀，例如在進了總統府一趟之後，就有辦法去調動三軍的預算，然後所有預算項目，可以在科子目間流來流去地運用。那天有記者訪問本席，我說這樣流來流去，是一江春水向東流啊！流到人家的荷包裡了。而且一個商人居然可以調動國防部的三軍預算，這是何等能耐！我擔任立法委員，你擔任部長，從剛才的對答中可知，你我都沒有辦法可以調動、流用這個預算，你身為一個部長，可以下一個指示，說要從其他預算項目中去購買座車嗎？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

盧委員秀燕：是的。但是請你想想看，一個商人有何等能耐，一個部長或立法委員，都沒有辦法調動、流用的預算，在他去了總統府之後，居然有辦法使得三軍國防的採購預算可以被任意調度、流用，而且在出去之後，還夸夸其談，而被錄音了，若不是他在調，又怎會知道呢？若不是他在調動，他怎會知道有湊了 24 億元？而且可以說出這麼精準的數字，說他調了 24 億元，而非 23 億元或 25 億元。他是被錄音到，說他調了 24 億元，還夸夸其談地說這是他調度的，他知道這樣的調度及流用，一般老百姓會知道嗎？在座的各位會知道嗎？因此，我們可從此事看得很清楚，是誰在違法亂紀？誰是幕後藏鏡人？立法委員及財政部長，都沒有辦法調動、流用預算，所以這個位階，恐非國防部長所能承擔，由國防部出面召開記者會，算什麼！國防部長是無法調動、流用預算的，這個位階及幕後藏鏡人是誰？應該好好地追查。

主席：先向委員會報告，施委員義芳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請問許部長，就您的專業及了解，此一政策之目的及立法用意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無法支應所有的慈善、文教團體之費用，需賴這些團體扮演提供資源者之角色，所以……

王委員榮璋：因為他們不以營利為目的，主要還是在承擔政府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方面的工作，所以政府予以免稅。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您會不會覺得，其標準過於寬鬆？

許部長虞哲：在這麼多項目之中，確實有一部分是寬鬆的，當然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公益慈善機構團體確實是能夠做到，但有少數並非如此。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寬鬆的部分，是哪些規定？

許部長虞哲：首先，關於不得以顯著不相關代價，給予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人利益，在此一部分，必須作出明確規範。第二，其基金及各項收入，不得投資於主要捐贈人或關係企業，這部分

也應予以規範。第三，捐贈人或關係人，擔任董監事之比例亦不宜太高。第四，在支出比例方面，現在是降到 60%，而現況上，有一部分的公益、慈善團體確實需要如此，因為捐贈金額較小，無法一次使用，會累積到隔年度再一起運用。

王委員榮璋：部長所提的這幾點，確實是目前的弊病，尤其是最後一項，在年度支出方面，依過去之規定，是要支出 80%，在 80%以下的部分必須課稅，此於 92 年修法為 70%，102 年再下修為現行的 60%，為何要設出這個支出比例？其目的在於，希望他們所收入的錢，必須運用於原來之目的事業，諸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方面，不希望他們不運用而存下來。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但是現況有無此一情形？

許部長虞哲：有的，有些團體在從事大筆支出之後，可以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後，保留在以後的年度中使用。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在原來的規定就有了，必須累積相當的資金，因為可能無法在一個年度內勸募到這個金額，而必須在一段時間之後，才能累積到相當的資金。以前規定為 80%的時候，其實就已有另外的規定了。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例如興建一座建築物，在未來將要提供何種服務，必須累積若干年的賸餘才能達成。但是若只是為了完成這樣的事情，其實不需要降到 60%，您認為呢？

許部長虞哲：對，未來我們或許可以視其收入規模，而訂出不同的比例。

王委員榮璋：請問部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依免稅標準，所免稅之金額有多少？財政部有無掌握這方面稅損的具體數字？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這部分有統計數據，剛才署長有提到他剛好今天未帶來，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榮璋：據我的理解，你們在這部分的掌握有限，包括前一陣子大家所關心的股利所得部分。

許部長虞哲：那個部分是有資料的。

王委員榮璋：好，我希望相關資料都能公開。事實上，這些團體或單位，依法也應辦理結算申報。

許部長虞哲：是的，一定要辦理的。

王委員榮璋：他們也有結算申報之義務。

許部長虞哲：而且在達到某一金額時，必須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

王委員榮璋：這都是現在的規定，其中還包括年度收入、支出之項目摘要、金額、平衡表、餘絀之處理分析表，以及財產目錄，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還須另外提供損益項目及收入淨額之謄本明細表、製造費用明細表等。但是在公開資料中，為何我們所看到的，只有以縣市別來區分的件數、申報之收入、支出、課稅所得額以及申報應納稅額等五項最簡略的資料？如果你們確有掌握到相關資料，則為何在公開資料中，只呈現了這些簡略的數字？

或許你們會認為個別單位的資料涉及隱私，但請不要忘了，這些都是非營利機關或團體，一

方面有可能接受政府的補助，享租稅減免，也接受民眾之捐款，那麼是否應該要做出充分完整之資訊揭露？部長認為呢？

許部長虞哲：畢竟公益、慈善團體等，應該由其主管機關來規範它，我們只是在其申報所得稅時，檢視其是否符合免稅標準。

王委員榮璋：沒錯。當然它的績效或有否完成其所設立之目的是主管機關的責任，但是關於其所得稅及資產情況，以及收入、支出等資料，有揭露之必要。

許部長虞哲：是，關於這一部分，我要向委員報告，在 105 年，股利超過 100 萬元者有 617 家，金額為 228 億元。

王委員榮璋：這是總數的統計資料，在個別的部分，財政部應該研究如何讓其公開、透明，因為對於所有的捐款人及納稅者而言，都應該有管道能夠了解，這些機關或團體所做之事及其所享之租稅減免，或者所接受之捐款，都應該是可以接受公評的。

本席要再進一步請教部長，當機關或團體在申報之後，你們有無對這些資料進行查核？

許部長虞哲：有，還是要查核。

王委員榮璋：資料之正確性如何？

許部長虞哲：還是有調整及補稅的案子。

王委員榮璋：是何種情況？有多少件？金額多少？

許部長虞哲：資料在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榮璋：關於這些機關或團體所填寫的收入及支出的科目，以本席長期的工作經驗了解，事實上，有很多機關或團體，在歸類的標準上有所不同，因為他們沒有統一的會計作業準則，例如，在人事費用方面，有些是誠實地歸為人事費，但有些則是列為業務費用，因此是否有統一標準之必要？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到底是否要由財政部來統一，因為財政部只是針對申報所得稅所需的相關要件、表格來做規劃而已。

王委員榮璋：是，但是到底甚麼支出、甚麼收入應該歸類在哪個項目之下，這部分應該要有統一的標準。

許部長虞哲：這當然可以，申報所得稅的相關歸類可以由我們來規範。

王委員榮璋：好。我想財政部在這部分應該要做相關的努力、規範，好讓大家能夠統一，所有報表無論是相互比較或呈現上才能有一致性，本席希望財政部在這部分能多做努力，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榮璋：謝謝部長。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的預算，本席要告訴你幾個未來稅收減少的影響和法令修正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

施委員義芳：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所以除了部長，其他各位署長不用上臺，如果要代答，再到本席的研究室說明即可。

我快速回溯一下本席於 3 月 13 日所提出有關菸稅的議題，菸稅法第七條規定，紙菸的應徵稅額是以支計，至於雪茄、菸絲或其他菸品都是以重量計。

許部長虞哲：是的。

施委員義芳：在這種情況下，本席曾試算過，如果紙菸增加 0.5，則會影響稅收達 270 億元，紙菸增加則稅收會減少。本席曾請就此一問題請部長作答，你記得當時你是怎麼回答的嗎？

許部長虞哲：很抱歉，我忘了！

施委員義芳：你忘了！你說因為增加的重量不多，所以不需要……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就菸的整體銷售量來說，以每盒 20 支的紙菸為多，至於捲菸等則占量較少。

施委員義芳：現在歐美國家提倡菸品創新，有一種加熱式非燃燒菸品，WHO 明確指出這種加熱式菸品不是電子煙，電子煙裡面是液體煙油，所以不屬於菸草，在全球菸商鼓勵創新之後，這種菸品就推出了，在日本、德國、英國、瑞士等多國販售。傳統菸與非加熱式菸品比較，其實它只有兩個方式，一是加熱方式、一是菸草數量的問題，而 WCO 也說，依國際商品的分類代碼將其統稱為「2403.99」。請教部長，我國可否任意修改這個代碼？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可以吧！

施委員義芳：應該不可以嘛！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所以如果這種情況，因為它是歸納到其他菸品，而其他菸品的市占率大概有 10%，這 10%會讓我國未來的稅收減少 13 億元，對於這樣的講法，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委員有特別的研究，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可能……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建議部長兩個修法方向，未來你應該要考其他菸品的部分，因為其他菸品每公斤的應徵稅額是 1,590 元，如果是這樣，可能就要考慮以每千支 1,590 元的方式徵收（取重者課稅），或是直接在其他菸品中列入這個項目，所以這可能是未來稅收修法的方向，請教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首先向委員報告，目前電熱性菸草產品部分是由衛福部組成一個評估委員會，聘請專家研商中，假如獲准進口之後，我們下一步可能就要準備修法。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你們能在一個月左右研議出來，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雖然有在研議，不過主要是由衛福部找專家進行評估，其實現在有滿多國家不准進口，有些國家則可以進口，所以這方面……

施委員義芳：需要研議多久，部長是否能有定論？

許部長虞哲：我可能要跟衛福部商量一下，國健署有委託專家學者評估，詳細的時間是否容我們會後與衛福部溝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施委員義芳：本席接下來要談聯貸案，如果我沒聽錯，剛才盧委員有講到背後的藏鏡人，你應該回

答可能是吳或馬或簡才對，因為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啊！

另外，慶富案從 2011 年開始啟動到 2014 年得標，請問當時的總統是誰？請部長簡單回答。

許部長虞哲：那時候是前任的馬總統。

施委員義芳：好。慶富案是在 2015 年 9 月向一銀洽談聯貸額度為 250 億元，5 個月之後縮小為 205 億元，並在 2016 年 2 月 5 日跟銀行完成簽約。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馬政府時代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有沒有換過行政院院長？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特別記得那段期間有沒有換過行政院院長。

施委員義芳：好，那本席告訴你，2016 年 2 月 1 日有換行政院院長。請問是誰有資格換行政院院長？當然是執政黨、當然是馬英九嘛！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對啊！那還在談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事！1 月 16 日大選，2 月 1 日竟還可以換行政院院長，怎麼會去「撿」這個事情呢？誰有資格去「撿」？簡太郎還把大家都找到行政院開會，怎麼還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要求你，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前，所有申請聯貸的銀行已經申請、方向已經決定、已經都「撿」好了，因為他知道民進黨要上臺了，要趕快「撿」好，所以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前的那些申請已經早就弄好了，怎麼會談到 2016 年決策的事？從 2015 年開始就一直談、談了 5 個月了，那些早就已經形成了！到 2016 年 2 月 1 日都還有資格換行政院長，怎麼會有這些問題！

再者，聯貸案期間，公股行庫的董事是由哪個政黨提名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 520 上任的，所以之前當然是前任部長在處理。

施委員義芳：那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嘛！2016 年 5 月 19 日以前都是嘛！對不對？

再請問部長，現在所有公股行庫（包括金控），有多少董、監事是政府派任的？

許部長虞哲：詳細的人數我沒有統計。

施委員義芳：沒關係，你一時之間也沒辦法回答，對不對？那就請你整理一張表給我。

許部長虞哲：好的。

施委員義芳：還有，你知不知道從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有多少人是新派任的？

許部長虞哲：有換過，但是沒有詳細的統計。

施委員義芳：很少、非常少！

本席再談一件事，最近烏賊戰很多，做賊的在喊抓賊！國民黨執政到 2016 年 5 月 19 日，對吧？而當年 2 月 1 日還在換行政院長！所以本席要求你，針對 1 月 16 日以前所有分行提出的申請，你要把方向弄清楚、列好表給本席。當然，任何一件事都有其權利或責任，當事人都會選擇有利於自己的一方，亦即是要選擇權利或責任。我們常聽到一句話：完全執政、完全負責。部長，完全執政要完全負責，這樣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請大聲一點。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既然這樣，本席要求一件事，全面清查所有官股的董、總，目前還有多少位是現任立法委員的親屬？有多少位是當時國民黨的高官，目前還一直擔任董、總的？你要在一定期間之內完成重新派任，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一部分，我想我們會檢討，但是我會跟副院長討論。

施委員義芳：該清的就要清，既然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樹頭若站得穩就不怕樹尾刮颱風，你要清就要清得澈底，不要吃乾抹淨卻還在罵民進黨。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我希望你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你去清查時要包含本席，把本席所有的親屬都清查完畢，我宣示包含本席，所有現任立法委員的親屬都全部清查、將所有官股代表都清查完畢。部長，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去做了解。

施委員義芳：這件事有利於釐清，你要在一個星期內將所有清查資料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國庫署有沒有辦法做到……

施委員義芳：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郭委員正亮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不談慶富案的內容，我要談的是慶富案這件事之後對於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甚至 ODA 相關的事情，其實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這件事某種方向而言都是應該要做的，我們也知道武器採購對臺灣是有限制的，但也不能完全不採購武器，如果不要，日後可能連東南亞那些小國家都會來欺負我們。

我要誠懇地請教 8 位銀行董事長，為什麼我不找輸出入銀行董事長上台？是因為它的規模太小，而且在任務分工上它也不應該這樣做，關於它的主要功能目的，幾年前進行二次金改時，在財委會審查時本來要把輸出入銀行併掉，但是本人堅持要讓輸出入銀行存在，因為它的功能是當國家碰到重大外交問題時要出來做保證的，所以我認為輸出入銀行還是要有它的功能性，就像臺灣銀行要有其功能性一樣。

我要請教 8 董事長兩個問題，第一，我國海軍最想要的其實是潛艇，海軍曾經想要買 8 艘潛艇，有掮客開價每艘 10 億美元至 20 億美元，如果我們要買 8 艘，以平均每艘要價 15 億美元計，乘以 8 就需要 120 億美元，換算臺幣超過 3,000 億元，這麼大的案子，而臺灣可以承攬這項業務的就是慶富公司嘍！如果慶富倒掉以後可能就沒有了，剩下的就是台船公司跟中信公司，台船公司的資本額規模大概 100 億元臺幣，但是要承攬 3,000 億元的生意，如果國防部要採取像獵雷艦這樣的方式，將 8 艘潛艦都在臺灣製造，則其規模將達 3,000 億元臺幣，我剛才已經把背景資料都說了，請問在場的 8 位董事長，願意做主辦銀行的舉個手。

當然，你們都在琢磨他們後面的背景資料是甚麼，舉例來說，如果由國防部擔保、委託臺船公司承造，請你們融資，如何？這只是舉例，狀況當然不太一樣，若是單獨像慶富這樣的案子，我相信大家都被慶富獵雷艦的案子嚇傻了，有時候真的需要回到當時的時空背景。軍機的情況也一樣，如果漢翔公司要承造新一代的戰機，基本上一架飛機的價格都在臺幣 15 億元至 30 億元之間，通常一做就要做一個連隊、60 架，每架飛機就以臺幣 20 億元來算，60 架飛機就要價 1,200 億元，如果同樣的問題請各位舉手表態，我想你們可能也不太敢舉手。

另外，剛才賴委員質詢時提到 ODA，我聽到許部長的回答是請臺灣銀行去試試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他們有出來承做。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就牽扯到另一個問題：是誰叫臺灣銀行試試看的？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他們本身應該有……

費委員鴻泰：你看，你馬上就推責任。

許部長虞哲：不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留下歷史紀錄，如果日後臺灣銀行承做這個 ODA 有問題跟許部長沒有關係，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啦！

呂董事長，你在臺灣銀行服務的這段期間，舉凡向委員會請假都是我准的，因為我知道你是去做對國家、對臺銀有利的事，所以我當然准假。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請問臺銀承做 ODA 是誰交代的？

呂董事長桔誠：行政院新南向小組有一個協調，協調時臺灣銀行願意來承做這方面的工作，但事實上在這個架構裡面，我們並不是承擔百分之百的風險，而是只承擔三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另外的呢？

呂董事長桔誠：另外的風險是由政府部門承擔。

費委員鴻泰：好。請問你，新南向小組會議的主持人是誰？

呂董事長桔誠：是鄧振中政委。

費委員鴻泰：是鄧政委做的決定，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有協調，不是由他決定，然後……

費委員鴻泰：由他協調？我相信一定是上層行政院院長或總統府給他的指示，否則他幹嘛下這個指示？他下這個指示可以撈到甚麼好處嗎？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銀行也有……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就回答我，你覺得鄧振中政委會撈到甚麼好處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啦！他主要是負責新南向業務。

費委員鴻泰：好。請問呂董事長，你會撈到甚麼好處嗎？

呂董事長桔誠：不會，我們就是為國家做事。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我是故意這樣問的，之所以這樣問是要把你們的責任撇清，免得日後新南向 ODA 出了事情，又開始有人出來怪這個、怪那個。憑良心講，關於慶富這個案子，它原來是想要紓困的，如果一開始不是賴清德院長聽到一個什麼總統府的密件，出現了密函以後認為可以打到馬英九，方向就開始變了，就查到底、沒有上限。憑良心講，你們這些官股銀行這個聯貸案，民進黨一開始一直打向國民黨，國民黨當然要反擊，今天包括蔡慶年、聯貸的銀行，請教部長，你認為哪個董事長有拿到好處？

許部長虞哲：這當然要經過檢調機關調查，不過目前來看是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講得非常中肯，一定要經過檢調單位調查以後，有刑事責任的話，他就必須要負責，即使他離職了也要負責，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還沒有釐清這樣的關係時，我們行政院副院長就開了一個記者會說聯貸案有五大缺失，這是不是講得太早了一點？如果都是用這種態度來處理事情，在座的官股銀行有哪一個在日後還敢做國家政策的貸款。我們為什麼要官股銀行？官股銀行當然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尤其是臺銀、土銀，部長你說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還有輸出入銀行，這三家都是 100%的官股。

費委員鴻泰：它們都是 100%的官股，當然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如果他們三位沒有貪污，或者官股銀行的董事長也沒有貪污，我覺得當行政院第一時間就說辦案沒有上限，而且就馬上公布了軍方跟財政部官股銀行的五大缺失，才會導致今天這個狀況。我剛才講獵雷艦的案子日後影響到軍機國造、軍艦國造，尤其是臺灣最想要的潛艦，誰敢貸款啊！到時候你們誰要聯貸，我一定要求、我也被迫要求董事長寫個切結書。部長，憑良心講，我覺得這次連換 3 個董事長當然是你們的權責，但是很巧這 3 個董事長都是跟高雄有關係，我覺得馬上就把他們換掉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是不夠的，給官股銀行的這些人交代也是不夠的，以後誰還敢做事？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做不錯，這個政府的官股銀行會有效率嗎？衍生的不只是官股銀行，所有的行政單位，我們財政部幾個署的署長敢做事嗎？不敢嘛！導致他們覺得最好不要做，日後長官要交代，像你現在交代你幾個署長，我猜那些署長們或承辦的科長們或組長們都要錄音，免得到時候多擔心啊！我講這話的同時，各位趕快把笑容收起來，剛才很多人在笑，我講出他們心裡的話，我叫他們收起笑容免得被照到以後會被清算鬥爭。部長，我這一席話其實是講給蔡英文聽的，我是講給賴清德聽的，你怎麼會把國家搞成這個樣子？從年金改革讓公務人員沒有士氣，從慶富案獵雷艦，政府每個單位都在推，搞到行政單位、國家的一批菁英們大家都不勇於任事的時候，這國家會有前途嗎？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有關獵雷艦的聯貸，現在有些焦點不是在談主辦，而是在談參貸，因為參貸的官股銀行很多人都想用去年 1 月 16 日，也就是選舉之前或之後來歸咎責任，我在這邊也不想歸咎什麼政黨，只公布本席所查到的一些事實，大家憑事實來

評斷。本席查到 4 家銀行的資料，臺銀在去年 1 月 8 日通知分行辦理作業，當時它要參貸的金額是 10 億元，到了 1 月 15 日，完成分行徵信的授信作業變成 20 億元，我想這很多人都清楚，因為蕭長瑞總經理介入。彰銀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就已經完成分行徵審程序，當時通報總行要貸 30.75 億元，後來在 1 月 16 日之後，也就是所謂的民進黨勝選之後，真正同意的金額只有 10.25 億元，放審會後通過，也就是說，彰銀從申貸 30 億多元，後來放審會只同意 10 億多元。合庫也是一樣，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就完成分行徵審程序，報到總行申貸 30.75 億元，後來放審會通過 28 億元，也是在 1 月 16 日之後。土銀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分行徵審程序，申貸的總額是 30.75 億元，後來放審會在 1 月 16 日之後通過的金額是 20.5 億元。我想我公布這些事實只是讓大家有個參考，就是大家不要隨便用 1 月 16 日之前或之後哪個政黨好像相對具有優勢，所以就影響了銀行的決斷。這些銀行為什麼跟總行申貸這麼高？有一些是後來增加，有一些後來減少，坦白說這些都需要進一步調查，本席在此也不做結論，我們只是發現臺銀是明顯增加，彰銀、合庫和土銀是減少，我覺得我們要先面對事實，之後才能進一步追究。不過本席今天比較有興趣的是財政部和金管會不約而同都提到未來重大採購案要實施三方合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行政院調查報告裡面提到未來改進的方向。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因為我想不通，所以想請教各位。行政院對一銀有提出一些診斷，說銀行有一些缺失，我很難想像這在三方合約之後可以明顯改善，例如第一條，為確實分析慶富公司的資金缺口、履約能力及還款能力，你認為這個案子當初如果有國防部進來連同簽約，這個就會改善嗎？

許部長虞哲：剛才呂董事長也提到，主要是資訊不對稱，所以在行政院調查報告中提到，未來可能就重大武器採購融資案建立三方契約機制，明訂相關事項，目前是完全沒有的，而且是兩方訂約，就是慶富和聯貸銀行訂約。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我也有做研究，知道你們在討論什麼，你們希望得標廠商在融資銀行設置專戶。

許部長虞哲：不只這個，三方契約未來假如是海軍總部，我們希望海軍總部、聯貸銀行或建造者……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可是不是海軍的問題嘛！是慶富這家公司有很多問題，你不知道，例如它的資金缺口、履約能力，難道國防部或海軍進來，你就有辦法加強調查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現在就是說……

郭委員正亮：臺銀可以補充回答，沒有關係。

主席：請臺銀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風險有兩個部分，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客戶本身的風險，我想三方合約是要解決交易性的風險，就交易的部分可以補充，讓資訊更為透明。

郭委員正亮：那我請教你交易的部分，行政院報告第三條說「為能夠確實查核資金流向澳門跟新加坡的合理性」。難道海軍跟國防部加進來之後就可以查得比較準確嗎？

呂董事長桔誠：這是有助益的一個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因為透過……

郭委員正亮：呂董事長，這個案子我們都有調閱資料，國防部連慶富在大陸有投資都不知道，所以它怎麼會比你更清楚呢？雖然銀行不是你們，坦白講也不是董董事長，一銀和參貸行都沒有發現慶富流出資金到澳門和新加坡等等，你會因為三方合約而提早預警發現它資金流向海外？會有這個功能嗎？

呂董事長桔誠：對於資金流動的勾稽是有幫助，當然，它並不是充分條件。

郭委員正亮：你們的用語叫做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銀行同業之間的照會機制交互勾稽，例如潛艦國造的金額可能比獵雷艦還要大，可能將近上千億元，台船得標之後，它以後資金的各種流動，你們都要介入去了解嗎？是這個意思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如果作為一個授信者，對於交易資金的流動是需要去勾稽的，因為我們不只要處理客戶風險，也要處理交易風險。

郭委員正亮：行政院的報告又指出，沒有合理評估慶富的關係企業慶陽投資公司的擔保品價值，意思就是說臺船如果有其他的轉投資或其他不同業別的業務，你統統都要了解，因為它可能在某個地方有黑洞，連動影響到未來潛艦國造的標案，不是嗎？

呂董事長桔誠：是，集團我們都必須要了解。

郭委員正亮：以後都要這樣去理解標案公司，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現況的授信。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這有多嚴重，例如一家轉投資 20、30 家公司的集團來標案，到時候銀行會很累啊！

呂董事長桔誠：我是指授信的部分，我們必須去了解集團的狀況。

郭委員正亮：授信是連動的，它的錢拿到手上，因為我們知道撥款大概是去年 5、6 月錢就下去了，到了 12 月就沒有錢了，它就開始來調度了，甚至我們後來發現連高雄銀行 16.85 億元的存款也是跟地下錢莊借的，這種調度你要怎麼去查呢？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銀行都是盡力原則。

郭委員正亮：我主要是跟你強調一點，如果銀行不能禁止對授信做調查、不能對公司做嚴格的評估，加入國防部也是沒有用，因為國防部對金融和貸款、資金各種管理的能力絕對比銀行更差，不是嗎？所以我想了解三方合約到底加強了哪一塊？

呂董事長桔誠：包括整個建造進度、撥款時程，我想三方合約可以讓這個綁得稍微緊一點，但是它並非是一個完美的充分條件，不過我想是有幫助。事實上，銀行公會的授信委員會現在也正在討論當中，應該會在 12 月下旬提到理監事會。

郭委員正亮：我覺得有幫助的是昨天董董事長備詢提到的，有助於得標公司跟撥款的資金你們會比較清楚，這個我同意，機密性的東西不能作為藉口。可是坦白講，錢到了公司手上會怎麼流動恐怕就不是國防部能夠管得到的。以上只是就教大家，三方合約如果對資金流向和各種掏空可能性更嚴格把關，恐怕大家還要再慎思一下。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開始質詢前，我必須嚴正地告訴財政部和財政部關務署，為什麼我這麼嚴肅呢？因為本席上週在此針對關務署貨櫃檢查儀這個案子三次要求財政部針對關務署要提供相關資料給財委會委員，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相關資料，尤其本席為了慎重起見，還親自交代指示辦公室發函財政部要求關務署，但是關務署始終沒有任何動作，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關務署長說正在整理中，這幾天就會送給委員會。

陳賴委員素美：就算整理中也要向我們辦公室報告啊！為什麼不跟我們講一聲，什麼都不講呢？然後我們在這裡等，我一直認為你們的態度真的有問題，而且是很大的問題，你知道嗎？之前一直要就要不到資料，所以那天質詢才向部長要求，請關務署……

許部長虞哲：我會後馬上請他一定要趕快去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這麼慎重地要求，看到我們發函要求 11 月 27 日要提供，你提供不出來也不跟我們辦公室講一聲，我們辦公室的人認為關務署面對立法院真的是藐視國會，你不覺得這樣很過分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會請關務署改進。

陳賴委員素美：我很不以為然，因為過去我們辦公室要資料一直要不到，而且上週我還特別在這個質詢臺上質詢，居然還是這樣的態度，我覺得真的有必要趕快來改進，好不好？這樣的態度真的令我很生氣。

許部長虞哲：好。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部長，昨天國防部也出手，預告將對獵雷案進行解約，你有掌握嗎？

許部長虞哲：我了解，因為我們前天在財政委員會時，幾位公股銀行的董事長認為不需要再展延。

陳賴委員素美：國防部表示第一銀行擔保慶富第三期第一筆還款保證金 7.2 億元昨天到期，由於未獲展延，國軍已經向一銀辦理款項沒收，軍方表示如果慶富在 12 月 8 日沒有依約補足該筆款項給一銀的話，而且沒有追上工事落後的情形的話，國軍就會正式啟動解約程序。據我了解，財政部今日下午會邀集八大行庫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針對慶富及慶陽聯貸案的缺失進行討論，從內稽內控重新檢視授信環節及檢討未來政策性貸款的處理原則，以及對建立第三方合約的看法，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下午由我們蘇政務次長主持會議，我想相關銀行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都會出席。

陳賴委員素美：我有看到財政部的作法，對照你們過去的言詞，其實真的有點前後不一，為什麼我會這麼講？部長知道嗎？之前我在質詢時，我記得當時財政部部長本人親自回答我的是「尊重公司治理」，但是為何爆發這個事件以後，現在才來要求公股行庫進行檢討，似乎跟我們之前詢問時的態度又不太一樣，我怎麼感覺上都是你們自己嘴巴講講，要怎樣就怎樣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因為今天討論的重點是三方合約，這部分是在行政院調查報告中提到未來改變的方向……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的意思是因為行政院有要求，所以你們才調查，你們完全是被動的？針對這個部分，這些大洞，你們都沒有做好先前預防的措施？你們也有責任，不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你們的態度是如此，民眾是不能接受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主動挑起這個責任，並不是你們把責任全部推給行政院交代下來講怎樣就怎樣，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很不可取，希望部長能夠有擔當挑起這些重擔，因為這些行庫需要部長來做一個整體的規範，還有內稽、內控等等，這些後續的問題還很多……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我們會負責來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希望這一次是最後一次，希望好好的來討論，除了究責之外，我們希望不能再有下一次，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要鄭重告訴部長，不要以為獵雷案、海科館在公股銀行認列呆帳之後，大家就沒事，可以開心下課了！因為這是國家損失慘重。這些是表面上看得到的損失，可是我要藉著這個場合告訴財政部這個問題有多嚴重，除了經濟部加工出口處的慶富租金每月 50 多萬元拿不到之外，還有 2008 年交通部臺鐵局為了海科館耗資 5,500 萬元讓深澳線恢復客運運輸，並於 2014 年 1 月 9 日起正式恢復營運載客，而慶陽每年也必須支付 1,000 萬元深澳營運分攤費用直到 2041 年。所以我告訴部長，換算下來，我們國家還必須因為慶富集團承擔 2 億 4,000 萬元的壓力，加上剛才提到的工程費 5,500 萬元，總計將近 3 億元。此外因為慶富腰斬了 3 位董座，財政部認為可以止血嗎？如果撤換董座是你們唯一的作法，是令人遺憾的，希望財政部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要向我們國人大眾來揭露真相，勇於革新。

許部長虞哲：好，針對這部分，檢調都已經在調查之中，金管會也在調查之中，經過調查結果報告，我們會做必要的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很難想像一個慶富案牽涉到我們的國防、教育、海巡、交通部及經濟部，這些都因此被拖累了，這個影響是很深遠的，你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財政部，財政部有表示今年地價稅如果使用台灣 Pay 繳納，有機會抽中旅遊金和電動機車，臺灣 Pay 是財政部主導的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歷經了 6 個月，在今年 9 月 19 日推出臺灣在地的行動支付工具，看到研發成果，這對於國內的金融發展是好現象。請問部長有使用台灣 Pay 嗎？使用方式都清楚嗎？

許部長虞哲：有，我使用過了，因為這次的地價稅，我也透過台灣 Pay 繳納，用 QR Code 這個。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覺得好用嗎？

許部長虞哲：很好用，因為它不需要到金融機構，也不需要到超商，直接掃瞄一下就可以了。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顧主委在跨界聯盟記者會上致詞時提到，金管會於 2015 年提出電子支付 5

年內倍增計畫，希望在 2020 年國內電子支付總額占全體消費比例達 52%，他認為已經非常困難，如果要照行政院指示，在 2025 年就要普及率達到九成，這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請問部長，你清楚台灣 Pay 目前使用人數有多少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 9 月才開始，現在大概 8 萬多名。

陳賴委員素美：預期之後有多少成長？你認為 2025 年普及率可以達到幾成？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以五成做為一個目標。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所謂希望達到五成是 2025 年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是指台灣 Pay，因為其他 Pay 不歸我們的業務範圍主管。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我們要求 2025 年要達到九成是不可能的嘛？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個是另外的 Pay。因為這是屬於金管會業務的範圍，而我是指公股負責的這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公股負責的這部分，你預期 2025 年可以達到幾成？

許部長虞哲：五成，以五成為目標。

陳賴委員素美：好。目前台灣已經有幾家電子支付商正式上線營運，而且採 QR Code 支付模式？部長知道有哪些嗎？

許部長虞哲：現在這些支付商的 QR Code 有一個缺點就是規格沒有統一，另外手機品牌也限制在某一系統才能使用，而我們台灣 Pay 的部分，第一，QR Code 的規格統一，第二，我們也不限手機品牌、行號以及系統，全部都可以使用。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台灣 Pay 的優勢，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而且商家、營業員建置的成本會比較低一點。現在除了公股銀行 8 家之外，另外民營銀行 4 家也加進來，預計到明年，總共有 26 家金融機構，換句話說，很多民營機構也加入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相對於其他業者的第三方支付，專營電子支付者早就在 QR Code 行動支付搶得一席之地。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聽到部長說我們這邊有這麼多的優勢，但是今年 3 月三大國際支付陸續上線，Apple Pay 甚至在短短一個月就綁卡百萬張，衝出 10 億元的刷卡金，其實早在 Apple Pay 之前，台灣就有行動支付了，只是採取不同的系統而已，對嗎？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但還是比不上 Apple Pay，部長知道真正的原因為何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一方面，我想台灣 Pay 的部分，因為規格統一之後，也不限手機型號，將來會慢慢……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其中主因是操作於綁定方式容易簡便，更重要的是品牌形象，像 Apple Pay 本身擁有許多年輕忠實的使用者，對於創新產品的接受度較高，之前 Apple Pay 搭配各家銀行上市，積極推出各種優惠措施；另外中國信託合作的 LINE Pay 卡將突破百萬張，他們看中消

費者最重視的是高額回饋，祭出首年最高回饋 3%，換成 LINE Pay 還能換現金 LINE Points。部長，面對其他行動支付這種強勢的競爭，你們除了抽獎，還有給一些優惠，但是我覺得這個誘因是不夠的。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方面，我們可以來規劃。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一次的地價稅不是只有抽獎而已，事實上抽獎才拿出 30 萬元而已，我們每一家公股銀行大概有 1 萬 2,500 筆 50 元的現金回饋，所以總共加起來有 50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那麼你們宣導就不足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把在這邊跟我講的這些優惠條件宣布出去，讓全民能夠知道。目前台灣行動支付 QR Code 的付款僅限於消費者手機掃瞄，因為台灣行動支付設定的 QR Code 使用主因之一是小型攤商或街頭藝人，我覺得這樣的市場設定是不合理的，這不利於推展。

許部長虞哲：對，事實上不限於小電戶，也有一些大的……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以我來看，目前市場使用的都是以這些居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部長這邊要要求來加緊推廣，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以前有沒有捐贈過政治獻金給特定的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捐過？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捐贈政治獻金都算是合法可以捐贈的吧？

許部長虞哲：當然啦！這是法律有規範嘛！

羅委員明才：慶富的陳慶男說捐給蔡英文，上面只有寫 3 萬元，外界說起碼後面再加上 3 個零都不為過，3 萬元，那不是太丟臉了嗎？請教部長，究竟他是捐多少？我是指跟慶富相關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這個我怎麼曉得呢？

羅委員明才：不是都要報稅嗎？

許部長虞哲：對啊！是要報稅，但是政治獻金法裡面規範是多少，他就應該要報多少。

羅委員明才：外界講 3 萬元太少了，後面起碼要多 3 個零，才 make sense 啊！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慶富平常捐款，捐得很多嗎？立法院很多人也都收到啊！你知道他捐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嗎？

許部長虞哲：詳細情況，我不了解。

羅委員明才：這是否需要進一步了解？

許部長虞哲：慶富本身最清楚了。

羅委員明才：他們清楚，但是你們可以問一下啊！因為這個案子是社會矚目的案件。

許部長虞哲：政治獻金法不是財政部主管，我們財政部主管的只是在捐贈之後，申報所得稅時，可以當作費用減除而已。

羅委員明才：那個資料可不可以提供？

許部長虞哲：這不能提供，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這個是屬於保密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這是保密的？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外界一直講慶富的陳慶男長年累積捐的，起碼都是幾億元以上，這邊要不要澄清一下？有沒有那麼多？因為大家現在對慶富這個公司的印象非常壞，你看看因為它一個案子而折損了多少英雄豪傑？我看到今天有很多人都是新來的，一個金融的董事長、總經理、專業人士是慢慢培養的，除非是有關係，不然很難坐到這個現場來。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我們這些總經理從基層升上來，都是憑他們的專業。

羅委員明才：都要專業？都是很棒的，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呂董事長，呂董事長算是專不專業？

主席：請臺銀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認為專業。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來談一下臺銀的經營績效，臺銀人壽在你的領導之下，它的 RBC 是多少？虧損大不大？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人壽長年虧損……

羅委員明才：還在虧損？它的淨值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到目前 RBC 大概 150 個 percent 多出頭。

羅委員明才：去年的營業情況如何？

呂董事長桔誠：虧損大概 30 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虧損 30 幾億元？

呂董事長桔誠：對。

羅委員明才：你說你有經營，你應該把它經營好一點啊！你到臺銀已經滿久的時間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來一年多，不過……

羅委員明才：你來一年多卻無法力挽狂瀾？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裡面有諸多歷史因素，在諸多次的備詢中，我也做了說明，包括以前高利率保單的問題以及利差損的問題等等，我們也認為這需要大概 3 年到 4 年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身為銀行公會的理事長，所以是龍頭，事實上包括很多的聯貸，大家都在看臺銀，臺銀過了，大家就跟著過。你們上次說要去查，有沒有查出來？慶富案的第二批不是有懲處名單？何時會公布？

呂董事長桔誠：懲處名單不是臺銀董事長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那是誰的職權？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對於聯貸案，並沒有所謂臺銀通過，其他銀行才通過，各個銀行各有獨立自主的放審會、常董會，所以我想……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銀講的話，大家只是參考而已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我們彼此都會參考，但是……

羅委員明才：臺銀總市值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總資產大概 4 兆 8,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每年每股盈餘大概是多少？去年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的股本是 95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去年的？年底快到了，現在已經 11 月了，預估今年的 EPS 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到現在為止，我們大概賺 80 億元，但是如果把政策性負擔加回來，大概有 2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那個就不要算了。

呂董事長桔誠：那當然要算啊！

羅委員明才：每一家大概都會有它的背景，彰銀也會講它的故事，台新也會講它的故事，永豐也是講它的故事。你們的帳上最後就是 80 億元，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沒錯。

羅委員明才：請問許部長，國內的銀行加起來有 38 家，你覺得會不會太多？

許部長虞哲：我們官股銀行的部分大概還好，因為我們有 3 家國銀銀行各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問題來了，對於國艦國造，財政部是否支持？

許部長虞哲：國家政策，我們當然支持。

羅委員明才：對於國機國造，財政部是否支持？

許部長虞哲：假如是一個國家政策……

羅委員明才：都支持？好。8 家減掉 3 家，你們還有 5 家是算公民股的銀行，有的是上市公司，現在外界都在講財政部那麼挺國家，結果挺的都是錯誤政策，除了爛攤子，都是叫股民來買單，所以現在一銀的一些股民、合庫的股民以及中小企業的股民，大家統統要投具體的反對票，他們要開始賣股了，因為所有股民以及投資者的心理很簡單，投資單純、投資就是要賺錢，結果他們投資的銀行，美其名說要負擔國家的政策，但是裡面錢到底流到哪裡，統統不知道，變成是一個黑箱，所以很多人現在開始賣股。部長是否會擔心？

許部長虞哲：我認為要投資股票、買賣股票是個人的選擇。

羅委員明才：相較於其他民營的銀行，請問截至 11 月底，富邦的經營績效 EPS 大概多少？國泰金控的經營績效大概是多少？你們公股銀行有哪一間比他們還好的？請你說說看！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也有幾家公股銀行也是在前十名以內的。

羅委員明才：哪幾家？彰銀就不要講了，彰銀是表現本來就很好。華銀嗎？

許部長虞哲：兆豐。

羅委員明才：兆豐因為是國內的清算銀行，它又有很多的特許啊！你講到兆豐，跟兆豐相關的問題

又來了，請問第二波美國對兆豐的處罰，何時罰單會開下來？這次的處罰大概是多少錢？上一次是 57 億元，這一次大概會再罰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個部分是每年清算機制的問題，跟當初處罰的項目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罰？

許部長虞哲：我想兆豐銀行在努力處理這件事。

羅委員明才：努力？現在兆豐的董事長是張董嘛！

許部長虞哲：對，張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張董也來很久，也出力很久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關係不是最近才開始經營，對不對？一年多，要趕快把這個關係做好，你們處理一年多的關係，比不上彭淮南總裁的一通電話，部長知道為什麼嗎？重點是要把事情處理好，而不是遇到了問題，一波接一波，慶富案完了之後，你們繼續支持國艦國造，潛艇以後還要 1,000 多億元。

我要請教臺銀的呂董事長，你的失敗已經在前面了，慶富已經讓臺銀自貸及聯貸損失了多少錢？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是說臺銀嗎？

羅委員明才：對。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的最終損失大概是 15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15 億元？你們已經損失了 15 億元，第二波的潛艦國造，臺銀跟不跟？

呂董事長桔誠：所有的政策，我們都會支持，但是各案的借款人，我們還是要做獨立性的評估。

羅委員明才：我請問你，ODA 南向政策配合的 1,000 億元，你們準備支持多少億元？

呂董事長桔誠：到目前為止，就只有一案在評估當中，那個金額是最終金額，但是現在做的都是個案，金額沒有那麼大。

羅委員明才：真正平常例行要做的，你們就正式的編列公共預算就好，結果你把所有的錢要銀行來買單，變成另外一個小金庫、變成另外一個黑箱，搞垮了以後，叫全民另外來買單，這樣合道理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 ODA 有它的特殊性，特別是國家……

羅委員明才：慶富是不是也是特殊性？

呂董事長桔誠：我認為國家的處境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對於海外其他國家的貸款必須要透過銀行來進行，沒有辦法透過政府來……

羅委員明才：ODA 是特殊性，慶富是不是特殊性？如果有那麼多特殊的因素在裡面，是不是苦主都是銀行？我想請教一下，臺銀投資的華南金控，你們吃了多少股份？

呂董事長桔誠：大概 14%。

羅委員明才：14%還是 4%？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銀行還有臺灣金控整體，加起來大概 14%。

羅委員明才：那麼你們已經可以掌控了，一般民間銀行只要 7%就可以有經營權了。請問你們會不會請華南金控繼續支持你們所謂的政策？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是這樣子，身為……

羅委員明才：你都講國家政策，請問如果到最後發現國家政策這個方向是失敗的、是錯誤的……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兩個角色，對於臺灣銀行本身，我們當然支持國家政策，但是畢竟華南金控、華南銀行還有民間股東，我們只是最大的股東而已。所以我們站在股東的角色，當然會做這樣的表達，但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沒有主導權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還是要尊重整個董事會的公司治理。

羅委員明才：你們沒有主導權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一定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請問董事長是誰派的？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是公股，所以是由……

羅委員明才：公家來派的啊！

最後我要請教許部長，銀行交錯複雜的關係，讓民眾看到裡面黑幕幢幢，讓民眾看到整個金融的體系充滿人治的色彩，是所謂的財金幫、裙帶關係。我問最後一個問題，你就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答案，請問部長一個月的薪水大概多少？

許部長虞哲：十幾萬元。

羅委員明才：好辛苦，你知道派到民間的銀行、華南金控的董事長一個月的薪水有多少嗎？包括他的特支費以及交際費。你辛苦啊！你管哪麼多，一旦出了問題，大家都找你算帳，結果其他公股派去的董事長，可能在那邊吃香的喝辣的，一年薪水加起來可能是 600 萬元、700 萬元、800 萬元。部長，他們錢領得那麼多，你為什麼不去當董事長？你那麼辛苦在這邊當部長要做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專業的資格。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專業的資格，你怎麼遴聘他們的？你壓得住他們嗎？所以我跟你講，這裡面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我們持續再看。今天有很多新任的總經理、董事長，希望你們憑著專業好好做，最重要的是，經營公司就是績效，不要說什麼配合政策，大家都這樣「裝瘸的」！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人問 ODA，那我就接續來問 ODA（政府發展協助），請問董董事長，總經費 1,000 億元是從哪裡來？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剛到第一銀行，我還沒有看到 ODA 相關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錢哪裡來？

董董事長瑞斌：就我的理解，應該是銀行拿三分之一，另外政府部分，可能是外交部或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信保基金有沒有進來？有沒有擔保？請教輸入銀好了，輸入銀扮演的角色會更重。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基金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你們沒有辦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沒有，那個是中小信保。

曾委員銘宗：對，那信保基金有沒有進來？這次都沒有？信保基金可以專案耶！大企業可以做耶！這次整個 ODA，信保基金沒有進來？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不清楚啊！

林理事主席水永：不是，信保基金是中小信保那一塊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早期的大企業照樣可以保，專案可以保。請問這次 ODA，信保基金有沒有進來？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真的不清楚，我們沒有參與貸款。

曾委員銘宗：後面董事長有誰知道？呂董事長知道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沒有請中小企業信保，目前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部長，在這 9 家公股中，假設配合 ODA 政策，有沒有訂定目標值？有沒有說一定要做多少案？有沒有說明年要做多少金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鄧政委邀集的，我想呂董事長對這個案子會更清楚，因為他有參與。

曾委員銘宗：請問呂董事長，有沒有講泛公股要做多少案子、做多少金額？

呂董事長桔誠：他有編一個每年利息補貼的預算，至於能做多少，還要看我們在海外，不論是國合系統或是外交系統能夠發展出多少的案源。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具體的案件數和金額？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政委應該會有一些管理指標，但是我們現在都是 case by case 在接這些案子。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發生 defer、倒閉，這風險誰負擔？

呂董事長桔誠：在風險上有一個共識，就是銀行承擔三分之一，政府部門、行政部門承擔三分之二。

曾委員銘宗：所以銀行要負擔三分之一的風險。假設呆帳比例太高，到時候很多 ODA 的案件發生逾放比率很高，請問部長會不會追究責任？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評估很重要。假設今天我要投入哪個標的 ODA 的部分，因為這個要公共工程，這裡面是由一個小組所組成的，如果是經由那個小組評估完後，你不能只怪我們臺灣銀行，這也不太公平。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有些東南亞國家的行政手續或行政效率不一定太高，再加上涉及到公共工程，有些驗收標準或程序的手續非常繁雜，隨便哪一個環節卡住，這個案件可能就沒辦法完成，所以假設到時候有很多個案發生呆帳，請教部長會不會追究責任？

許部長虞哲：倘若經過一個主要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的專案評估小組評估完以後，責成台灣銀行去貸款，我想這個不能歸咎於它。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只有台灣銀行，還有後面……

許部長虞哲：沒有，基本上這個案子我想先由台灣銀行來做。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假設經過公共工程的專案小組評估過以後，交給銀行做承貸、貸放，你就不會追究他們的相關責任，確不確定？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要是這樣子，雖然我沒有參與那個會議……

曾委員銘宗：好，你不能說應該這樣子，你不能說現在配合政策，到時候卻追究財務責任、刑事責任，甚至是行政責任。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沒有去參與那個案子的會議，而呂董事長是本身有參與。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確定喔！部長，你要去釐清，而且你是在立法院財委會講的。

再請教後面的董事長，你們認為 ODA 風險很低的，請舉手。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我可否做點說明，因為每一個 ODA 可能發生在不同國家裡，每個國家風險不一樣，所以我們不敢說哪一個高、哪一個低，應該要就個別國家來看，我想您也是專家。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可以就整體性來評估。請教後面的 9 位董事長，你們認為配合政策推動 ODA 貸款計畫風險低的，請舉手。好。再來是你們認為配合本案做起來，不擔心後面會被追究責任的，請舉手。部長，只有呂董事長一位。其實我覺得也不干擾或是強迫各位，既然這個案子是國家的政策，部長，您是負責督導所有泛公股的銀行，所以我具體建議，既然站在後面的這幾位董事長心中有罣礙，也認為風險高，那麼只要是相關個案、任何個案，每個個案都報到財政部核定之後再來配合，部長覺得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不是報到財政部，那是由行政院的評估小組去評定的。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只有負責策略和政策。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要經過它核定以後，才交給台灣銀行，台灣銀行也有參與這個會議，我想很清楚嘛！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部長，財政部要配合國家政策，假使現在有個案來了，而站在後面的董事長認為執行上有疑慮、有罣礙……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找他們，目前只找台灣銀行而已。

曾委員銘宗：他們要參貸，你不找後面的參貸，就像獵雷艦案要參貸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初期不會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初期？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目前出現的案子都很小，案件數也不多，所以由台銀先行來辦理，台銀也會建立一套 SOP，到董事會正式來核定。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那個是因為現在案子小，以後案子大，有些甚至會超過你的淨值，一家公司會吃不下，而且風險太集中，一定會請其他銀行來參貸。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很可能。

曾委員銘宗：對，既然如此，部長，你要他們配合可以啊，不然到時候你又追究那些董事長的責任，既然你們要配合政策，那就報到財政部來，由財政部核定之後，讓它來配合政策。部長，你敢不敢？

許部長虞哲：不是敢不敢的問題，今天任何一個聯貸案或貸款案都不需要到財政部嘛！怎麼可能，這是一個……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看看過去的兆豐和現在的第一銀行，他們配合政策的結果，你要把它們撤職耶！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現在的聯貸，它當初也不需要報嘛！你不是說……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就是因為過去不用報，既然現在要配合政策，那就報上來！部長，我先跟你講程序。

許部長虞哲：根據銀行法的規定，這是機密，不需要報財政部核准，這只能金管會監理而已。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我是說政策面，不是實務面，既然後面的董事長認為執行上有疑慮，你要他們配合政策，不然我問部長，你要不要他們配合政策？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叫他們配合政策，是因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集這個會的嘛！

曾委員銘宗：好，那你要不要後面的董事長配合政策？

許部長虞哲：看他們本身……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他們可以選擇配合政策或不配合政策？既然你要他們配合政策，如果有後遺症的話，部長能不能把它擔下來，行不行？

許部長虞哲：我該擔所要擔的責任，不該我擔的我為什麼要擔？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到時候報上來，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這個沒有所謂報的問題，任何一個貸款案都不需要報財政部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就是因為過去沒有報，但是你到時候又要人家配合，那就報上來，如果部長准了，以後他們可以很安心的配合政策。請問除了程序上以外，你敢不敢批？

許部長虞哲：不是敢不敢批的問題，這就不歸我管，不是我負責的業務範圍，我為什麼要准呢？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不歸你，你要人家配合，在政策上……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要人家配合啊！我哪有要人家配合，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好，財政部沒有要後面所有的泛公股去配合……

許部長虞哲：這是跨部會決定的事情，不是我……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跨部會決定的結果，執行的是誰？是後面的 9 位董事長，部長在此澄清他沒有要這 9 家銀行來配合政策，這樣解讀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不對。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不是這樣講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跨部會決定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雖然是跨部會決定的事情，但是誰在執行？

許部長虞哲：要看是誰決定這件事情，是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一個會議決定的。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報到行政院去？

許部長虞哲：當然啦，這是行政院決定的事情嘛！

曾委員銘宗：好，那你是贊成報到行政院去嗎？

許部長虞哲：是行政院決定以後才交下來的。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執行的是你後面的董事長嘛！

許部長虞哲：不是，他決定的時候就指定哪一個……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啦，請後面的董事長聽清楚，到時候配合政策，風險自負，部長也不管你們，聽清楚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土地稅法第六條特別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等等列舉了很多，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土地稅法第六條已經規定很多年，請問部長，列舉這些可減免的範圍，其最主要的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土地稅法和其他法律不太一樣，它是完全依照平均地權條例這樣移過來的，平均地權條例也有一些相關的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有相關的規範沒有錯，但是應該不只有平均地權條例有相關吧？其他法律有沒有相關？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個是針對土地稅要給它相關的減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先讓部長了解，等一下你再看看當初立法最主要的目的以及為何要限於這些項目，等一下我會跟部長來說明，看看是不是有再修正、調整的必要。

許部長虞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看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像這樣的規定，因為是以原住民為限，如果這樣一個土地是位在花蓮市，花蓮市可能只有兩三筆是原住民保留地，其他隔壁都不是原住民保留地，你覺得當保留地在買賣移轉時，其買賣價錢會跟隔壁的一樣嗎？

許部長虞哲：正常來說應該不太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會一樣。其次，如果將原住民保留地拿去銀行貸款，不管是到土銀或台銀，與隔壁非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相比，你覺得貸款被接受的程度或是通過貸款的額度會不會一樣？

許部長虞哲：在正常情況下，因為價值不一樣，應該也會不太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是不會一樣，從這個層面來看，確實會不一樣。再看到花蓮市公告土

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這個是在花蓮市的民勤段，原住民保留地是夾雜在這整個區塊中的少數地號，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剛才部長都已經講過了，原住民保留地的買賣價格與鄰近土地相比，絕對會低很多；在貸款方面，甚至有的銀行還不同意貸款，他認為這是原住民保留地，不能隨便買賣，就算要拍賣，也只有原住民才能去投標，在那個情況之下，因為它的公告土地現值和公告地價與鄰近的非原住民保留地都一樣，但是實際上如果看到交易價格，剛才部長已經講過，原住民保留地一定是比較低，隔壁一般的土地會比較高，但是規定地價卻一樣，稅率也一樣，因為土地稅法第六條並沒有給予得於適當之減免的規定，所以結果就會誠如簡報上所寫的，原住民保留地負擔高於其經濟價值之稅賦，像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可以重新修法來檢討？

許部長虞哲：分為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第六條是以使用的情形來做界定，而不是以身分別來做認定，如果要解決問題，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保留地也不是身分別，是因為法律去規定了身分。

許部長虞哲：對。另外，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在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調整時，它能否單獨區分出來，這樣一來，後續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在核定它的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時，當然會有所差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論是以你們所規定的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規範來講，或是剛才部長提到的平均地權條例相關子法的規定，基本上它是不能逾越土地稅法第六條的。

許部長虞哲：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所訂的子法土地稅減免規則及內政部所訂的平均地權條例的相關子法，它都是一整個區塊，譬如說住宅區，住宅區有其評定的作業程序及評定標準，如果是商業區，就有商業區的；如果是農業區，可能是一般農業區或是山坡地保育區，它是用這個區塊去考量的，而我們卻夾雜在其中，可能是夾雜在住宅區、商業區或是農業區裡，因為它無法逾越土地稅法第六條，所以這個部分有需要檢討，把它修正，要把原住民保留地這個部分予以納入，因為這些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這樣一來他們才會有一個依循，所以是不是可以往這邊來努力？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地方政府的租稅，所以我們中央政府不能幫他們代勞，不過我們會把這個問題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不是這樣說，雖然這個稅是地方稅，但是因為這個法律是中央的法律，土地稅法是中央的法律；平均地權條例也是中央的法律，從剛才一個簡要的說明之後，部長你都認同這確實是一個不一樣的稅賦，因為它整個交易價格跟一般土地不一樣，但是規定的地價稅基跟稅率卻是一樣，這個結果就造成原住民保留地的擁有者、所有人，它不只是涉及到稅喔！它還包括未來徵收的時候，也是會造成這個問題，因為在最近台東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人就覺得為什麼他在徵收的時候又是不同的情況，即另外有一個徵收的規範。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徵收的時候它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不一樣，若是一樣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請賦稅署趕快……

許部長虞哲：畢竟這個是地方稅，我想我們會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們在表示意見的時候，務必在公文裡面，如果你的公文只是跟一

般的公文這樣下去的話，都是稅務局所看到的公文，都是地方政府，不是財政局、財政處不然就地方稅務局才會收到這個公文，但他們不了解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的特性。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把剛剛委員指教這些相關的規定也附上去，因為我們發文對象一定是地方政府，並不會給地方稅稽徵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是發文給地方政府，但請特別寫出來，請財稅部門會同原住民行政部門來研議、來提供意見，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把相關背景也一併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國書、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歐珀、李委員彥秀、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黃委員昭順、張委員麗善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 2.0 要將菸稅作為相關經費的挹注，依據那個時候的評估，一年關於香菸的數量，這指的是合法的，走私、查緝的不算在內，大概就會從 17.1 億包跌了 20%的銷售量，因為漲價後大家就不買了，預估會跌到 13.7 億包，大概損失 3 億包的銷量，減幅約 20%，總之這是會造成一些衝擊的，首先，關於菸的銷量減少一事，我們也知道除了菸稅之外，還有菸捐，所以屆時將菸捐挹注到健保署的金額也會減少，部長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永昌：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雖然菸捐這次沒有調整，但的確菸稅調整後，整個銷售量減少，當然就會影響到菸捐的數量、金額。

江委員永昌：其實菸捐分配到健保的部分，每個月大概有 14.3 億元，5 月的時候你們要調整菸稅時我們就曾提過，即使沒有走私屯貨，也會有大量的進口，對吧？所以在 5 月的時候有將近 25 億元；6 月的時候有將近 36.5 億元；結果 8 月的時候，卻 down 到只有 0.48 億元，我現在談的是菸捐挹注到健保的一個情況。

關於國產及進口紙菸數量表，在 5 月的時候衝到新高，本來每個月平均約 30 億支，5 月的時候突然暴增到 78 億支，但 8 月跟 9 月卻都 down 到只有 10 幾億支，那我要問一下菸酒公司跟財政部，關於國產及進口紙菸數量表，在 10 月的時候有回到平均值了嗎？就是回到平均約 30 億支嗎？這部分你們掌控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進口的部分大多集中在 4 月到 8 月之間，在這個期間進口……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的是臺灣菸酒公司，不含其他四大菸商，對不對？

吳董事長容輝：有包含四大菸商在內。

江委員永昌：其實你們的資料還比健保署慢，健保署 10 月份挹注進去的金額比平均的 13.9 億元還要低，10 月份也只有 6.33 元億，我回頭來算你們提供給我的紙菸數量表，因為 10 月份的部分還沒有進來，所以我從那邊倒推回來計算，其實 10 月份的紙菸數量表，恐怕沒有辦法回到平均值，既然 10 月是如此，則 11 月份、12 月份呢？

吳董事長容輝：因為大部分在前半年就都進口進來了，在下半年的部分大概就會減少了。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從這樣的趨勢來看，我們在推長照的時候就預估 17 億包的銷售量會變成是 3.7 億包，銷售總量會降 20%，所以臺灣菸酒公司菸的銷售總量會不會跌 20%？

吳董事長容輝：會，我們預估 20%到 25%之間。

江委員永昌：就是會超過 20%，如果總銷售量跌幅是 20%，而你們最近在調整你們的批發價，像長壽香菸批發價 55.2 元調到 81.9 元，調整了 26.7 元，還有尊爵菸的價格也是，即調整的價格都超過菸稅的 20 元再加上 1 元的營所稅，既然你的淨增有 5.7%，那你為什麼調整的幅度超過菸稅加上營所稅的成本呢？

吳董事長容輝：稅調漲 20 元，但相對的我必須支出一些管銷的費用，比方說佣金、通路費用、營業稅等等都會增加……

江委員永昌：你的原建議售價到後來的建議售價也是有做了調整，現在我先算你批發價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你的總銷售量跌 20%，而你要維持你的管銷跟你原本這個獲利，如果維持跟以往一樣的話，你最多只能在你的這個利潤所得當中去上調 25%，可是你們調整的幅度就不是 25%啊！而是已經超過了。

再來是原本長壽香菸批發價 55.2 元，你們建議售價是 60 元，這時可以賺 4.8 元的利潤；現在的批發價是 81.9 元，你們的建議售價是 90 元，變成可以賺 8.1 元，結果這中間是灌了什麼費用進來？如果銷量減 20%，最多他也只能增加利潤是 25%，這樣相乘後會一樣，可是它的增幅，也就是通路商所賺的費用分別為 69%不等，幾乎到達 70%的程度啊！所以你今天就在備詢台上講一下，因為財政委會決定要把你們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就看你們有沒有聯合行為、有沒有集體漲價、有沒有造成消費者的吃虧等等，對此，請說明。

吳董事長容輝：現在所有的菸商，除了這一次調漲菸稅以外，幾乎都還會再漲 5 到 10 元不等的價格，誠如方才我特別向委員報告的，因為要因應佣金、匯率、管銷費用、營所稅等等的相關費用，或者因應因為調漲稅了以後，其實它的銷量就會減低，就是方才說的，大概是在 20%到 25%之間。

江委員永昌：方才你提到佣金、管銷費用等等，但是銷量下減 20%的時候，每一包的利潤最多可以上漲到 25%，這樣相乘回來之後，一樣可以 cover 掉你的管銷、佣金，可是現在這個漲幅顯然不只 25%，即你利潤的漲幅不只如此啦！所以這部分你必須對外界做一個交代。沒關係，今天我本來想讓讓你在備詢台上說明一下，反正財委會已經決定要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了。

接下來請教部長，關於亞洲物流股份公司，請問臺灣菸酒公司有沒有持股？

許部長虞哲：有，49%。

江委員永昌：它是公股民營周邊單位還是怎麼樣的情況？是否需要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的約束？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財政部的主秘在 105 年 8 月 19 日退休，同一天就去亞洲物流股份公司擔任董事長？為什麼他不用受規定約束？之前我曾問過財政部跟關貿等單位，而且據我的了解，亞洲物流大部分都標你們臺灣菸酒公司的案子，所以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有官股的持股，他又來標你們的案子，然後你們在公部門退休後又可以去那邊當董事長，對此，請回答我。之前就已經被人家檢討過了，就是之前陳雪香的案子，他從國庫署副署長退休轉任，即 103 年 1 月 16 日，中間才差兩天，他一退休就去那邊當董事長，現在這個郭豐鈐更快，當天退休當天就去那邊當董事長，請問他們要不要受上述規範的約束呢？

吳董事長容輝：陳前董事長以前是國庫署副署長，郭董事長則是主任秘書，不過當初在任用的時候，我們認為並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因為我們臺酒除了製造外，也是一個具販售性質的一個公司，跟亞物完全是物流性質是不太相同的，這是第一點。另外，關於他具有主秘一職，是否直接相關，我想這是可以再討論的。

江委員永昌：是你自己要替部長及署長來答復的，其實我要問的是部長和署長，關於你說的第二點，他是財政部主秘郭豐鈐，並不是國庫署的官員，但會不會國庫署準備派去亞洲物流前就先調到財政部，先調到本部給他一個職位，然後再推薦去亞洲物流擔任董事長，這樣就可以不受規範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是這樣子的嗎？我並不是針對郭豐鈐這個人，不過既然有一個規範在，則此舉到底是有遵守還是沒有遵守？他退休的時候，按照他的所得替代，大概可以領 10 萬元，但他放棄 10 萬元的退休金還有 18%等等的優惠後，改領亞洲物流董事長的薪水就變成是 16 萬元，這樣好嗎？我沒有說一定是怎樣，但是我讀了公務人員服務法後，想請問此舉到底有沒有依法行政？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像這種臺灣菸酒轉投資的公司，而且他持股比例沒有超過 50%，所以當時我們的認定是沒有所謂旋轉門條款的問題，不過這一部分我們會再洽銓敘部，來做一個最後的確認，如果是真的有問題，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改善。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這樣答復，好像答復得太輕鬆了吧！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開始發生一直到現在呢？而且還已經被提出了！我希望這個事情查清楚，如果是對的，你們就堅持這樣做；如果不對的，就立刻做應該有的修正。

接下來請教兆豐金控張董事長，我必須跟你這樣講，不管你的金控工會或是你的銀行工會，如果關係該改善的，身為董事長，關於勞資方面的相關協調，該怎麼做你就去做，本席會支持你，從過去到現在，你只要能夠保證從你 2016 年 9 月 1 日到任兆豐當董事長之後，從那時到現在有沒有做過什麼重大的決策害得兆豐有損失？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永昌：到卸任之前你也會以這樣子的態度去面對自己所有的行為並有所擔當？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做董事長的，一定是摸著良心在做這個事情。

江委員永昌：我把兆豐金、兆豐銀過去所發生的重大狀況通通都列出來，大概有十幾項，此外，我也查了所有事情發生當時常董會或是董事長的決策，剛好都還不是你到任的時候，最近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台企銀也都剛換董事長，本席希望從此以後你們能對我們的官股銀行，負起你們應該有的忠實義務，盡好善良管理人應該有的職責。基本上，對於你去外面聘用一個人或是兩個人一事，也許你覺得他們是人才，也該聘用，但是你與工會的關係也該改善，還有人家晉升的管道也把它處理好，最重要是大家要求你……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兆豐有很多工會，第一是銀行工會，第二是金控工會，第三是證券工會，第四是產險工會，這幾個工會應該都沒有問題，而且人數是非常的多……

江委員永昌：據了解，你到任之後的決策並沒有導致任何弊案的發生……

張董事長兆順：另外，我們還有一個跨區的工會，那是他們自己成立的，但人數非常的少，因為人數少、經費少，所以他們要求的東西，我也是摸著良心去處理這些事情，也許他們不滿意，但是你可以去問兆豐銀行的工會、兆豐金控的工會、兆豐證券的工會、兆豐產險的工會相關的狀況。

另外，上次有委員提我從一銀找了兩個人來的問題，上次我已經報告過，兆豐在被處罰以後，依據合意令的內容，讓我們的情況變得非常艱苦，等於我們是在被監控的狀況之下；再來是我們請了一位獨立的法專顧問，他幫我們審理出來問題，之後我們就要在 21 天之內提出改善計畫，這還是第一階段的改善計畫，而且這個改善計畫是馬上就要去做的，所以工作量非常的多，而且是按週追進度。

此外，在人員方面，8 月 19 日案子發生之後，我們就有 6 個人被解職、4 人被記大過，然後一大堆人被懲戒，這時候如果要他們去處理海外的事情，根本就沒有人可以去，我也有拜託工會幫我們找人才，卻沒有人願意幹，甚至我們連紐約分行的經理都派不出來，不瞞委員說，每次要派經理去的時候，他們的理由多是爸爸已經 90 歲了或是媽媽已經 90 歲了，所以不方便遠行，那時我連續找了 5 個人，也都是找內部的人員，到現在我都虧欠現任的經理，因為他爸爸真的已經 92 歲，結果他真的還是去了那裡，然後我們分行的副理也是沒有人願意去，包括我們要找海外管理處的人員，也都曾找過內部的人員，看看有沒有人要去，坦白說，因為當時大家嚇怕了，只要去找他們，他們就提早退休，所以那段時間提早退休的人一大堆，在此情況下，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外商銀行，因為這個東西之前我們都沒有碰過，所以那時是非常艱苦的，雖然我們找了外商銀行人員來，但他們來了之後，也是看了一下就跑了，而且不僅我們這裡找不到人，連紐約分行也都找不到人，光是一個紐約分行的 CCO，我們就找了約 6 個月，也就是因為當時情況非常艱苦，所以就找了……

主席：董事長，請長話短說，好不好？大家都在等你。

張董事長兆順：好的，因為我要解釋一下。

主席：我們這不是讓你訴冤的大會。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是基於愛護這個銀行，所以我們是沒有私心的。

江委員永昌：本席查了你過去的金融資歷，的確過去你的表現並沒有什麼爭議之處或是瑕疵之處，

你到任兆豐董事長之後，你剛剛也保證了，目前為止所發生的一些弊案，都是在你的前任當中所發生的，所以我說工會關係要去改善，我們也樂見你能找到好用的、能用的、適才適所的人才，把兆豐帶好，這才是我們最大的一個期待及期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高路．以用委員均不在場。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限期內送交各委員會」。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的決議：「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收支預算案的部分，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另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果對今日審查的收支預算案有相關的提案，儘量請於下週四（12 月 7 日）前送財政委員會，方便議事人員做整理，以利後續的審查。

今天的委員會開到這裡。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3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黃國書
陳素月　周春米　徐榛蔚　陳雪生　李鴻鈞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江啟臣　施義芳　林德福　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邱志偉
李彥秀　蕭美琴　陳怡潔　黃昭順　王惠美　鍾孔炤　蔣乃辛　呂玉玲
葉宜津　張麗善　顏寬恒　劉世芳　呂孫綾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張宏陸
蔡易餘　何欣純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Siluko　蔣萬安　楊鎮浯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0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范植谷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副處長	李玉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大仁
	總經理	蕭登科
	副總經理	但昭璧
	副總經理	陳福將
	副總經理	洪玉芬
秘書處	處長	許家瑞
會計處	處長	汪文寬

財務處	處長	曹銘峰
企業發展研究處	副處長	余崇立
維護處	處長	孫宏彬
營運安全處	副理	李孟佳
公共事務室	副處長	郭宇平
企業安全處	處長	蘇崇義
航務處	資深航務師兼課長	周鑑宜
法律事務室	專員	李昀儒
貨運處	資深管理師	劉志明
政風處	處長	謝君豐
工程處	處長	林文楨
業務處	處長	李俊德
企劃暨行銷處	副處長	丁源宏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內政部移民署	副署長	鐘景琨
移民資訊組	組長	黃耀樑
國境事務大隊	副大隊長	吳嘉弘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湯明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范植谷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大仁
	總經理	蕭登科
	副總經理	但昭璧
	副總經理	陳福將
	副總經理	洪玉芬
秘書處	處長	許家瑞
會計處	處長	汪文寬
財務處	處長	曹銘峰
企業發展研究處	副處長	余崇立
維護處	處長	孫宏彬
營運安全處	副處長	黃啟明
公共事務室	副處長	郭宇平
企業安全處	處長	蘇崇義

航務處	處長	陳志嘉
人力資源處	處長	許孝德
法律事務室	經理	劉曉萍
總務處	處長	郭秋城
貨運處	副處長	孫台祥
政風處	處長	謝君豐
工程處	處長	林文楨
業務處	處長	李俊德
企劃暨行銷處	副處長	丁源宏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湯明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長	賀陳旦
	政務次長	范植谷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副局長	何淑萍
飛航標準組	組長	林俊良
空運組	組長	韓振華
運輸研究所	副組長	賴威伸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	作戰參謀官	劉立國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陳木樹
	副組長	黃藻鐃
	科長	許哲雄
	專員	林瑞萍
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湯明珠
	科長	楊文財
	警務正	沈忠仁
內政部民政司	科長	戴淑篁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陳鵬詠
	技士	陳嵐霖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	陳聰楷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維護處	處長	鄧維苓
	組長	董立三

	飛安諮詢顧問	郭　恒
飛航事務處	副處長	翁福來
法務部	參事	劉英秀
矯正署	科長	詹麗雯
科技部工程研究發展司	副司長	賴宇亭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專案助理	林　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組長	陳映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所長	管立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組長	郭鴻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黃如妙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張俊雄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主　　席：鄭召集委員運鵬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科　員　黃玉如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大仁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陳歐珀、洪慈庸、葉宜津、林俊憲、黃國書、鍾佳濱、周春米、徐榛蔚、陳雪生、李鴻鈞、陳素月、鄭運鵬、施義方、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三進行處理。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另擇期處理。

11 月 23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委員楊鎮浯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1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

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李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李昆澤、葉宜津、鄭寶清、陳素月、楊鎮浯及黃國書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趙正宇、李昆澤、周春米、洪慈庸、陳素月、鍾佳濱、黃國書、林俊憲、李鴻鈞、陳雪生、葉宜津、楊鎮浯、鄭運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日討論事項「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

四、討論事項第 1 案，修正動議 2 件，於逐條審查時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業務計畫及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為提供更安全舒適之國道運輸環境，持續辦理各項建設並優化營運及維護管理，主要有強化國道橋梁結構物之耐震強度；以交通工程再強化方式，提升設施安全水準，改善行車秩序與安全；建置智慧型運輸管理，優化運輸系統流暢度；導入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進行預防性維護。另亦規劃各項生態保育作為，形成國道即是綠廊道，以兼顧環境永續目標。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度賡續整合聯外交通路網、推動站區土地開發，以增進高鐵整體營運效益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目前高鐵各站之聯外交通系統已陸續建置完成，其周邊土地之招商與開發效益亦逐年成長，預計將可如期達成其自償目標。另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之永續發展，以期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運輸服務。

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分預算案編列內容，分別由國道高速公路局趙局長興華及高速鐵路工程局胡局長湘麟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報告。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本基金係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於民國 83 年奉行政院核定成立。

基金之主要收入為高速公路通行費、獲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及服務區服務收入，並用以支應具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相關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維護管理支出、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基金自償率為 78%，至於非自償率 22%部分則由國庫撥充支應。目前基金未償債務餘額為乙類公債 1,965 億元，將於 108 年度償還高利率之 160 億元，109-110 年度 705 億元，未來隨著各項計畫進入付款高峰期，本局將舉新還舊及審慎規劃運用自有資金，以降低基金之債務餘額。

基金之運作，乃基於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以路養路、循環使用等原則，以有效推展與管理自償性之國道公路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達到國道公路整體系統興建之目的。

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施政計畫重點

一、提升國道行車安全

本局業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至貴委員會進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壅塞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專案報告，將依報告案辦理。

針對國道行車安全，本局以交通工程再強化方式，提升設施安全水準，改善行車秩序，並藉由媒體、網路等各項管道擴大教育宣導廣度，以灌輸正確行車觀念及培養良好駕駛行為；為協助公警加強執法，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易回堵交流道高解析攝影機、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協助公警加強取締各項違規行為。

另為提升事故處理效率，本局 1968App 增設單鍵報案功能，協助公警迅速掌握事故資訊，加速事故排除；及於連假期間，統一派遣事故班、協調公警協勤，以減少事故處理時間、降低二次事故發生風險。

二、智慧化的運輸管理

(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1. 交通控制系統中央電腦整合暨雲端化工程統一建置全區交控中央電腦系統軟體並建立本局私有雲，提升高快速公路交控系統運作效率，強化系統備援能力，達到穩定、效率、安全之目標（預計 107 年辦理建置，108 年起各區交控系統陸續改接至雲端，110 年完工）。

2. 針對國 5 北宜廊道及都會區等特定路段，提供主線及替代道路旅行時間等即時路況資訊。

3. 即時更新 1968 路況網站，提供行前多元交通規劃資訊、高速公路易壅塞時段、路段及旅行時間預報。

(二)重現性壅塞路段檢討改善

針對不同壅塞主因採取點（交流道、匝道之交通管理手段、標線重繪、匝道拓寬或新增匝道）、線（主線基本路段、交流道間之開放路肩、車流管制或主線拓寬）、面（高速公路與地區道路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跨機關之整合協調及增加道路容量供給）之軟硬體全方位改善計畫，並以滾動式檢討回饋修正。各種改善方案依所需期程分為短中期及長期，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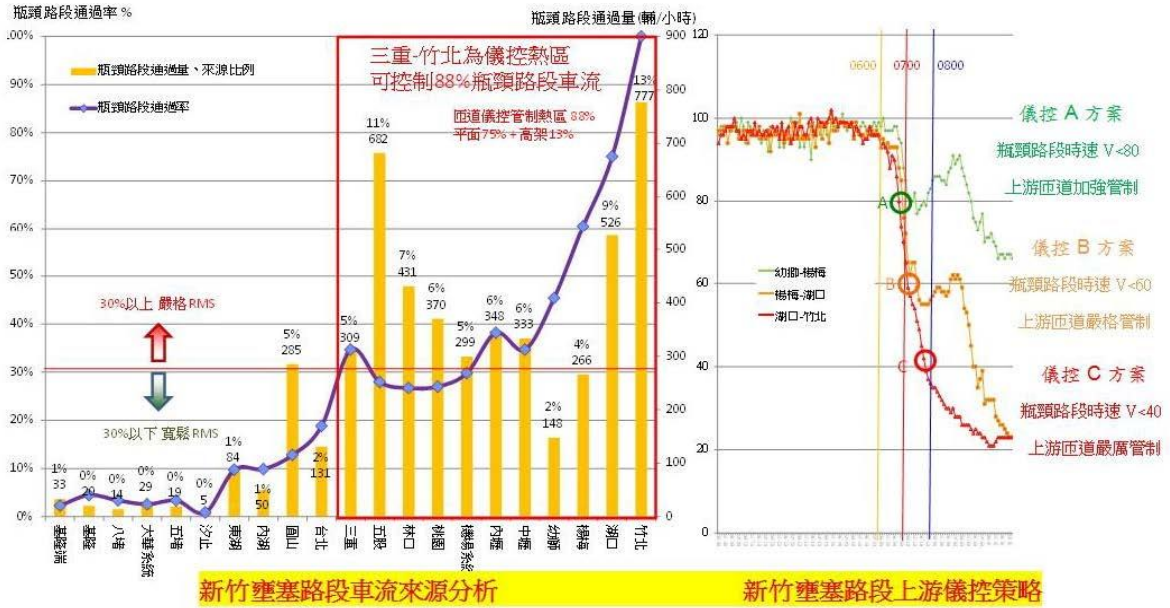
1. 短中期以尖峰時段開放路肩、調整車道配置、以及出口匝道局部拓寬等方式因應。

2. 長期則以匝道拓寬、新增匝道等方式辦理改善。

3. 另部分路段因短程旅次過多或受限於交流道出口匝道所銜接之聯絡道路壅塞或號誌時制影響，將持續研議各種可行之改善方案。並於每季檢視短、中、長期改善進度與成效，持續滾動式檢討回饋，進而研擬妥適之改善措施。

(三)精進匝道儀控

透過旅次起迄（OD）資料確認各入口通過壅塞路段比例，並以科學化合理分配瓶頸路段上游至各入口匝道之綠燈秒數。



三、優質的行旅服務

(一)提升鋪面品質

1. 運用 ETC 大數據資料分析，推估未來鋪面承受載重情形，進而研擬預防式鋪面維護策略。

2. 藉由橋梁伸縮縫前後路面整平、縱橫坡檢討改善及路面小面積修補平整等作法，提升國道路面平整度。

3. 透過民眾通報，及本局日常辦理養護巡查所獲得之路面損壞案件進行分級管理，以緊急養護、一般性維護及例行性維護等方式對應處理，有效提升路面養護績效。

(二)提供多元、個人化交通資訊服務

1. 辦理「國道 5 號藍牙交通資訊收集及推播系統」，強化國 5 週邊地區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推播服務。

2. 以用路人需求為導向，開發 1968App 功能，提供友善服務（如：單鍵報案），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如：個人化路況資訊 email 訂閱服務）等多元服務。

3. 賡續營運高速公路 1968 客服中心，以 1968 客服專線提供用路人單一服務窗口，讓用路人不論國道大小事，只要透過 1968，即可獲得本局相關業務諮詢、路況查詢及道路救援等服務。

(三)服務區服務品質提升

1. 服務區近年經過不斷的努力和創新，提供了包括庶民平價的餐飲服務、農青（道農）市集、無障礙的友善空間、人文氣息濃厚的在地文創作品、漂書站、借問站等貼心、創新、多元的服務和設施，已成為民眾生活行旅中一個重要的幸福平台。為因應蘇花改通車，本局亦積極籌建蘇澳服務區，提供東部用路人行旅服務。

2. 為提供用路人良好之如廁環境，本局透過外觀拉皮、隔間改善或重建等方式辦理公廁建築物改善，並設置親子專用廁所、中性廁所；另於無障礙專用公廁加裝醫療級設備、增設公廁使用狀態顯示裝置、坐式廁間提供消毒液，以及於蹲式廁間加裝扶手等。後續更將加強管理、妥適修繕，以精進友善服務設施。

3. 為降低疲勞駕駛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傷亡，於北（湖口）、中（泰安）、南（新營）3 處服務區設置駕駛人休息室，並提供淋浴設施；另於 7 處服務區設置簡易型駕駛人休息區供登記使用，提供駕駛人短暫休憩之便利服務。

四、全生命的週期管理

(一)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達到預防性維護整合國道邊坡、橋梁、隧道及鋪面等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資料，配合營運階段巡檢及歷史維護資料，建置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提供設施管養決策之參考，並持續評估設施維護急迫性，進行設施分級管理，進而採取對應之管理措施。

(二)國道橋梁耐震補強

1. 因應 921 地震後，為提供國人安全的道路，即推動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作，分期辦理橋梁

耐震設計與補強作業。

2. 目前已完成國道 1 號、2 號及 3 號北部路段及部分南部路段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 1 優先路段）施工。

3. 第 3 期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工程期程為 105 年~114 年，共計補強 1,169 座橋梁，分 3 區段執行，經費共 337.17 億元。

4. 107 年預計完成區段 1 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規劃設計工作，並全面展開區段 1 之工程施工作業（8 個工程施工標），另賡續辦理區段 2 之規劃設計作業。

(三)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推動「國道．綠廊道」復育計畫

本局近 10 年來展開一系列的國道永續發展與環境復育計畫，減輕工程對環境的干擾，加強棲地連結、積極復育等工作，有效發揮淺山生態廊道和動植物庇護所的功能；另規劃國道生態保育作為，如：減輕動物道路致死事件、生態池永續經營、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進行棲地復育，以及國道淺山環境復育。

五、國道建設與養護管理

(一)國道高速公路改善工程

為紓解交通瓶頸，節省行車時間並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本局刻正規劃或推動相關高速公路改善工程如下：

1.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延伸至新竹、頭份之先期評估作業。

3. 國道 1 號臺中至彰化路段興建高架道路先期評估作業。

4.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之工程施工（國 2 甲）。

5.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之工程施工。

6. 國道 5 號蘇澳端銜接台 9 線之可行性研究。

7.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交流道增建及改善工程

為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高速公路，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本局刻正辦理以下交流道之增建及改善工程：

1. 國道 1 號龜山蘆竹段箱涵拓寬工程計畫。

2. 國道 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

3.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

4.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5.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6.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計畫。

7.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8. 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

9. 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

10. 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工程。

11. 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

(三)整體景觀改善

為加強國道沿線景觀特色，提升道路設施美學品質，並配合國際發展（如氣候變遷、高齡化社會等議題）及國內相關政策施行（無障礙環境、公共設施使用年限及道路全生命週期）等趨勢，刻正辦理部頒「公路景觀設計規範」修訂，將綠色內涵、韌性設計及人本交通等納入修正內容；另本局除辦理例行性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工作外，每年亦針對國道沿線之景觀課題或政策（隧道、景觀認養、景觀規範）進行探討，研議試辦、改善或修訂方針，並就景觀較差之路段及交流道檢討改善。

貳、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

107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316 億 9,33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420 萬 1 千元，主要係通行費收入、服務收入等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107 年度業務總支出為 189 億 4,4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 億 7,959 萬 7 千元，主要係水電費減少、財產部分已到期報廢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

107 年度賸餘 127 億 4,916 萬 6 千元，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用。（參見附表一）

二、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

107 年度編列 114 億 4,256 萬元，包含「專案計畫」82 億 4,740 萬 4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1 億 9,515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及增設改善交流道等工程，其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支應。（參見附表二）

參、結語

高速公路以提供安全、舒適、便利、永續的國家最高等級道路服務為目標，因高速公路養護里程不斷增加，加上交通流量甚大，其養護困難度以及緊急任務、災害預警、國道服務及恢復沿線環境生態與加強保育工作等業務更是益形重要，故編列適足經費方足以應未來挑戰，並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71 號令公布，目前正積極辦理兩局整併事宜。本基金 107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204,627	100.00	**業務收入**	31,253,787	100.00	31,023,766	100.00	230,021	0.74
23,920,923	69.93	勞務收入	23,211,341	74.27	23,059,878	74.33	151,463	0.66
622,288	1.82	服務收入	611,341	1.96	559,878	1.80	51,463	9.19
23,298,635	68.12	通行費收入	22,600,000	72.31	22,500,000	72.53	100,000	0.44
10,283,704	30.07	其他業務收入	8,042,446	25.73	7,963,888	25.67	78,558	0.99
10,101,241	29.53	汽燃費收入	7,873,440	25.19	7,803,663	25.15	69,777	0.89
182,463	0.53	雜項業務收入	169,006	0.54	160,225	0.52	8,781	5.48
11,889,713	34.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67,448	39.89	12,922,680	41.65	-455,232	-3.52
9,195,748	26.88	勞務成本	9,414,086	30.12	9,692,877	31.24	-278,791	-2.88
5,356,221	15.66	維護成本	5,618,920	17.98	5,582,481	17.99	36,439	0.65
3,839,527	11.23	管理成本	3,795,166	12.14	4,110,396	13.25	-315,230	-7.67
2,693,965	7.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53,362	9.77	3,229,803	10.41	-176,441	-5.46
2,693,965	7.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53,362	9.77	3,229,803	10.41	-176,441	-5.46
22,314,914	65.24	**業務賸餘（短絀）**	18,786,339	60.11	18,101,086	58.35	685,253	3.79
864,528	2.53	**業務外收入**	439,559	1.41	405,379	1.31	34,180	8.43
42,428	0.12	財務收入	75,200	0.24	16,280	0.05	58,920	361.92
42,428	0.12	利息收入	75,200	0.24	16,280	0.05	58,920	361.92
822,100	2.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4,359	1.17	389,099	1.25	-24,740	-6.36
5,957	0.02	財產交易賸餘	-	0.00	25,101	0.08	-25,101	-100.00
725,308	2.12	違規罰款收入	353,717	1.13	353,717	1.14	-	0.00
12,088	0.04	賠(補)償收入	7,000	0.02	7,000	0.02	-	0.00
5	0.00	收回呆帳	-	0.00	-	0.00	-	0.00
78,742	0.23	雜項收入	3,642	0.01	3,281	0.01	361	11.00
7,195,016	21.04	**業務外費用**	6,476,732	20.72	6,401,097	20.63	75,635	1.18
6,378,563	18.65	財務費用	6,378,098	20.41	6,381,097	20.57	-2,999	-0.05
6,378,563	18.65	利息費用	6,378,098	20.41	6,381,097	20.57	-2,999	-0.05
816,453	2.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98,634	0.32	20,000	0.06	78,634	393.17
355	0.00	財產交易短絀	88,634	0.28	-	0.00	88,634	0.00
816,098	2.39	雜項費用	10,000	0.03	20,000	0.06	-10,000	-50.00
15,984,426	46.73	**本期賸餘（短絀）**	12,749,166	40.79	12,105,368	39.02	643,798	5.32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附表二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專案計畫	**4,574,662**	**3,672,742**			
繼續計畫	**4,574,662**	**3,672,742**			
1.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4,574,662	3,017,742			
2.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250,000			
3.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40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200**	**1,910,002**	**333,146**	**39,017**	**804,069**
分年性項目		1,616,702	161,913		568,465
一次性項目	9,200	293,300	171,233	39,017	235,604
合　　計	**4,583,862**	**5,582,744**	**333,146**	**39,017**	**804,069**

設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　他	小　計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8,247,404		8,247,404	
		8,247,404		8,247,404	
		7,592,404		7,592,404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1%估算工程管理費145,117千元，本年度編列14,668千元。
		250,000		250,000	
		405,000		405,000	
71,222	28,500	3,195,156		3,195,156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7,623千元，本年度編列12,198千元。
26,700		2,373,780		2,373,780	
44,522	28,500	821,376		821,376	
71,222	28,500	11,442,560		11,442,560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副局長報告。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係以百分之百自籌財源，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推動車站周邊土地開發，並參與台灣高鐵公司投資，秉持永續經營之原則，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高鐵運輸服務，以期帶動國內鐵路運輸及產業升級。

本基金 107 年度將整合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土地及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協助完成高鐵雲林站聯外道路未完工程，持續檢視高鐵之經營策略及營運情形，以確保投資之權益。

茲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 計畫內容：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

2. 年度重點工作：

(1)賡續辦理剩餘可建地標（讓）售、標租、招商及開發作業。

◆因應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加速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及臺南站之土地標售作業。

◆加強辦理桃園、臺中及臺南等站之招商開發作業。

◆加速辦理嘉義站產業專用區之附條件標售作業。

(2)賡續辦理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調事宜。

(3)辦理開發成本所墊款項分擔事宜。

(4)辦理資金籌措、貸款及利息支付事宜。

(5)為確保土地環境維護與公共安全，辦理除草、圍籬修復及佔用排除等相關管理事宜。

(6)辦理與內政部及桃園等 5 個地方政府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協商作業。

(二)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第一階段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6 站連同第二階段辦理高速鐵路增設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計 9 個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包括新闢與現有道路拓寬。

2. 年度重點工作：

(1)賡續辦理雲林站區南側及北側道路改善未完工程。

(2)賡續依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辦理回饋金收納事宜。

(3)賡續辦理高速鐵路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及招商作業。

(4)賡續辦理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招商及收益事宜。

(5)賡續辦理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應繳納之租金核收事宜。

⑹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沉陷。

㈢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1. 計畫內容：參與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之增資作業，並同時辦理該公司配合財務改善方案返還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事宜。

2. 年度重點工作：

⑴辦理台灣高鐵公司股利收取事宜。

⑵辦理高鐵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採「風險分擔」及「利潤共享」原則，以因應市場景氣變化。

二、業務收支

㈠業務總收入

107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14 億 6,886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14 億 6,874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8 億 5,715 萬 1 千元，約 33.18%，主要係因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調整策略將部分商業區改以標售方式辦理，預估土地標售收入增加所致。

㈡業務總支出

107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24 億 8,315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4,994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3,32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934 萬 9 千元，約 38.42%，主要係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建設經費，業於計畫終期（106）年編列完畢，致年度預算數差異所致。

㈢本期賸餘

107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89 億 8,571 萬 4 千元，悉數填補以前年度之累計短絀並提存公積 15 億 8,975 萬 2 千元，為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08 年度辦理開發盈餘分配之準備。

三、長期投資計畫

107 年度預計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後續之開發行政費用 1,275 萬元及舉債之利息費用 7 億 0,819 萬 1 千元，計 7 億 2,0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998 萬 1 千元，約 2.85%。

四、資金轉投資計畫

參與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242 億元，107 年度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並預估該公司 107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 18 億 3,920 萬元。

貳、計畫目標與預期施政績效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㈠計畫目標：本計畫為百分之百自償計畫，其所投入之成本，將由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可建地之處分效益回收，並藉由聯外交通路網之整合，促使各站土地有效利用以繁榮地方之經濟。

(二)預期施政績效：

◆預計完成土地標售收入 76 億 0,744 萬 7 千元。

◆預計完成土地標租及招商開發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 億 401 萬 9 千元。

二、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為提升高速鐵路之運量、發揮其運輸功能，辦理各站聯外道路系統之興建及交通路網之整合，其所投入建設經費由後續各項自償性收益挹注，完成自償目標。

(二)預期施政績效：

◆賡續辦理雲林站區南側及北側道路改善未完工程。

◆預計完成高鐵回饋金收入、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招商收入、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收入及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繳納之租金收入等項計 14 億 9,446 萬 1 千元。

◆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雲林及彰化地區高鐵沿線區域之沉陷。

三、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一)計畫目標：本計畫為百分之百完全自償計畫，預計投資台灣高鐵公司所需資金，將由投資所得股利及桃園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回收，使高鐵運輸在政府主導下，秉持永續經營之原則，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服務。

(二)預期施政績效：

◆預計收取台灣高鐵公司 107 年度發放股利 18 億 3,920 萬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

肆、結語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之籌編，主要係為確保高鐵運輸品質及安全提升，增進整體營運效益，推動各站周邊土地開發再利用，督導高鐵在政府主導下，秉持永續經營之原則，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運輸服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四、委員預算提案於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本日不處理，於本週四進行處理。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預算有編列高鐵公司借款利息每年就花費 7 億元，利率將近 6%，這就現在來講是天價，但這是以前訂定的，就算現在要改，期限也快結束了，但我覺得我們政府實在很奇怪，我們中華郵政每年有 6.7 兆借不出去，多到交給中央銀行時還被罵，而且利率非常低只有零點幾%，部長是否了解這件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高鐵公司也在用各種方式借新還舊，我想這個方向我們

來加以鼓勵，也希望……

鄭委員寶清：現在貸款利率也將近 6%，所以應該要加以管理，我想到以前有人用一輩子的時間在賣芝麻和賣糖，但有人卻用一年的時間賣芝麻糖，而且只賣一年就夠他吃穿，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管理有很多問題，所以部長回去是否好好檢討一下？

賀陳部長旦：好的。

鄭委員寶清：我們中華郵政的錢多到借都借不出去，交給中央銀行還被罵，兩者同樣是交通部掌管的單位，你們卻每年以 5.75%向人家借錢，現在銀行要借錢給人家，哪來的 5.75%？現在銀行貸款給私人甚至都不超過 2%。

賀陳部長旦：委員，您清楚郵政公司貸款有它的限制，我們會再加油。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們要好好檢討，我們要賣芝麻糖，不是賣芝麻跟糖，否則這樣賣一輩子都賺不到錢。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鄭委員寶清：台鐵打算花費 103 億元拉直宜蘭線，這樣僅可節省 7 分鐘，這項政策決定沒有？

賀陳部長旦：沒有做這樣的決定。

鄭委員寶清：我們以前提出到宜蘭的直鐵案部分，李昆澤委員也希望能做直鐵，現在直鐵的進度有沒有再繼續？

賀陳部長旦：上回我們有向委員會報告，就是把它納入之後的環境影響評估裡，把過去委員所提醒的一些事情，希望能擴大辦理，這部分正在進行相關的……

鄭委員寶清：部長，速度要快一點，你們的速度實在太慢。台北到宜蘭三十多分鐘，你們不趕快去做，所花費的錢也只有 400、500 億元，不要再搞只節省 7 分鐘花卻要花一百多億元的案子。

賀陳部長旦：其實這有它的目的，但我們覺得還不到成熟的時候。

鄭委員寶清：目前還不太需要啦！另外，現在為了抗空污，高雄市提議搭捷運免費，但是空污有 38%來自於汽機車，部長是否清楚？

賀陳部長旦：可能有一部分地區是如此，全面可能沒有這麼高。

鄭委員寶清：大概有三十幾%。

賀陳部長旦：大約 30%。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知道為什麼我們每次開車開在大客車、大貨車後面馬上就可以聞到很嚴重的油污味？我們車輛的檢驗和管理到底哪裡出了問題？

賀陳部長旦：其中有些可能是舊車或是他的使用行為……

鄭委員寶清：如果是舊車檢驗也不會通過，部長不必以此來搪塞……

賀陳部長旦：對，這部分我們來要求加大高齡舊車的檢驗比例。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現在說檢驗都是說假的，都是在虛應故事，在高速公路只要跟在貨車、大客車後面就可以聞到很濃的汽油味，照理說他們檢驗一定不會過，但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針對這個問題部長應該加以處理。

賀陳部長旦：有一部分可能是他們超載……

鄭委員寶清：中國於 2030 年有一百多個城市將禁用汽油車與柴油車，現在賴清德院長要交通部評估使用電動車，請問實施的時程是什麼時候？

賀陳部長旦：現在正與經濟部、環保署共同探討，並蒐集資料大家看看怎麼……

鄭委員寶清：部長，要大概訂出一個時間，訂出時間就會有努力的目標，沒有時間，船永遠靠不了岸的。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一定要跟別的先進國家一起……

鄭委員寶清：我說的是中國，不是落後國家，他們預定 2030 年將有一百多個城市禁用汽油車與柴油車，那我們的目標大概希望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會比先進國家更晚。

鄭委員寶清：若說是 2030 年，其實已經很漏氣了。你說不會更晚是指 2030 年，是嗎？

賀陳部長旦：先進國家大部分都是 2040 年，我想我們不會比他們更晚。

鄭委員寶清：2040 年是比較慢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英國是 2030 年。

賀陳部長旦：英國是 2040 年吧？

鄭委員寶清：不要再漏氣了，中國 2030 年有一百多個城市不可以使用油車。我們 2030 年有辦法達成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在這個時候不方便這樣判斷。

鄭委員寶清：你身為交通部長，訂定一個政策目標，就應該拚命達成，而不是連什麼時候都推說不知道，一艘沒有目標的船，將永遠靠不了岸。

賀陳部長旦：其實這不是我們可以單獨訂定，我們還需要……

鄭委員寶清：以你部長的職責，我詢問你的願望，你希望什麼時候完成比較好？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不能比先進國家更晚。

鄭委員寶清：你說 2040 年是更晚了，少數國家是 2040 年，大部分國家都是 2030 年。中國是 2030 年就有一百多個城市禁用油車。

賀陳部長旦：以真正先進國家來看，大部分是 2040 年開始禁用。

鄭委員寶清：禁用油車能否於 2030 年之前完成？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一些該努力的地方，但是恐怕這時候不方便馬上說定什麼時間。

鄭委員寶清：2040 年太晚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努力，不會到這麼晚。

鄭委員寶清：大概要到什麼時候，請你訂出一個時間。

賀陳部長旦：在這個時候，我們沒有經過詳細的……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是問你的意見，並沒有詢問別的部會的意見，你認為什麼時候完成最好？

賀陳部長旦：但是我在這裡回答，就代表交通部，恐怕這時候不方便有個人意見。

鄭委員寶清：你代表交通部回答沒有問題，我沒有要你代表別的部會，我就是問你交通部的意見。

賀陳部長旦：交通部在這上面……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不要推說你們不會比別人慢，那樣都太晚了，中國在 2030 年就有一百多個城市禁用油車。我們臺灣若輸人家，實在很漏氣。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個問題不宜在這裡比賽。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比賽，這是效率問題。當然面對效率問題要比賽，我一直跟部長說，我們對人要寬容，但是對效率不能寬容，對效率寬容的話，國家就垮掉了，對效率寬容，對認真的員工也完蛋了。

賀陳部長旦：請委員能夠體諒臺灣有非常多的機車，這樣的機車狀況不是別的國家所能……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說 2040 年實在比較慢，但是希望你們能再加油，好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關於森林鐵路回歸林務局的問題，剛開始林務局，後來變成是臺鐵局，現在又要回歸林務局，這些員工原本是約聘的，現在變成正式員工，你們又再招聘快 200 個員工，但現在又回歸林務局，結果這些員工又變成約聘，我請問你他們到底是約聘人員還是正式員工？

賀陳部長旦：我請路政司跟您說明新的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臺鐵有進用人員的實施要點，所以依照……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說那麼多，我要請問你，他們會不會又變回去成為約聘臨時工？

陳司長文瑞：有關這些人員的權益部分，現在林務局已經報農委會再轉報行政院，我們臺鐵用人實施要點未來也適用在林務局……

鄭委員寶清：所以林務局不會把他們變成臨時工就對了？

陳司長文瑞：不會，一定會保障他們的權益。

鄭委員寶清：他們所有的津貼跟敘薪，是否比照臺鐵員工？

賀陳部長旦：大方向是如此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保障他們的權益。你們把人家招聘進來，不能貿然改變。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我有很多問題要問，但是我們的鐵道又發生很多意外，日前電車纜線斷裂竟是因為換了劣質零件，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賀陳部長旦：尾線夾體部分確實……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想任何地方，像這種東西的檢驗都要很小心，不然一直出事的話，受害最大的還是老百姓，所以我們希望成立專案小組來查驗這些零件是否適用。

賀陳部長旦：有，已經有特別邀請專家幫我們做全面檢驗。

鄭委員寶清：接下來我問一下高鐵公司的議題，江董事長，辛苦了，你們現在使用我們台鹽四角瓶的鹼性離子水，那個水是我製造的，瓶子是我設計的，名字是我命名的，我覺得你用這個水是非常聰明的，希望你們能多與國營事業配合，能把國營事業產品多推銷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都會採用優質產品。

鄭委員寶清：高鐵公司現在有進步，但我們的委員還是有問題，他們還是有很多批評，我想等一下聽完趙正宇委員的發言就會知道，他是下一位質詢委員，他說要問你，我們希望高鐵公司能獲利更好、效率更高、服務更多國人，好不好？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

鄭委員寶清：謝謝。最後問部長一個問題，雪隧裡失火，因為超載導致火燒車，部長知道這事件嗎？

賀陳部長旦：有聽說，正在處理中。

鄭委員寶清：最嚴重的是雪隧的水帶破掉，你知道嗎？本來要去救火，結果水帶破掉。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了解，已經全部更新完畢了，那麼……

鄭委員寶清：1,032 條消防帶都更新完畢了？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道路安全不能有漏洞。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鄭寶清委員說到使用電車，那麼，電車的電從哪裡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從台電公司來。

趙委員正宇：台電公司的電怎麼來？一個是核能發電……

賀陳部長旦：您是說發電的來源？

趙委員正宇：是指發電的來源，另一個是燒煤、燒油，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一種是用愛來發電，就是這幾種。本來是移動污染變成固定污染，還不是一樣污染？我覺得很奇怪，油電車已經發展了十年，原本貨物稅減半了，現在貨物稅又恢復為全部徵收，沒有減了，你覺得什麼時候會恢復貨物稅減半的政策，讓大家多來買油電車，可以減少污染？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最近才剛剛針對電動車牌照稅做延續減免，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的一些財政措施都在想辦法鼓勵大家去換……

趙委員正宇：這與牌照稅、燃料稅無關，我是說貨物稅，當初為什麼提升……

賀陳部長旦：我只是說……

趙委員正宇：提升用油電車，就是減免它的貨物稅為一半，讓民眾來買，後來有人反應油電車都非常貴，一般的人買不起。部長有沒想過，現在油電車越來越便宜了，我們要提倡，因為它不用

充電，本身在行駛時，在低速使用的是電，高速跑的時候是自行充電，尤其是在滑行時，它不是跑的時候充電，是滑行、沒有用到動力的時候充電，這是非常進步的系統。日本還把這個系統無償提供給其他車廠用，因為它就是要製造一個非常好的環境，全部都是電動車會很麻煩，因為電是從媒、油和核能才能製造，搞了半天，只是從移動式污染變成固定式污染，還不是一樣都是污染？

另外，大家都知道最近很多新聞都在說罰款收不到錢，還有停車費也是，有的政府收不到的金額是 1 億元，譬如台中市漏開強制險的罰款，有 2,500 萬元沒了，這是地方的部分。中央也不遑多讓，也是很多事情，譬如高速公路，從開始使用 eTag 的這 5 年，我們短收多少錢？5 億元左右吧！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對，5 億 7,000 萬元，是因為現在與過去的匝口收費不同，過去是馬上繳費，現在是事後繳費。

趙委員正宇：事後繳費就會發生這個問題嗎？你又花了 1 億 6,000 萬元的郵費寄催繳單，還有一個永遠收不到的 2,700 萬元，因為辨識度不夠，找不到車主是誰，這 2,700 萬元絕對是沒有了，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已經逐年減少了。

趙委員正宇：從以前到現在時代進步了，當然是要用 eTag，但其實我覺得以前的 ETC 還是不錯，它有一個機上盒，我們還知道有多少錢，餘額不足時它會叫，我們就會去儲值。在國外，尤其像大陸這麼大的城市，他們的行動電話或通行費是預繳的，譬如先預繳 1,000 元，這 1,000 元用完之後就不能使用、不能通行，電話也是馬上停掉，但我們不是，我們是先享受後付款，人找不到了，這些車牌無法辨識的人就等於不用繳錢。現在你們短收的 5 億多元，再加上催繳費用 6 億 5,000 萬元，你自己算算看加起來多少錢？是 7 億元！

趙局長興華：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宣導用預儲的方式。

趙委員正宇：加強宣導而已嗎？還是全民埋單？

趙局長興華：不會，我們會去催繳這 5 億 7,000 萬元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怎麼催繳？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有一些強制執行的作為。

趙委員正宇：你說明一下如何執行？

趙局長興華：裡面有很多金額是幾個大戶的，就是少數幾個……

趙委員正宇：大戶可以用到這麼多嗎？1 年有大約 1 億元是收不到的，因為現在 5 年總共是 5 億多元，所以平均 1 年是 1 億元左右。

趙局長興華：我們有針對大戶的部分優先催繳，這裡面就有……

趙委員正宇：大戶是多大？1 個人就占了 1 億元嗎？沒有吧！

趙局長興華：沒有。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這樣？你有沒有強制手段？像是很多欠費，如規費、罰單等，在監理站要過

戶時是不是要繳清？你要與遠通、監理站配合，三個單位要配合，部長，有沒有道理？要如何處理這些收不到的錢的問題？就是幾個大戶的問題嗎？去找那幾個大戶就可以解決了嗎？是不是要扣車？三個方向……

趙局長興華：目前還沒有強制手段，但我們可以去扣他帳戶裡的錢。

趙委員正宇：你去年還用辨識系統，又花了 310 萬元，這個系統搞好後有用嗎？

趙局長興華：目前辨識的部分，像剛剛說的無法辨識的 2,000 多萬元，大部分已經解決了。

趙委員正宇：那收回來多少錢？

趙局長興華：每一年無法辨識、未收入的錢已經逐漸減少，在 103 年時是 1,000 多萬元，但是現在是 60 幾萬元。

趙委員正宇：所以辨識系統還是有用的。

趙局長興華：有。

趙委員正宇：局長，我們不是免費過的、是收費的，部長斤斤計較，連連續假期晚上不收費都斤斤計較，你還收不到這些錢，這樣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真的不是斤斤計較，我們是在乎人民安全。

趙委員正宇：在意人民安全？這個要分流嘛！

賀陳部長旦：務必要澄清。

趙委員正宇：這個小確幸，你也把它取消。說到這個減免的部分，江董事長，我們從 2014 年 4 月開始，老人票和身心障礙者優惠票已經取消了，是不是？為什麼？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取消外籍人士的敬老優惠。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

江董事長耀宗：第一，過去法優票是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的，後來改為由高鐵公司的全票乘客交叉補貼。第二，監察院對這件議題的調查，認為高鐵公司對外國老人予以半價優待，而且沒有限制等等……

趙委員正宇：好了，董事長，謝了！你把最重點的部分講出來了，就是因為監察院的糾正，對不對？

江董事長耀宗：對，監察院不同意。所以，在 2014 年 8 月，我們就停止年滿 65 歲的外籍人士敬老優惠，現階段我們都還是遵循政府的法令在辦理。

趙委員正宇：這不是遵循政府的法令，這是監察院糾正你，你也認為取消外國人的愛心優惠是正確的，但其實是不正確的。你看我們鄰近國家日本，或是歐洲、香港等大城市，它們不管對於外國人或本國人都非常優惠，假設今天有位老人家是外國人，他在過馬路，你看他是外國人就不去扶他嗎？就不去協助嗎？你還去分族群嗎？分外國人嗎？不會吧！今天外國人到我的服務處來請我服務，我能服務的事情，或是移民署、外交部能服務的，一樣要服務他。部長，我們觀光局還贊助優惠給國外的人進來，他花了這麼多錢，難道我們連一個愛心優惠票也不給別人？是不是不合理？我認為董事長回去還是要把法規看一下，跟部裡面協調能不能恢復跟以前一樣

，外國身心障礙人士及老年人可以優惠搭乘？

另外一個，自由座的定義是這樣……

江董事長耀宗：我補充一下，監察院的意見是，目前跟其他國家沒有平等互惠的措施。

趙委員正宇：國外很多朋友來這邊覺得很奇怪，你們台灣是民主自由國家，身心障礙人士、老人家應該有優待票，怎麼後來取消了？我建議這部分還是要恢復，讓弱勢者及高齡外國人有一個友善空間，提升台灣形象。

接下來講到自由座，它的本意非常好，但是你們超賣，自由座有沒有限制要賣多少數量？

江董事長耀宗：沒有限制。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限制，只要有辦法擠得進去，但是擠成這樣，比台鐵還擠，這會影響安全，非常不好。另外一個是行李的問題，我們行李都是放到車子後面的行李區，你看日本的行李區有好幾層，但是高鐵的行李區能放多少個？為什麼擺到外面？因為擺不下，我以前坐過行李區附近的位置，很好玩，火車開一開，我的行李跑到我前面，還會認人！我想說我的行李怎麼自己跑來找我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前面一站的人拿完行李沒有把纜鎖扣起來，因為我們的行李箱是沒有煞車的，所以我坐一坐，奇怪，我的行李怎麼跑到我旁邊來，我嚇一跳！我有一個朋友更扯，他的行李到另外一個車廂去了，為什麼？有人走動開門，因為啟動，所以行李跑到那邊，我的行李比較乖會認人，它會來找我，那別人的怎麼辦？

所以這個設計不好，第一個，空間太小，沒有辦法利用，而且現在出國旅行的人越來越多，至少要像日本一樣分好幾格，小的可以放上面，大的再放下面，而且行李區實在太小了，不敷使用，董事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雖然 700T 列車是十幾年前的設計，不過現階段我們已經準備修改，也就是說，我們會把每一列車第 3、5、9、11 節車廂的行李區擴大，現在開始在進行規劃跟改裝的過程，原型車大概明年 6 月就可以完成，我們看一下狀況，之後全車隊都會進行修改。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要快一點，為什麼？現在有很多人自助旅行，尤其女性大部分都是帶隨身行李，你知道隨身行李放哪裡嗎？放在腳前面，頂在那裡，為什麼？沒有地方放，如果放到上面的話，因為行李非常重，她力量不夠，沒有辦法放上去。

我覺得不要讓行李在整個車廂亂跑，你剛才說第 3、5、9、11 節車廂，如果我坐第 2 車廂怎麼辦？行李被人家拿走怎麼辦？所以還是每個車廂都要有，最終目標是每個車廂的行李區都要擴大。

江董事長耀宗：未來新型列車的增購或者採購汰換，我們會考慮，因為這是既有的車輛，我們就是循序來做調整。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董事長、部長。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肯定高鐵公司，我們第一線最辛苦的員工為國內外旅客提供非常有效率而且親切的服務，也受到國內外大家共同的肯定。

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高鐵搭乘率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65%左右。

李委員昆澤：64%左右，每天搭乘的旅客大概 15.5 萬人次，就是平均每日載客量為 15.5 萬人次，在自由座跟對號座的比例上，自由座占四成，對號座占六成，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

李委員昆澤：請教江董事長，你們預計 12 月 28 號要取消當初我所建議的離峰優惠票，是不是有這件事？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調整這項優惠，把它調整成「高鐵會員 TGo」專屬優惠，我們推出一個月以來，已經超過 30 萬人加入會員，未來還會持續增加，所以我們是把這項優惠改為會員專屬。

李委員昆澤：有關會員專屬優惠部分，下一個階段我再來跟董事長討論。

我先告訴部長，高鐵 2017 年 1 月到 10 月搭乘人數高達 4,995 萬人次，使用敬老票、愛心票、孩童票、早鳥票、大學生優惠票，以及平日離峰優惠票占 40%，大約是 1,998 萬人次，其中，使用當初我所建議的離峰優惠 96 折人數約為 5%，大約是 249 萬人次，如果現在取消離峰優惠票，立刻影響到 249 萬人次的權益，請教部長，這個要取消你清楚嗎？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這是公司這邊的安排，他們現在希望用會員制來加強對於會員的服務。

李委員昆澤：先不提會員制，我在交通委員會這麼多年，一再提醒高鐵公司，高鐵的問題是在於運量，而不是在於票價，所以對於多元優惠票價，是多年來我在交通委員會一直督促高鐵公司去設立的，而且我們也看到搭乘高鐵的旅客有四成是使用相關優惠票價，如果現在取消離峰優惠票，下一步是不是要針對自由座？

第一，我要提醒部長，取消相關優惠票價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我多年來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再要求搭乘率沒有到達七成以上，相關優惠票價不能取消，因為運量都還沒有衝到那邊，現在 64%你很滿意嗎？這是歷任交通部長都承諾的，到七成以上離峰優惠票以及多元優惠票的票價調整才有討論空間。

第二，我要提醒江董事長，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交通委員會針對高鐵公司的財改案有做出相關附帶決議，其中在第 5 案第七項，我們明確要求高鐵公司任何票價的調整，需要告知交通委員會，並且送到交通委員會來做核備，但是我們也不知道離峰優惠票要取消啊！七成搭乘率這個原則不能變動，相關票價的調整必須按照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附帶決議，要送到立法院來。

江董事長耀宗：高鐵公司從 2007 年通車以來到現在，票價沒有改變，我剛剛補充的是優惠的調整。

李委員昆澤：優惠的調整就是票價的調整，而且當初我一再要求要七成以上搭乘率，才能去討論這些優惠票價的調整，部長，這在歷次國會公報、議事錄裡面都有明文記載，七成以上才能調整有沒有問題？我再次明確要求。

賀陳部長旦：對，我想關於 7 成以上的原則，我們一定會遵守，現在就是所謂票價或者優惠，這裡面大概有些部分，我們還應該……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現在高鐵是準國營事業，董事會裡面有 7 席是官方董事，而且最大股東是航發會，所以它兼具大眾運輸及社會運輸的責任，也因此，這樣的多元優惠票價，是本席多年來在立法院一再要求的，它也占了我們重要承載率的 4 成。你們竟然這麼大膽，本席不能接受哦！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們再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必須搭乘率在 7 成以上，才能討論相關優惠票價的調整，而且我要提醒部長，這種在離峰和尖峰之間，移峰填谷的觀念，就是要讓高鐵能夠落實旅客分流的重要原則，如果你把這個優惠取消，那大家都在尖峰時間來擠車好了！這樣反倒會造成高鐵公司管理上的反效果跟問題嘛！我要明確的答案，必須是承載率、搭乘率在 7 成以上才能討論相關的票價調整，尤其是多元優惠票價的部分。部長，有沒有問題？這件事我們過去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要求，歷任部長也都做了承諾，現在卻是說跳票就跳票，而且交通委員會也做了明確的附帶決議，你們也是說違反決議就違反決議，分明是藐視交通委員會……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絕對不是違反，而是在討論當中，對「優惠」這兩個字的確認；對於這件事，我們願意帶回去馬上檢討。

李委員昆澤：沒有檢討，這很明確，包括部長之前的承諾以及交通委員會所做的決議都很明確！

賀陳部長旦：我是指有關優惠這件事是不是能夠達到委員所說的儘量移峰填谷？還是高鐵在作為上沒有達到這個效果？我們來檢討這部分，看要怎麼安排。

李委員昆澤：搭乘率才 64%，你們那麼急幹什麼？運量要先衝上來啊！要到 7 成以上再做票價調整嘛！這些我們當初都講得非常明確，現在我再明確要求一次，搭乘率達 7 成以上才能討論多元優惠票價的調整，這樣有沒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不是朝這個方向，我是問你有沒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啊！我們就朝這個方向……

李委員昆澤：沒問題就好。

另外，我要請教江董事長，有關會員服務也是高鐵想要精進整個公司業務所做的正面思考；不過，相關優惠回饋也太少了吧？現在民眾加入會員，每消費 20 元累積 1 點，必須累積 1 萬元的消費才能滿 500 點來抵扣車票價格 100 元，等於回饋只有 1%；而且必須累積 7,450 點才可以換取台北、高雄車票 1 張，也就是要消費 14 萬 9,000 元，搭上 100 趟的北、高，才可以換到 1 張北、高的免費票，請問這是回饋嗎？這是優惠嗎？這不是糟蹋人嗎？立意良好，但回饋這麼少，讓民眾感受不到啊！當然，它有它的優點……

江董事長耀宗：我想一家企業對於它的會員要回饋……

李委員昆澤：它可以累積紅利點數……

江董事長耀宗：現階段我們是採 1%直接回饋，在業界當中屬於中間水準。當然，後續我們對於會員，還會不定期推出各種行銷優惠專案，譬如點數加倍贈、低點數換車票等等，都會持續辦理……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民眾就算每週往返北、高之間，也要持續搭上 1 年，才能換到 1 張免費票，請問這是回饋嗎？這是優惠嗎？還有，它的累計時間很短，所有累積紅利點數必須在隔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完畢，如果沒有使用完畢就歸零重新計算。我覺得這都是有問題的，如果跟日本的 JR、東海的 Express 列車來做比較，他們也是要付會員費 1,080 日圓，但是這個會員費立刻可以折抵票價，而且可以累積點數，到達一定點數，就可以升等搭乘 Green Car，東京到大阪單程可以累積 90 點，只要累積滿 1,000 點，就可以升等 Green Car，亦即大約往返 5 次就可升格高級車廂。因此，本席認為高鐵的會員優惠要再提高，相關集點及對換方式要更具彈性，這點希望江董事長能夠檢討，畢竟會員制是高鐵公司要提高服務、提高營運效率所設計的，這是一個正面思考，但回饋太少、累計時間太短，跟日本 JR、Express 相較，我們真的差很多。

另外，有關親子車廂的部分，我要謝謝交通部及臺鐵局非常有效率，而高鐵也立刻推出模範劇場的暑期親子列車。就我觀察，在目前這些親子列車當中，臺鐵部分非常受到民眾歡迎，它從包車預約進行到個人訂票，售票都是滿座，尤其是我們樹林到台東，都賣得非常好；至於高鐵，江董事長也很用心在處理這個部分，但在暑期，大概只有 18 列次而已，售票也是幾乎滿座。當然，因為列車不夠，如果現在修改列車，可能相關調動會有問題，所以我們不妨學學日本，日本是分成兩種，一種是像臺鐵一樣修改車廂，然後設置相關的親子設施，另外一種是沒有修改車廂，直接設定為親子車廂。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高鐵能夠研議相關的親子車廂，並且指定車廂來試辦規劃，俾在假期或寒暑假時，實現友善親子的運具環境，好不好？

江董事長耀宗：其實我們除了在暑期有特殊的專案在進行以外，平常公司的旅遊產品就有 46 項屬於親子旅遊。

李委員昆澤：我是希望能夠指定特定的親子車廂，畢竟帶小孩的父母非常辛苦，小孩總是天性活潑，或者因年幼而大聲哭鬧，一旦引起其他旅客抗議，年輕父母難免手足無措，而需要休息的旅客，也會因為小孩吵鬧無法休息，所以我想這部分是高鐵公司在提升服務品質上可以更加努力的方向，希望董事長能夠去做具體的思考及規劃，就算無法指定車廂改裝為親子車廂，至少在假日或寒暑假時可以指定車廂做為親子車廂，而且並不是每個列次都要有，你們可以先試辦，像臺鐵就是先有一個車廂做為親子車廂，然後到年底就是 3 個車廂，接下來他們要達到 20 個車廂，他們是這樣在循序漸進，所以如果現在高鐵車廂不夠也沒關係，畢竟 34 車的列次要調動、整修的確有困難，但你們可以在 12 節車廂中，先指定一個車廂來試辦，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沒有改裝之前，會在營運上儘量改進，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看投影片，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交流道附近吧！

洪委員慈庸：那你知道是哪個交流道嗎？

賀陳部長旦：是中清交流道嗎？

洪委員慈庸：對，這是中清交流道的日常，那裡車流量非常大，因為它是一個很重要的交通要道，尤其是台 74 線快速道路開通之後，大家都轉台 74 線，必須先下來再上去，所以整個車流堵得水洩不通，除了用路人痛苦之外，附近居民也非常痛苦，那邊的里長每次看到我們民意代表就哀哀叫。事實上，從台 74 線開通之後，交通尖峰時間，中清交流道的塞車狀況就愈來愈嚴重，因此，現在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的系統交流道，在去年 5 月 12 日，也就是前任政府時就核定興建，部長知道現在的進度嗎？

賀陳部長旦：我不清楚，是不是請趙局長向委員說明？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中清交流道確實比較壅塞，我們是採短期跟長期的方案來做一些改善，短期方案是跟台中市政府進行協商，因為主要是出來之後要左轉上台 74 線時會造成大量壅塞，所以現在有關路口部分，我們是跟台中市政府共同去做改善，亦即上匝道的部分，我們來改善，下匝道的部分，他們去改善，在 10 月底已經完成增加一個左轉專用車道，對交通情況已有些許改善，並不像原本那麼嚴重；至於長期方案，就是興建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的系統交流道，目前我們已完成規劃報告，整個計畫也已經過部裡完成初步審核，最近會呈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完之後，我們就會辦理相關環評並展開用地取得作業，希望能夠儘快興建這條系統交流道。

洪委員慈庸：對於這條系統交流道，地方民眾期待甚殷，因為用路人非常痛苦，尤其是上下班尖峰時間，大家都在那裡嚴重塞車。局長，以現在的進度來看，跟原本的計畫相較，有沒有落後？

趙局長興華：目前都按照我們的規劃期程在作業當中。

洪委員慈庸：所以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交通部就會呈報給行政院核定？

趙局長興華：應該會。

洪委員慈庸：可不可以答應我一定要在年底之前從部裡送出去？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個計畫來來回回已經很久了，前陣子我也請台中市政府再提出一些說明，其實對於這部分，不止我們民意代表有地方上的壓力，市政府也有很大的壓力，所以我想請教局長，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趙局長興華：目前預計應該是 113 年左右。

洪委員慈庸：你們不是本來就預計 113 年嗎？

趙局長興華：從 3 年前到現在，都是那個期程。

洪委員慈庸：我發現你們跟地方政府的想像有很大的落差耶！地方政府是希望在 110 年完工，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整個規劃及工程上能夠加速辦理。

趙局長興華：這裡面有兩個因素啦！一個是環評，另一個是後續還有都市計畫變更的用地取得問題，所以這兩個時程要去做一個考量。

洪委員慈庸：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如果有任何程序需要我們協助或幫忙溝通，不管是環評或用地取得，請告訴我們，相信包括地方里長在內，都會非常積極，因為他們也想要解決周邊交通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工程能夠提早進行並且完成。局長覺得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

趙局長興華：目前排的時間是 109 年，但我們會設法看能不能再往前挪，如果環評順利的話，我們不排除在 108 年開始動工，也就是針對沒有用地問題的部分先行動工。

洪委員慈庸：儘快好不好？這個問題不要再這樣繼續下去了，剛才你說市政府在短期部分有做一些事情，好比周邊的道路這邊改、那邊改，但說實在的，大家每天在那裡進出，都沒有感覺啊！

趙局長興華：我們有做相關調查，還是有一些改善。

洪委員慈庸：你覺得有改善，問題是用路人有沒有覺得有改善嘛！我們每天在那裡進進出出，但還是都塞在那裡啊！或許你們覺得有一點效果……

趙局長興華：尖峰塞車時間有縮短了啦！

洪委員慈庸：縮短 5 分鐘嗎？我希望交通部能夠積極處理這個問題，接下來的程序要讓它順利一點……

賀陳部長旦：是。

洪委員慈庸：你們之前在審查時，也有說要請市政府共同分攤經費，有沒有這回事？

趙局長興華：部裡面審查是有提這些意見，我們現在跟司裡面溝通，原則上這個部分不會做處理，可以直接送到院裡面。

洪委員慈庸：這是去年就已經談好的事，你們對於相關費用也有規劃了，所以這個案子就不要來來回回，希望能夠趕快弄好，因為這是疏解國道 1 號車流，讓整個中、彰車流能夠順暢的一條主要的環狀道路，所以這個銜接是本來規劃就應該要有的東西，但是以前沒有做，我們現在來補，既然如此，大家都已經抱怨這麼多年了，我們不希望民眾再繼續抱怨下去，民眾也希望政府效率能夠好一點，像這種重大的地方工程，高公局要多努力啦！局長，可以提早完成嗎？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謝謝。

部長，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高鐵在管理、營運及服務上面的問題，現在我要提的是跟民眾最切身相關的，因為我每天南北往返都是搭乘高鐵，而高鐵提供的服務包括硬體和軟體，其中軟體服務對民眾來講，是非常有感的，好比現在我搭乘高鐵就遇到一件非常困擾的事情，大家都說高鐵很快，40 分鐘就可抵達台中，但我每次在刷卡閘門都要等很久，因為故障率非常高，主要是因為搭乘高鐵的民眾多了，所以出去時要排隊過卡的機器常常發生故障或卡票，這時就要請人維修。像這張照片，就是禮拜一我們辦公室同仁從台中回來時，在台中那邊看到的維修情形，這種狀況非常頻繁，我個人就遇過好幾次。請問江董事長，高鐵公司對於這樣的問題，有

沒有想辦法排除？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驗票閘門的可用度及故障率，我們是很關心的，所以每個禮拜都會檢討它的故障次數，像昨天才剛開過檢討會，據我了解，上個禮拜全線 12 個站驗票閘門的故障事故大概是 3 件。當然，這些設備已經使用超過 10 年，因此我們定期在做維修，並且隨時把備品準備充分，定期加以檢修跟汰換，我想這是必要的。

洪委員慈庸：董事長可能不是每天搭乘，像我是每天搭乘，所以知道那種不順暢的程度愈來愈明顯，以前可能搭乘的人少，機器還新，因此進出速度很快；可是現在機器舊了，常常出現卡票及人潮無法一下就消化的情況，導致進出十分不順暢，所以我希望高鐵公司能夠研究一下那個機器以後換掉是否可以做到不吃票？因為未來使用率一定會愈來愈提升，總不能讓這種情況愈來愈明顯，否則民眾的感受一定非常不好。

另外，高鐵車廂內的器材故障率也很高，諸如椅背無法固定、餐桌無法弄平、腳踏板壞掉等等，像這些問題，散見於各個車廂，而且是一般車廂較容易出現。董事長，高鐵票價並不便宜，從臺北到高雄來回就要 3,000 元，對一般民眾來講，算是高消費，所以我要提醒你們，在整個器材的維護上要更留意，不要讓民眾一坐上去，不僅椅背無法固定，桌子擺不平，東西也沒辦法放，像這種問題，是不應該出現的。

最後，我要請問部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賀陳部長旦：后里車站。

洪委員慈庸：上禮拜我們開過一次協調會，當天臺鐵局局長及觀光局副局長都有參與。因為 2018 台中花博就要到了，后里車站的門面、站體及器材老舊問題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在上禮拜的協調會中提過，但沒有人回答我，請問部長，到底要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我們的方向是讓臺鐵自己去整建門面來配合花博，而且讓觀光局跟臺中市政府商量，用一個補助方式幫助附近店家來改善整個市容。

洪委員慈庸：現在后里車站的東站正在進行整修，雖然進度有點落後，但局長已經親自下去督工，我們非常感謝；問題是我們希望西站到時候不要跟東站落差太過明顯……

賀陳部長旦：了解。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們希望臺鐵能夠協助西站進行拉皮工作，而且必須在年底之前完成發包，否則就趕不上明年的花博展示期，是不是請部長幫忙……

賀陳部長旦：哪裡？昨天已經開過會了，我會讓他們再加油一下。

洪委員慈庸：對，就是不要再拖了，因為如果不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發包，恐怕就來不及了，明年花博時，大家會看到一個非常老舊的車站。

賀陳部長旦：好的。

洪委員慈庸：就麻煩部長關心一下，讓下面的單位能夠動起來協助這件事。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昨天才開會，我們會加油，謝謝。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天辛苦了！我們交通委員會安排到屏東考察，結果你早上 9 點就到屏東縣政府，請問你是幾點出門？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是搭 6 點半的高鐵。

鍾委員佳濱：那是幾點出門？

賀陳部長旦：6 點出門。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覺得屏東很遠？

賀陳部長旦：在車上睡一覺就到了，也還好。

鍾委員佳濱：好，請看投影片。這是日治時期，距今已經超過 75 年的台北市市街圖，我特別把當時的法院、行政部門、總督府等等機關標示出來，結果發現一個現象，在那個還有著舊城牆的時代，街廓還很明顯，有個舊城牆的遺址，用空間來換取時間，機關是群聚的，你知道 1932 年時的交通工具是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步行吧！

鍾委員佳濱：當官的是馬車啦！除了馬車之外，就是步行和騎腳踏車。當時行政機關群聚化的結果，土地成本會比較提高，因為大家密集的開發。

請看下一張，我剛才之所以問部長到屏東會不會覺得遠，是因為很多地方政府，如果接到交通部的開會通知是 9 點，可能早早就要出門。請部長猜一下，我們屏東縣政府官員幾點要出門？答案是 5 點半就要出門，可見邊陲地區要花很多時間到中央政府洽公，這些飛機、航運、交通費還不算，時間就是一個很大的成本。過去的時代，還會給你路程假、住宿費，過去來台北開會，前後各有一天的路程假，這是現在這個時代在座比較年輕的官員所沒有經驗過的。

請看下一張，其實中央機關往來耗時的情形也存在於台北市，不是只有地方政府到中央開會才會這樣，像行政院的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到立法院全長 12.5 公里，他們往往開車、塞車要花上 1 小時；衛福部在南港也不遠，搭乘捷運很快啊！但是衛福部長來立法院備詢，往往要花上 40 分鐘；再來是包括考選部、國防部，這些中央機關表面上位在大台北市，但是交通時間並沒有比較省。

請看下一張，在上海及香港，我們發現很多會展中心都集中在軌道的節點舉辦。部長，這是為什麼？

賀陳部長旦：因為透過軌道能夠運送最大的量，使人潮可以快速集散。

鍾委員佳濱：是，在早些年還沒高鐵時，有些生意人、企業家在東南亞往來時，都約在松山機場附近開會，大家直接飛到松山機場，開完會就各自飛回香港、新加坡。這張是日本動畫，部長知道它叫什麼名字嗎？霍爾的移動城堡。你可以想像一個建築物在軌道上移動嗎？

請看下一張，其實我要建議的是，中央機關設置在高鐵各站，具有可集性高及洽公成本均攤的效果。江董事長，高鐵的時代來臨已經 11 年了，現在高鐵有幾個站？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12 個。

鍾委員佳濱：如果把中央機關分散在這 12 個站，那麼各個機關往來之間，最長的就是從左營到南港，假如交通部在左營、衛福部在南港，那麼不管他要來你這邊開會或是你要去他那邊開會，交通時間最多就是 100 分鐘而已；如果立法院是在台中，縱使各部會散見於各縣市，利用高鐵的功能也都可以在 1 小時內到達。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賀陳部長旦：當然，從區位上來講，台中是有它的優勢。

鍾委員佳濱：是，但它也很公平，對不對？如果中央政府的主要機關在台中，或者立法院在台中，那麼對於散居各個都市的各部會，只要利用高鐵到立法院開會，不會比今天衛福部到立法院來得慢，也不會比中央第二辦公大樓從新莊來到這裡慢，對不對？

請看下一張，現在高鐵車站有 5 個站區的事業發展用地待開發，請問董事長，目前對於這些開發，高鐵公司有沒有關注？

江董事長耀宗：對不起，這些用地，我們都已經在財改之後還給政府。

鍾委員佳濱：還給交通部了？

江董事長耀宗：對。

鍾委員佳濱：那請問部長，目前這 5 個主要站區的開發情況如何？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請高鐵局楊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這 5 個站區可剩餘的標售土地大概有 304 公頃。

鍾委員佳濱：那租用的呢？

楊副局長正君：200 公頃。

鍾委員佳濱：還有那麼多可以用？

楊副局長正君：還有 104 公頃左右。

鍾委員佳濱：超過一半，對不對？

楊副局長正君：不到一半。

鍾委員佳濱：請看下一張，其實中央機關在外面租用建築物跟土地的情況相當普遍，單單中央部會就有 29 個機關、1,200 多筆土地，1 年要花超過 18 億元的租金去租用土地跟建物。部長，如果這些機關願意租用交通部的高鐵站區土地，那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賀陳部長旦：從區位上來講，絕對可以，現在就是相對的代價問題，因為這些土地都具有最高的商業用途。

鍾委員佳濱：你說得很好，你覺得這些土地都很貴，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請看下一張，我們來看一下租金行情。這些中央機關租用建物的土地性質，明明是同一個機關，有些具有區域性，但不需要比鄰的，它會分散到各地；有些機關根據業務有轄區性的，它也會分散，舉例來說，勞動部的就服中心散見各縣市、內政部的移民署服務據點有的在港口、有的在空港。

請看下一張，另外具有區域性、未具比鄰性的，有 15 個機關、279 筆建物及土地，超過 7 億元租金，現在政府在花，你說高鐵站區的土地可能比較貴，其實只有貴一點點啦！以平均行情來看，目前中央政府各建物的租金，每平方公尺是 4,000 元，而高鐵站區土地平均是 4,600 元。部長有沒有感到訝異？你以為高鐵旁邊的土地租金很貴，對不對？我跟你講，現在中央政府租用辦公廳舍的花費不遑多讓啦！坦白說，如果把交通成本算進去，中央政府各機關來向高鐵承租，還是很划算的。

請看下一張，我希望交通部指示高鐵局去做一件事，那就是高鐵站區的事業用地要跟其他機關尋求適當去處，如果有機關基於經濟誘因考量而開始租用的話，我們就應推動中央機關疏散、台北減壓，因為現在有太多機關集中在台北這裡，導致其他非首都的地方政府及人員洽公上的不便。部長，你覺得就整個國家土地善用高鐵的運能來看，機關疏散，對國家的行政效率有沒有幫助？

賀陳部長旦：我想一定是有幫助，像現在高鐵板橋站旁邊有很多政府機關，就是基於這個用意。

鍾委員佳濱：是啦！但板橋還是距離屏東很遠，如果你在板橋發個 9 點的開會通知，我們屏東還是要在 5 點半出門啦！

賀陳部長旦：了解。

鍾委員佳濱：舉例來說，農委會可以搬到左營，交通部基於空港很重要，可能放在桃園、勞動部搬到高雄，其他部會也都可以選擇適當的地方搬過去。像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的開發案，我建議部長回去可以指示高鐵局研究一下，好不好？現在財政部自己的財政大樓就是危樓，但它沒有錢蓋新的辦公廳舍，而它的財訓所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卻是低度利用待活化。連中央機關本身都有這種情況，你應該可以跟行政院建議一下，讓交通部、高鐵局向中央各機關來招商，請他們到各個高鐵站區開始開發這些辦公的樓地板面積，以帶動該地區的活化繁榮。董事長，如果各機關疏散到各個高鐵站區，你覺得對高鐵公司的營運有沒有幫助？

江董事長耀宗：一定有。

鍾委員佳濱：不對，你的收入會減少，因為我們公務機關編預算花的錢會變少，像我們屏東就不用常常買車票到台北啊！這是有點開你的玩笑啦！

請看下一張，部長，如果未來高鐵各站能夠做為機關據點，那麼官員、專家學者或民眾搭高鐵到中央機關洽公，出站即到達辦公廳舍，將可減少雙方的互動成本。因此，為了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交通部可以評估高鐵 5 個車站的事業用地來做為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讓還沒有選擇適當處所而需要的租地機關有地方去，或者是它現在租金太貴或很不方便的，也可以來跟交通部、高鐵局租用高鐵站區的周邊用地。部長以為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們願意把這個供給來跟相關部會做一些協調，也希望大家共同向行政院爭取看看。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跟你講了這麼多，你就這樣簡單回答幾句而已嗎？如果可以讓你選，你希望未來交通部可以搬到高鐵哪一站？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供需嘛！我們有這樣的供給，讓那些需求的人知道……

鍾委員佳濱：交通部可不可以先做？如果中央機關可以疏散，交通部有沒有什麼部門可以先做疏散

？

賀陳部長旦：像臺鐵就會疏散到南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哪些部門可以往中南部搬？公路總局？國公局？有沒有哪個部門首長覺得你們現在離部長太近了、離臺北太近了，媒體很多很麻煩，最好是搬到烏日、雲林或彰化？可不可以自願出來說一下？

賀陳部長旦：他們都需要跟立法委員做最好的互動啦！

鍾委員佳濱：那對於立法院搬到臺中，你支不支持？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立法院搬到臺中，對大家都公平嘛！對不對？至少以後立法院開會，部長若住中南部，就不用那麼早出門了。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有一個提案，希望你們在 2 個月內提出這個規劃，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直都有做這方面的規劃……

鍾委員佳濱：那就要提供給我啊！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把政府機關的部分也納入考慮。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投影片上這部機器是什麼嗎？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看過，應該是輪胎方面的……

陳委員歐珀：局長或司長有看過嗎？臺灣有這個機器嗎？

賀陳部長旦：這是車輛再生輪胎的製作嗎？我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這個機器叫做輪胎刻溝機，也就是把再生輪胎貼皮之後，再來刻痕，依照規定是要有 1.6 公釐。有了這部機器，技師就可以在幾分鐘之內替幾乎沒有紋路的輪胎貼上清晰的胎面。再生輪胎的價格比一般全新輪胎便宜 3-6 成，像我們在高速公路經常看到一些輪胎剝落下來的輪胎屑，來源通常是再生輪胎。部長、司長及局長，你們真的敢讓這麼多使用再生輪胎的車輛開上高速公路嗎？使用再生輪胎到底安不安全？現在我提供各位幾個數據。再生輪胎影響行車安全已是不爭事實，它背後有一個龐大利益，販售再生輪胎可以取得 8 倍的暴利，真的是太好賺了！所以我要請教部長，臺灣現在使用再生輪胎和全新輪胎的比例大概是多少？你們有沒有這個數據？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國際上並沒有禁用再生輪胎，所以經濟部對於這種翻修輪胎訂有檢驗標準，而交通部是針對……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沒有數據？

陳司長文瑞：數據部分，我們會洽經濟部處理……

陳委員歐珀：司長，很多車輛在驗車之前，會先把再生輪胎換下來，驗完之後再把車開回輪胎行換回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啊！你們要查一下，然後告訴本席目前台灣再生輪胎跟全新輪胎的比例到底是多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到底有多少車禍比例跟使用再生輪胎有關？每次發生車禍，你們都會分析原因，對不對？請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我。

第三點，最近 10 年有多少件車禍造成的死亡是因為使用再生輪胎？這部分亦請提供資料給我。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來彙整一下資料，看看事故原因……

陳委員歐珀：以上 3 份資料，請在 1 個月內查明之後提供給我。

賀陳部長旦：如果是因為使用再生輪胎，我們再來了解它的數量。

陳委員歐珀：請主席裁示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在 1 個月內提供給陳委員。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要強調一下，台灣的路面跟國外的路面不一樣，所以不要說國外沒有禁用。台灣的路面使用再生輪胎很容易發生剝落而影響行車安全，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10 月 20 日國道 3 號龍井段發生拖板車爆胎衝撞自小客車，造成 3 人死亡的嚴重車禍，警方現場研判拖板車承載超重，加上車身使用再生胎而導致爆胎，拖板車因此失控，衝撞、跳躍到分隔島。所以今天要跟你談再生輪胎，待會要跟你談這中間的分隔島問題。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你應該好好去研究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我們來深入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這個再生輪胎真的是不能再在臺灣這個地方繼續存在，而且是暴利可圖！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來深入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會讓人家連結到是不是我們疏於防範與執行？或是到底有什麼樣的特殊考量？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也是跟我們行車安全有關係的，就是我們的分隔島，關於紐澤西護欄，部長看過沒有？

賀陳部長旦：是的，紐澤西護欄我們知道。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紐澤西護欄大概高度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在 80 公分左右吧！

陳委員歐珀：80-82 公分哦！這個紐澤西護欄是屬於凹型的，它為什麼要特別設計成這樣？是為了讓接觸面較有彈性的車輛輪胎因而彈回到原來的車道，這樣會減少翻越到對面車向而造成更大事故的機率。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但是根據我朋友跟我講的，臺灣的紐澤西護欄太低了，80-82 公分太低了，所以經常就像這樣從那裡衝過來就撞到這裡了；國外像美國是 107 公分啊！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內的規範標準有兩種規格，82 公分跟 107 公分這兩種都有，國外也是這兩種規格，兩個規範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我們只有國一的後段有做，也就是在南部的那段有做。

趙局長興華：對，我們要針對貨櫃車的交通流量比較大的地方，是用 107 公分高的。

陳委員歐珀：中山高也就是國一，在 1978 年完工之後，你們就一直延用這種 80-82 公分高的……

趙局長興華：是，因為美國也是一樣。

陳委員歐珀：不是啦！美國大部分都是 107 公分的要求。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我們針對護欄的部分是 82 公分，但是我們針對有可能翻過去的外側部分會加上鋼管，它是達到 119 公分。

陳委員歐珀：像這個就是上個月才發生的事情啊！

趙局長興華：對，中央護欄的部分我們是 82 公分啦！因為中央護欄本身我們就有設置內側路肩的……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們研究一下為什麼這個部分會這樣，因為現在臺灣很多的輪胎直徑常常超過 1 公尺……

趙局長興華：是。

陳委員歐珀：很容易就跨過去了。

趙局長興華：因為這輛車是突然轉到 90 度，正面這樣撞擊過去；如果是 107 公分，它一樣會衝過去啦！就是它衝擊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全面檢討哪些路段是需要用到 107 公分的、哪些是要維持 80-82 公分的。

趙局長興華：是、是。

陳委員歐珀：好不好？全面檢討一下。

趙局長興華：對、是。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好，瞭解，我們……

陳委員歐珀：可以做到安全的部分我們要儘量考慮到。

賀陳部長旦：是的、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高度保護不足的部分，應該全面性的檢討一下。

賀陳部長旦：好的，瞭解。

陳委員歐珀：第三點，我們高速公路夜間施工有沒有規範？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目前有。

陳委員歐珀：是怎麼規範的？

趙局長興華：我們基本上是就交通安全的部分去作確保，有一些施工交通維持……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規範就是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所以你們交通部為了方便，不管老百姓會不會受苦！我的朋友回來臺灣，他跟我講說「為什麼你們的施工常常是在晚上 9 點半到早上 5 點半？」，在國外很少這樣子，他們大部分都是凌晨 12 點半到清晨 3 點半，沒有像我們這邊要封多久就算多久的！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日本有些路段是日間在施工，而我們是日間不准施工，因為交通量實在太大，沒辦法在日間施工，所以必須在夜間施工；夜間施工例如是鋪 AC 的工作，鋪 AC 有它一定的時速，所以它的施工時間有它的必要性。

陳委員歐珀：局長，不要任意在晚上 9 點多、車潮還很多的時候你們就……

趙局長興華：是、是，我們會儘量往後延，儘量到 11 點以後。

陳委員歐珀：你這樣被塞車的人罵死了！

趙局長興華：現在我們北部路段大部分都已經在 11 點以後了。

陳委員歐珀：這個是最近你們才宣布的，晚上 9 點半到 5 點半，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因為他們有看那個交通狀況所需要的施工時速啦！

陳委員歐珀：好，下一次我就再提醒你。

趙局長興華：是、好。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沒有道理啦！你們晚上要施工多久就多久？這樣影響到行車人的方便啊！

趙局長興華：我們有早上 6 點以前一定要開放的限制，所以我們會儘量縮短它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好，這個我已經有提醒你了，我們這個……

趙局長興華：是、是。

陳委員歐珀：不要讓人家覺得很奇怪。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是會來因應交通的狀況，您放心，我們來就這個檢討。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阿里山森林鐵路是林務局在掌管、掌權，由臺鐵局代管，當時招募的這些員工是由鐵路局招聘的，現在不但是雙頭馬車，而且未來員工會從原來認為可以終身工作（有點類似技工性質）的部分，變成是約聘人員，他們這個權利要如何確保，請部長好好去研究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配合農委會把這個事情做好，不能夠讓他們的權益受到太大的傷害。

陳委員歐珀：這個請部長去協調一下，不要讓它變成又是一個收費員事件的翻版。

賀陳部長旦：瞭解、瞭解、瞭解。

陳委員歐珀：這個應該好好處理，當初招考的時候，就是讓民眾認為到這裡來就好像是有臺鐵的技工一樣的待遇，可以享受終身比照公務人員的待遇。結果你們現在又收回森林鐵路的營運權，變成他們的權利又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預算掌控在林務局，可是卻委託臺鐵來營運，雙重馬車的部分要怎麼樣處理，也會影響到整體員工的工作士氣。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好不好？這個部分請你們跟林務局、農委會協調一下。

賀陳部長旦：好的、好的，謝謝提醒。

陳委員歐珀：以保障現有員工的權利，要好好作處理。

賀陳部長旦：好、好，謝謝提醒。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來關心一下高鐵公司啦！高鐵現在大概是臺灣最主要也幾乎是最重要的一個南北運輸交通工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我們幾位委員有特別關心高鐵的問題，尤其是關心到高鐵的票價。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知道高鐵離峰時有優惠票價嘛！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所謂優惠票價是優惠多少嗎？

賀陳部長旦：剛才好像是說九六折吧？

林委員俊憲：其實優惠非常少啦！我本來就覺得九六折沒有什麼吸引力，如果考量到離峰，這個優惠應該要增加。高鐵的平均載客率大概是 6.5 成嘛！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大概 6.5 成不到啦！那離峰的載客率有多少江董事長知道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離峰跟超離峰，可能在 45%、40%左右。

林委員俊憲：甚至 40%不到的都有啦！

江董事長耀宗：那是很特殊的超離峰。

林委員俊憲：超離峰就很低了啦！

江董事長耀宗：對。

林委員俊憲：通常離峰都是載客率大概四成多，所以基本上我反而覺得，其實離峰的優惠票價應該要再增加啦！現在聽說高鐵公司反而要把它給取消了？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不是取消，而是把這一項優惠讓我們高鐵新會員系統 TGo 的會員……

林委員俊憲：這兩個有衝突、矛盾嗎？

江董事長耀宗：基本上沒有，因為……

林委員俊憲：你推會員制就不能有離峰的票價優惠嗎？

江董事長耀宗：現階段是這樣，我們實施了一段時間，對於我們所指定的這些車次，早上 9 點半到

12 點以及晚上 8 點以後……

林委員俊憲：你的離峰優惠推動不好，是因為……

江董事長耀宗：離峰時的載客率大概從 45%提升到現在的約 50%左右。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沒有什麼吸引力，要不然你再優惠多一點看看，載客率就上來了啦！江董事長來擔任高鐵董事長，對於你自己希望達成的目標有沒有設定？

江董事長耀宗：我想對於公司的……

林委員俊憲：還是不要出事就好？

江董事長耀宗：對於公司的營運，我想是這樣子……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你載客率希望拉高到多少？

江董事長耀宗：安全的營運、高品質的服務以及健全的財務，我想這是對任何交通運輸產業都應該很重視的，我個人當然對每年所謂的預算以及我們的……

林委員俊憲：高鐵財務的改善，在你到任之前，大概就相當程度、一定階段地完成了；高鐵的服務品質在你到任之前，也有一定的口碑了啦！

江董事長耀宗：有。

林委員俊憲：當然你要繼續把它維持，甚至把它做得更好嘛！

江董事長耀宗：我要把它提升。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應該是要想辦法做更積極一點的目標了，前人沒有做到的，比如說像載客率嘛！我相信你推會員制也是希望拉高你們的載客率嘛！對不對？

江董事長耀宗：在兩年前、財改之前，大概不到 60%，現階段是 64.5%。

林委員俊憲：現在高鐵大概打敗所有的運輸工具了啦！它對於民眾已經不只是交通工具，它基本上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服務啦！請教部長，高鐵它的票價調整需不需要你們交通部同意？

賀陳部長旦：票價調整應該還是有它的程序，剛才江董事長說明它是一種營業上的促銷作為，這個部分是以會員方式來做，並沒有需要到部裡來核定，但是我們還是跟他們溝通，希望在回饋率上面提高一點，就像您剛剛提到的，使它具有更大的誘因，才能夠達到您剛剛所說要提高載客率的目標！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離峰的優惠不只不應該取消而已，你的會員制可以推推看，我認為這個應該不衝突，因為旅客會成為你們的會員，基本上你瞄準的應該是強度、密度比較多的高鐵乘客啦！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關於離峰優惠，因為這是一個時間的 range，你希望民眾在挑選要哪個車次的時候，能夠有一定的選擇，引誘他到這個時段來，甚至還有分散乘客流量的作用嘛！其實我覺得你們過去推動這個的成效不高，不是因為作法不對，離峰優惠是個好方法，只是你打九六折沒有吸引力，我認為你們離峰票價應該便宜多一點啦！

江董事長耀宗：成效是有，由 45%提升到 50%。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你不應該把它取消啦！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認為由會員系統來專屬，可以對會員提供更好的優惠，而對於……

林委員俊憲：你對會員可以優待一點啦！

江董事長耀宗：而對於車站的一些服務，擁擠度還可以降低。

林委員俊憲：對於那種不是經常使用高鐵的乘客，我認為你們離峰票價的考量跟會員優惠是不同的出發點，不然為什麼要訂出離峰？對會員就沒有什麼離峰、尖峰了嘛！主要是他經常搭乘，這是對你們的乘客的回饋。所以我認為這個離峰優惠票價，部長，你不是跟他溝通啦！你是部長呢！你是以強勢出名的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林委員俊憲：「賀陳旦下命令不准取消」，高鐵一定照辦嘛！離峰票價甚至要更優待多一點，不要把它取消掉啦！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看看像剛剛您所建議的，也許是一段時間離峰優惠也和會員制並行。

林委員俊憲：我也支持江董事長，你推會員卡不錯啊！但是沒有衝突吧？這些設計的出發點，每一個方式都有它原來希望達成的目標，我覺得離峰的優惠跟江董事長要推的高鐵會員卡，應該是沒有衝突啦！

另外，接下來我要為我們臺南講一下話。江董事長，你知道到臺南最快的是幾分鐘的車程嗎？到臺南最快的是 86 分鐘，但我經常坐到的是 121 分鐘啊！你知道 86 分鐘跟 121 分鐘差了一半的時間啊！臺南這種所謂的最快車次（86 分鐘到達）1 天只有 6 班，平均 1 個禮拜差不多不到 40 班，大部分都集中在週末。

江董事長耀宗：1 個禮拜有 91 班。

林委員俊憲：沒有啦！86 分鐘的哪有 91 班？你怎麼算的？

江董事長耀宗：直達車我們現在……

林委員俊憲：哦！你算南北啊？

江董事長耀宗：是雙向的，我們雙向是 1 個禮拜 974 班，停靠臺南的有 705 班……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都算……

江董事長耀宗：所謂直達或者準直達而且停臺南的，有 91 班次。

林委員俊憲：關於到臺南的車次，假設我今天要回臺南，我能夠搭到 86 分鐘車次的機會 1 天只有 6 班，這樣算比較清楚，不用跟我玩數字遊戲啦！你聽懂嗎？你其他大部分的八十幾分鐘車次都集中在周末，這可能是為了鼓勵觀光，但是對通勤客來講，其實離臺北最遠的高鐵站是臺南站而不是高雄站啦！因為高雄的最快車次是 94 分鐘，它 1 天最少差不多有 20 班，14 班以上啦！臺南只有 6 班啦！如果我在臺北高鐵站遇到我們高雄的李昆澤委員，我比他早上車哦！他搭我下一班的車次回到高雄時我還在嘉義啊！我都還沒有到臺南呢！而且這 6 班車還是我們這一屆立委硬是跟你們前任董事長討來的，我覺得臺南站你們要多增加這種特快班次，因為你們這種班次應該是針對都會區、直轄市嘛！是不是這樣？

江董事長耀宗：沒有錯，對於車次還有停靠站的模式其實都和考慮到車站的流量有關。

林委員俊憲：臺南的旅客人數跟板橋差不多啦！

賀陳部長旦：現在臺南站在我們 12 個站裡頭，運量大概占第 6 名，是在中間。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這麼給我算運量！部長，你知道他怎麼跟我算運量嗎？他說因為臺南輸給桃園、輸給板橋，其實臺南跟板橋差不多啦！輸給桃園？你知道從桃園到臺北的旅客他有很多選擇啊！他也可以開車，他也可以坐公車、坐臺鐵啊！因為他等於是在大臺北的範圍內，他選擇通勤的交通工具很多，但是臺南不一樣啊！臺南的旅客大部分都只能選擇高鐵啊！如果坐高速公路巴士，效率就差很多了嘛！臺南站的旅客人次已經跟板橋差不多了，為什麼是次等待遇呢？這個情形你知道嗎？我只要求你，應該要增加臺北到臺南的特快班次停靠站，像到高雄的特快班次，它在臺北停 3 站，分別是南港、臺北、板橋，對不對？然後就是臺中，然後就跳到高雄，臺南就沒有，我覺得這種待遇差別非常大，因為臺南的旅客人次其實已經跟板橋一樣了，那為什麼要受到次等的待遇？

我再給你看一張圖，我現在為我們臺南講話，請你注意看！我們臺南現在因為你們那個旅客的接送模式改變了，旅客下車以後要去你們的接送區，日曬雨淋地，我跟你們高鐵公司反映，你們現在變出這個東西，沒有關係，這是權宜之計，要不然臺南的旅客到站以後，親友接送時要走一條非常遠、非常空曠的路，夏天很熱，如果下雨的話，連遮雨的地方都沒有，就這樣淋雨走過去！所以我跟高鐵公司反映，它現在有了，但只是稍微改善而已，搭了這種棚架，但是不好看啦！

江董事長耀宗：能不能補充一下？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董事長對於這個永久性的設施，如果你已經確定動線是這樣的話，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江董事長耀宗：臺南站的到站、離站車流，是經過臺南市政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的，最近又改了一個方案，我們正在按照新的方案在處理，目前這個是替代性的，到時候就不存在了。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我知道，當然是替代性的，但是搭這個可以看嗎？這個好像在普渡拜拜，能看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是短時間的啦！我們整個工程在春節以前可以完成，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春節以前可以完成喔？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不要重北輕南！

賀陳部長旦：瞭解、瞭解。

林委員俊憲：臺南現在幾乎都是要依靠高鐵，而且離臺北最遠的一站就是臺南站！所以我們希望高鐵……

賀陳部長旦：在轉乘接駁上面我們也來改善，使得旅客心理上不要感覺那麼遠，我們來加強。

林委員俊憲：另外，關於臺南站土地的開發，部長在歷次的委員會備詢時都提到希望能夠改善。臺南的土地除了公家拿去使用之外，土地招商的成效幾乎是零，像今年 2 次土地標售作業都只有 1 筆，而且都還流標，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辦法改善？究竟是價格的問題或是招商的問題？大概還有差不多六成的土地是閒置的，非常的浪費。

賀陳部長旦：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要擴大招商的領域，希望高鐵公司能利用他們過去的

經驗及人脈，再回頭以技術與高鐵局一起合作，另外一方面，我們相信最近台南這些綠能區的發展應該會有助於招商，因此我們會盡量爭取它的開發機會。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剛林俊憲委員問你，高鐵離台北最遠的是台南，本席認為你應該說是屏東。俊憲委員，屏東更遠。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他指的是車站。

林委員俊憲：（在席位上）屏東沒有站。

周委員春米：屏東更遠。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首先請教一個問題，今天審的是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的預算，現在還是稱為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嗎？

賀陳部長旦：組織法是修正了。

周委員春米：組織法修正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名稱是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但是，組織法已經修正為高速公路局，現在還在等待行政院最後的確定。

周委員春米：那是在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

趙局長興華：是。

周委員春米：本席記得去年趙局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一直拜託這個法案可以盡快審查通過，希望能夠提高效率並保護員工的權益，但是行政院好像尚未公布什麼時候要施行、什麼時候要整併。

趙局長興華：本局有兩個層次，算是三級機關，另外還有一個四級機關是工程處的部分，關於局的部分，行政院已經審定了，至於四級機關的部分，部裡在上個月已經報院，希望院裡盡快核定之後就可以實施了。

周委員春米：年底之前會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周委員春米：好，這個問題是督促你們的。第二個問題，根據我們目前查到的資料，高速公路的電動車充電站是不是只有在關西服務區才有？

趙局長興華：目前只有關西。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

趙局長興華：因為現在的使用率……

周委員春米：昨天賴院長接受專訪時表示要訂一個燃油車的退場時間，將來在 2040 年燃油汽機車都要退場，改以電動車取代，但是目前整個高速公路好像只有關西服務區有充電站，這個部分

怎麼會是如此？

趙局長興華：目前是要配合經濟部的電動車發展策略，增設的部分必須由能源局主導，並不是由我們來設置，未來我們會與他們配合提供場地。

周委員春米：是由經濟部設置嗎？

趙局長春米：對，我們會提供場地給他們使用。

周委員春米：那就請你們幫忙轉達我們的意見，7 條國道的總通車長度是 1,050 公里，卻只有一處電動車充電站，顯見根本沒有推行這個政策的意願。

賀陳部長旦：過去是如此，既然院長現在有這樣的期待，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就會全面與經濟部配合。

周委員春米：現在的政策主要就是環保以及能源方面的問題，大家應該都要一起動起來，不然，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興建高速公路，也花了這麼多錢維護高速公路，如果對於電動車的服務不夠的話，也沒有太好的效果。

賀陳部長旦：是的。

周委員春米：因為今天要審查預算，我們做了一個調查，你們在 107 年度編列的電子收費違規逕行舉發單的郵票費用，整個預算大概是 1 億 4,330 萬元，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到 106 年 7 月底要催收的費用是五億四千七百多萬元，這是從 102 年度累積到 106 年 7 月，這樣的數字有沒有問題？

趙局長興華：是，目前就是這個數字。

周委員春米：從 102 年度到 106 年，你們每年都編列了催收的郵寄費用，部長，你看一下，102 年編了八百多萬元、103 年編列了一千三百多萬元、104 年編列了五千八百多萬元、105 年編列了一億三千多萬元、106 年編列了一億四千多萬元，因此，從 102 到 106 年共編列了三億五千多萬元，今年我們要編列的 107 年度預算是 1 億 4,330 萬元，這樣加起來就是 5 億元，花 5 億元的郵票費用去催收 5 億 4,761 萬 5,000 元的罰鍰，當然是還會再增加，但是這個成效好嗎？這個成本與收益效果相當嗎？正當嗎？

趙局長興華：強制執行法中有規定它的程序，而且立法院這邊也要求我們增加一個平信的通知，在我們增加平信的通知之後，後面陸續還有掛號費用的支出，目前掛號費用是直接收取……

周委員春米：只能採取這樣的方式嗎？早上也有委員質詢到這個問題，現在光從這個數字來分析就知道非常不合理。

趙局長興華：後續我們就會移送強制執行，也就是在前置作業結束後，再來就是強制執行。

周委員春米：趙局長，你的思維好像還是要委由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來處理。

趙局長興華：掛號費的部分是由民眾自己負擔，這個支出是我們支出面的部分，另外有向他們收取……

周委員春米：就算掛號費是由民眾負擔，那也必須要收得到錢，可以執行到他的錢，這樣他才會負擔。

趙局長興華：是。

周委員春米：針對這個比例、這個數字，你們沒有想到其他的解決方法嗎？還是只能走原來的行政催收、行政執行的方法嗎？

趙局長興華：其實要去作業的不只這 5 億元，譬如平信通知一年要花費將近 4,000 萬元的郵資費用，收回大概就有 4 億元左右。

周委員春米：重點都是在郵寄的部分。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是事後追繳，而事後追繳要回收的部分就不止這 5 億元的對象。

周委員春米：本席再問你，到今年 106 年 7 月底，你們花了將近 3.5 億元的郵寄費用，也就是行政手續的費用，到底收回了多少錢？

趙局長興華：剛剛舉例來講，大概是郵資的將近 10 倍左右。

周委員春米：那就是收回 35 億元？你確定？你要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不然，這樣比較起來，你們花了 5 億元的費用是要收回 5 億元的罰鍰。

趙局長興華：5 億元是還未收回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5 億元是還未收回的。

趙局長興華：5 億元是還沒收回的部分，其他的都已經入帳了。

周委員春米：你們收回了多少？有統計數字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後再提供。

周委員春米：另外一個角度，是不是只有這樣的方法、是不是只有這種郵寄的方法才能催收？是否能在上游或中游就處理這個部分，不要等到最後他沒有繳，我們再去催收？

趙局長興華：最近我們已經修正了使用費的收取辦法，可以使用 e-mail 的方式處理。

周委員春米：使用 e-mail 固然可以省錢……

趙局長興華：是，可以節省掛號費用。

周委員春米：但是，不一定會有效果吧？

趙局長興華：多多少少還是會有。

周委員春米：除了這樣催收通知之外，沒有其他的方式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希望藉由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落實大家的觀念，宣導大家……

周委員春米：從前經過收費站必須先繳費才能通過，現在就是先通行先享受之後再付費，這個風險就是在這裡，應該還是要整體思考一下這個政策吧！

趙局長興華：是，現在的 ETC 裝機率只有九成，如果可以達到百分之百，它的收費效果就會更高。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的預算若是再繼續探討下去，其實還有很多的問題，高公局這邊還是要多加強！

接下來是國道易肇事路段的部分，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都是在鼎金系統到高雄交流道，不知道部長與局長是否了解這個情況？

賀陳部長旦：了解。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去過嗎？

賀陳部長旦：有。

周委員春米：以前本席常開這個路段，常常都是心驚膽跳，注意力要提高到 120%。

賀陳部長旦：就是國 10 與國 1 相對的地方。

周委員春米：對，我們來看一下數字，104 年的車禍事件是是 722 件，105 年是 793 件，等於是增加了，今天要問到底有什麼方法或什麼具體作為能夠改善這個部分？現在的高鐵服務快速，在安全上也沒有問題，反而是近年來高速公路上的重大車禍頻傳？

趙局長興華：事故比較多的原因是國 1 北上要轉國 10 去高鐵站的車流量相當大，這個地方的行車秩序並不是很好，去年的時候……

周委員春米：對啊！這個大家都知道啊！

趙局長興華：去年我們已經把整個路段畫上雙白線，增加了攝影，採科技化的執法之後，事故發生率已經大幅下降。第二個部分……

周委員春米：今年的事故統計出來有大幅下降了嗎？

趙局長興華：今年的事故有減少，第二個部分，因為它的流量比較大……

周委員春米：視線不清、標示不明，本席個人的看法是如此。

趙局長興華：是。

周委員春米：因為那個路段很大，根本不知道什麼時候要下交流道、什麼時候要變換車道，視線不清、指示不明。

趙局長興華：前面增加的是預告的部分，至於第二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會再針對路口端的車道再加寬，以增加它的容量，希望在行車秩序改善之後，也能夠讓事故發生率有所改善。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會繼續追蹤今年年度的狀況。我們親身體驗過這個路段，對於駕駛的負擔度真的是很高，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先講一件比較急的事情，峇里島的火山還在持續噴發，原本今天機場可以開始啟用，後來卻又封閉了，目前當地到底還有多少台灣的旅客？本席現在掌握到的數字是 18 團，總共有 341 位台灣旅客還滯留在峇里島，今天早上本席接到台中鄉親的電話，希望能請求援助，因為當地有人要安排他們搭車到泗水，到另外一個地方搭機回來，從峇里島到泗水要搭一天的車，現在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呢？是不是要安排大家都到泗水搭飛機？今天可不可以請交通部，包括觀光局、民航單位，能否會同外交部就滯留在峇里島的台灣旅客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訊，讓他們能清楚知道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情？部長，你能不能提供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根據我們的了解，外交部也正在做這方面的協助，為了讓相關資訊能更主動、更公開的讓大家都知道，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今天機場又不能啟用，而明天的情況也還不知道，怎麼辦呢？今天可能有很多人要搭

車去泗水，到泗水是不是唯一的方式？怎麼搭？有沒有人協助？這些能否都很清楚的加以了解？交通部能否會同外交部，針對相關的協助事項以及未來要如何安排，在今天召開記者會提出清楚的說明，讓那邊的旅客都知道，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發布相關的新聞。

黃委員國書：發布相關的協助事項，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黃委員國書：你們早上就去處理，這件事要拜託你們了。

賀陳部長旦：哪裡？應該的。

黃委員國書：謝謝。接下來要請教趙局長，上個月國道又發生拖板車的車禍意外事故，一家三口喪命，社會當然非常的震撼，我們也都非常難過。無論是拖板車或聯結車，這些貨車在國道上發生的交通事故，我們要想辦法減少。從這個個案來看，我們發現這位駕駛沒有聯結車駕照已經長達一年的時間了，再來是輪胎的胎紋太淺，又沒有落實地磅站的測量。地磅站在國道上的功能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地磅站是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目前為了避免車輛過度……

黃委員國書：國道上有多少個地磅站？

趙局長興華：12 個。

黃委員國書：總共有幾個？國道 1、國道 2、國道 3……

趙局長興華：44 個。

黃委員國書：本席給你看一個統計數字，從國 1 到國道 3、國道 5、國道 6 及國道 10，總共設置了 44 個地磅站，但是它並沒有 24 小時運作。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交錯開站。

黃委員國書：交錯開站？

趙局長興華：從北邊是開南下的話，這邊就開北上。

黃委員國書：後來本席發現，開磅的時間與停磅的時間相比之下，停磅時間的比例太高了。本席將數據念給你們聽，國道 1 南向高達 53%的停磅比例。

趙局長興華：在北上的部分，我們大概有一些判斷，當北上超載的車輛比較多的時候，我們就增加北上開磅的……

黃委員國書：你就一個駕駛人，碰到你們停磅的時候，當然就沒辦法過磅，不然要怎麼辦呢？我又要如何知道你們是停磅或是不停磅？

趙局長興華：如果是從北邊南下，在後龍的時候就會過磅了，因為那天他剛好不是從後龍……

黃委員國書：那輛車就是從國道 3 要南下，因此……

趙局長興華：前面的收費站錯過了，才會沒有磅到啦！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子就有高達 36%沒有磅到。部長，本席要提醒這件事情，我們在全部的國道上設置了許多地磅站，但是，這些地磅站不是 always 都處於使用的狀態。

賀陳部長旦：了解。

黃委員國書：根據統計，高達 38%是處於沒有使用的狀態、停磅的狀態。你認為 38%是合理的比例或是很高的比例？

賀陳部長旦：聽起來是有點讓人擔心，不過，這個可能要看時段啦。我們更精準一點……

黃委員國書：國道 5 南向的停磅比例更是高達 72%，無論那邊是否有一些特殊的原因，本席認為，我們都應該要檢討，像那次的事故……

賀陳部長旦：要針對它的時段及車流，再進一步做精細的分析。

黃委員國書：停磅的比例太高，我們會認為設置這麼多地磅站的功能以及實際對貨車、拖板車及聯結車所產生的效應是什麼？它的影響會是什麼？我們好不容易已經設置了，為什麼卻有那麼多停磅的時間？這些都是委外的，不是嗎？是不是委外？

趙局長興華：就像剛剛講的，譬如他從後龍上來，到大甲的時候又要進去過磅，連續過磅對於行車運轉也是不好，關於這個部分的停磅時間，我們會去做改善，兩邊同時磅的時間會有一段，但是那個時間是不定時的，我們會視交通的狀況去做決定。

黃委員國書：這個提供給你們參考。能否在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趙局長興華：我們可以馬上提出來。

黃委員國書：那就一個禮拜內提出來。這個部分就提供給你們做為參考。再來是我們委外營運，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黃委員國書：如果業者不按照契約進行，你們該怎麼辦呢？

趙局長興華：我們都有查核機制在作業。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些聯結車的車禍事故，國道警察有他們的攔檢，但是針對地磅不確實的部分，我們幾乎無法有作為。

趙局長興華：每一輛車子進來，我們都有錄影做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啦！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提出改善報告。

在中部地區國道當然是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自從有了國道之後，改變了中部地區的都市發展，現在也有與快速道路銜接的部分，包括國道 1 與 74 號道路、國道 4 與 74 號道路，其中的國道 4 與 74 號道路很具體的在 110 年就可以完工，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目前都已經動工了。

黃委員國書：差不多了。然而，國道 1 與 74 號道路目前只是完成規劃的發包。

趙局長興華：目前整個計畫正準備要報院。

黃委員國書：還要再報院？

趙局長興華：是。

黃委員國書：國道 4 銜接 74 號道路比較晚提，對不對？為什麼這個部分可以這麼清楚、這麼快速的在 110 年完工？

趙局長興華：兩者的複雜性不一樣，因為國 1 銜接 74 號道路是比較複雜一點，這邊則是早期就有

一些路樑存在了。

黃委員國書：如果目前進行的程序都順利的話，國道 1 銜接 74 號道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發包？

趙局長興華：目前的規劃是 109 年發包。

黃委員國書：109 年發包，等於是大後年發包，工期大概需要多久？

趙局長興華：大概要 3 年多。

黃委員國書：等於是到 113 年？

趙局長興華：對，109 年底發包，到 113 年完工。

黃委員國書：最快要到 113 年？

趙局長興華：是。

黃委員國書：其實這個工程並不是很複雜，路線也不是很長，講了那麼久，現在要我們告訴中部地區的鄉親，國道 1 銜接 74 號道路最快要到 113 年才有可能完工。

趙局長興華：如果後續的環評順利，我們會盡量再往前挪。

黃委員國書：你總是要給我們一個理由，否則我們該如何向鄉親交代？部長，這件事情已經講了好多年了，許多委員都相當關切！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也向其他委員報告，它最主要就是環評不確定，另外就是有一些地方需要都市計畫去變更，地方政府在相當程度上需要共同配合，這兩者都是工程之外的因素，我們不敢把時間抓得太緊，一旦這兩個不確定的因素能夠克服之後，我們會在工程面趕工。

黃委員國書：我們大概還需要 6 年的時間才能看到國道 1 銜接 74 號道路的完工。

賀陳部長旦：目前的規劃就是如此。

黃委員國書：坦白講，針對這個效率，可能要好好的說明解釋一下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想辦法盡量突破這些因素。

黃委員國書：至於中投公路銜接國道 3 的部分，目前都還需要再下去，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銜接？因為還要再下去。

趙局長興華：它本身就有一個一般性的交流道。

黃委員國書：本席知道有一個一般性的交流道，但是，可不可能再架一個不必下到地面，直接在上面就可以銜接，與其他交流道系統一樣的？

趙局長興華：它也同時提供地方的使用，如果直接銜接……

黃委員國書：本席當然知道地方的需要，但是在高架橋上直接銜接國道的需求也很高，這兩個需求都有啊！

趙局長興華：這個有它的難度。

黃委員國書：是技術的問題或是預算的問題？

趙局長興華：地方從整個彰化系統、快官系統一直到霧峰系統，這邊已經有好幾個系統交流道，整個交通密度非常的高。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是給你們的建議，希望你們能提出一份說明報告，謝謝。

趙局長興華：好。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先讓部長休息一下，不過，也要請部長看一下這些交通行為，等一下關於修法的問題就要請教部長是否贊成。

今天要處理的是國道三寶反而罰得少的奇怪現象，科長，現在國道上的交通違規行為應該跟著我們行車紀錄器的普及而逐年增加，對不對？關於民眾檢舉的部分，每年增加 5%至 6%，取締的總案件數也非常多，民眾檢舉的大概有 60 萬件，是不是這樣的狀況？這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統計數字，103 年是 59 萬件、104 年增加到 61 萬 7,000 件，105 年則是 63 萬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燕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供的是最新的統計數據。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吧？

吳科長燕山：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只占了 35%。

吳科長燕山：今年比較多。

鄭委員運鵬：對，有可能總件數再乘以 6 的話，大概是 300 萬件至 400 萬件，你們有辦法處理嗎？

吳科長燕山：委員是指檢舉的部分嗎？

鄭委員運鵬：是檢舉案件，目前總取締件數是六十幾萬件，民眾檢舉的部分已經占了 10 萬件，這樣沒有錯吧？

吳科長燕山：對。

鄭委員運鵬：十幾萬件？

吳科長燕山：是。

鄭委員運鵬：再 5 倍算上去的話，民眾檢舉的案件可能會超過 50 萬件，會不會如此？

吳科長燕山：目前是有減少了。

鄭委員運鵬：會減少？

吳科長燕山：是。

鄭委員運鵬：有時候民眾檢舉會增加我們的困擾，不過，反而能讓我們看到一些違規行為，在高速公路上的確也不太容易去抓現行犯，你們的影像取締也不可能到處設置，於是就有許多熱心的朋友及媒體，他們會將這些影片整理出來，這一段也請部長看一下，他們整理出來的倒車、螃蟹走以及停車的國道三寶，還蠻有趣的。第一個是倒車行為造成事故，再來是螃蟹蛇行，就是在這種匝道口的時候猶豫了，於是就想要變換車道，這是第一個倒車停住後就被撞到了。第二個就是在這種槽化線的部分，猶豫之後變換車道，最後還停車，這個相當離譜！所謂的螃蟹哥就是橫著走，因為他要趕快下高速公路，於是就這樣直接橫過來，才會因此被拍到。最後就是第三種，直接停車，有時候後方來車就算有保持安全距離，也是會嚇到吃手手，指的就是這個狀況。直接就停車之後，再來決定要怎麼開。科長，這些狀況應該很常見，對不對？

吳科長燕山：這個影片是我剪輯的，放在我們……

鄭委員運鵬：這個影片是你剪輯的？

吳科長燕山：這個是我放在我們的 FB 上面作為宣導用的影片。

鄭委員運鵬：人是你殺的喔！科長，你優秀！優秀！這樣就問對人了！幸好你有來！

吳科長燕山：禮拜天還有一件是大轉彎的狀況。

鄭委員運鵬：本席原本是要隱藏你的身分，沒想到你自己就自首了！這就是我們國道公路警察局的臉書，部長，其實你可以看看這個臉書，他們的用語很敢喔！像之前有一個在龜山及林口的出口，有人做了一個修圖，假裝上面藏了一個攝影器，國道警察局就在臉書上直接寫，就算我搶你 3,000 元，保障了用路人的性命，有什麼了不起的！大家對這個臉書的反應也還不錯！其實，大家知道國道警察的辛苦，還要冒著生命危險，因為在國道上的危險度更高。

今天要討論這些問題，其實，除了這三寶之外，還有很多種不同的奇奇怪怪的態樣，我們常常利用各種方式宣導，但是，有沒有效？本席認為，並沒有效！等一下本席再與部長討論，其實，它是有一個法律縫隙被閃掉了，造成你們沒有辦法高額處罰。

如果我們以剛才講的 63 萬件罰單數而言，看不出三寶違規的嚴重性，其中超速是最多的，因為放置了測速器以及不定點的國道警察測速，至於其他的違規，不知道什麼叫做其他違規，大概有 13 萬件，另外還有任意變換車道以及行駛路肩等等，大致就是剛剛統計的數字。以十大死亡 A1 事件來看，其實，這三寶的行為是主因，一年在國道上的死傷人數若是不包含遊覽車那種大型意外的話，大概是 70 人左右。但是，十大主因之中，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這些都是事後去寫的，大概是 20 人左右。違反特定標誌線的禁制是 4、5 個人，逆向行駛的狀況大概也會不定時發現，有時候即使是他逆向行駛，你撞到之後飛了出去，可能還不一定鑑識得出來，大致就是如此。科長，對於這些違規態樣，你知道現在是罰多少嗎？

吳科長燕山：這個違規都是 3,000 元以上。

鄭委員運鵬：3,000 元到 6,000 元。

吳科長燕山：原則上都是 3,000 元到 6,000 元。

鄭委員運鵬：司長，你看這樣是否合理？國道的三寶違規只罰 3,000 元到 6,000 元，實在是嚇死人了！剛剛科長所剪輯的影片都還是沒有肇事的狀況，有的肇事的根本連影片都不會放了，有時候是害死自己，有時候是害死別人。如果沒有肇事只罰 3,000 元到 6,000 元，如果有肇事就以公共危險罪處理，現在這個狀況只罰 3,000 元到 6,000 元，合理嗎？合理嗎？這個才是問題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上的一般違規，根據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就是處罰 3,000 元到 6,000 元，不過，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也有一個針對危險駕駛的處罰。

鄭委員運鵬：對，你講到重點了。

陳司長文瑞：它是處罰 6,000 元以上至 2 萬 4,000 元，至於它的態樣，在條文中列舉了幾項，譬如道路上有一些危險方式的駕車，像是任意驟然變換車道、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或是突然停……

鄭委員運鵬：本席都知道，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的問題。你看一下，剛才

有一個違規迴轉之後再逆向的，總共只罰 9,000 元，分別是一張逆向罰 6,000 元以及一張迴轉一次罰 3,000 元，總共就是 9,000 元，而你剛才提的第四十三條根本就不適用，這個嚇死人了！就第三十三條與第四十三條而言，第三十三條是民國 85 年修正為 3,000 元到 6,000 元，之後就沒有再修了，這樣的處罰級距是二十多年前的，現在的第三十三條多了幾個態樣，成為十七款的態樣之後，也把這些違規超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寫進去，但是，因為第三十三條上面直接明示了第一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因此，剛才那種迴轉再逆向只罰 9,000 元就是根據這一條，部長，這個部分是否可以麻煩你了？再來就是司長剛才所說的第四十三條，102 年的最新版本，的確是有 5 個態樣。當初第四十三條訂定的這幾款其實是針對民國八十年初那個時候的飆車行為，後來又加入在道路上蛇行等等的行為，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那些三寶的行為。但是，因為這邊沒有寫高速公路，因此，最多就是罰 9,000 元，如果不是開罰 2 張，甚至只有罰 6,000 元以下就處理掉了。

部長，與你討論一下，第三十三就是法律漏洞，國道警察在開單時，如果沒有行車紀錄器的話，這些行為真的不容易抓，不可能去調監視器出來找找看有沒有問題，因為他沒有肇事，其實，這些在高速公路上的行為都是屬於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危險駕駛行為，我們應該要往第四十三條移動，甚至本席認為應該有一個專門的修法，把第三十三條的這些法律漏洞加罰得更重。部長，你認為這是應該的嗎？現在流量也大，大家的資料又多、紀錄又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致的方向應該是如此，我們現在也正與警察單位檢討，關於肇事原因的歸類，可能要讓它更準確一點。

鄭委員運鵬：讓它更仔細一點，這樣才能看出問題到底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部長，本席有兩項建議，第一個，提高罰則，你要走第四十三條的話，那就必須修法將第一項加上高速公路的部分，你讓他們有選擇，不然到時候他們拿到罰單之後，說自己是屬於第三十三條的違規行為，在第十七款中的確也找得到，它就是罰輕不罰重，因為沒有肇事。

第二個，本席建議直接比照酒駕吊銷駕照，那樣的行為如果在高速公路上發生，不是只有嚇到吃手手的問題而已，有可能很多人因為這樣就走了，屬於 A1 事件的，但是他不會被罰，當事人也走了，害自己也害別人，他根本沒有資格上路，因此本席認為這類的違規應該要比照酒駕直接吊銷駕照。現在我們罰得比較多的就是超速，超過 60 公里以上就算是公共危險罪，這邊如果沒有肇事，根本無法以公共危險罪懲處，不過，本席認為，吊銷他的駕照才是合理的處分。部長，這個方向能否思考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的，可以，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運鵬：其實，超速的行為在一般道路上應該要罰得比在高速公路上更重，在高速公路上就算是超速，因為沒有紅綠燈，有時候車流量也沒那麼大，並不是那麼危險，也不會撞到人，一般道路上才有路人，如果超過 60 公里以上都算是公共危險的話，其實，在高速公路上的那些危險行為比超速更可惡啊！部長，往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第一個是提高罰則、第二個是吊銷駕

照，處罰與吊銷駕照一起處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了解。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科長，你也要加油，以後多抓幾個。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公司從去年 10 月 27 日正式掛牌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整體的旅運量是持續穩定成長，根據整體旅運人次的統計表，今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已經達到 4,995 萬人次，以彰化站來看，也已經達到 53 萬 3,501 人次，幾乎已經與去年一整年的人次差不多了，因此本席認為 11 月應該會超過 60 萬人次，12 月份可能會接近 70 萬人次。董事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有機會。

陳委員素月：有機會啦！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召委。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整個旅運量的成長比去年平均成長了 2%，因此，今年到第三季為止就已經達到了 320 億元，而且稅前獲利是 19 億元，這樣的成長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不過，就整個高鐵的營運而言，本席認為，還是有待努力的空間。本席在此與兩位討論幾個問題，第一個，今年的 11 月 12 日許智傑委員在他的臉書上 po 出了一位旅客反映的事件，他是買了票之後在票務窗口被告知沒有座位了，上車之後才發現商務艙是空蕩蕩的沒有人，事後高鐵公司也發了聲明，表示這個是加班車，是不是？

江董事長耀宗：是的，這是臨增的加班車。

陳委員素月：臨時增加的加班車。

江董事長耀宗：臨時增加。

陳委員素月：關於高鐵公司的 4 點聲明，董事長自己是否知道其中的內容？

江董事長耀宗：大致了解。

陳委員素月：但是，本席對你們的聲明存有疑慮，而且本席也不太能夠接受，其中的第 2 點提到，這是要紓解當日自由座擁擠所開的臨時加班車，從決定加開到公告發布的準備作業時間較短，所以沒有辦法在有限時間內完成包括第六節商務車廂在內的對號座參數設定。本席想請教一下，你們決定加開加班車，大概是什麼時候？距離開車之前多久的時間，你們會決定加開這班車？

江董事長耀宗：基本上，我們要臨時增加加班車，必須要看維修的車輛以及備用車輛是否有這個條件，也要看當時每個車站旅客的人數。我們還要公告，每個車站也都需要公告廣播，大概是 3 個小時之前可以決定是否要加開這班臨增的加班車。

陳委員素月：其實，你們都必須要有一個備用的車輛，對於你說要視備用車輛狀況而決定的理由，

本席認為是很牽強。

江董事長耀宗：一般而言，我們的維修都有一個排程，這個排程是否能夠在幾點鐘之前完成，並出場作為我們的備用車輛，每種狀況都不太一定，但是，基本上，我們過去的經驗就是如此。

陳委員素月：請教一下，你們設定參數需要多久的時間？這個應該很簡單吧？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陳營運長說明。

陳營運長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參數設定這個問題應該是好處理啦！

陳委員素月：對啊！這個應該是很簡單。

陳營運長強：最主要是剛剛董事長所講的，要視備用列車的狀況來決定，如果有一輛列車故障的話，這個車子就要去代替，因此，不見得能夠發得出去，確實會有這樣的變數存在，所以我們不會事先告知有這個車子。

陳委員素月：剛剛昆澤委員也有提到，其實，賺不賺錢是在於運量的問題，運量高的話，收入當然就高，因此，關於許多服務方面的細節，你們真的要再努力。現在本席再舉一個例子，董事長，你認為所謂的爆滿是指達到 100%，或是達到 86%就算是爆滿？

江董事長耀宗：一般就是有訂位的車廂不准有站位，只有自由座才可以有站位，基本上就是如此。根據過去的統計數字，自由座車廂的載客率曾經有超過 130%、140%的水準，至於達到 86.27%，整體來看也是非常高的，因為我們的平均載客率是 65%，超過 70%就會有擁擠的感覺。

陳委員素月：本席自己曾經遇到一個狀況，真的不知道那是什麼狀況，10 月 26 日的下午，本席打算搭乘下午 2 點 24 分的班次去台北，於是在禮拜五的下午就請助理買票，但是，助理進入你們的 APP 時，這個班次是被遮掉的，所以助理告訴本席，禮拜天這個班次不開，他以為是不開的，雖然本席覺得很奇怪，卻也沒有想很多，既然沒有這個班次，本席就到台中去搭車。今天又請助理特別了解了一下，原來這個班次是有開的，你們的解釋是因為全車爆滿，全車的乘載率是 86.27%，即使是 86.27%，應該至少也有自由座，為什麼會被遮掉，讓人誤以為沒有那個班次？

江董事長耀宗：基本上，高鐵公司公告的班表都會準時發車，如果標準車廂的訂位席次已經沒有了，可能就會買不到，因此，在 APP 上就不會顯示出這班車，並不是這班車沒有開，還是有開，只是訂位的座位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素月：訂位的座位沒有了，還有自由座啊！

江董事長耀宗：可以啊！買自由座的車票一定可以上車啊！

陳委員素月：問題是顯示沒有那個班次啊！

江董事長耀宗：應該是有顯示，只是買不到了。

陳委員素月：應該還是要顯示，讓人家進去選購有沒有票嘛！

江董事長耀宗：應該是買不到對號座的車票。

陳委員素月：對嘛！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檢討啊！

江董事長耀宗：我認為應該是無法再買，因為已經滿了，大概是顯示這個樣子。

陳委員素月：一進入那個畫面就是沒有顯示，就是遮掉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要讓

你們去思考，如果在禮拜五要買票時就已經顯示爆滿了，你們應該就可以考慮增加加班車，不需要等到 2 個小時或 3 個小時之前才決定要不要加開班次。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顯示的大概是訂位的座位是不是已經滿了，至於加開臨時加班車，基本上，必須要看當天自由座的旅客數量，如果達到一定程度，我們就會設法檢討並加開臨增的加班車，紓解在候車站候車的旅客以及搭乘的舒適水準。至於召委遇到的那班車，的確是非常高，因為 10 月 26 日那天……

陳委員素月：那天並不是連續假日，只是周末的假日而已。

江董事長耀宗：因為台中舉辦農業博覽會的活動，所以那天的班車的確比較滿。

陳委員素月：農業博覽會是在我們彰化的溪州。

江董事長耀宗：當天的運量是接近 22 萬人次，可以說是相當高的一天，謝謝。

陳委員素月：農業博覽會在我們彰化縣的溪州舉辦，溪州距離高鐵站很近，如果那班車沒有開，去那邊的旅客要如何搭乘高鐵？

江董事長耀宗：有開，是自由座啊！

陳委員素月：本席要提醒你，既然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應該早早的就可以考慮加開加班車，因此，針對管理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好好的檢討一下。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

陳委員素月：再來要請教楊副局長，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未來的施政重點，其中有一項就是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本席對這個部分也很重視，因為這個問題在彰化地區真的也是……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地層下陷。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在雲林及彰化地區的地層下陷問題，這個問題也會嚴重影響到高鐵的行車安全，確實是不容輕忽。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

陳委員素月：但是，一般認為地層下陷都是肇因於抽取地下水，當然這個也是一部分的原因，目前沿線也都禁止在一定距離內不能再有抽取地下水的狀況。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

陳委員素月：但是，對於我們南彰化而言，當地是以農業為主的區域，水源是從事農業的一個很重要的條件，現在又加上水源不足的農溉問題，因此，很多農民還是需要有地下水井，不知道你這項行動計畫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楊副局長正君：這個部分主要是由經濟部那邊負責執行，過去是透過我們的基金給予他們部分的經費補助，經濟部對於相關的水源管控，我們平時都有定期的跨部會協調會議，會後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請經濟部去做適當的研議及處理。

陳委員素月：本席還是聽不到你的具體內容是什麼？你這樣子講，本席根本不知道這項計畫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這樣對當地的農民有什麼幫助嗎？或者是……

楊副局長正君：黃金廊道計畫主要就是將一些需要比較高水源的耕作方式改為旱作等等的一個補助內容。

陳委員素月：你們執行這樣的計畫應該是不可能與地方脫節吧？

楊副局長正君：是。

陳委員素月：應該還是會向農民做一些說明或是在執行上還是會有一些說明會之類的吧？

楊副局長正君：是。

陳委員素月：不然，你們做你們的，農民也不知道政府在做什麼事情啊？

楊副局長正君：因為主要是由經濟部執行，因此，剛才我才會這樣向委員報告，會後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再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素月：好，關於這項計畫，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具體的內容，有必要時就到地方召開說明會，讓地方的農民能夠知道、讓地方能夠比較清楚，謝謝。

楊副局長正君：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陳委員素月）：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早上的新聞，因為空氣汙染的問題，高雄那邊率先實施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免費 2 個月，部長，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很感謝高雄市政府願意做這樣大的配合，我們認為交通造成的空氣汙染恐怕要藉此機會來引起大家的注意，每個人在生活上開始注意自己的使用習慣或是車況，應該是一個好的宣導。

陳委員雪生：部長，因為非核家園，將來的發電廠不管用油也好、用煤炭也好，空氣污染將來確實是個問題，高雄如果實施成功的話，對全國各縣市，你是鼓勵的態度還是有什麼看法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基本上當然鼓勵大家多多利用大眾運輸。

陳委員雪生：對呀！現在有幾百萬的車輛，如果大眾運輸系統都能夠免費的話，大家當然都可以利用。

賀陳部長旦：鼓勵之餘，當然還要斟酌一下實際的營運狀況，也不能長期這樣下去，達到宣傳效果後，還是應該……

陳委員雪生：早上我看鍾佳濱委員在講那一個辦公室距離哪裡比較近，像美國紐約曼哈頓，它的地鐵到一個地方，比如到一棟大樓，幾千、幾百人下了車就直接到辦公室去，當然很好啦！因為我們這裡是鄉村型的，我不知道是否能做到這樣。

再來我放一段影片給部長看，這是我前幾天回去馬祖拍的，這風浪是小的喔！

賀陳部長旦：您已經預告過，我們特別來欣賞。

陳委員雪生：讓您看一看，12 月縣長來的時候會帶有更大風浪的給部長看。

賀陳部長旦：好的。

（播放影片）

陳委員雪生：這個浪還算小的，在東北季風來的時候，所有的觀光客應該不樂見這樣的情況，等部

長下個月到馬祖去，看看那個浪拍打的樣子，船整個會跳起來，跟坐雲霄飛車一樣，整條船懸空再拍下去那種感覺，讓您親身體會一下，你就曉得馬祖人的夢想在哪裡，比如從這個島到那個島的連結，因為部長的動念很重要，您的念頭就關係到馬祖的未來，這很重要，所以我把放這個影片給您看。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雪生：另外，我也很關心金門大橋的進度。請問趙局長，東丕當然是國內滿好的廠商，除了引進 650 噸的起重船，它最近又引進了 800 噸的起重船 1 艘、頂升式平台船 3 艘、拌和船 2 艘，各型大小的工作船一共是 11 艘，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我聽說是有從韓國調船過來，趙局長知道是哪些船嗎？

趙局長興華：韓國有一些 RCD 新的設備，大概是 12 月份進來。

陳委員雪生：這些船來了以後，就全面對深槽區主邊橋 P41、P44、P48、P50、P51 的橋墩主體功能開始動工了嘛！

趙局長興華：是。

陳委員雪生：本來是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現在應該是在 109 年 9 月可以完工，可以嗎？

趙局長興華：目前朝這個目標努力。

陳委員雪生：好像進度還可以超前？

趙局長興華：目前算是正常，有超前一點。

陳委員雪生：金門大橋經歷過樺棋、國登等廠商，樺棋被銀行扣押以後已經搖搖欲墜，國登狀況也不是很好，我之所以今天談這件事，我跟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不管東丕這間廠商如何，國內有幾家我不知道，至少現在有一家有這個能力施做了，這是很重要的。但這個施做跟獵雷艦一樣，考量自製能力有多少，它有一些船要靠國外引進，像韓國、新加坡、日本，我還是要講到工程技術的問題，所以我不停強調部長的動念觀瞻，你的起心動念會影響到馬祖，因為小英總統和賴清德院長到馬祖去巡視時，他對我們做這條橋和未來觀光的發展滿有興趣的，而且這裡最重要的是交通部的態度。當然，你身為部長，對這件事也有一定的責任，我上次也講了，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部長，我希望您在這部分一定要很審慎，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也非常關心您所講的金門大橋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我們馬祖南北竿跨海大橋也一樣，這是馬祖人的夢想，如果技術上沒有問題的話，我不希望這件事有政治上的問題、有經濟上的問題、有人口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金門大橋都在做了，如果它的工程難度沒有問題，最起碼是國內可以承擔的話，應該是 OK 的。請問一下趙局長，因為有兩個月的評估時間，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趙局長興華：我是就事實陳述，以目前整個實際的狀況，把資料送給運研所，目前運研所問我們的大概是未來養護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你要注意，不要部長跟你眨個眼睛，你就寫反對意見在裡面，你瞭解我的意思吧？

趙局長興華：不會，是就目前的實際情況給運研所參考。

陳委員雪生：部長有沒有跟你講什麼？

趙局長興華：沒有。

陳委員雪生：正面的嗎？

趙局長興華：應該都是正面的。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看到部長面對我的質詢，心情也滿愉快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永遠都是正面的。

陳委員雪生：都是正面的。我跟部長報告，您身為交通部長，當然有責任，因為總統、院長交付你的任務，你有責任把馬祖跨海大橋的事情審慎評估，我是理解的，因為兩個月的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希望部長就這個部分，現在是交通運輸研究所在處理，資料送來了沒？

賀陳部長旦：還沒。

陳委員雪生：還沒有，應該還會結合觀光局、國工局、高公局各方面的意見，我想既然……

賀陳部長旦：12 月 6 日那天也會跟您和縣長請教。

陳委員雪生：是，部長也很忙，後面兩位委員催我了。

賀陳部長旦：謝謝，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部長先回座休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高鐵 5 個站的事業發展用地在 2015 年時，我們本來給它 50 年的開發期，過了 18 年以後，剩下 32 年，結果 2015 年高鐵說不要開發，要還給我們，我們用 226 億 1,323 萬元買回來，當初本席就說這樣的價格太高，圖利高鐵，結果你們告訴我們這是經過專業的鑑價，拿人民納稅錢、慷人民之慨，給高鐵 226 億多元，讓高鐵從虧損一下子翻轉，變成淨賺 EPS7.19 元，真是天上掉下來的。

部長，這個專業的鑑價可真專業，2015 年到現在過了 2 年了，這 226 億 1,323 萬元收回來的 5 個站體，請問做了什麼？賺了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開發得非常有限，我請高鐵局說明。

葉委員宜津：非常有限？是零吧！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現在這 5 個事業發展用地今年第一個招商是新竹的案子，是流標，而目前為止……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用報告了，都是零還有什麼好報告的，不要拖我的時間。這 5 個站體，新竹專(二)招商計畫 2016 年要招標，2016 年 11 月 14 日交通部同意辦理招商，要設定地上權或者出

租，結果呢？

賀陳部長旦：流標。

葉委員宜津：結果 2016 年 11 月到現在過了一年，新竹站甚至今年 3 月 22 日還在公告，現在是 11 月 29 日，結果高鐵局還告訴我們新竹、台中、台南 3 地方也要招商作業，結果統統都是零。部長，又過了兩年，這 226 億 1,323 萬元你們叫做「專業鑑價」，結果過了兩年都是零，這在一般的公司都不知道倒閉幾次了，部長怎麼辦？不是只有點頭，誰要負責？人民的納稅錢 226 億元，如果以弊案來說也不為過。

賀陳部長旦：首先，我們還是認為高鐵局應該集合各方面的專業，讓他們在今後的招標上能有更廣的訊息、更大的決心；另一方面，現在其他站的發展，希望也能有助於開標，例如像台南，我們相信綠能區的發展應該有助於台南地方的開發。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說這個以弊案來說都不為過，拿人民 226 億元給人家，收回一個爛攤子，結果沒有人負責！還記功耶！要不要把這些記功的、升官的拉回來，還我們這些功呢？沒有記過還記功，部長，要不要追究責任？。

賀陳部長旦：整個財改的規劃和執行，我們再來……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情況下記功是對的嗎？不應該收回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市場動態有時候事先也不能掌握，不過相關的執行情形，我們還是應該不斷檢討。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市場動態，你們是專業評估耶！這要不要負責？2 年了，不是給你 2 個月，所以本席要求還是要追究，給我們一個交代。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對於招商的執行。

葉委員宜津：另外，請告訴我們再來要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剛才也跟您報告，我認為過去高鐵公司在這方面相關的人脈還是一個重要的資產，已經請高鐵公司協助高鐵局讓整個招商更邁向國際化，尋求可能性，希望拓展更多機會……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講的這一串都是官話，我要的是具體的，書面也沒有關係，你告訴我們再來要怎麼做。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研擬一個報告。

葉委員宜津：多久給我們？

賀陳部長旦：兩個月之內提供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沒關係，兩年都等了，就等你兩個月。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葉委員剛才所提高鐵存在的問題，一開始就是很無解的問題，當初它要政府零出資，其著眼點就是在土地開發。當時我就已經有警告過高鐵，你要靠土地開發達成收支的平衡，甚至於賺錢，其實有非常高的難度。第一，因為高鐵的路線，跟臺鐵路線有一定的距離。第二，因為這樣的關係，搭乘高鐵的客層，就是所謂的商務旅

客或是旅遊旅客，反而基於地域、地區的生活機能搭乘的人變成比較少。你去看日本的高鐵像新幹線，舉最簡單的例子，我們講大阪是一個熱鬧的城市，可是它的高鐵是在新大阪車站，你看它的周遭附近，已經發展多久了？它的開發和舊的大阪梅田車站是完全不對稱，原因為何？

當初高鐵說要政府零出資時，我當時就已經提出這樣的方向，你要靠土地開發，沒有跟地方結合的話是達不到的。為什麼在某些地方像是高雄、台北、桃園也好，現在甚至新竹包括青埔，因為開始跟地方的軌道有銜接了，都有共構的系統，所以周遭開始漸漸成熟成為一個商圈，現在會有人在那邊做 outlet 也好、水族館的規劃也好等等，都是要有一個條件出來。今天不管是台南也好、台中也好、甚至雲林也好，幾乎是遙遙無期。所以今天高鐵基金負債將近 748 億元，你說未來的高鐵還要再靠土地開發來達到收支平衡，幾乎是非常高的難度，部長，這才是真正的核心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李委員鴻鈞：所以在財務規劃上有些事情不要看得那麼單純、簡單。我們在做軌道運輸的前瞻計畫特別條例時，我一直向部長呼籲，現在台灣急的是什麼？欠缺的是什麼？就是台鐵跟高鐵如何銜接的問題，這樣整個軌道運輸的網路才會活絡，整個地區的開發也才有辦法活絡，高鐵才能達到未來永續的方向，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對，也謝謝委員再次提醒，這次前瞻基礎建設五個大項目的第一項就是高鐵和台鐵一定要緊密串成網，包括幾個車站的地方，或者是將它優化，使得台鐵一部分變成像高鐵一樣延伸，以擴大它的服務網，讓他們彼此成為互相集散的路網，加強其運輸的效能。

李委員鴻鈞：所以了解問題，然後對症下藥，這樣才有辦法真正的解決問題，另外國道基金也是一樣，現在國道基金負債快 1,794 億元，現在就償還方面來說，要到 2032 年才會達到收支的平衡，負債才會減為零，可是有一個條件，在這段期間內不能再有任何重大的工程建設，如果還有的話，這筆錢還是要投入，對嗎？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那在這情況下，現在台灣的國道總共有 9 條，是嗎？

賀陳部長旦：7 條。

李委員鴻鈞：那我們現在是一、三、五收錢，其他的免費嗎？

賀陳部長旦：對，大致上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講，就是縱向的收費，橫向的不收費，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縱向收費，橫向現在不收費，應該總共是 8 條。

李委員鴻鈞：8 條嗎？我印象中是 9 條。

趙局長興華：還有其他兩條是支線，此外還有國三甲……

賀陳部長旦：國三甲算是支線。

李委員鴻鈞：如果真的要嚴格算起來是 9 條。

賀陳部長旦：了解。

李委員鴻鈞：等於是我們這 3 條背負著 6 條，靠這 3 條來養 9 條？

賀陳部長旦：對，報告委員，這 3 條已經占了 932 公里，占了絕大部分的比例。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所以國道基金每年才會大概有 60 億左右的盈餘，用這 60 億元去攤還，2032 年才會收支達到平衡，這部分我們都清楚，記得部長剛上台時，也說過要考慮橫向收費，結果被罵之後，就縮起來了。國道是用國道基金所建設出來的道路，國道基金是納稅人民的錢，今天縱向一、三、五號的使用率最高，橫向的不用收費，則所建立的公平機制就出現很大的落差，每個委員有其地方選區的壓力，當然橫向所跨越的區域比較窄，所以該地區的委員包括各方面的服務項目壓力比較大，縱向道路因為幾乎貫穿南北，所以就沒有這方面的壓力，導致一、三、五收費是，橫向不收費是應該的，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應該重新綜合評估，如果橫向改成要收費的話，縱向將可降低多少錢，然後再減去這部分，這樣才會全民受惠，而不是只有某部分地區的民眾受惠，這樣就不對了。

賀陳部長旦：了解，這裡面確實有各方面的考慮，您剛剛是完全從使用者付費的觀點，當然我們也考慮到橫向道路在其他一些交通工具還不夠完善之前，很多人不得不開車，所以應該在這個地域上面有……

李委員鴻鈞：這個不能成為理由，因為今天縱向道路，也有許多交通不便的地方，所以不能劃為等號，今天我們的交通運輸網還不構成全面的網，還只有點跟線而已，在網的結構上還不周全。

賀陳部長旦：今天如果要橫向收費……

李委員鴻鈞：我也不是單純要求橫向要收費，而是說如果今天橫向收費的話，一年大概將近有 10 億吧？但是今天是否能訂定一個均價，藉此把一、三、五的收費額度降下來？這就會使全民受惠，也解決了你當初的規劃理想。

賀陳部長旦：是，了解。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你們一個考慮的方向，我前陣子看到新加坡的英文新聞電視頻道——亞洲新聞台，你們是否看過？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最近沒有看。

李委員鴻鈞：他們對我們的台北捷運非常稱讚。他稱讚台北捷運是全世界最可靠的地鐵之一，甚至比英國、美國、韓國來得好，因為誤點率極低，反應時間快，乘客滿意度極高，所以現在連新加坡的建設統籌部長兼交通部長也特別要求新加坡的地鐵公司要到北捷來學習，這對我們來說是件好事。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鴻鈞：甚至包括高鐵也是，印度加爾各答的主流報「電訊報」在 11 月 21 日刊文介紹台灣高鐵的快速、高效、便利、乾淨和有利潤等特點。既然現在新加坡、印度對我們的北捷和高鐵這麼看好，並稱讚有加，這就表示我們可以走出去了。

賀陳部長旦：確實如此。

李委員鴻鈞：既然這樣，即顯示我們有內銷轉外銷的能力，所以我們應該藉由這個機會開始往外走

？

賀陳部長旦：是的，在北捷與新加坡的合作方面，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展開合作，而且把它當做新南向的目標作為之一，以擴大其宣傳效果。至於高鐵也一樣，馬來西亞的高鐵建設方面也極力在爭取，希望我們能在其他機會上繼續爭取。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趙局長，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什麼？

主席：請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審議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徐委員榛蔚：花蓮有沒有您的業管？東部有沒有您的業管？

趙局長興華：目前我們只到宜蘭蘇澳。

徐委員榛蔚：東部沒有？

趙局長興華：目前沒有。

徐委員榛蔚：有沒有規劃？

趙局長興華：原來有蘇花高的部分，但在環評階段已經被否決掉，所以我們一直……

徐委員榛蔚：所以東部一直沒有國道高速公路建設？

趙局長興華：是的。

徐委員榛蔚：過往蘇花高的環島路網是什麼時候做好的？

趙局長興華：大概民國七十幾年，當時它是一個構想。

徐委員榛蔚：是一個政策的方向、構想，對嗎？

趙局長興華：是，一個構想。

徐委員榛蔚：所以民國 79 年時，我們環島的高速路網及環島公路路網都已規劃出來。

再請問高鐵局，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是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徐委員榛蔚：東部有沒有您的業管？

楊副局長正君：目前沒有。

徐委員榛蔚：目前沒有，那有沒有計畫？

楊副局長正君：報告委員，現在也沒有。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東部與西部民眾繳的稅是否一樣？2,300 萬人民不是都應該受到同等的對待嗎？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

徐委員榛蔚：您身為高鐵局副局長，是不是應該要給東部民眾一個公平的交代？

楊副局長正君：是，我想我們配合國土的發展，如果有必要做什麼規劃……

徐委員榛蔚：路政司負責全國鐵路、公路系統的規劃、審定與觀光等三個業管，本席剛才問了高速公路局局長、高鐵局副局長，目前東部統統都沒有這兩個單位的業管，請問路政司陳司長，你覺得這讓東部居民作何想法？為什麼中央如此漠視東部？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交通部在東部地區，如公路建設……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本席，應不應該有同等的對待？

陳司長文瑞：徐委員，我們的公路建設、鐵路建設與客運還有觀光部分，其實在東部地區相關縣市都有投入相關的經費。

徐委員榛蔚：司長，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東部民眾繳一樣的稅，為什麼東部沒有高速鐵路、沒有高速公路？您是業管單位的主管，這對我們來說是否公平？如果你住在東部，你會不會覺得不公平？請回答本席，會不會？

陳司長文瑞：是，因為……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告訴本席會不會？你會不會覺得中央對東部鄉親是漠視的，你不用再跟我狡辯，請回答會不會？

陳司長文瑞：沒有，因為現在所……

徐委員榛蔚：司長，您只要回答未來在東部會不會有高速鐵路、高速公路這兩項計畫？是否會做規劃？上面有沒有交代？

陳司長文瑞：目前高速鐵路並沒有計畫延伸到東部。

徐委員榛蔚：那高速公路有沒有？你不要跟我提環評，請問有沒有？

陳司長文瑞：目前蘇花高環評的部分是由蘇花改公路進行……

徐委員榛蔚：你覺得要怎麼解決？我們花蓮人與台東人的交通就只有鐵路可以走，只有公路可以走嗎？我們要高級一點的高速鐵路或高速公路都沒有嗎？這樣對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大概的……

徐委員榛蔚：我想你完全沒有辦法回答，因為你完全沒有得到上面的認同和政策的推動，所以你就不做了，是嗎？

陳司長文瑞：因為相關的建設經由可行性評估，將考量滿多因素，例如環評……

徐委員榛蔚：這是基於人道的想法與考量，我們東部地區民眾原本就應該受到公平對待，但為什麼你們都推說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或自償率評估等等，不是本來就應該讓花東人有行的正義、行的安全、行的公平、行的公益？

交通部賀陳部長是全國所有部長裡面知名度最高，爭議性最大，每一次要更換閣揆時，一定都有更換你的名單，可是卻完全都換不下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徐委員榛蔚：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曾說，她當選之後第一要務就是解決東部人的交通，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部長在幫蔡英文總統解決這件事情，這是蔡總統在騙選票，還是你不願意

執行？抑或是你執行不力？

賀陳部長旦：有時候工程沒有辦法這麼快進行，但是很多方案，像真實的補貼，或是加強轉乘等部分，在公共運輸方面，我們都已經在東部先行辦理，就是希望能有效改善東部的交通，有些事情不要從……

徐委員榛蔚：東部人只希望在最基本的交通面能受到公平的對待，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完全沒有看到……

賀陳部長旦：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就表示對東部地區希望用更多不屬於工程，而採總和性的政策方式來照顧，交通部也是從這個角度把公路和鐵路中間的轉乘……

徐委員榛蔚：依據花東條例設置的花東基金是因為交通不便，所以協助地方讓它儘快進步，但不能因為有花東基金，你就不用解決花東的交通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說不用做，剛剛跟您報告過，有時候工程的興建沒有辦法這麼快，但是我們其他能做的一定先做。

徐委員榛蔚：那你有規劃嗎？關於今天討論的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這兩項主題在東部通通都沒有，你們有沒有規劃？

賀陳部長旦：不一定要用興建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這種工程方式才代表照顧，我想不是這樣的。

徐委員榛蔚：那請問你要怎麼照顧東部地區呢？執行現在的蘇花改嗎？

賀陳部長旦：就像我剛才跟您報告的，像公路和鐵路之間的轉乘，西部還沒有做，東部就先做了，這都代表我們有持續在做這件事情，而且所有包機也只有東部有。

徐委員榛蔚：部長，您貴為全國統籌交通的最高首長，您應該要預見於先，您應該要為台灣擘劃 10 年、20 年、30 年的長久規劃。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努力。

徐委員榛蔚：然而您卻不斷地強調你現在已經做了，蘇花改的三段 A、B、C 標都已經如火如荼在進行，而且 109 年將會完工，但是本席要強調這是馬政府前期時就已經規劃執行，到現在依舊在執行，而我們未來為什麼不能針對蘇花改其他的危險路段及瓶頸路段來做呢？這部分你們完全沒有動作。

賀陳部長旦：您提到東澳到南澳這段的持續改善，其實目前有在做，該路段的交通事故相對也會減少。

徐委員榛蔚：您老是說東澳到南澳，本席要告訴你，這個路段每逢假日一定塞車，現在第一段蘇澳到東澳段的隧道，在年節前就要開始通車，所有網路與鄉親也都說了，如果新路加舊路全部灌入東澳到南澳，哪有可能不塞，現在已經塞爆了，以後怎麼可能不塞，所以這原本就已經發生的問題，你們根本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案，只說你們會看著辦，看了之後再作評估，這是之前在委員會時，你曾經說過的話。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說看著辦，但也不應該用鄉民的期待來當成自己的標準。

徐委員榛蔚：什麼叫鄉民的期待？鄉民所講的就是最貼近現況，最能感同身受的。

賀陳部長旦：他們不過就是期待，並沒有真正的證據說一定會塞車。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每逢假日就塞車，您真的是盲目的部長。

賀陳部長旦：他們所講的是未來的事情，並沒有任何證據，這件事情該努力的我們還是會努力。

徐委員榛蔚：我們端午節的時候不是已經塞爆了，清明掃墓時也塞爆了，已經發生的現況，怎麼可能在新線通車之後不塞車呢？

賀陳部長旦：徐委員，我們現在講的是蘇花改的第一段通車，這件事情還沒有發生，大家都應該共同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部長，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欺騙老百姓容易，老天爺在看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完全沒有欺騙，請委員不要用欺騙這個字眼。

徐委員榛蔚：這怎麼不是欺騙？完全是欺騙。中央漠視東部人，我就看看你要怎麼跟東部的鄉親交待？根據鐵路法第十條，要規劃環島鐵路網，本席非常的期待現在台灣鐵路要怎麼規劃？高速鐵路要怎麼規劃？東部交通又要怎麼規劃？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有環島鐵路，我們現在正在幫他升級。

徐委員榛蔚：現在環島鐵路只有東部還沒有雙軌化，而本席要強調雙軌還是馬政府時期就已經開始著手規劃，部分路段現在都已經是雙軌，目前還在執行，所以這些都只能說是延續，而不是在解決蔡英文總統說當選之後的第一要務就是要解決花東兩縣的交通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想辦法，逐漸改善。

徐委員榛蔚：這都不是理由，我們再看高速鐵路網，請問到時候高鐵要怎麼規劃？西部統統都有，連左營到屏東也都在進行規劃與評估，今年 12 月底報告就要出爐了，潘孟安縣長信誓旦旦的說絕對會有，看看東部的情況又是什麼呢？東部有嗎？你不心虛嗎？部長，你對東部人要怎麼交代？你把東部鎖在這裡，請問你希望東部怎麼樣發展呢？

賀陳部長旦：不是鎖啊！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能夠做的事情一定都會優先做，甚至於只有東部才有的部分，我們也都會堅持去做，這些事情都會繼續去做。

徐委員榛蔚：本席還是請教司長好了，請問如果 2020 年台灣燈會在花蓮或台東舉行的話，該如何解決交通問題？我已經問過部長很多次了，但最後都是無解，司長你也負責觀光相關事宜，花蓮和台東都是區域行銷，包括觀光也是區域行銷，所以花東的問題我要一起問，如果台灣燈會在花蓮或台東舉行，屆時如何解決遊客要進來花蓮或台東的問題？

陳司長文瑞：關於燈會的部分，基本上，多數遊客都是來自於鄰近縣市，就花蓮而言，花蓮地區幾個鄉鎮的民眾如果來看燈會的話，對於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的運輸，屆時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共同來處理。至於長途……

徐委員榛蔚：你的意思是指巴士要走蘇花公路就是了！

陳司長文瑞：有關長途的部分，以往都是透過鐵路的運輸，就許多西部縣市而言，鐵路運輸也具有很大的功能，如果有高鐵站的話，當然也可以運用高鐵的運輸……

徐委員榛蔚：我們那兒有高鐵站嗎？有嗎？

陳司長文瑞：針對每個縣市的交通特性、環境及使用的運具，大概會去評估所需要的……

徐委員榛蔚：司長，請你好好寫一份報告給台東縣政府和花蓮縣政府，同時也請給本席一份，如果

2020 年台灣燈會在台東或花蓮舉辦的話，請問交通部、路政司及觀光局要如何協助解決交通的問題？

今天討論高鐵和高速路這兩個主題，其實這是東部人心中永遠的痛，有人在說現在高鐵的某一站為什麼只有停 10 班，而不是停 20 班或 30 班？那花蓮呢？連個影子都沒有，甚至連有個想法都不敢！高速路呢？也沒有啊！在東台灣的那一塊，永遠都沒有劃線，甚至根本就是劃不出來，請問這還要等幾年？高速路網從 79 年討論到現在已經幾年了，請問路政司司長，從 79 年規劃好到現在已經幾年了？幾乎快要 30 年了吧！請問司長，你在路政司任職幾年了？

陳司長文瑞：前後大概 8 年。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不知道這件事？花東兩縣期待高速路期待多久了？一代人、兩代人都已經等到垂垂老矣，真的讓人感到非常心酸，同一塊土地、同一個國家、繳同樣的稅卻沒有同樣的待遇。部長請你同理相待啊！所有政府官員對於東部人都應該要予以疼惜吧！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謝謝。

徐委員榛蔚：謝謝。

主席：徐委員，如果按照你的邏輯，那麼國民黨政府漠視花東已經漠視了 60 多年……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我抗議主席作這樣的決議！

主席：我沒有決議，我只是在補充，其實花東還有飛機航班，剛剛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在 520 之後，從花蓮到武漢、從花蓮到天津、從花蓮到上海、從花蓮到青島、從花蓮到濟南統統都斷了，統統都沒有了！

主席：這是國外航線吧！國內航線應該還有吧！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國內航線早晚各一班。

主席：針對花東的部分，關於陳歐珀委員所關心的直鐵以及蕭委員所關心的雙軌，請交通部加把勁，謝謝。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是的，我們會加速辦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施委員義芳、李委員彥秀、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2~2-8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　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6 億 9,334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89 億 4,418 萬元。

3. 本期賸餘：127 億 4,91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4 億 4,25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3-2~3-8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　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4 億 6,886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315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89 億 8,57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現在進行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案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案由：

國道基金107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312億5,378萬7千元，較上年度310億2,376萬6千元，增加2億3,002萬1千元，增加比率0.74%。惟國道基金「業務收入」104年度決算數347億5,029萬3千元、105年度決算數342億462萬7千元，皆遠高於預算數，國道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恐過於保守。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312億5,378萬7千元，應增列25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2-11 頁
本年度預算：312 億 5378 萬 7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12 億 5378 萬 7 千元，雖較 106 年度 310 億 2376 萬 6 千元增列 2 億 3002 萬 1 千元，惟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105 年度預算數 305 億 4535 萬 6 千，決算數 342 億 462 萬 7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306 億 2682 萬元，決算 347 億 5029 萬 3 千元；皆遠高於當年度預算數，顯見該項目歷年度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建議增列該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3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預算數：226 億元

建議：增列 4 億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編列 226 億元，較 106 年預算增加 1 億元。經查，通行費收入 105 年決算數為 233 億元，而 106 年 1-10 月收入為 197 億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07%，顯示通行費收入每年均有低編之情形，不符合預算覈實編列之原則，建議增列 4 億元。

提案人：

10:47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業務收入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 － 1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26 億元

主旨：有鑑於國道基金 107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2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25 億元增加 1 億元。但經查：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底餘額為 3,115 萬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達 5 億 4,761 萬餘元。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自籌財源，通行費竟逾期欠費達 5 億餘元，且逐年快速攀升；又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73 萬 7,145 筆，累積金額 2,733 萬餘元，累計續辦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綜上，通行費欠費未繳及無法追討案件金額不低，高公局應積極清理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避免影響基金收入。爰擬增列該預算數 3 億元，以維護政府之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1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編列 226 億元，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通行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未依第 10 條規定繳費者，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補繳，並收取必要之追繳作業費用。」根據高速公路局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5 億 4761 萬餘元，其中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該基金將此部分列為非可歸責於遠通公司因素，由高速公路局持續列管追償。針對無法辦認用路人資訊情形，應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並積極追繳欠費金額，以確保基金收入。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2 億元，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 委員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科目: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22,600,000 千元
建議增加數:2 億元

理由: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107 年編列通行費收入 226 億元，雖比 106 年 225 億元多出 1 億元。然 104 年通行費收入達 224.7 億元，105 年通行費收入 232.9 億。因此，107 年編列 226 億元，顯過於保守，爰建議增列通行費收入 2 億元。

提案人: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江啟臣 周春米 鍾孔金 黃國書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26 億元

建議增列：1 億元

增列理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26 億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25 億元增加 1 億元，卻比 105 年度決算數 232.99 億元減少 6.99 億元。

依照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通行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未依第 10 條規定繳費者，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補繳，並收取必要之追繳作業費用。」經高公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底餘額為 3,115 萬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暴增到 5 億 4,761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更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如下表：

國道基金歷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底
計次收費 (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31,154	32,944	25,753	23,763	21,911
計程收費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底)		113,656	245,005	423,277	525,703
合計	31,154	146,600	270,758	447,039	547,615

請高公局務必加強清理通行費逾期欠費之相關措施，並定期評估其成效，避免欠費餘額不斷增加，影響基金財務，因此建請增列一億元收入，使高公局研謀改善方案，並定期評估成效。

提案人：

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歲入）

頁碼：P2-18

案由：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項下編列 226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 億元、增幅約 0.44%。經查，104 年至 105 年高速公路通行車輛分別達 54 億 8997 萬 5 千輛次、57 億 9102 萬 6 千輛次，年增率分別達 5.90%、5.48%；另外，今年截至 7 月高速公路通過收費區位計 34.4 億輛次、180.9 億延車公里，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2.0%、1.0%，106 年度 1-7 月通行費收入 137.1 億，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1.4%，顯見高速公路之運量持續穩定增加。交通部 107 年度通行費收入僅較 106 年度只增加 0.44%略顯保守，爰建議「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項下 226 億元增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項目:業務收入-汽燃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7,873,440 千元
建議增加數:3 億元

理由: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之汽燃費收入，以全年度以 470 億估算分配數，106 年預算數為 78.03 億，107 年編列 78.73 億，然 105 年決算數已達 101.01 億，超收將近三成，編列明顯保守，爰建議汽燃費收入增加 3 億元。

提案人: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歲入-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64 萬 2 千元
建議增列：2000 萬元

增列理由：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歲入雜項收入共 364 萬 2 千元，雖比 106 年度雜項收入預算增加 36 萬 1 千元，但 105 年度決算數高達 7874 萬 2 千元，兩者間相差 7510 萬元，而其中編列細項與說明皆與 106 年相同，因此，歲入明顯有增列空間，因此建請增列 2000 萬元，以符合實際收入狀況。

提案人：鄭寶清、陳歐珀 簽代後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項目: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53,362 千元
建議刪減數:1 億元
理由: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6 年編列 3,053,362 千元，經查 105 年 26 億 9396 萬元，104 年決算數為 23 億 368 萬元，103 年 26 億 1574 萬元，102 年 23 億 4090 萬元，均未超過 27 億元，107 年超過 30 億元，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3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07 年度編列 30 億 5,336 萬 2 千元，經查 105 年決算數為 26 億 9,396 萬 5 千元，104 年決算數為 23 億 368 萬元，103 年 26 億 1,574 萬元，102 年 23 億 4,090 萬元，均未超過 27 億元。而於 106 年度編列 32 億 2,980 萬 3 千元、107 年度編列 30 億 5,336 萬 2 千元，均超過往年決算數，爰建議刪除 1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公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莫國書 李昆泰 [illegible]

連署人： 周春米 [illegible] 陳超明

鄭金玲

1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派遣人力，勞務承攬

頁數：2-60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有關「派遣人力、勞務承攬」預算編列共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611 名非典型雇用人力(派遣 42 人，承攬 569 人)，然而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容易導致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等勞動權益問題，運用相關人員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有關「派遣人力、勞務承攬」預算，應予凍結 1/10，待 3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之必要性、勞動權益保障之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4

單位名稱: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項目:勞務成本與費用—維護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5,618,92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 億元
理由: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之勞務成本與費用—維護成本，107 年編列 5,618,920 千元，經查 103 年決算數為 54 億 4431 萬元，104 年決算數為 52 億 7280 萬元，105 年 53 億 5622 萬元。107 年超過 56 億，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 鄭寶清 鍾代表 趙
陳政忠 林德福
周春米 鄭寶清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

案由：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基金「勞務成本─維護成本」編列 56 億 1,892 萬元，經查，105 年決算數為 53 億 5,622 萬 1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55 億 8,248 萬 1 千元，106、107 年度已較 105 年度之決算數高估，且持續增加，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歲出）

頁碼：P2-26

案由：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維護成本」項下編列 56 億 1892 萬元，辦理國道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國道道路維護作業及工程及管理諮詢等經常性業務，較 106 年度增長 3650 萬 2 千元。經查，國道相關維護之預算編列近年來呈現增長的趨勢，104 年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編列約 55 億 5217 萬 3 千，但 104 年至 105 年度每年平均決算數約 53 億 1451 萬 4 千元，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顯有落差。爰建議「勞務成本—維護成本」項下 56 億 1892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就國道維護之項目、頻率及期程，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1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與成本費用-維護成本」
預算書頁次：第 2-22 頁
本年度預算：56 億 1892 萬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勞務與成本費用-維護成本」編列 56 億 1892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5 億 8248 萬 1 千元增列 3643 萬 9 千元，且查 105 年度決算數 53 億 5622 萬 1 千元，104 年度決算 52 億 7280 萬元，逐年遞增，似不符合撙節施政原則，**故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 億元，並凍結 1/5，俟高公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說明合理增列理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歲出）

頁碼：P2-29

案由：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編列郵電費 1 億 520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 1 億 4330 萬元。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分別為 3115 萬 4 千元、1 億 4660 萬元、2 億 7075 萬 8 千元、4 億 4703 萬 9 千元、5 億 4761 萬 5 千元，而為了追回這些欠費，國道基金同期分別編列 823 萬 2 千元、1335 萬 1 千元、5886 萬 4 千元、1 億 3476 萬 8 千元、1 億 4186 萬 1 千元的郵費來追繳，相較之前 102 年度國道基金 1 元的郵費預計要追回 7.84 元的欠費，但到 106 年度 1 元的郵費預計只能追回 3.86 元的欠費，並不符合經濟上的效益。爰建議「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 1 億 433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具體作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2-64 頁
本年度預算：1742 萬 5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74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 1038 萬 9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 1689 萬 3 千元，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科目下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與 103~106 年度預算數同，預計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IBTTA)、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ITS)等 6 項出國計畫。然經查國道基金 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惟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決算數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69.87%，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且針對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項數 26 項，已採行件數 9 項，採行率僅 34.62%，實屬偏低，顯見出國計畫務實運用之效益不彰。**為覈實編列預算，避免資源之浪費，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50 萬元。**

國道基金國外旅費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度	經費執行情形				出國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原計畫數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3	843	787	56	93.35	6	3	3	6
104	843	807	36	95.73	6	4	2	6
105	843	589	254	69.87	6	4	2	6
106	843	560	283	66.43%	6	1	4	5
107	843	-	-	-	6	-	-	-

※註：1. 資料來源，高公局提供。
2. 106 年度計有 6 項出國計畫，目前尚有 1 項出國計畫預算 248 千元，依原計畫已執行完畢尚待完成核銷程序，故 106 年度至全年實支達 808 千元，全年執行率達 95.85%。

提案人：林俊憲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5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9 萬 9 千元

建議刪除：4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1459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國外旅費」部份，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9.87%，106 年度至 8 月止僅執行 26.64%，均屬偏低。另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項數 26 項，已採行件數僅 9 項，採行率僅 34.62%，亦屬偏低，顯見出國旅費之需求及效益均不彰，爰此，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84 萬 3 千元

主旨：有鑑於國道基金 107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同，預計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IBTTA)、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ITS)等 6 項出國計畫。經查：國道基金近 5 年來國外旅費預算數均編列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9.87%，實屬偏低，允應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出國計畫效益。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84 萬 3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

建議刪減：30 萬元

國道基金 107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同，預計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IBTTA)、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ITS)等 6 項出國計畫。

國道基金 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國外旅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但 105 年決算數為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有 69.87%，而 106 年執行率統計至 8 月底，也僅執行了 27.64%，實屬偏低，高工局對於出國計畫應該落實對出國報告之審核及追蹤。

而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共提出 26 項，已採行件數僅只有 9 項，採行率僅 34.62%，實屬偏低，建請刪減 30 萬元，並請高公局重新檢討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

國道基金國外旅費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度	經費執行情形				出國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原計畫數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3	843	787	56	93.35	6	3	3	6
104	843	807	36	95.73	6	4	2	6
105	843	589	254	69.87	6	4	2	6
106	843	233	610	27.64	6	1	1	2
107	843	-	-	-	6	-	-	-

※註：106 年度決算數係統計至 8 月底實支數。

提案人：鄒家德、陳歐珀 徐代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23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國外旅費

預算數：843 千元

建議：減列 20 萬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843 千元。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率僅 69%，而 106 年度 1-8 月執行率亦僅 27%。再者，近年每年出國計畫均有變更，少則變更 1 項，多則高達 3 項，且 105 年度出國報告建議事項 26 項，已參採者僅 9 項，參採率僅 34%，顯見相關出國計畫規劃不週，且未能切合實務需求。建議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4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3

案由：
國道基金107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國外旅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決算數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另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項數 26 項，已採行件數 9 項，採行率僅 34.62%，實屬偏低，允宜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綜上，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高公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忠

連署人： 周春米 陳素珍 鄭寶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5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9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766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3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管理成本」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66 萬 2 千元。惟近年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應加強網路資訊平臺的宣導管道，減少紙張列印，響應無紙化趨勢。爰此，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樽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趙正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公局－國道建管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2-29
科目：「管理成本」－「（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7,662 千元
建議：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高公局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預算數 7,662 千元辦理「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印製國道地圖」及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宣導等費用。

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因素、車種、時段分析統計表」之資料顯示，近三年國道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最多仍係「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人為因素，縱連年編列預算辦理宣導，似無顯著改善之成果、無助交通安全之提升。

另考量當今網路發達，各種網路地圖、APP 廣為民眾所運用，是否仍須印製大量紙本地圖、資料恐有檢討必要。再者，春節、連假疏運措施等為重要民生生活訊息，民眾除自行上網查詢外，媒體亦主動廣為報導，再行編列廣告費用效益不大。爰此，建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預算數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7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P.2-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90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 200 萬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490 萬 9 千元，而 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為 289 萬 6 千元，兩者相差了 201 萬 3 千元，且 107 年預算書中也並未說明細項與相關用途，無從得知為何需要編列超出 105 決算兩倍之費用，顯示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有過高之嫌，且國家政府應響應環保，節約用紙，因此，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刪除預算 2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鄭寶清、陳亞翔 錢林慧 王惠美 陳超明 周春米 郭國文 黃國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8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3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90 萬 9 千元。105 年度之決算數為 289 萬 6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數為 525 萬 8 千元，106、107 年度之預算數編列顯然過於高估。且有鑑於無紙化之趨勢，應減少紙張之印刷，而該項目於預算書中未有明確的使用說明，爰此，建議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叡

~~連署人~~： 周春米 陳亭妃

鄭寶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9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

案由：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55 億 5,783 萬元，經查，105 年決算數為 53 億 148 萬 7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55 億 1,887 萬 8 千元。此項費用主要在於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道路維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此些經常性業務，若平時維護得宜，並不需年年反覆施作，所需經費亦應年年遞減。但實際上卻年年遞增，表示有許多不應施作而施作之情事，有違撙節原則，爰建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0

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17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數：3,000 萬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 億 9617 萬 2 千元。

經查，該筆費用於 105 年度編列 1 億 6,003 萬 8 千元，決算僅 1 億 1,922 萬 4 千餘元，執行率僅 74%。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徐欣瑩　林俊憲　邱議瑩
何志偉　黃國書　王定宇　萬美玲
陳超明　鄭寶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1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3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6,78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368 萬 2 千元增加 415 萬 6 千元，且 106、107 年度之預算數均遠高於 105 年度之決算數 3,101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顯有過度寬列，為撙節支出相關預算應予減列，爰此，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22 億 437 萬元，預計進用 492 人，雖較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進用 576 人數低，惟勞務承攬為非典型雇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實屬不當，爰此，107 年有關「勞務承攬」預算 22 億 437 萬元，建議刪減 1,437 萬元。

提案人： 黃國書 李昆泰

~~連署人~~： 周春米 孫大千 陳瑩 鄭寶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3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2-3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一般服務費—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804 萬元

主旨：有鑑於國道基金 107 年度於「勞務成本— 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 48 人經費 3804 萬元。經查：本年 9 月 6 日一輛名車行經國五雪隧時，因爆胎致車輛起火，但現場消防水帶出現破洞無法滅火，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火海吞噬整輛車，事件後，高公局在雪隧通車十年後雖首度全面更新水帶，卻也突顯國內有必要跨部會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並有消防專業單位監督檢查之問題。全台最長隧道的雪隧，消防設備因不僅不屬於消防單位列管，用路人生命安全只能交到非消防專業的道路主管機關手中，隧道內一千兩百條消防水帶，每月僅由高公局外包的一家空調水機電廠商維護，且靠肉眼、觸摸檢查是否破損，高公局及消防單位更無抽檢複檢機制？為改善安全顧慮並釐清權責，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804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劉建國 洪孟楷 林俊憲 羅明才 周春米 張廖萬堅 王定宇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P.2-30 外包費 － I.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342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50%

國道基金 107 年度外包費中編列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 7342 萬 2 千元，但國道高速公路因超載而造成憾事之相關事故頻傳，經查 106 年度至 9 月起各地磅站過磅紀錄，南下地磅站的違規比例，明顯高於北上，南下地磅站的過磅次數卻明顯低於北上，且在國道 1 號南下造橋地磅站、后里地磅站，甚至出現 0 次與 4 次之紀錄，明顯有管理上之缺失。

如今南下超重車輛已有重大交通事故之前例，高公局應盡快檢討相關措施，並追蹤後續地磅站執行情形，本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於委員會質詢時已建請高公局盡快檢討，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說明，因此建請凍結本預算 50%，帶高工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未來相關規劃，並於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陳歐珀 徐欣瑩

35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出

項目：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

頁次：2-30

提案：

一般服務費中編列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 4170 萬元，此筆費用使用性質不明，爰予以刪除 417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36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預算書頁次：第 2-36 頁
本年度預算：7971 萬 1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 7971 萬 1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相同，主要用於辦理外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業務，工作內容包含公文繕打、檔案管理、一般公文資訊處理、高速公路局臉書粉絲團為運委外等，惟上揭工作內容皆屬高速公路局核心業務，應由正式人員辦理，復公部門大量透過派遣人力、勞務承攬辦理業務，助長勞工低薪、就業不穩定等問題，針對年年編列高額派遣人力預算，應設法改善；復 105 年度預算數 7316 萬 8 千元，決算 6412 萬 2 千元，預決算差異達 904 萬 6 千元。**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高公局就如何逐年減少委外業務及派遣人力比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7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2-33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共 6,199 萬 7 千元。然攸關大台中地區高速、快速公路網及平面道路車流紓解效率的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規劃，行政院已於 106 年核定，然迄今已 1 年餘，仍未見高公局提出規劃報告，爰建議凍結 2 千萬元，俟交通部高公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委員書[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8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公局－國道建管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2-26
科目：「（二）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凍結：

預算數：16,861 千元
建議：凍結 8,430 千元（50%）

案由：

交通部高公局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預算數 16,861 千元辦理「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經查台中市政府已於 105 年提出「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之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由交通部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

惟本案原定建設期程約 7 年（其中施工工期約 3 年），預計 110 年完工；然而目前規劃之進度落後，將致使台中市區大雅交流道交通壅塞之狀況無法盡速改善。爰此，建議凍結「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項下預算數 1/2，待交通部高公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2-27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2)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33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維護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1,066 千元，辦理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建議凍結 533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維護成本－專業服務費－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編列 1,066 千元，辦理國道路燈統計、收集國內外 LED 路燈及智慧照明調控系統產品資訊、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換裝 LED 路燈結合智慧照明調控試辦、換裝、驗收、性能測試等計畫，主要偏重於技術層面。

二、 查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皆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模式，政府購買公共服務，並按服務績效付費方式，引進民間力量辦理路燈更換及維護管理作業。

三、 請交通部研議參考新北市及嘉義市政府採購模式，評估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 LED 路燈設置以 PFI 模式辦理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寶清 鍾佳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0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公局－國道建管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2-30
科目：「（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凍結：

預算數：8,600 千元
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4,300 千元（50%）

案由：

交通部高公局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數 8,600 千元辦理「國道收費、服務區及交通調查研究」，經查本項預算數相較 106 年預算數增加 2,300 千元，並連年辦理高速公路肇事案件分析研究、高速公路 ETC 資料應用創意競賽活動、交通管理分析研究等業務，惟該等業務之效益不明，亦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恐有重疊。爰此，建議「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預算數減列 2,000 千元 ，並凍結預算數 1/2，待交通部高公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4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歲出）

頁碼：P2-36

案由：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50 萬元，辦理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但「廉政」並非是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主管業務，且廉政主管機關之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及 107 年分別已編列有「辦理研究反貪腐政策施行的可行性及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委託研究」116 萬 6000 元、「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委託研究」112 萬元等類似研究。鑑於「廉政」並非國道建設基金之主管業務，且其他政府機關已有類似廉政研究，爰建議「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 5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P.2-64 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8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 萬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5808 萬 7 千元，而 105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決算數為 3901 萬 5 千元，兩者相差了 1907 萬 2 千元，且 107 年預算書中也並未說明細項與相關用途，無從得知為何需要編列超出 105 決算如此之多，顯示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有過高之嫌，且國家政府部門應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刪除預算 10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43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數：26079 千元

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07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72 千元，但較 105 年決算 17407 千元大幅增加 8672 千元。考量該基金目前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1965 億元，相關行政支出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10247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3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編列 508 萬 7 千元，與 106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相同，經查該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50 萬 1 千元，預算編列顯然有所高估，且預算書中僅簡略說明「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該項目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皆令人質疑，為符合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爰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立委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5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業務外費用

頁數：2-41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有關「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回數票回收之用，然依高公局提供資料指出，106 年至 10 月，回數票回收總金額花費約 480 萬元，而回數票回收只會日益減少，難以增加回收數，相關預算似有寬列，爰此 107 年度「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應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6

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00 萬元
建議刪除數：200 萬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編列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共 1,000 萬元，用於回收回數票費用。計程電子收費服務在 103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成為中華民國國道唯一的公路收費系統，大多數流入市面之回數票於 104 年均已收回。

經查，105 年度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實際回收費用為 860 萬 3 千元；106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惟 106 年 1 月至 10 月實際回收之回數票費用為 480 萬 3,000 元。而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000 萬元，顯有過度寬列之虞，爰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200 萬元，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陳素月 鍾代表 林俊憲 許玉珍
周春米 林岱樺 李昆忠
黃國書 張宏陸 鄭寶清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7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

頁數：2-42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共編列 114 億 4,256 萬元，其他包括專案計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然而，部分計劃執行率較低，預算仍有撙節空間，爰此 107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應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8

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114 億 4,256 萬元
建議刪除數：5,000 萬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共編列 114 億 4,256 萬元，其他包括專案計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

經查，該筆費用於 105 年度編列 130 億 2518 萬元，決算僅 38 億 2,817 萬 6 千餘元，執行率僅 26%，顯見執行能力有待加強。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鍾代表　打投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9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再生胎雖環保但是有很高的風險，許多司機都是想將輪胎用到極限，稍一大意或是不查都是致命的關鍵！又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第 19-1 條規定，除遊覽車及客運全面禁用翻修的再生胎，其他大型車前輪不能用再生胎，後輪則未禁止。然近來高速公路大型車肇事多與使用再生胎易爆胎有關，且學者指出再生胎壽命只有新胎三分之一，不只爆胎機率較高，且再生物品品質難掌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議交通部修法大小型車上國道都禁用再生胎。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高公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俾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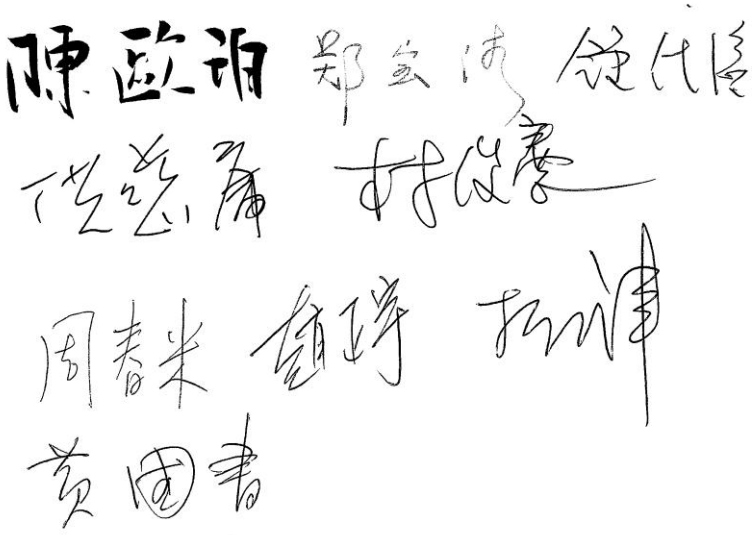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紐澤西護欄的特殊在於它「凸」字形的設計，除可區隔車道，也有助事故車彈回車道，減少翻越到對向車道、造成更大事故的機率。然一輛拖板車本年十月底在國道三號爆胎失控衝到對向車道撞及北上轎車，造成轎車內一家三口喪命悲劇。有學者指，國道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與美國相較，似乎保護不足。也有交通學者質疑，台灣高速公路設計規格從中山高 1978 年完工後幾未與時俱進，國 3 也沿革中山高設計，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比起美國 107 公分要求，在保護上是不足的？大貨車、拖板車輪胎直徑常超過 1 公尺，很容易越到對向車道，十分危險。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高公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國道紐澤西護欄功能之可行性書面研究報告，避免車輛因護欄保護不足、衝向對向車道所釀成之悲劇。

提案人：陳歐珀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高公局將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73 萬 7,145 筆，累積金額 2,733 萬餘元，累計續辦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自籌財源，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通行費逾期欠費 5.48 億元，計程收費部分自 103 年度開辦以來成長 3.63 倍，無法追討案件億持續增加，影響基金財務，爰要求高公局對於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績效提升，宜研謀善策並定期評估其成效，並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資料 101 年-105 年五年間，國道 A1 死亡肇事交通事件，前十名肇事原因為。1、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87 件；2、未注意前車狀態 79 件；3、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37 件；4、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1 件；5、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21 件；6、酒後駕駛失控 18 件；7、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8 件；8、人疏失 10 件；9、超速失控 7 件、10、逆向行駛 6 件。

其中有關「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逆向行駛交流道」之行為，與日前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在臉書專頁公布之交流道三寶「交流道倒車」、「交流道螃蟹走」、「交流道停車」相關。經查這些違規行為，在發生肇事才會依公共危險罪依送法辦，否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十三條(不遵高速公路管制規則)，只能處罰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屬於對危險駕駛之處罰，罰則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考量在高速公路這些三寶違規行為危害性不小於危險駕駛行為，爰要求交通部就高速公路肇事之態樣，就應特別應予防制的駕駛行為，於三個內提出高速公路危險駕駛行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以提高罰則對駕駛人產生警惕，防止三寶違規的肇事發生數。

提案人: 鄭寶清 徐欣瑩 陳歐珀 林俊憲 丁學忠 周春米 鍾孔金 黃國書 張宏陸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主決議：

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為全球首創，2015 年獲得國際橋梁隧道及收費公路協會(International Bridge, Tunnel and Turnpike Association, IBTTA)收費系統卓越獎。ETC 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規劃、民間廠商負責建置及營運，已是國際知名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案件，目前 ETC 民間廠商已將在我國執行 ETC 技術輸出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也與義大利簽署合作備忘錄、白俄羅斯及哈薩克皆派員來台考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 ETC 經驗輸出一條龍，協助國內關連廠商輸出 ETC 相關技術，應結合交通部通行費收取之公權力行使及民間廠商技術與經驗，評估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合資成立專案公司，參與國外 ETC 規劃顧問或興建營運標案，讓政府亦能與民間廠商共享台灣 ETC 經驗輸出海外碩果，並回饋至國道公路建設基金。請交通部研議出資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成立專案公司，共同參與海外 ETC 標案事宜，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代彥 鄭寶清 鍾代彥 陳政忠 林俊憲 江啓臣 周春米 鍾孔光 黃國書

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國道 3 號中寮隧道由於地質斷層位移，橋梁及隧道結構不斷發生變形、損壞情形，高公局為能徹底解決問題，研提「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中長期改善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預計於 107 年清明連假後，因施工需求將該路段南北兩線道僅各留一線道限速讓民眾通行，高公局允宜加強交通動線之調整與規劃，俾降低對交通衝擊，確保施工與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趙正宇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依據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另累計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亦逐年增加中，可見現有之改進措施成效不彰。對此高公局宜另擬辦法，加速清理已有通行費逾期欠費，並遏止欠費案件之成長，以免影響基金財務。

提案人：趙正宇

5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主決議）

頁碼：P2-6、48

案由：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4 億 500 萬元，辦理國道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之檢核與評估，針對 1169 座橋梁進行耐震補強，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惟經查，國道基金從 93 年度起兩度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截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本次後續計畫準備在 10 年間完成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似有困難。又，本項補強工程計畫原規劃區段一應於 106 年 6 月陸續辦理工程施工，但實際上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始能陸續開工，工程進度落後。鑑於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攸關用路人安全甚鉅，爰要求交通部將「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及如何確實按原訂期程辦理，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案

國道高速公路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採用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所精簡收費人員共計 947 人。而勞動部與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會銜發布「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由政府、國道收費員代表、遠通公司、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收費員就業困難情事、經濟困難狀況及特殊需社會協助事項等因素公平合理審查個別收費員之補貼金額。

專案籌措計 6 億元，並由高公局分攤補貼之 2 億元由國道基金支應，而補貼案結束後如有結餘，勞動部將依比例歸還原捐(撥)款單位，國道基金於 105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而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補貼審核會議，就收費員剩餘之補貼金額，進行最後階段審議作業。雖然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已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但多數收費員仍有生活困境，急需補貼，審核小組應盡快依照收費員個別需社會協助情事，審核 944 名收費員(947 名收費員中扣除 2 名公傷假及 1 名未提出)之補貼費用，並追蹤、檢討相關因應作為，兼顧收費員與政府雙方之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以利了解辦理狀況。

提案人：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決議　58

案由：

勞動部及交通部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案」專案籌措補助金 6 億元，其中國道基金分攤 2 億元，已於 105 年度併決算辦理，惟相關協議尚未達成共識；遠通公司參與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投資計畫書中承諾國道收費員全數吸收，高公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檢核遠通公司與收費員轉置履約工作，對於遠通公司就收費員轉置逾違約改善期完成改善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450 萬元，經遠通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案訴訟程序歷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確認遠通公司已完成收費員轉置履約之義務，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事裁定駁回高公局上訴案，高公局返還遠通公司 450 萬元違約金。復針對平信催繳國道通行費計程收費郵資 1.6 億元、開放大型重機上國道測試費用等問題，法院皆判決高公局敗訴應支付遠通費用，顯見當初委由遠通電收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事宜之合約訂定多有疏漏。**爰此，提案要求高公局應就當年委託遠通電收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合約疏漏徹底檢討、究責，並就未來簽訂合約可能發生之問題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代理 趙天麟 周春米 陳歐珀 黃國書 鄭寶清

59

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決議

案由：

依據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底餘額為 3,115 萬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達 5 億 4,761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復其中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爰此，提案要求高公局應加強執行欠費追討，並邀集公路總局及公路警察局等單位就上述無法追討原因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道基金歷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底
1	計次收費（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31,154	32,944	25,753	23,763	21,911
2	計程收費（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底）		113,656	245,005	423,277	525,703
合計		31,154	146,600	270,758	447,039	547,615

※註：1. 資料來源，國道基金提供。2. 106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

提案人：林俊憲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我國近 10 年發生之國道施工事故已帶走 43 條人命，而今年 8 月國道三號發生拖板車追撞事故，導致到場執勤之員警重傷、殉職，凸顯我國國道警察及交通工程人員執勤之環境風險高，欠缺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又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亦欠缺緩撞車、移動式護欄等防護設施及機具。

交通部國道公路局作為國道公路建設、維護之專責機構，其任務除應積極辦理道路基礎之建設計畫外，亦應落實施工之安全計畫，以維護一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盡速於 2 個月內針對緩撞車、移動式護欄或相關防護裝置購置等計畫進行研議，以降低國道施工之風險，確保國道一線從業人員生命財產權之保障。

提案人：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道高速公路近期頻傳多起職業駕駛司機因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日前國道一號彰化花壇路段方發生冷凍大貨車駕駛疑似因疲勞駕駛，不慎失控滑落邊坡翻覆之意外。疲勞駕駛對於駕駛人身心健康影響甚鉅，可能造成駕駛人專注力下降，並導致國道事故發生機率上升，使全體用路人暴露於不必要之事故風險之下，因審慎看待處理。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此曾發表聲明，提醒職業駕駛人務必養足精神再上路，避免疲勞駕駛或精神不濟降低專注力，如精神狀況較差，可至設有駕駛人休息室服務區充分休息後再出發。然而，我國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服務室之宣傳、推廣仍有所不足，且部分服務區休息室亦有不足之現象。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公路局應盡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傳推廣之計畫，以提高職業駕駛司機之利用率，降低我國國道高速公路疲勞駕駛事故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

6

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案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44

案由：

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7 億 2,09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 億 96 萬元，增加編列 1,998 萬 1 千元，也遠高於 105 年度之決算數 6 億 6,966 萬 1 千元，顯見該預算應更撙節編列。另經查：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20 年，惟仍有逾四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及開發經費之回收，允宜積極辦理；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此，建議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元。

提案人： 委員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2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3-17 頁
本年度預算：114 億 6874 萬 7 千元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114 億 6874 萬 7 千元，內容包括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惟查 105 年度預算數 56 億 873 萬 1 千元，決算數 109 億 6455 萬 3 千元，較預期收入增加 53 億 5582 萬 2 千元，主因係台灣高鐵公司運量增加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衍生之效益；復 106 年度高鐵建設基金「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編列 4 億 9016 萬 2 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收數計 17 億 6595 萬 1 千元，較預期增加 12 億 7578 萬 9 千元。**綜上，顯示 107 年度業務收入尚有成長空間，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2 億元，以保障政府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3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歲入

項目：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頁次：3-24

提案：

於 104 年進行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其中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共計折抵 226 億 1323 萬元。但其返還後，高鐵局對於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並無具體進度，亦完全無收入可言。由於折抵之 226 億多元之原使用年限僅剩 30 年，亦即等於每年應有 7.5 億以上收入，方足以折抵此項減少之收入。故提案增加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應於 107 年度增加 7.5 億元。

提案人：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8207 萬 5 千元

主旨：有鑑於高鐵基金 107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2 億 8,20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鐵各站區之地標售作業。經查：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為減少相關用地取得經費，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然經高鐵局全面重新清查，土地開發計畫尚有 4 成土地尚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又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顯然仍有很大空間亟待改進。為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2 億 8207 萬 5 千元其中之 1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5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12 頁
本年度預算：172 萬 3 千元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 172 萬 3 千元，作業內容包括辦理高鐵營運維修、服務品質、安全監理等查核與研究業務；惟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包括高速鐵路在內等適用鐵路法規定之鐵路安全監理，月前（106 年 10 月 18 日）高鐵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承諾於一個月內公開台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迄今卻仍未公開，顯有怠惰不作為之嫌，**故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高鐵局確實公布台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鍾佳濱 鍾佳濱

周春米 周春米

黃國書 鄭寶清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3-37

案由：

高鐵基金 107 年度預算「出租資產成本」和「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合計編列 80 萬元，等同於 106 年度之預算數 80 萬元，皆高於 105 年度之決算數 31 萬 8 千元，為撙節政府支出，提升預算使用效率，爰此，建議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鄭正鈐

連署人： 周春米 [redacted] 鄭貴滿

7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40 頁
本年度預算：107 萬 3 千元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續編列 107 萬 3 千元，用於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惟查該計畫歷年度預決算數，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25 萬元，決算數 177 萬元;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2 萬元，決算數 65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支數 20 萬 5 千元；復聯外道路計畫之工程部分將於 106 年 6 月屆期，雲林站原 3 項未完工程「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南側」與「土庫交流道連絡道改善」等因涉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整併為「車站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及「車站南側道路改善工程」2 項，相關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綜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歷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執行率不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 萬元，並凍結 1/5，俟高鐵局針對上述執行率偏低及工程延宕問題研議改善方式，於三個月內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3-4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其他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 萬 3 千元

主旨：高鐵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7 萬 3 千元，辦理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而本計畫為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然聯外道路計畫未來將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虧損及償還債務，但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鐵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7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達成目標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9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4 萬元，惟查 107 年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尚未修正，高鐵局應先辦理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收益及開發方式評估，再行辦理此計畫。爰此，應予全數凍結，待高鐵局就此案評估完成後，並向交通委員回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7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和高速鐵路工程局之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和加強與友好國家合作及技術交流等業務，有所重疊，該項預算編列顯欠考量，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illegible]

連署人： 周春米 [illegible]

鄭寶清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80 萬元
建議刪除數：全數刪除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共 80 萬元，用於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之費用。

惟探究本基金設置宗旨，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與上述費用使用目的不符，爰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潘代降 [illegible]

[illegible]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7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103 萬元，然 105 年度該項目之決算數為 3 萬 7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顯欠考量，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建議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連署人： 何志偉 王育敏 李彥秀 鄭宇洋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3

科目名稱：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土地稅

本年度預算數：8276 萬 5 千元

建議刪除：20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下編列「土地稅」8276 萬 5 千元，其中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計畫編列地價稅 4902 萬 1 千元。經查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開發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導致影響高鐵站開發收入。爰此，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鍾孔金、陳政忻 鄭寶清 陳代理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張宏陸 李昆忠 黃國書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0

科目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390 萬元

建議：刪除 1690 萬元，凍結 17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390 萬元，補助農委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希望藉由補助雲林地區農民轉種旱作，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地層下陷問題應回歸農委會及地方政府解決，由高鐵局補助並不恰當，且近年補助農民轉作效果不彰，且據農委會調查，農業用水與當地地層下陷問題並無關聯。爰此，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1690 萬元，並凍結 1700 萬元，俟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必要性及成果報告，方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5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40 頁
本年度預算：3390 萬元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續編 339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辦理輔導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高速鐵路軌道左右各 1.5 公里地區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及調整生產措施。惟「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自 102 年實施起迄今，如當地農民配合意願、推動旱作後地層下陷改善情形等，預算書中皆無從得知，無法評估補助效益，**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俟高鐵局針對該補助案相關效益提出報告，於三個月內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鐵局－高鐵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3-40、3-41
科目：「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33,900 千元
建議：凍結 16,950 千元（50%）

案由：

交通部高鐵局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預算數 33,900 千元，用於補助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查該補助計畫並未詳細敘明辦理內容，其效益亦不清。爰此，建議凍結「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項下預算數 1/2，待交通部高鐵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9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107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預算數3,390萬元，為補助農委會辦理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為讓本會委員能確實掌握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此，建議凍結1000萬元，俟高鐵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陳素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18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案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390 萬元，惟查本項係補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此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此為跨新舊政府之長期計劃，執行情形成果應定時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爰此，應予凍結 10 分之 1，待高鐵局就此案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19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銷貨成本-其他銷貨成本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銷貨成本」項下「其他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惟查 107 年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尚未修正，且預計標售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收益及開發方式評估尚未完成。遂要求高鐵局辦理開發五站區土地時，應將社會住宅、轉運站、托育托幼等相關公共設施，以及商辦、會議中心、觀光旅館等國際多功能建設納入開發用途中，以便發展高鐵沿線生活圈，提升整體旅運功能。爰此，應予刪除 200 萬元後，凍結三分之一預算，待高鐵局就此案評估完成後，並向交通委員回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4 萬元
建議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共編列 54 萬元，用於高鐵各車站事業發展用地參展及刊登公告費用及評選委員出席費用。

惟高鐵局 106 年度原預計辦理高鐵新竹、台中及台南等 3 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招商作業，高鐵局雖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完成「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公告，惟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截至 106 年 9 月止尚無具體進度，爰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高鐵局就上述招標進度進行改善，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21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7 萬 3 千元，惟查 106 年 10 月會計月報，本項實際執行數僅 34 萬 7929 元，執行率有待加強，為撙節政府財政，避免浮編預算，爰此，本案應予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22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3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2373 千元

建議：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373 千元，雖較 106 年預算減少 470 千元，但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94 千元成長 5 倍。再者，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通車以來，仍未招商開發，且聯外道路工程延宕，難以如期完工，相關招商開發恐難有進度。而「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交通部同意辦理，但目前仍無具體進度。綜上所述，高鐵基金目前財務不佳，極度仰賴站區開發，而相關計畫延宕，交通部責無旁貸。建議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主決議

案由：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台南等車站特定區商業區或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惟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目前待處分的土地比例尚有四成，且集中在台南站。查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開發總面積為 299.72 公頃，高鐵局負責招商之土地計 88.16 公頃，106 年度高鐵局辦理 2 次(合計 13 標)土地標售作業，僅有 1 筆土地標脫（面積 0.98 公頃）；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旅館業招商開發之土地標案，也因無廠商而流標。截至今年 10 月底，高鐵局所負責之 88.16 公頃中，已標售、讓售之土地僅 37.19 公頃，待處分之可建地面積尚有 50.97 公頃，顯見行政機關執行不力。**爰此，提案要求高鐵局應與地方政府密切研商，積極辦理招商，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兌現預計土地收入，符合地方民眾對政府機關之期待。**

提案人：林俊憲

24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主決議

案由：

按 104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所訂，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鐵公司未來特許期間每年分配股利，及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稱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有關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收益涉及開發方式之評估，將於後續完成評估後，再納入計畫修正報核。然高鐵局雖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交通部相關意見如：納入按持股比例 43%認列台灣高鐵公司之清算價值、折現率評估計算公式、債務舉借及償還期程規劃、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性，以及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項意見進行研議，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綜上，有鑑於高鐵基金 107 年度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高鐵投資計畫有關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評估機制卻尚未修正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故提案要求高鐵局應就上述問題研謀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主決議

經查高鐵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基金淨值負 116.75 億元。其中高鐵基金三計畫執行情形中，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下稱聯外道路計畫）財務狀況較差，期負債總額 398.17 億元，淨值負 366.59 億元，累計虧損 368.59 億元。

聯外道路計畫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其自籌財源有八成約來自於高鐵公司之回饋金，然而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且目前有工程尚未完工，故本席提出主決議，要求高鐵基金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交付相關書面報告備查，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狀況。

高鐵基金各計畫 105 年度決算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累積餘絀(-)
高鐵基金(A=B+C+D)	56,478	68,153	-11,675	-11,975
土地開發計畫(B)	35,920	12,852	23,068	22,968
聯外道路計畫(C)	3,158	39,817	-36,659	-36,859
高鐵投資計畫(D)	24,631	22,716	1,915	1,915

提案人：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主決議

高鐵局之「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於 105 年 11 月經交通部同意辦理，惟查 106 年度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流標後，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尚未有具體進度，固本席要求高鐵局加強研謀招商策略，俾利首揭計畫之進行，同時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交付相關書面報告，以供了解後續進度。

提案人：鄭寶清、陳歐珀 鍾佳濱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主決議

按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查高鐵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下稱高鐵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然而自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故本席要求高鐵局應盡速完成計畫中事項之評估作業，納入計畫修正報核，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交付相關書面報告備查。

提案人：鄭寶清、陳歐珀、鍾佳濱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主決議

高鐵基金 107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下稱土地開發計畫）編列業務收入 79 億 1146 萬 6 千元，係來自於辦理高鐵各站區土地標售作業之收入。

惟查該計畫自 86 年執行至今，尚有四成土地尚待執行，而該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故本席要求高鐵局應積極辦理，盡快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調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事項，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交付相關書面報告備查，以利計畫目標完成。

提案人：

2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主決議）

頁碼：P3-31、3-33

案由：107 年度高鐵相關建設基金「銷貨成本—其他銷貨成本—其他費用」項下編列「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土地標售所需經費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土地挩」項下編列「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所需地價稅 4902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207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今年 11 月底，部分站區所得分配賸餘用地之處分執行進度略顯遲緩。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徵收與開發成果，暨分配後賸餘用地之標售、讓售、出租情形及未來處分之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是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除部分交給高鐵建設民間投資機構使用或開發，其餘賸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計畫期間為 86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二、經查截至今年 11 月底，高鐵局依本項開發計畫所得五個站區之分配後賸餘用地為 304.921 公頃，但仍計有 104.5352 公頃、占 34.28%之土地尚待執行，其中部分站區如嘉義站有 10.5348 公頃、占 57.47%，及台南站有 50.9701 公頃、占 57.81%之土地仍待執行，進度略顯遲緩，勢將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交通部實有提高土地處分速度之必須。

提案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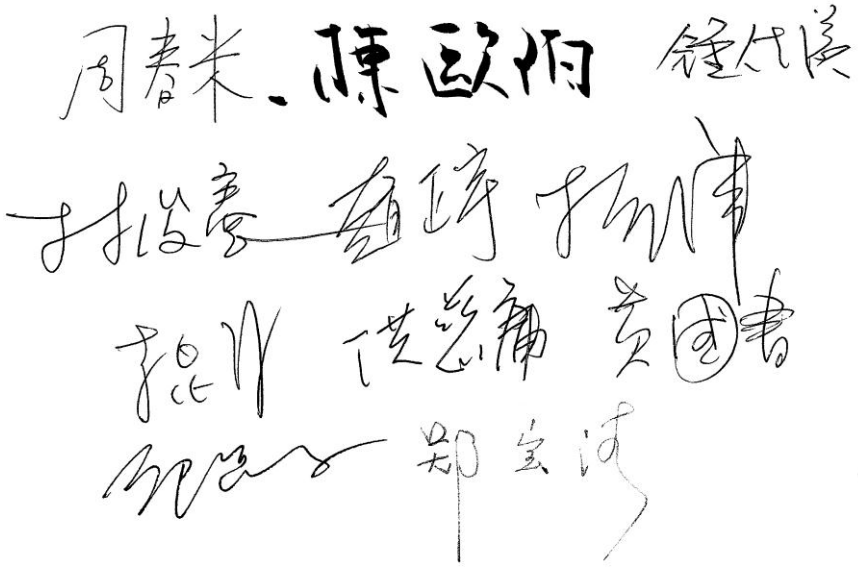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主決議）

頁碼：P3-51

案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後經立法院決議，於 104 年出資 242 億參與高鐵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 43%，107 年度「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益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並就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含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及其風險等項目評估分析。但高鐵投資計畫於 105 年度 11 月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提出第 1 次修正報告書，惟截至今年 9 月都未修正完成，爰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高鐵投資計畫修正。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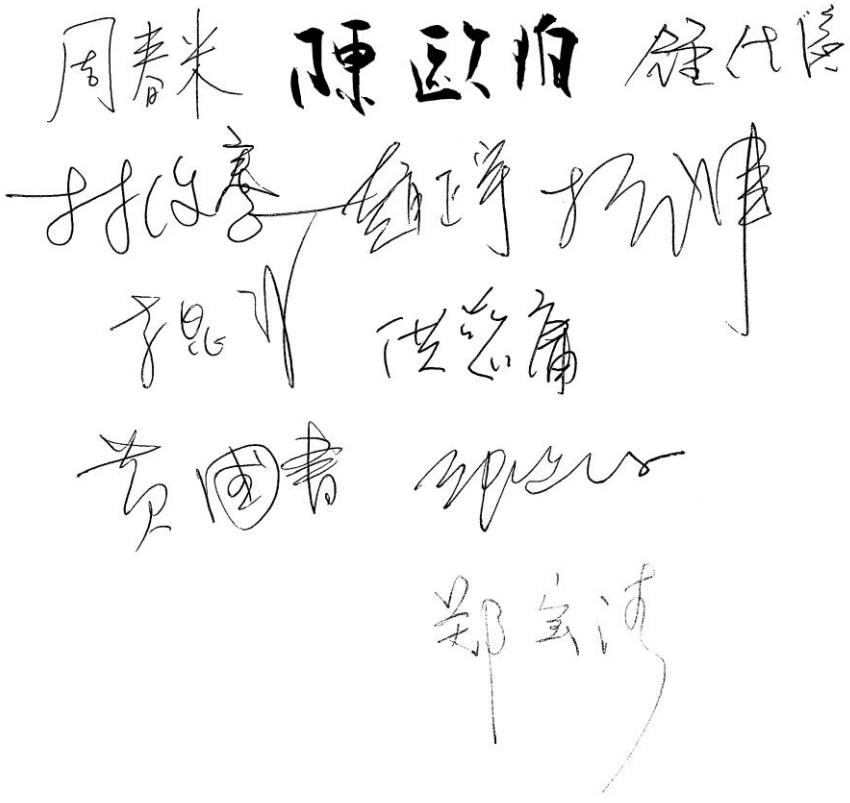
31

單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主決議）

頁碼：P3-51

案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是屬於預算法所規定應有特定財源，本於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成其設立特定任務之作業基金。惟經查，本基金設置之初原規劃的主要收入財源為高鐵公司回饋金及站區開發效益等，但因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實際上並沒有穩定的財源挹注，基金營運需要舉債融資以彌補資金缺口，以致 107 年年底預計還有 748 億 4110 萬 9 千元之負債總額，同期基金淨值預估只有 18 億 8975 萬 2 千元，影響基金財務健全甚鉅。鑑於本基金依立法院決議於 104 年出資參與高鐵公司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 43%，爰要求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營運績效，暨站區開發效益提升方案，使本基金得以有穩定財源，進而健全本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多數中央機關皆位於北部，機關間往來距離短但耗時，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中央機關互動頻繁，往來成本高，倘機關設置於高鐵各站，透過高鐵，機關間互動成本將大幅縮短。另 10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職務宿舍、檔案倉庫等租金逾 18 億元，交通部刻辦理高鐵車站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作業。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國家資源應有效運用，請交通部參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周邊土地開發案，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興建提供辦公廳舍及學員宿舍，評估高鐵車站周邊土地與民間合作興建機關辦公廳舍及宿舍之可行性，提供尚未覓得辦公廳舍及租用建物土地之機關使用，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帶動高鐵車站周邊發展。請交通部就高鐵 5 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為政府辦公廳舍進行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

主決議：

軌道建設除了交通運輸外，尚肩負東西均衡、弭平城鄉差距等。我國 2020 年將面對「生不如死」的情況，出生率會逐漸低於死亡率，人口成長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應設法讓人口持續成長，並讓成長的人口能往東部移動。1965 年 8 成人口居住於非都會區，2016 年則降為 2 成，縱觀花蓮與台東觀光人數、家戶所得，台東皆低於花蓮，原因與交通有關，相較於從花蓮搭台鐵到南港平均約花費 2 小時，台東到新左營卻要花費 3 小時，倘東部到西部銜接高鐵旅行時間縮短至 2 小時，高鐵延伸至潮州或枋寮，將可大幅提升屏東、台東觀光產業，期望高鐵能扮演南北並重，東西均衡的樞紐。請交通部就高鐵南延至屏東進行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寶清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1,507.53 公頃，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包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他剩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由高鐵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

經高鐵局清查，分配後賸餘用地為 304.9210 公頃，迄 106 年 9 月底，尚待執行土地面積餘額 129.5693 公頃(占 42.49%)，主要以產業用地 68.9733 公頃為最多，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

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爰要求高鐵局提出因應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高鐵基金設立之初雖曾估算自償率，惟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回饋金收入，實際上並未有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雖已較 104 年度改善，惟基金淨值達負 116.75 億元，財務狀況仍有待提升，爰要求高鐵局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36

主決議

案由：鑑於高鐵左營站為往返高雄旅客之重要樞紐，又為目前南臺灣高鐵之終點站，為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及返鄉民眾使用高鐵運具前往高屏地區，並鼓勵旅客轉乘高雄捷運，遂請高鐵局邀集高雄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轉乘優惠及左營站月台直通下層高雄捷運轉乘動線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轉乘能量，請高鐵局就此案半年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illegible] 鄭寶清 陳亞湘 鍾代表 林俊憲 周春米 [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7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高鐵基金 107 年度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業務收入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計辦理高鐵桃園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之招商作業，惟該基金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台灣高鐵公司，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高鐵投資計畫尚未修訂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允宜研謀改善。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8

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89 億 8,571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 748 億 4,110 萬 9 千元；高鐵基金目前執行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 104 年度增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各項計畫之財源將由高鐵基金統籌調度辦理。經查：高鐵基金 105 年決算財務狀況雖較 104 年度改善，惟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目前尚有工程未如期完工，且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鐵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基金財務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運作。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9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鐵局－高鐵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
科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高鐵局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連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補助相關執行單位辦理高鐵聯外道路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之監督。惟查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不清，頻傳造成用路人行車之困擾。爰此，交通部高鐵局應盡速就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之現況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40

案由：關於高鐵票務更便民的建議如說明，請高速鐵路局督促高鐵公司改善，並於兩個月內回復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說明：

一、目前民眾到便利商店隨時都可以買得到高鐵乘車票，但在車站所購買的普通票，或在不同超商業者購票，仍無法跨平台至其他設有購退票業務的超商辦理退票；亦即，便利商店僅受理自家便利商店所開立之乘車票退票，不受理其他便利商店或車站所開立車票之退票，對於身處未設有高鐵站之其他縣市居民，也造成退購票的困擾。

二、惟，民眾無論透過哪家超商業者購買的高鐵票應該都一樣資料、價格、手續費，五大超商如果都可以「跨平台」接受退票，應該會更便民，以目前之科技跨平台作業及拆帳計算應非難事，爰建請高鐵局應督促高鐵公司整合各種購退票平台，讓高鐵的服務更便民。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41

案由：關於高鐵公司「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服務，為建構更友善服務品質，爰建議如說明，請高速鐵路局督促高鐵公司改善，並於兩個月內回復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說明：民眾透過 T Express 完成訂位、付款後的單人交易，若非購買敬老、愛心票者，方可直接於「付款/取票」功能區下載手機票證、直接驗票入站。另外，多人訂位且為全票者(含大學生車票)，也可以透過 T Express 之分票功能，將車票提供同行親友下載使用（手機執行「多人分票」功能時，分票手機將先取得一張(組)票證，其餘票證亦必須透過安裝「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但如果凡訂位紀錄含敬老、愛心票者，或多人交易含孩童票時，則必需至便利商店或車站取票，惟便利商店取票，每張乘車票須收取手續費，且取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這對買敬老票、愛心票者，或有孩童票等優惠票證者，將造成更不便、甚至是另種形式的歧視，為消除這種差別待遇，高鐵局應要求高鐵公司改善，對於透過「T-EX 行動購票」夠賣愛心票或敬老票者，亦應得以持手機進行取票，只要在入口加設驗證信號、提醒出示證明即可，以營造高鐵友善服務。

提案人：

臨時提議：（高鐵基金）

42

對於台灣高鐵公司財改案，其中返還土地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之鑑價價格高達226億餘元。但返還二年以來，該返還用地卻無任何進帳可言，等於以高鐵基金圖利台灣高鐵公司。但台灣高鐵公司財改案通過，相關人員紀功升官，卻無人對無法回收226億餘元負責。爰要求對此部分評估不實，開發不力，提出總質詢名單。

提案人：葉宜津　郭正亮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陳政洲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現在處理第 1 案至第 10 案——業務總收入增列案，關於第 1 案至第 10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詢問？還是直接請……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請召委先請各黨團助理聯絡各個委員，不然，除主席外，只有兩位委員在場。

林俊憲委員到場了，請各黨團助理再聯絡委員。

主席：請各黨團助理再聯絡委員，謝謝。關於第 1 案至第 10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先詢問？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的提案是第 3 案，針對通行費收入，我希望增列 4 億元。現在你們編列的明年預算還是比較保守，雖然較 106 年預算增加 1 億元，可是 105 年決算數都超過這個數字，今年 1 至 10 月的收入也較 105 年同期增加，所以我覺得你們編列的這個預算還是太過保守，要再積極一點。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關於通行費，還是要特別注意，如果我們建議增列相關預算，恐怕會讓社會大眾誤以為我們要調漲相關通行費用，這要特別注意。

再者，經過我長久以來的觀察，國道基金收入都還算穩定，也足以永續利用，這要特別注意，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如果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數，應該是在合理範圍內，但是 105 年這個預算數 300 億元，實際收入可以收到 340 多億元，如果編列的預算和最後的實際決算相差 10%、20%還可以，但是這已經相差到幾十%。為何收入預算都要刻意編列得很低，然後達成率超過百分之百？好像故意如此，是不是？你們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我想許多單位都習慣這樣處理，收入預算都編列得很保守，然後每一年當然都會達成。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歲入部分主要包含通行費、汽燃費和最大宗的違規罰款，關於通行費，我們一直希望用來抑制交通量，鼓勵大家搭乘公共運輸，抑制高速公路的通行量，因為高速公路流量太大會造成壅塞問題，所以我們不希望交通量大幅成長，同時在維持 20 公里免費與橫向不收費的原則下，辦理通行費歲入，因此，我們建議委員酌予考量通行費部分。

至於 105 年這個收入增加較多是因為汽燃費，105 年度以後，因應六都需要，國道公路建設基金分配到的汽燃費是 22.5%，經過設算，部的預算收入應該編列 103 億元，但是為了分配給新成立的四都，控管為高公局按照比例只編列 78 億元，等部裡有多收時，再酌量增撥給高公局；而 105 年度這個收入增加的原因是有多收，後來部裡撥給我們 101 億元，我們的歲入才會大幅增加

。鑒於汽燃費有一定的分配比例，如果高公局這個部分動，整個分配都會動到，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要動，按照部裡的分配原則處理。

關於第 1 案至第 10 案，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業務總收入是不是微增 1 億元，並讓我們自行調整科目？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局長報告的增列 1 億元，有無意見？

林委員俊憲：OK 啦！

主席：既無意見，第 1 案至第 10 案增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處理第 11 案至第 44 案——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先詢問？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關於第 13 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有關「派遣人力、勞務承攬」預算共編列 3 億 6,541 萬 1,000 元，預計進用 611 名非典型僱用人力（含派遣 42 人、承攬 569 人），然而我一直告訴交通部，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容易導致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等勞動權益問題，運用相關人力應更加謹慎，所以「派遣人力、勞務承攬」預算應該凍結 1/10，等你們就相關人力運用之必要性、勞動權益保障之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不然，你們都很隨便地運用大量非典型人力，這樣對勞動權益及相關人力運用都太隨便。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提案是第 12 案，從歷年決算與預算來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每一年的決算數與預算數都有差距，而且差距還滿多，所以我建議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刪除 1 億元，這待會再討論，但是我覺得應該有這個空間。

至於第 15 案，剛剛昆澤委員也提到勞務成本問題，如果每一年你們都這樣編列預算，與決算數相比，都過於高估，我們覺得這可能有浮濫的問題，因此，在勞務成本部分，我也建議刪除 1 億元。這是我的看法，待會再討論。

主席：謝謝。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的提案是第 23 案和第 26 案。第 23 案是關於國外旅費的問題，除案由所指執行率問題外，今年你們編列要到伊斯坦堡的經費，請問這到底要去考察什麼？預算書提到橋梁興建、補強技術考察，這要去哪裡考察？相關內容都不甚明確，希望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先談第 18 案，昨日我質詢時也提過，至 106 年年底還有 5 億多元欠費要追繳，今年和去年也都分別編列 1 億多元郵費進行追繳，當然昨日局長對此說明過，只是公路總局可不可以大致說明你們催收追繳的整個程序，還有方法、成本、預期可收回的比例等等？不然，照昨日我們的算法，如果不算追回的欠費，花費的郵費與要再追回的 5 億多元欠費相比，似乎不符合成本效益。

至於第 41 案，我想各行政機關都需要廉政，也有政風單位，只是你們編有 50 萬元進行調查，請問這 50 萬元僅用來進行一個調查案嗎？或是還有其他相關作為？編列 50 萬元辦理廉政研究實在太抽象、太不具體，待會請公路總局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不好意思，關於第 26 案，其實你們每年都有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不過，審查其他單位預算時，我同樣都會講印刷費用應該減少。

現在你們還是有辦理「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印製國道地圖」及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宣導，可是國道 A1 類交通事故還是滿多的，狀況並無顯著改善；況且如今大家都運用 App 查詢相關資訊，既然如此，你們到底還有沒有必要用這麼多經費印製紙本？因此，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有必要減列。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慈庸委員的看法，而且這個預算給你們，你們也用不到啊！看看 105 年預算是 490 萬元，決算才 200 多萬元，每一年都如此，所以我建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 100 萬元。同時希望交通部相關單位要體認到當今無紙化的趨勢，我們希望這個政策能落實，不要再印製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印刷品，功能又有限，所以我建議這個預算刪減 100 萬元。

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30 案。「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5 年度編列 1 億 6,003 萬餘元，與決算數相比，執行率只有 74%，所以我主張這個預算刪除 3,000 萬元。

現在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這裡分為管總、維護成本和管理成本三大部分。關於管總部分，最主要是人事費，全部 30 億元的預算中，最主要的人事費已經占有 19.9 億元。以過去而言，這個部分執行率較差的是人事費，因為高公局的用人制度採用交通資位制，所以人員一直補不進來，但是承蒙委員會同意支持我們修法完成，預計明年可以組改，現在高普考報到率只有 4-5 成，報到率非常低！未來組改之後，制度對人員進用會有幫助，執行率就會恢復到比較正常的狀態，以上說明。

管總部分的其他是明年國工局和高公局要合併，現在國工局的辦公室在台北市，它的工程處是租的，分散在台中、彰化和新店，未來兩局合併之後，國工局要撤出台北市，我們要求它搬到泰山，至於它的工程處，我們預計明年中全部使用現有廢除的收費站，譬如台中、彰化的部分要搬到后里、月眉收費站，北部新店的部分則要搬到樹林收費站，就是利用我們自己的廳舍，不再用租的，但是有些廳舍的修繕還是需要這些費用，所以我們建議管總部分請酌予考量。

管總部分還有出國預算，六項出國考察其中四項是參加國際會議，另外兩項的一項是與美國交流橋梁技術的研討，這個考察是到美國加州，另一項是到伊斯坦堡考察，因為那裡剛好有一個類似金門大橋的大型橋梁工程，所以我們順便到那裡考察，希望了解他們的施工有沒有比較先進的作法，得以作為國內相關工程的參考。

至於印刷費，內容分為數個項目，管總部分的印刷費最主要用在標案發包，105 年度標案較少，但是最近標案陸續開標，工程標案的圖說還是須要印出，這些一定要印出，因為廠商要買圖，當然這些也有電子檔，但是我們都是印出圖說，像現在國 4 豐潭段、南部國 3 的耐震補強等等工程都須要標案的印刷費用，所以建議這個預算不要砍。管成的印刷費用則很少，只有 166 萬元，這是分配到所有工務段，其實基層工務段也有印刷需求。其他的印刷與廣告費部分最主要包括印製宣導資料或是掛紅色警告布條等等，雖然現在我們有在推 1968 的 App，但是這對於

年輕族群比較有功效，對於一定年紀以上的族群，他們還是會看現場的標誌、廣告，譬如現在我們要封路，一個星期前就必須在路上掛廣告牌，標明因為何時要施工，所以必須封路，要如何改道等等，這些宣導都有其必要性，所以建議這個預算不要刪減，因為現在我們控管這個經費以去年額度為最大容量。

另外有關委外的人力問題，這部分過去各委員會一直都有意見，我們的作法就是控管人數，今年有多少人，明年不再增加；至於錢的部分，因為需要調薪 3%，就由這個預算裡面吸收掉，所以建議這部分不要再減列，因為我們沒有增加人數，至於預算增加的部分是要用於調薪。

就這三部分作以上說明，如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微調，建議管總的部分併案調整以 500 萬元額度為限；維護成本部分，因為這部分基本上就是作為道路維修經費，這是直接涉及用路人的部分，像今年也有很多交通改善工程，包括五股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九如鼎金區段的改善，都是從這部分的經費去支用，這是直接服務用路人的經費，所以建議維護成本部分不要凍結；至於管理成本的部分，如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我們也建議在 300 萬元額度以內讓我們通案進行調整。第 11 案到第 44 案說明如上。

主席：周春米委員的問題，你好像沒有回覆？

趙局長興華：有關欠費追繳部分，我們有一套處理的程序，第一步是先以平信通知。因為我們不再像以前一樣在路上收費，所以都是事後再扣繳，現行的 790 萬輛車當中，只有六百九十幾萬輛有安裝 eTag，還有將近 100 萬輛車沒有安裝。當這些車輛不小心開上高速公路，或者車輛雖有安裝 eTag，但因為額度不夠而無法直接扣繳，我們就會發催繳通知。第一階段是以平信通知，在發出平信通知之後，有大概將近六成的車主會繳錢；平信通知之後不來繳錢的車主，第二階段就會採取行政程序步驟，以兩次雙掛號通知，兩次雙掛號通知之後，有一部分車主還會來繳；如果車主再不來繳，我們就依法開罰。目前累計欠費筆數約有 180 萬筆，大概是 9.7 萬輛車有欠費紀錄，針對這 9.7 萬輛車，後續還會採取強制執行，處理程序大致如此。

最後，有關廉政平臺部分，因為我們有很多工程標案，我們希望跟檢調與相關的地方政府合作設立廉政平臺，推動一些預防措施，期望地方一起幫我們監督相關的工程，若檢調單位發現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連繫我們，告訴我們哪些地方需要修正，所以這部分編列了 50 萬元，其實這筆錢不多，建議委員給我們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提案是第 17 案，其實它裡面最大筆的支出是維護成本，局長，你剛才說的改善工程，那部分會編在工程費，這裡編的是維護成本。如果明年的預算維持在你們編列的 56 億元，等於最近 4 年來每年都增加將近 1 億元，4 年就增加了 3 億多元。104 年的預算是 52.7 億元，去年的預算是 53 億多元，今年的預算大概是 55 億元，明年的預算是 56 億元，為什麼每一年都增加呢？你的維護成本要增加也沒有關係，至少也要寫清楚憑什麼要增加。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今年比去年增加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前陣子謠傳隨時可能會崩塌的中寮隧道目前正在改建，所以我們順便投入 7,600 萬元做整個隧道的機電改善工程，這是增加最大宗的部分。其次，大型工程的經費是另外編列在固定資產那部分，這部分做的都是小型的維護

工程，包括交通改善工程，例如大灣交流道從一個車道拓寬為兩個車道所需的經費都是從此處支應。

林委員俊憲：增加的部分，你是不是應該在預算書中告訴我們為何增加？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現在所列的這些都是決算數，因為過去可能有發包結餘……

林委員俊憲：預算啦！我們現在談的是預算啦！107 年度的預算比今年還多了 1 億元。

趙局長興華：今年增加不到 1 億元，最主要是中寮隧道的部分就增加了 0.76 億元。

林委員俊憲：這部分我主張凍結五分之一，請他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你支出的項目要增加啦！每年的預算都有 50 多億元，難道每年都有那麼多改善工程要做嗎？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光是路面的部分就已經有一個大項了。

主席：好，待會再處理。接下來請趙正宇委員發言。

趙委員正宇：關於旅費的問題，剛才局長講得很清楚，國外旅費有 6 項，請問有幾個人要去國外？

趙局長興華：6 個。

趙委員正宇：6 個人去國外花八十幾萬元，你們要去加州看什麼？國情又不同，你看回來有沒有用到？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加州地區跟我們一樣會面臨地震的侵襲，所以很多橋樑的維護……

趙委員正宇：那看完回來有用到嗎？

趙局長興華：有。

趙委員正宇：絕對有用到嗎？

趙局長興華：對，雙方有做交流。

趙委員正宇：國內的旅費為什麼編了那麼多錢？

趙局長興華：這筆經費是國工局、高公局兩個局一起用的。

趙委員正宇：一起用的？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走高速公路也要錢？你們就把那個車牌污損就好啦！或者把它擺別的、不一樣的地方就好了，反正找不到人就好啦！你們不是要不到，昨天我不是問過你 2,700 萬元的問題，你說要得回來，要得回來才有鬼，怎麼可能要得回來？

趙局長興華：現在車牌污損的數量已經減少了。

趙委員正宇：這個就是找都找不到人，對不對？是不是？所以這個國內旅費好像太高了一點，你要不要刪一點？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建議用統刪的方式來處理。

趙委員正宇：用統刪的？你贊成嗎？

趙局長興華：是，我建議管理成本部分統刪 300 萬元，管總的部分統刪 500 萬元，用這種方式處理。

主席：接下來先請周春米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林俊憲委員。

周委員春米：局長，你剛才講有將近 100 萬輛沒有裝 eTag，這部分怎麼處理？總不能為了這 100

萬輛不裝 eTag，我們每年都要編列催繳經費，有六成用平信通知後會繳費，你就要先付出一部分的費用，之後還要以兩次雙掛號通知，到底是累積欠多少錢才會寄送催繳通知？還是欠費就會寄通知？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只要是欠費，我們就會以平信先通知。

周委員春米：不管金額大小？這樣划算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定期寄送，累積到一定期間就會計算欠費金額，然後一次通知。

周委員春米：目前有 100 萬輛車沒有裝 eTag，請問這部分要如何處理？怎麼統計？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那部分目前無法強制安裝，因為有些車主住在花蓮，他就說我也用不到高速公路，除非高速公路開到花蓮，所以這部分我們無法立法強制安裝。

周委員春米：所以在可預期的將來，每年都要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去催繳通行費，這樣划得來嗎？

趙局長興華：現在有些已開放用 e-mail 的方式來通知，這部分剛通過修法，現在有些用 e-mail，有些是用信件通知。

周委員春米：那效果會好嗎？你應該是從源頭來管控吧！就算用 e-mail，有時候也不會看啊！

趙局長興華：我們鼓勵大家安裝 eTag。

周委員春米：沒有裝 eTag 的人，他會去看 e-mail，這也很難想像吧！

趙局長興華：那是針對有裝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本席提出凍結案，重點是希望你們針對催收欠費或是整個收費方式要更加精進，否則將來欠費案件送到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那邊也是一樣要花錢啊！等於催收通行費公路總局這邊要花錢，法務部那邊也要花錢，這樣划算嗎？政府的經費不該是這樣花的，重點在這裡，我要聽到一個比較具體可行的作為。

趙局長興華：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看到欠費不繳的就是集中在某一部分人，根據我們清查的結果，目前積欠通行費的筆數約有 180 萬筆，其實就是集中在 9 萬 7,000 人……

周委員春米：9 萬 7,000 人也不算少吧！

趙局長興華：對，那部分我們會移送強制執行，希望未來欠費的數量看能不能減少。

周委員春米：另外，針對你剛剛講的廉政平臺經費，你們在預算裡面講的是問卷調查，預算書中寫的是「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這樣一筆問卷調查就要花 50 萬元？等一下林俊憲就說我就可以幫你做啦！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問卷調查只是其中一項，最主要還有研討會、座談會，邀集產官學機關一起研討，不是只有一項。

周委員春米：這個計畫的起源是什麼？有發生弊案嗎？還是怎麼樣？

趙局長興華：不是，這部分是做預防措施，我們不希望有任何弊案。

周委員春米：去年有嗎？當然啊！以前有嗎？每年都有？

趙局長興華：每年都有。

周委員春米：那每年都還要做？

趙局長興華：不同的工程、不同的議題。

周委員春米：不同的工程、不同的議題？

趙局長興華：是。

周委員春米：那等你做完也來不及了。

林委員俊憲：那個問卷可不可以借我們欣賞一下？

趙局長興華：我們補書面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俊憲：搞不好問卷調查的題目是「你有做違法的事情嗎？一、有。二、沒有。」，那樣的問卷就沒有什麼意義，所以題目借我們看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問卷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主席：這部分我們再請他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請教主計，維護成本五十幾億元，基本上它應該是以年度常態性、大概每年都會支出的項目為主，剛剛局長講的很多新蓋的、新增加的工程項目……

徐主任明金：那是固定資本支出。

林委員俊憲：那應該在另外一個大項才對，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編列在固定資本支出的是大項的工程……

林委員俊憲：固定資本支出的預算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等一下後面會講，114 億元。

林委員俊憲：那 55 億元都是蓋新的工程喔？

趙局長興華：不是。這裡面就是我利用發包結餘的經費做一些需要緊急改善的措施；第二部分，因為台灣會受到地震或颱風的侵襲，地震或颱風來襲時……

林委員俊憲：那樣怎麼會是維護，維護應該是把舊的東西保存好，這樣才叫做維護，你都蓋新的……

趙局長興華：不是，委員，新的很少，那是緊急需要的部分才從這裡面支出。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編列 55 億元都在做什麼？應該是年度經常性 routine 的業務……

趙局長興華：對，在這裡面。

林委員俊憲：你做新的東西，是不是應該把科目找出來？

趙局長興華：光路面就 22 億元了！

林委員俊憲：是啊！你要寫給我們看啊！

趙局長興華：是，細項部分我們再用書面向委員報告。

徐主任明金：全年要維護的路面長達 1,053 公里。

林委員俊憲：維護成本基本上應該是以年度經常性的支出為主，如果有變動的、新增加的項目，在科目上應該區隔出來，這樣我們才能知道。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年度固定維護支出應該是逐年減少或者控制在一定額度之下……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因為國道 1 號已蓋好將近 40 年，所以它的維護費有一些增加，尤其是橋樑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其實維護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這部分的項目非常多，你們應該向委員說明清楚，包括路面整修、橋涵結構整修、排水設施、混凝土、鐵絲網、橋樑、邊坡、隧道等等，國道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汐止路段曾發生滑坡的慘痛教訓。你們增加的預算是用於國道 3 號田寮路段，這部分我們也一再要求必須立即改善，因為那已經引起南部地區，尤其是高雄的民眾很大的恐慌，那個經費大概多少？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大概是 5.6 億元左右。

李委員昆澤：所以增加的經費是編列在這邊？

趙局長興華：編列在另外的「固定資本支出」114 億元那個科目。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應該向委員說明清楚，在預算書裡面應該要針對細項清楚地條列，國道的維護工作非常重要，維護國道的預算也都是從國道基金裡面來的。這部分我建議大家在刪減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國道維護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趙局長興華：是，所以我們建議委員會在維護成本部分不要刪減，若要刪減就減列管理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對啦！但是你寫給我們看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昆澤：局長講得也沒錯，維護部分的經費確實要特別注意，但是管理部分的經費是可以調整的。

主席：剛剛高工局趙局長說明得很清楚，還有沒有委員有問題要詢問？若是沒有，我們就進行處理。

國道基金部分，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須含旅運費。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

主席：維護成本的部分就不刪減，剛剛也有委員提醒國道維護很重要。

管理成本部分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須含旅運費。

所有委員提出凍結案的部分，均凍結五分之一，請高公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我們基金預算的處理都是排在下半年。

主席：好，那就改凍結十分之一，好嗎？因為他說基金預算都在下半年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啦！十分之一啦！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第 41 案周春米委員的提案原本是主張刪減，我們就不予刪減，改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廉政平臺的部分，趙局長，清楚嗎？第 41 案剛才俊憲委員也有提到問卷內容，請你就這部分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大家。

接下來處理第 45 案及第 46 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45 案，國道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有一個「其他費用」編列 1,000 萬元預算，相關的預算是用於回收回數票。根據高公局的資料，截至 106 年 10 月，回收回數票的總金額是 480 萬元，回數票的回收只會日益減少不會增加，既然難以增加回收數，我認為相關的預算過於寬列，編得太多了，因此本席主張「其他業務外費用」應刪減 200 萬元。

主席：本席也提了一個跟昆澤委員相同的案，可見英雄所見略同。這一案請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同意刪減。

主席：好。第 45 案及第 46 案刪減 2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47 案及第 48 案。

李委員昆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114 億 4,256 萬元，其中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但是我看你們這部分計畫的執行率偏低，預算仍有撙節的空間，這部分本席建議刪減 1 億元。

主席：本席所提第 48 案也是相同的案，我主張刪減 5,000 萬元，請局長作個說明。

請林委員俊憲詢問。

林委員俊憲：局長，這個執行率真的太低，你 105 年編 130 億元，決算為什麼只有 38 億元，執行率只有 26%，這實在很少見，難怪立委們看了一定想動手。像這種狀況，你一定要解釋的啦！一個提案是刪 1 億元，另一個提案是刪 5,000 萬元，要不然就刪 7,500 萬元。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105 年當時我還沒有到任，不過就我所了解應該是國四用地的部分，因為用地取得在中部地區有一些抗爭，所以一直往後挪。

林委員俊憲：差了將近百億元，你簡直是亂說！

趙局長興華：用地費就已經七、八十億元了。

林委員俊憲：用地費多少？

趙局長興華：用地費後來有追加 40 億元，原來 70 億元，後來再加追 40 億元，所以那個費用滿高的，將近百億元。

李委員昆澤：好啦！刪 1 億元啦！

趙局長興華：建議是否給我們折衷一下，刪 9,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是認為要刪 1 億元啦！就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局長比我還狠。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今年國四部分的執行率已經達 98%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好啦！刪 9,000 萬元啦！

林委員俊憲：要砍多少？你先想好。

趙局長興華：那就照李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昆澤：好啦！刪 9,000 萬元啦！

林委員俊憲：大方啦！你看這個局長才大方嘛！

主席：第 47 案及第 48 案刪 9,000 萬元。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 49 案到第 61 案。

針對第 49 案，高公局有沒有意見？

趙局長興華：第 49 案建議修正文字，最後「交通部督促高公局」這部分，因為這項的權責在部裡面，所以建議將「督促高公局」等字刪除，我們會提供意見給部裡面作個整合。

主席：這部分的文字改為「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好，謝謝。

處理第 50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4 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趙局長興華：建議加書面報告。

主席：「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有唸到第 53 案嗎？

主席：有啊！

鍾委員佳濱：遵照辦理嗎？

趙局長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問題？我確認一下。

主席：處理第 57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通過。

處理第 58 案。

趙局長興華：有文字修正，建議將「究責」二字刪除，因為這部分是應立法院要求辦理的，所以究責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寫了？

主席：高公局建議作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究責」二字刪除，提案的林委員俊憲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同意。

主席：第 58 案照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9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主席：第 60 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61 案通過。

趙局長興華：黃國書委員剛剛跟我說第 37 案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黃國書委員，第 37 案要改為主決議嗎？

黃委員國書：第 37 案還是希望高公局儘速把規劃、期程、進度提出來，否則無法交代。

趙局長興華：是，建議改為「請高公局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7 案凍結案改為主決議案。

高公局、國工局預算處理完畢，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趙委員正宇：局長，剩那麼多錢，八德第二交流道留一點，記得啊！

主席：現在處理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部分預算。

處理第 1 案刪減案。提案委員是黃委員國書。

先請高鐵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第 1 案刪減案所提的是我們要付乙類公債的利息費用，可否請委員會改凍結案，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黃委員國書：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完成的土地現在閒置的，我們可能要來檢討一下，看看到底還有多少閒置的土地，因為那對區域發展影響非常大。高鐵現在已變成台灣主要的交通工具，但是高鐵站周邊的開發、發展，和當初預期產生很大的落差，我覺得高鐵局應該扮演一些角色，也就是說你們可能要很積極的去處理這些閒置的土地，政府部門如果沒有很積極的處理的話，民間就會觀望，一直等待，所以，你們可能要去盤整一下到底有哪些土地應儘速處理、如何處分。我提這個案子主要是要提醒你們，不然，非常可惜。我從你們 106 年的決算、107 的預算來看，我覺得應有刪減 1 億元的空間，這是我的建議，或者刪 5,000 萬元也可能。

主席：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跟黃國書委員的差不多，但是不是只有針對一個站，我這個是有根據的，你們跟高鐵公司買這些站的事業發展用地共 226 億 1,323 萬元，剩下的使用年限是 30 年，我沒有要求你們賺錢，只要回本就好，那麼 226 億元除以 30 年，一年大概 7 億多元，所以我要求回本不過份吧？我提議增列收入。

主席：請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剛剛黃委員和葉委員提到的問題，整個站區的土地開發現在分為兩大區塊，一是原來的土開計畫，就是基金裡面總共有 3 個計畫，另外一個是 105 年新加入的，就是剛剛葉委員所指教的財改案收回的 5 塊地，那是放在永續計畫裡面。剛剛黃委員提出的第 1 案，刪減 1 億

元的部分，因為這是我們在 88 年時為了整個車站特定區開發所需經費，也就是各位現在在車站特定區看到的道路、學校、公園等等公共工程，當初在興建時舉借的乙類公債，我們現在每一年定額大概就是要付出 7 億元左右的利息，這部分並不是現在開發的成本，而是過去已經發生的事實，所以就第 1 案的部分，請求委員會免予刪減。剛剛委員指教的，未來對於土地的開發，我們要採取積極作為，在土開計畫中過去我們大概取得 304.95 公頃的土地，到目前為止已經處分了 200 公頃，大概還剩下 104 公頃，約三分之一左右，其中比較大宗的是台南站，但是最近我們就可以配合科技部、中研院南部分院會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應該明年都會陸陸續續出來，這部分我們請求委員會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因為這實在為難，這是乙類公債我們每年定額要付的錢。至於剛剛葉委員指教的 226 億元的部分，昨天部長也有回答，我想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教，在兩個月內提出這 5 塊地處分、招商的策略，我們內部現在已經積極在作相關的計畫，畢竟我們接回手大概一年多，請求委員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會提出比較完整的資料來跟委員報告後續的招商策略。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接受書面，但是就算這是之前的錯誤，不能怪你們，但我們也執政一年多了，不能再是 0，我昨天就已經說過 226 億不是小數字，沒有一家公司可以容許投資 226 億元，放了兩年，結果是零進帳！我剛剛這樣的算法是非常合理的，我已經說過了，除以 30 年，你說可能一開始做不到，那一開始就少一點，後面帶動起來就會多一點，這我可以接受，但是你不能繼續是零，你總要告訴我一個數字，好不好？

楊副局長正君：因為委員的提案是第 3 案……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剛剛楊副局長報告這是關係到乙類公債的利息，所以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書：好，可以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2 案及第 3 案有關業務收入部分。

林委員俊憲：業務收入部分，你們不會覺得編得有點保守嗎？105 年比預期收入增加 53 億元，編列 56 億元，結果多收了 53 億元，今年也一樣，編 4 億元，到 10 月已經收了 17 億元，所以我覺得明年應該是有成長空間。

楊副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遵照辦理。

林委員俊憲：好，那就增列 2 億元。

主席：第 2 案及第 3 案是一樣的，這部分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

處理第 4 案。

葉委員宜津：第 3 案還沒有咧！他還沒有說數字啊！

主席：就 2 億元，一起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是耶！不是兩案併案，我的跟林委員的不一樣，他的是業務收入，我的是租金收入。

主席：不好意思，主席更正。第 2 案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處理第 3 案。

楊副局長正君：第 3 案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委員表示請我們提一個金額，我們明年度會積極處理這 5 塊地，所以建議增列 5,000 萬元土地租金收入。以我們過去實際招商案例來看，權利金到後面的年度才會因為營業成長而陸續進來，前面能夠收到的金額比較少，尤其是在建設期程，能夠收到的金額是很少的，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處理桃園、台中、台南事業發展用地的招商案……

葉委員宜津：原則上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像這樣的招商案，無論是出租或地上權設定，因為一開始必須建設，所以租金會比較少，後面才會比較多，這個我都知道，也都同意，所以第一年 5,00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希望你們的契約要訂好，因為在這裡只能呈現一年的預算數，但契約簽下去，後面收入必須是越來越多的狀況……

楊副局長正君：了解，了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第 3 案增列 5,000 萬元。

處理第 4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請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這個案子早上我們有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這邊所提的 12 億 8,000 萬元業務成本和費用，就是我剛剛報告的，過去在 88 年時，各個車站特定區的土地開發，我們都有投入公共建設成本，但現在我們並沒有實際的金流支出，這裡所謂的銷貨成本，是根據明年預定要銷售的土地去攤提過去的成本，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是沒有現金流支出，我們是根據現在規劃明年要銷售的 76 億元土地，來攤提過去 12 億左右的土地成本。這點早上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做過解釋，委員辦公室也已經理解，同意撤案。

葉委員宜津：我再講一下，因為我們只能審一年的預算，今年我完全都照你們的意思 5,000 萬元，226 億元只要求 5,000 萬元，如果你們沒有辦法達標，明年我們還是會疊上去，譬如明年我就可能要求要 8,000 萬元，縱使你做不到！

楊副局長正君：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誓死達成任務。

主席：好，那就請高鐵局要把這個問題放在心上，努力達成目標。

第 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

林委員俊憲：台鐵事故是由高鐵局在調查，之前因為都沒有公布，所以我在質詢時才要求這部分應該要公布，哪有台鐵事故調查報告，調查完就放在抽屜裡，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50 萬元，只要你們公布之前台鐵事故調查報告，預算就可以解凍。

主席：高鐵局有沒有問題？

楊副局長正君：今天這個預算的標的，和台鐵事故調查的處理是沒有關連性，這點先跟委員解釋，但我們同意事故調查報告應該公布，在我們處理這個業務的專業角度來看，本來就應該公開。上次委員在委員會質詢之後，我們已經就過去所做的事故調查報告，全部公開在交通部的網站上。至於近期台鐵的出軌事故，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執行調查中，到目前為止，已經開了 7 次現場勘查專家會議討論，是已經有一些內部的初步看法，但因為我們現在對於事故調查還是比較傾向不是只有請幾位專家看一看、說一說，就判斷事故緣由，我們還要請學校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現場重建和科學分析，所以估計近期的台鐵事故調查報告大概要明年 1 月左右才會出來，

屆時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會的指導予以公布，委員如果一定要凍結預算，我們建議文字上做個修正，即「確實公布調查報告，並提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俊憲：所以是預計 1 月提出來？

楊副局長正君：是。

林委員俊憲：好，我同意，請依據事實調查清楚。

楊副局長正君：是。

李委員昆澤：請教一下副局長，台鐵相關事故非常多，而與台鐵事故調查相關的經費，高鐵局是編列在哪個科目、哪個項下？

楊副局長正君：其實我們是用內部公務預算勻支，因為這個調查就像剛才跟大家報告的，每個調查我們都會請外部專家參與，也都要給予出席費，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是用公務預算在勻支。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沒有簡單算一下，一年來相關公務預算使用了多少？

楊副局長正君：差不多是幾十萬元，詳細數字，容我們會後再提供。

李委員昆澤：今年台鐵單單出軌意外，就高達 7 次，然後你們說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只是用公務預算處理，顯然我們對這種事故的調查是太過草率。今天交通部王次長也在座，本席認為針對相關事故的調查，必須要很專業，除了調查真相之外，也要對社會大眾說明和交代，避免未來再發生同樣的事情，結果高鐵局竟然沒有預算在處理相關事故調查，只是用公務預算應急處理，可是台鐵單單是出軌意外就那麼多次，更不用說一般的事故有好幾百次，重大事故也發生過 5、60 次。剛才副局長說明時表示林委員俊憲的提案和高鐵的永續計畫沒有關連，問題就在沒有這方面的預算啊！

林委員俊憲：我是要求你們要做到，所以用這個預算來稍微卡你們一下，不過我很贊成李昆澤委員說的，如何處理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請次長報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事故調查應該設置獨立機關，我認為飛安委員會是可以的，它有足夠的公信力，除了自己的調查以外，還可以再處理這部分，因為將來會有愈來愈多的地方軌道等等，而且他們的預算是獨立的，萬一不幸真的發生什麼重大事故時，人民才會信服這種調查。當然你們自己也要調查，但是你們的調查常常讓社會大眾認為有球員兼裁判之虞，而且在經費不足時，你們又不願意挪用經費辦理。而且飛安委員會也在交通委員會，我們都問過飛安委員會，他們只要特別增加幾位軌道工程的專家，至於調查的流程及科學方式與飛安的部分差不多，我認為盡早將這部分切割出去是比較進步、先進的作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針對台鐵最近發生有紀錄的出軌次數共 10 次，在一個月前我們曾召開相關會議，包括人員訓練不足上限，以及維護軌道、鋪設新軌後的處理等等，我們討論了很多類似的課題。至於剛才委員所提運輸安全委員會，目前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規劃執行，但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縱然未來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有很多專家也都是在交通部的領域中，而高鐵局成立的事故調查委員會也是朝這方面進行。剛才也談到如果是獨立的預算、獨立超然的單位

，在這方面會繼續往前走，也就是飛安會也有這樣的籌劃，我們都會配合處理。

葉委員宜津：可以與飛安放一起，就稱為運輸安全委員會，不要再成立一個新的機構，讓別人認為我們又……

王次長國材：縱然成立了運輸安全委員會，也是在處理國家級、比較重大的部分，至於針對不被定義為重大的部分，在主管部會中還是有類似的單位。在還沒與飛安會就這項課題討論之前，通常是重大的部分才會送到那邊。因此就剛才所提的部分，包括預算是否要獨立等，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高鐵局再行檢討，比如是不是要有真正的科目等等。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應該是將安全奉為最最高的指導原則，我再次提醒交通部及高鐵局，你們負責台鐵的行車事故調查、但卻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只硬擠公務預算。我再簡單說明，台鐵今年的事故統計，一般的事故有 311 次，也就是比較輕微的一般事故；重大的事故發生 30 次以上；以及 7 次的出軌意外，你們竟然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辦理行車事故調查，只硬擠一般的公務預算。讓社會大眾對於你們事故調查的狀況、結果，以及對於未來台鐵行車事故調查的可信度，抱持很大的質疑。

林委員俊憲：我也支持李昆澤委員。你們能不能告訴我們，公務預算用於台鐵事故調查的部分，今年花多少錢？

楊副局長正君：現在一時提不出來，可能是幾十萬元，會後再提供詳細的說明……

林委員俊憲：平均調查一件只有幾千元？

楊副局長正君：不是，就像剛才提到的，針對 40 件重大事故，大部分……

林委員俊憲：先說明你們明年如何處理？

楊副局長正君：現在因為……

林委員俊憲：還是繼續？

楊副局長正君：目前都是公務預算。

林委員俊憲：明年繼續用公務預算？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

王次長國材：因為現在沒有編列這個科目，是不是明年先維持，從後年勢必開始要有新的類似科目，這部分由我們來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5 案。相關預算不予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針對文字的修正則依照楊副局長剛才的說明。請楊副局長再複誦一次。

揚副局長正君：是的，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並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將「同意」二字刪棹，也就是「公開調查報告，並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並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將「同意」二字刪除，至於前面的文字都……

楊副局長正君：前面的部分，將「經」字改為「提送」。

主席：從第一行到倒數第二行文字都不變動？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關於預算的部分，剛剛是不是也同意不要凍結？

主席：好，本案相關預算不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照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

楊副局長正君：抱歉！報告委員，因為前面預算額度都拿掉了，所以沒有始得動支的問題，因此文字只要改為「並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可以。

主席：決議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楊副局長正君：也刪除「始得動支」等文字，謝謝。

主席：同意。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旅運費的部分，最主要是考察還是會議……

楊副局長正君：是國內的差旅費。

黃委員國書：國內的差旅費……

楊副局長正君：沒有出國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 105 年的決算這麼少？沒有認真出差？

楊副局長正君：不是，因為從 105 年之後增加了高鐵永續計畫，所以今年的金額變多。目前在談的差旅費部分，在所有的管總費用 237 萬 3,000 元，包括差旅費、材料費、公關費、除草費、環境維持等等，所有的金額都包括在 237 萬元中，包括第 6 案、第 10 案、第 11 案……

黃委員國書：我是問旅運費的 80 萬元。

主席：請副局長先針對第 6 案說明。

黃委員國書：如果 80 萬元刪除 50 萬元，有沒有辦法辦理？

楊副局長正君：這可能會有點影響，因為……

黃委員國書：刪減 10 萬元好了。

楊副局長正君：好的，謝謝。

主席：第 6 案刪減 30 萬元。

楊副局長正君：報告委員，是 10 萬元還是 3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刪掉 10 萬元。

主席：更正，第 6 案是刪減 1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認為副局長不錯了，誓死達成目標…

主席：處理第 7 案及第 8 案。

林俊憲委員要不要先詢問？

林委員俊憲：請說明第 7 案。要不要看一下，這部分的執行率很差，調查後工程也沒有完工。

楊副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聯外道路工程部分，到目前為止應該都完成了，剩下雲林站的南側及北側，這原本是橋下道路……

林委員俊憲：我的意思是，你們今年編 200 萬元預算，結果截至 10 月底止才使用 20 萬元，這是關於執行率的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次長、副局長，你們知道我為什麼這麼在意高鐵基金，就是因為沒有收入，我們就很

難建設，我其實不好意思在這裡提這個問題，特別是我為什麼一直 push 你們？主要是因為我的選區新營從我在交通委員會開始，就一直跟我亂到現在，同樣下了嘉義高鐵站，高鐵下面的聯外道路直通雲林，條條大路通雲林，結果我們新營要九彎十八拐，才到那時候的縣政府所在地，雖然後來合併了，但是一直到今天，每次講就是講沒有錢啊！這是很明顯的對比，往北的大路、往南的九彎十八拐小路，所以我知道沒錢就什麼事都不能幹，所以我才會這麼在意你們的高鐵基金！

主席：副局長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嗎？

楊副局長正君：跟委員補充說明，剛剛林委員指教為什麼這部分執行率會這麼低，因為我們原來這筆費用是要做左營車站的轉運站，還有苗栗跟雲林開發所需要的顧問費用，左營車站的轉運站之前因為受到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的影響，所以這個案子遲遲不能動，但是在今年 6 月份高雄市政府已經審議通過都市計畫，所以明年一定會啟動高鐵左營站轉運站的招商作業，這筆費用是招商所需要的顧問費，所以能否請求委員不要刪除，如果要凍結是凍結五分之一，等我們提出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林委員俊憲：沒意見。

主席：第 7 案、第 8 案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9 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9 案有關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預算編列 14 萬元，我們看 107 年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其實還沒有修正，對不對？所以高鐵局應該先辦理五站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收益及開發方式的評估，然後再來辦理這項計畫，因此，我建議這案先凍結，等到評估完成之後，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部分請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這 14 萬元是招商案件要成立評審委員會所需要的委員出席費，剛剛提到五站的招商評估計畫等等，其實我們內部正積極完成，目前幾乎接近完成了，所以程序上準備要開始報修正，但是在報修正的同時，我們對於這五站的事業發展用地並沒有同步停止，等於是同步在作業，所以是不是請求委員凍結十分之一，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把我們剛剛講的對於五個站的事業發展用地的招商策略……

葉委員宜津：昆澤委員，因為剛才他已經答應我們要增加 5,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用生命！

楊副局長正君：所以要給我錢。

葉委員宜津：這要誓死達成，所以不要再凍結，才 14 萬元而已，讓他們趕快去執行。

李委員昆澤：他竟然講誓死了，明年我們都還在。

葉委員宜津：對，拜託才 14 萬元而已，就讓他們去計畫，凍結十分之一也沒有意義。

主席：第 9 案就不予處裡。

李委員昆澤：他說凍結十分之一，好啦！不處理。

主席：因為剛剛葉委員有替他們講話。

葉委員宜津：有委員說我很好騙，你不要騙我，我可是很兇的。

林委員俊憲：其實剛剛葉宜津委員提到的問題很重要，為什麼會沒有收入？主要是因為你們依靠的是土地開發，但土地卻都標不出去，以台南為例，台南站大概只有使用四成，大概六成都沒有辦法處理，其餘四成都是公家單位來取得的，為什麼賣不出去？第一個是招商問題嗎？另一個是價格問題，土地哪有賣不出去，就是價格的問題而已，像剛剛充滿智慧的周春米委員就說，價格最低可以降到什麼地方？

楊副局長正君：其實我們……

林委員俊憲：還是你們都怕圖利，有一個計算方式……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每一個土地的標售案都有嚴謹的估價程序。

林委員俊憲：像台南今年的土地標案，不知道上個月……

楊副局長正君：有賣掉一筆。

林委員俊憲：其他都流標，多年來只賣掉一筆，這樣你也高興。

楊副局長正君：今年賣掉一筆。

林委員俊憲：但是上個月是流標吧？

楊副局長正君：流標是旅館招商案。

林委員俊憲：沒有人要來，所以次長你們有沒有一個底價，就是不可以低於那個價錢。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有訂底價，這個價格就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標不出去，是不是下次標價格會逐漸調降？降到什麼程度？我不相信會有賣不出去的！

楊副局長正君：這是按照市價作估價，所以我們有請土地估價師做估價。

林委員俊憲：有估價但就是賣不出去，每年業務收入也是零，你試一次看是要跳樓或流血大拍賣，賣一筆看看。

楊副局長正君：報告委員，我們去年賣地收入將近 40 億元，然後標售土地 106 年……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賣不出去，六成都是空地，四成是公家取得。

李委員昆澤：而且像你們這種永續經營計畫，不能一直都是賣土地叫做永續經營計畫。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有 11 個成功招商案件……

葉委員宜津：我是要他們租，不是要賣喔！

林委員俊憲：那裡就一片荒涼，當然招不到商。

葉委員宜津：慢慢來！第 1 年 5,000 萬元，第 2 年就要求 8,000 萬元。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有很多策略，有的是賣，有的是設定地上權招商，像我們桃園的 outlet 就是設定地上權的成功案例，然後新竹最近在車站左邊開始營運的那棟黑色大樓也是我們的設定地上權……

葉委員宜津：好啦！你不要再說了，你都沒有說到台南，也沒有說到高雄。

趙委員正宇：台南又沒有人要租。

林委員俊憲：台中好像也沒有。

趙委員正宇：雲林怎麼辦？雲林什麼也沒有，沒有人要租，也沒有人要標。

李委員昆澤：在此要提醒副局長，生命是很嚴肅跟重要的，不要隨便把生命拿出來當承諾，到時候自己會下不了台。

高鐵基金當然很重要，不過我、林俊憲委員及本會委員更重視行車安全，我還是要再提醒一次，根據今年台鐵的行車事故調查結果，一般小事故 300 次以上，重大事故是 30 次以上、出軌 7 次，就跟林俊憲員講的一樣，你們一件出軌意外調查都要花幾千元，到底是調查什麼？我先跟召委報告，我要求他們把今年所有重大事故的調查報告公告，同時也要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每個人一份，因為我們要清楚的了解，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為什麼會出軌 7 次！你們是怎麼調查的，每一次調查花多少錢，這部分王次長你要好好督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很多都是誤闖平交道產生……

李委員昆澤：對，小事故 300 次先不用討論，包括重大事故、電線斷了什麼就 30 次以上了，這部分也不講，我就講 7 次的正線出軌，你們是怎麼調查的？

楊副局長正君：如果是剛剛講的平交道或是自殺等等這種行為，這部分的調查比較簡單，就是台鐵局會來報告，我們檢視沒有疑義就備查，至於正線出軌到目前為止其實是 8 次，這 8 次的部分我們就會逐案去就……

李委員昆澤：7 次是正線、1 次是正副線！

楊副局長正君：正副線就是指三民站那一次，現在統計上是 8 次，我們會就人員操作環境、設備、環境跟標準作業程序這幾個面向做檢查，因為設備面通常涉及到一些科學的鑑定，比如軌道鋼軌的情況是不是符合力學上的要求，這時我們就會委託學校及相關學者專家幫我們做一些力學上的分析和研究。

李委員昆澤：次長你應該要好好督導，對於這麼多次的事故調查，你們卻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加以處理，媒體及社會大眾從來都不知道相關的報告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李委員關心的是針對這些比較重大的交通事故調查，我們所投入的資源太少了。關於李委員所提及的部分，107 年並沒有編列預算，但我會請他們從 108 年度開始注意這件事，針對重大事故的調查，除了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分析與研究之外，往後我們也會投入更多資源，從後年開始我們就會以這樣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林俊憲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你們只花幾千元去做行車事故調查，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大眾對於行車安全真的會感到非常憂慮。

王次長國材：鐵路局有一個行車保安委員會，比較小的事故他們會負責處理……

李委員昆澤：就是行保會，這我知道啦！

王次長國材：比較大的事故會丟到他們那邊去，或許件數沒有那麼多，但因為李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很重要，所以我會請他們重視這件事情。

主席：請高鐵局把資料整理好之後再提供給本會委員。

李委員昆澤：本席與林俊憲委員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包括調查幾次、調查哪幾案、花費多少錢、用在什麼地方、相關的調查報告是什麼，針對如此重大的出軌意外事件，你們究竟花了多少錢去調查、調查什麼，這些我們都必須要瞭解。為什麼會一直調查、一直出軌、一直都有意外？

這已經違反事故調查的原意，事故調查的原意應該是調查真相之後，讓社會大眾明瞭，並做好未來意外事故發生的預防，這才是行車安全意外事故調查的原意，然而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情況是你們根本沒花什麼錢去做這件事情，而且也沒有用心，光是一次出軌的重大事故就會造成誤點，影響到上萬名乘客，就像林委員剛才所講的，這真的讓人感到很憂慮，試問光是花幾千塊錢能夠調查什麼？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談到交通，不外乎交通安全與交通順暢，沒有交通安全就不可能維持交通順暢，一次出軌後面要 delay 多少？李昆澤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除了每次調查的相關資料以外，我認為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讓大家警惕，如果調查之後已經發現是什麼原因造成事故，那麼就應該將此作為最重要的改善事項不是嗎？如果下次再因為同樣的情況發生事故的話，就必須要有處罰機制，要不然每次調查之後，下次還是發生同樣的事故，甚至連發生事故的疏失都一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算你們真的有認真調查事故發生的原因還是沒有作用，所以我認為交通部必須想出一套機制，除了調查之外，對於重複犯錯的機關究竟該如何處罰，你們必須要有相關機制。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提出寶貴的意見，請交通部及高鐵局確實辦理。

接下來處理第 10 案至第 12 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請問公共關係費是新增的項目嗎？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針對上一案本席再補充說明一下：大概是兩個禮拜以前的新聞，火車開回機房時車上還有人，但清查人員卻沒有確實清查，結果火車開進機房之後，學生下車沿著軌道走，卻不幸被迎面而來的另一列車撞死。像這樣的事故你們也要改善，列車開回機房以前，清查人員必須確實從列車前面走到後面清查一趟，這關係到一條生命啊！更何況在目前的教育制度之下，學生或年輕人累到睡著是常常有的事。本席希望像這樣的事故不要再發生，這也是檢討之後不可以重複再犯的其中一個。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 案至第 12 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請問以前有編列公共關係費嗎？

楊副局長正君：以前沒有。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現在要編列？

楊副局長正君：因為我們必須與媒體、地方及產官學界進行交流，所以確實有這方面的……

黃委員國書：交通部還有哪個單位有編列這樣的預算？只有高鐵局有嗎？高公局他們都不用嗎？為什麼只有高鐵局有這樣的需要？

主席：本席也有相關的提案，請問公共關係費的編列與預算法的要旨是不是有不符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問題在於你們編列這樣的預算，交通部都沒有意見嗎？請問次長，為什麼只有高鐵局編列這樣的預算，其他單位都沒有？

王次長國材：其實國營事業都有，至於其他局處……

黃委員國書：高公局有嗎？

王次長國材：基金裡面會編列這樣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他們的項目不是這樣寫啦！既然以前沒有，為什麼現在要有？

許主任聖恩：我是會計主任，其他局處我也曾經待過，每個機關確實都有這樣的需求，那……

黃委員國書：國會聯絡為什麼要特別編列預算呢？你們聯絡國會的事情，為什麼還要另外編列預算？新聞連繫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事情，為什麼還要另外編列預算呢？

許主任聖恩：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做這些工作，事實上，每個機關都有這樣的需求……

黃委員國書：「友好國家合作及技術交流」這個項目看起來好像需要一些錢，但問題是要如何和友好國家合作？

葉委員宜津：公關費不能全部刪除，必須給他們留一點，我記得曾經發生過一種情況，那就是日本的火車站站名和台灣的火車站站名相同，結果他們過來台灣要跟我們結為姐妹站，在這種情況下，請問要不要招待他們？當然要啊！這時需不需要公關費？當然要啊！

楊副局長正君：剛剛委員提到我們與友好國家……

黃委員國書：這種事情要講清楚。

楊副局長正君：好，我來說明清楚……

李委員昆澤：國會聯絡要花什麼錢？

楊副局長正君：那可能是我們在文字上的……

李委員昆澤：這看起來是非常籠統的包括方式。

楊副局長正君：這方面我們有必要加以修正。

李委員昆澤：這必須加以修正，本席實在想不出來國會聯絡要花什麼錢？

楊副局長正君：這方面我們會加以修正。關於友好國家聯絡的部分，因為高鐵局和……

李委員昆澤：國會聯絡要花錢，難道你們來開會也要花錢、也要編列預算嗎？

楊副局長正君：沒有、沒有，這方面我們會加以修正。

有關友好國家聯絡的部分，現在高鐵局和日本國土交通省鐵道局簽有合作備忘錄，這是透過台日關係協會簽訂的，每一年雙方都會定期互訪，這次局長因公出國就是因為高鐵局和日本鐵道局促成兩國之間的車輛協會簽署產業交流合作備忘錄，這兩天剛好在日本進行這件事情。日本是隔一年就會到我們這邊來訪問，雙方交流或貴賓來訪時，我們必須加以接待，所以我們確實有這方面的需求，懇請委員容許我們編列這樣的經費。

主席：既然如此，第 10 案及第 11 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楊副局長正君：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 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 13 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地價稅竟然要繳這麼多！苗栗站和雲林站我都曾去看過，一下車站就看到重劃雖然都已經完成了，但草卻長得比人還要高，這些土地既沒有標售也沒有出租，我覺得應該要活化這些土地才對，不要每年都花那麼多錢去繳稅，雖然是繳給政府，但這等於是左手拿給右

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可以增加一點收入才對。

楊副局長正君：這一筆是土地的稅金，在此要拜託委員予以支持。剛剛講到苗栗站和雲林站的問題，高鐵局在這兩個站其實只有擁有一小塊，其他的……

趙委員正宇：其他都不是嗎？

楊副局長正君：其他都是地方政府的，因為我們原本的土開計畫只有五個站，而這兩個站是後面的，所以它們的車站特定區是由地方政府主導，我們當初是在聯外道路的相關計畫當中對價取得一塊土地作為後續發展之用。剛才委員提到現場管理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總管經費當中就編有除草費，我們會就我們管理的部分來做……

趙委員正宇：對，那要管理一下，你們的地價稅很高，全部加總起來有 8,000 多萬元耶！

楊副局長正君：對，這部分我們是覈實編列的……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算是很有錢的對不對？為什麼要搞成好像很窮的樣子？好啦！這部分就不要動了，反正這是要繳稅的，本案就不要處理好了。

主席：第 13 案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 12 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請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這是我們新收回來的五塊事業發展用地除草費用，也就是剛剛趙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拜託委員予以支持。這部分已經簽訂合約，它是一個開口契約。

主席：第 12 案不予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啦！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4 案至第 18 案。

趙委員正宇：針對第 14 案，本年度預算為 3,390 萬元，希望藉由補助雲林地區農民轉種旱作，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問題是你們花那麼多錢，但農民轉作情況不佳，你們補助這麼多經費有達到成效嗎？

楊副局長正君：這方面的執行機關是農委會，因為涉及到高鐵的行車安全，所以當初由高鐵局編列一部分預算，其實這只是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的一部分，農委會另外還有預算。我們編列這筆預算來補助農民，第一是為了節水，昨天召委也有詢問到……

趙委員正宇：就是要轉作嘛！

楊副局長正君：農民節水有獎勵，第二是轉種旱作，也就是如果轉作用水比較少的農作物，我們會加以輔導、給予補助。這方面的執行機關是農委會，其實昨天行政院也特別就地層下陷的議題進行全面性的防制與探討，相關作為非常多，包括高鐵如何確保行車安全、農委會及經濟部該如何配合等等，不知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將這部分的預算凍結……

趙委員正宇：好，相關預算就予以凍結，請提出書面說明好不好？

楊副局長正君：好的，這部分就是凍結十分之一對嗎？

洪委員慈庸：凍結這麼少哦！

趙委員正宇：可以啦！

洪委員慈庸：針對這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出意見，針對效益改善方面，其實副局長剛才的說明並無法說服大家，這項計畫已經持續好幾年了，究竟到目前為止的成效是什麼，你們好像都沒有交代清楚。就高鐵局而言，你們每一年所投入的經費也不算少，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可能還要再加強說明，老實說，這樣的花費根本看不到成效。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會會同農委會把他們執行的狀況作完整的報告，謝謝。

主席：關於黃金廊道的部分，昨天本席曾在委員會當中提出質詢，很多委員也都有相同的建議與看法，第 15 案也與黃金廊道有關，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關於成效的部分，我曾看過農委會所提出的報告，他們的執行率非常低，如果能夠輔導農民轉種旱作，這樣就不用抽取地下水，也才能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但這方面的執行率卻只有兩、三成左右。當然農委會要負相當的責任，問題是這項計畫從 102 年執行到現在，為了要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維護高鐵的行車安全，請問執行 5 年以來，情況有改善嗎？負責推動的單位是農委會，你們則是予以補助，請問目前地層下陷的問題有沒有改善？

楊副局長正君：我分兩部分來向委員報告，剛才提到執行率的問題，過去一年多以來，我們大概補助了 8,000 萬元，就是因為執行率不好，所以今年我們已經把它減到 3,000 多萬元。其次是這項計畫執行這麼多年下來，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的改善成效如何的問題，我們有四個敏感點，針對彰化、雲林車站、台 78、158 縣道這四個敏感點，我們每一年都定期在監測，高鐵局所在乎的是角變量，也就是兩根柱子之間的梁不能變成翹翹板，如果變成翹翹板的話，對於行車來說就會有危險，整體來說，我們現在監控到的數字是趨於收斂，而角變量必須控制在 1/1500 以下，目前角變量都是維持在 0.5/1500 左右，也就是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裡面。尤其台 78 過去是一條快速道路，公路總局協助我們將其改成高架橋，所以那部分很明顯看到狀況獲得改善。就整體地層下陷改善的情況而言，目前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都一起在努力。

林委員俊憲：你說了老半天，情況到底有沒有改善？

楊副局長正君：針對高鐵的部分已經得到控制。

主席：據本席所知，情況獲得控制應該是強制執行禁抽地下水的成果，至於黃金廊道計畫則是另外一項輔助政策，究竟這部分的成效如何，我們實在看不到。本席是南彰化選區的立委，地層下陷也是南彰化這邊比較嚴重，連我這樣的在地立委都感受不到有在執行這項政策，所以我才會要求你們必須舉辦說明會之類的，很多委員也都已經看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乾脆花錢叫農民休耕算了。

主席：這是成效問題啦！你們應該要提出成效報告來讓委員們瞭解。

楊副局長正君：既然我們是補助機關，那麼我們就會負責任的請農委會就相關的執行狀況提出說明，包括委員方才指教必須向地方提出說明等等，我們也會轉請他們配合辦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其實剛才林俊憲委員講的也有道理，如果農地真的有嚴重地層下陷問題，而你們每年實行相關措施都要花這麼多錢，那還不如乾脆就徵收農民的農地，農民或許也會很樂意喔！

主席：那個範圍很廣，很難這樣做。

第 14 案至第 18 案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請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第 19 案與之前的第 4 案一樣都是銷貨成本的概念，這是攤提過去的成本，並沒有實際的現金流支出，剛剛第 4 案是不予處理的。

主席：第 19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20 案。請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針對第 20 案，是不是可以將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這與剛才的第 9 案一樣，都是出席委員的費用。第 9 案所編列的相關經費是 14 萬元，第 20 案所編列的相關經費是 54 萬元，也就是 40 萬元加上 14 萬元。

主席：這也是出席費用？

楊副局長正君：對。

主席：第 20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及第 22 案。請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這部分就是剛剛提過的管總費用，包括公關費、除草費等等，其實這都是同一項業務性質，前面都已經處理過了。

針對第 22 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如同楊副局長所言，因為相關預算之前已經處理過了，所以這部分是 OK 的。

主席：第 21 案及第 22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是決議案，現在處理第 23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

楊副局長正君：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5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 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4 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

楊副局長正君：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6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37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楊副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楊副局長正君：針對第 40 案，我們建議在案由的第二行加上「研議」兩個字。

主席：也就是將文字改為「督促高鐵公司研議改善」，這部分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楊副局長正君：另外，說明二的最後一行是不是可以改為「研議整合各種購退票平台」？

主席：好的，第 40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 案。

楊副局長正君：針對第 41 案，案由第三行是不是也可以加上「研議」兩個字？

主席：這部分修正為「研議改善」是嗎？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另外，說明倒數第三行是不是可以改為「高鐵局應要求高鐵公司研議透過『T-EX』」？也就是將「改善，對於」改為「研議」。

主席：第 41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楊副局長正君：是不是可以請求委員改為建請案？

主席：請問葉宜津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改成像警告這類比較輕微的懲罰，這 226 億元都是民脂民膏，而相關人員竟然都沒事，這樣實在不太好。

王次長國材：其實這都是過去在特定區的徵收計畫，關於 105 年事業發展用地返還 226 億元，我記得在去年招商大會中曾打算把新竹那塊地標出去，可惜後來沒有成功，事實上，他們在招商大會中也有在努力，現在葉委員要求明年必須提列 5,000 萬元的租金，這等於是給他們目標，我建議先不要有懲處，先給他們一個機會，然後……

鄭委員寶清：葉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政府都沒有在進行橫向聯繫，高鐵借了那麼多錢，郵政協會的 6.7 兆元沒有人要，然後你們又用 5.75%的利率去跟人家借錢，這樣的做法實在笑死人了！當然我也知道這是以前定的案，但也可以逐年處理、可以借新還舊啊！你們應該要設法降低負債比，這樣就不用編列 7 億多元的利息支出，老實說，現在銀行的利率都還不到 2%，結果你們的借款利率卻將近 6%，等於是快要三倍了，如果將 7 億元除以 3 的話，其實只要 2 億多元就可以解決了。雖然這是以前定的案，但是你們現在也要想辦法去處理這個問題，葉宜津委員的提案已經指出你們的財務操作出了大問題，郵政協會的錢那麼多沒處去，他們的利率只有 0.7%，結果你們的借款利率卻高達 5.75%，這怎麼有道理呢？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一併檢討。

王次長國材：這一案要不要改成……

葉委員宜津：好啦！改成建請案啦！

王次長國材：「建請提出檢討」好不好？

楊副局長正君：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是說「要求」改成「建請」，至於懲處的部分還是一樣吧！

王次長國材：先檢討好不好？

主席：葉委員有沒有意見？文字修正為「爰建請對此部分評估不實、開發不力，提出檢討名單」好

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42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已經完成，現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107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審查一、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收支部分；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5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頁次：１－９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賴瑞隆（主席）、洪宗熠、林麗蟬、黃昭順、吳琪銘、姚文智、Kolas Yotaka、尤美女、陳怡潔、張宏陸、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趙天麟、徐永明、陳曼麗</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９７－１６４）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Kolas Yotaka、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5人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頁次：１６５－２４６）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吳琪銘、陳其邁、姚文智、林麗蟬、Kolas Yotaka、張宏陸、陳怡潔、洪宗熠、趙天麟、尤美女、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收支部分 （頁次：２４７－２９８）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林德福、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羅明才、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頁次：２９９－３６４）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洪慈庸、鍾佳濱、陳歐珀、林俊憲、周春米、黃國書、鄭運鵬、陳雪生、葉宜津、李鴻鈞、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頁次：３６５－４９８）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李昆澤、洪慈庸、林俊憲、黃國書、周春米、趙正宇、鍾佳濱、葉宜津、鄭寶清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